

2023  
年報

努力當下  
放眼未來





## 2023年報

歡迎閱覽中電年報。中電一直致力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並以此為集團的重要基石，體現「照亮美好明天」的宗旨。年內，儘管能源市場持續波動不定，我們仍取得顯著增長。我們亦積極採取措施，加強業務匯報的方式，讓持份者更深入了解我們的策略及目標。

我們重整了2023年報的結構，參照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新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及第2號，更清楚闡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綱領，這些準則於2023年發布，為企業釐定披露可持續發展的最佳實務，並協助資本提供者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策。

我們繼續採用雙重重要性的方針。年報聚焦披露有機會影響企業現金流量、融資及資金成本的重要主題及其財務影響，而《可持續發展報告》則涵蓋對人類、環境及經濟產生重大影響的主題，並根據由新成立的自然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所制定的框架，探討集團應對與自然相關議題的策略。

我們披露的內容繼續符合、並在許多方面超越監管要求和多項匯報框架訂立的標準，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對披露的要求反映集團致力進一步優化報告，在財務表現之外，全面展現中電竭力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可持續的價值。

減碳一直是中電的首要重任。我們新修訂的《氣候願景2050》，訂明集團強化2030年的減碳目標，與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同日發布。我們將繼續推進減碳旅程，力爭於2050年底前在整個價值鏈上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已精簡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氣候願景2050》的內容，避免出現重疊，使讀者更輕鬆地獲取所需的資訊。我們誠摯希望中電的報告內容，對讀者來說見解精闢，發人深思。



[2023年  
中電年報速覽](#)



[2023年  
《可持續發展報告》](#)



[《氣候願景2050：  
推進有序轉型》](#)

# 股東普遍關注的議題

每年中電都會收到股東提出很多切實的問題，當中許多與我們的業務息息相關，年報讀者或許會感到興趣。這些內容已載於本年報的不同部分。

## 題目


**1 關注焦點** — 香港管制計劃業務的2024年至2028年發展計劃和2024年電價檢討、EnergyAustralia的業務復甦狀況、債務結構、信用評級管理和利息成本上升對業務的影響、各業務部門的資本分配和資本開支需求、股息展望及減碳進程

相關部分 ■ 主席報告(第12頁)

■ 財務回顧(第26頁)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6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第40頁)

**2 集團** — 香港、大灣區以至區域能源市場整合的增長機遇、資產負債表狀況、於氣候相關披露和《[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進展和透明度、多元化、股息政策及增長前景 

相關部分 ■ 主席報告(第12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第40頁)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6頁)

■ 風險管理報告(第127頁)

■ 財務回顧(第26頁)

**3 香港** — 規管機制、中期檢討、2024年至2028年發展計劃、利息及燃料成本

相關部分 ■ 主席報告(第12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第40頁)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6頁)

**4 中國內地** — 管理風險、監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投資領域和回報類型

相關部分 ■ 主席報告(第12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第40頁)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6頁)

■ 風險管理報告(第127頁)

■ 財務回顧(第26頁)

**5 澳洲** — EnergyAustralia對集團盈利的影響、澳洲市場波動下EnergyAustralia於中電業務組合的位置、合作夥伴計劃、監管及政府干預的影響、發電資產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遠期合約銷售政策、燃料供應穩定性、零售市場的競爭程度

相關部分 ■ 主席報告(第12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第40頁)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6頁)

■ 風險管理報告(第127頁)

■ 財務回顧(第26頁)

**6 印度** — 零碳投資的進展、盈利能力及增長

相關部分 ■ 主席報告(第12頁)

■ 財務回顧(第26頁)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6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第40頁)

**7 台灣地區及泰國** — 和平電廠的煤炭成本及電價機制

相關部分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6頁)

■ 財務回顧(第26頁)

# 目錄



## 2023年中電業務速覽

關於中電集團	4
財務摘要	7
策略架構	8
為持份者創優增值	10

主席報告	12
------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16
-----------	----

財務回顧	26
------	----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

概述	42
淨零轉型	49
能源增長機遇	57
能源穩定性及可靠度	62
重視安全、面向未來的團隊	66
業務抗逆力	72
關顧社群	76

## 管治

董事會	82
集團執行委員會	90
企業管治報告	92
風險管理報告	127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	14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148
提名委員會報告	153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57
董事會報告	174

## 財務資料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201
會計簡介系列	2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5
財務報表	214
五年摘要	286

集團的業務組合	294
詞彙表	298
投資者參考資料	302
致謝	304

報告中所出現的這些符號將連結到其他中電資訊：

 [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氣候願景2050：推進有序轉型》](#)

 [中電網站](#)

關於中電集團

中電集團是亞太區規模最大的私營電力公司之一，業務遍及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印度、台灣地區及泰國。業務範疇涵蓋能源價值鏈的每個主要環節：從發電、輸配電到零售及智慧能源服務。減碳及數碼化是驅動未來大趨勢，中電將竭力迎接新機遇，廣拓視野，滿足世界各地能源用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發電和儲能容量  
(按資產類別計算)



附註：總計數字或因進位調整而有微小差異。  
▶ 請參閱第294頁的「集團的業務組合」，以了解更多詳情

2023年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前營運盈利

香港能源及相關業務

8,823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2,073 百萬港元

澳洲

-182 百萬港元

印度

301 百萬港元

台灣地區及泰國

307 百萬港元

其他盈利及未分配支銷

-1,195 百萬港元

總計 **10,127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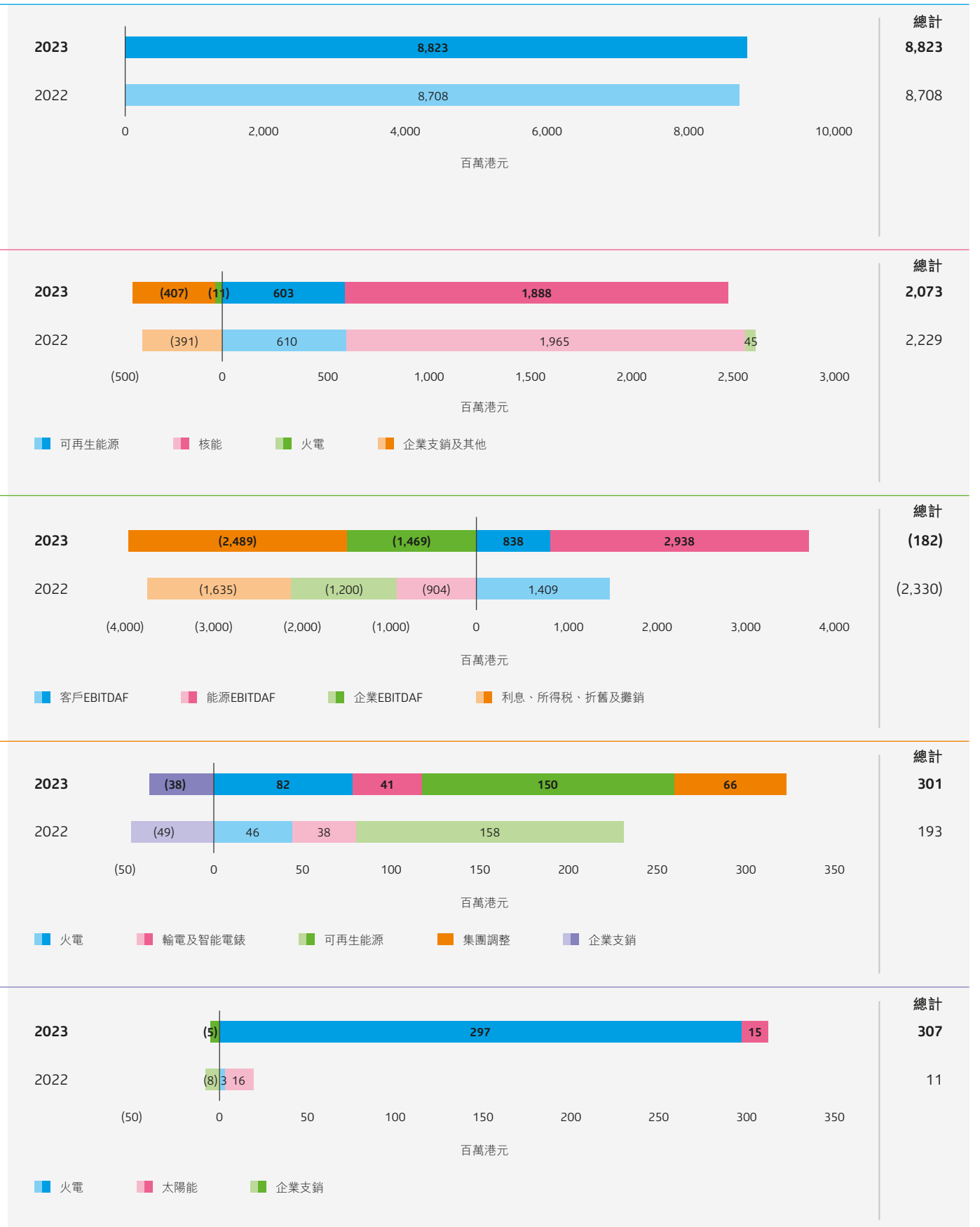
香港的電力行業受管制計劃協議規管，由兩間電力公司營運，分別向不同地區提供縱向式綜合電力服務。其中以中電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規模較大，為九龍、新界及大部分離島約279萬個客戶提供可靠度99.999%的世界級電力服務，客戶數目佔本港八成以上人口。

中國內地的電力行業主要由國家管控。輸配電業務主要由兩家國有企業經營，而發電市場則開放予私人企業投資。隨著中國內地持續開放能源市場，向客戶提供可持續能源服務，將為私營企業提供龐大的投資機遇。中電於1979年首次踏足中國市場，開始為廣東省供應電力。現時，中電中國是中國內地能源業的最大境外投資者之一，在全國15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擁有超過50個電力項目，專注發展包括核電和可再生能源等低碳能源，並把握智慧能源服務的商機。

EnergyAustralia是「全國電力市場」最大私營發電商之一，也是新南威爾斯州、維多利亞州、南澳洲及澳洲首都領地的主要天然氣及電力零售商，並在昆士蘭州經營電力零售業務。「全國電力市場」的私營發電商與由政府持有的多項發電資產，在有競爭的電力批發市場提供發電服務。電力零售市場部分受規管，而輸配電行業則仍在很大程度上受規管。

印度的電力行業很大程度上一直由聯邦及邦政府擁有並管控。自2006年起，政府鼓勵私人企業投資發電行業，其後更擴展至輸電行業。至於配電方面，聯邦政府最近亦積極推出更多措施推動私營化。中電於2002年進軍印度市場，現已建立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涵蓋風電、太陽能光伏發電、超臨界燃煤發電、輸電及智能電錶基建資產。由中電與加拿大國際投資集團CDPQ各持50%股份的業務於Apraava Energy品牌下經營，專注發展潔淨能源、輸電及其他以客戶為本的能源業務。

中電在泰國的一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以及在台灣地區一所燃煤電廠擁有少數權益。兩地的電力行業均由政府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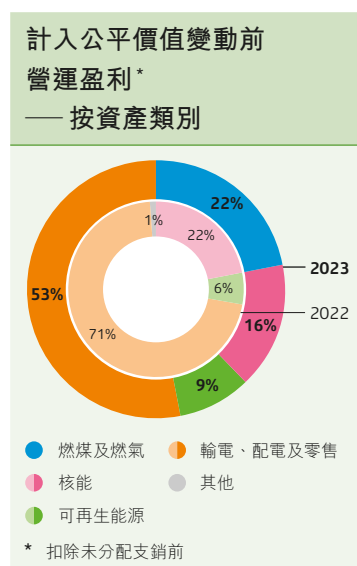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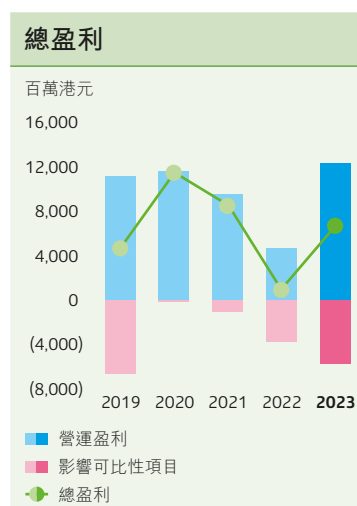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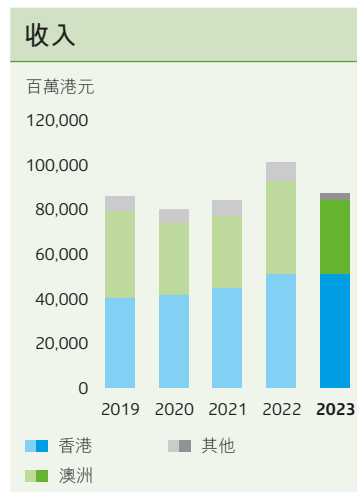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集團營運盈利在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前增加33.2%至10,127百萬港元，受惠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為集團帶來可靠的貢獻，以及海外業務顯著改善。隨著公平價值變動由虧損2,979百萬港元逆轉至收益2,125百萬港元，並計入主要為澳洲客戶業務商譽減值5,868百萬港元等影響可比性項目後，總盈利為6,655百萬港元，從2022年924百萬港元強勁反彈。

	2023	2022	增加／ (減少) %
<b>年內 (百萬港元)</b>			
<b>收入</b>			
香港電力業務	50,630	50,600	0.1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35,039	48,873	(28.3)
其他	1,500	1,189	
<b>總計</b>	<b>87,169</b>	<b>100,662</b>	<b>(13.4)</b>
<b>盈利</b>			
香港能源業務	8,536	8,445	1.1
與香港能源業務有關 <sup>1</sup>	287	263	
中國內地	2,073	2,229	(7.0)
澳洲	(182)	(2,330)	
印度	301	193	56.0
台灣地區及泰國	307	11	2,690.9
香港其他盈利	(106)	(65)	
未分配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43	(6)	
未分配集團支銷	(1,132)	(1,138)	
<b>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前營運盈利</b>	<b>10,127</b>	<b>7,602</b>	<b>33.2</b>
公平價值變動	2,125	(2,979)	
<b>營運盈利</b>	<b>12,252</b>	<b>4,623</b>	<b>165.0</b>
影響可比性項目	(5,597)	(3,699)	
<b>總盈利</b>	<b>6,655</b>	<b>924</b>	<b>620.2</b>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567	12,734	85.1
<b>於12月31日 (百萬港元)</b>			
總資產	229,051	236,026	(3.0)
總借貸	57,515	59,217	(2.9)
股東資金	102,331	105,498	(3.0)
<b>每股 (港元)</b>			
每股盈利	2.63	0.37	620.2
每股股息	3.10	3.10	-
每股股東資金	40.50	41.76	(3.0)
<b>比率</b>			
股東權益回報 <sup>2</sup> (%)	6.4	0.8	
淨負債對總資本 <sup>3</sup> (%)	31.6	32.0	
FFO利息倍數 <sup>4</sup> (倍)	11	7	
市價／盈利 <sup>5</sup> (倍)	25	154	
股息收益 <sup>6</sup> (%)	4.8	5.4	

附註：

- 「與香港能源業務有關」包括支持管制計劃業務的港蓄發及香港支線
- 股東權益回報 = 總盈利 / 平均股東資金
- 淨負債對總資本 = 淨負債 / (權益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淨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FFO (來自營運的資金) 利息倍數 =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 市價 / 盈利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 每股盈利
- 股息收益 = 每股股息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 策略架構

<b>宗旨</b>	照亮美好明天
<b>願景</b>	成為具領先地位的負責任能源供應商，代代相承。
<b>使命</b>	提供可持續發展的能源方案及服務，為股東、客戶、僱員及廣大社群創優增值。

### 策略

我們秉持中電的價值觀及承諾，一直努力拓展業務及實現策略重點：創建可持續發展業務組合；為業務及營運所在地社群加速應對氣候變化；滿足對能源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運用科技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及提升營運表現；以及投放資源建立一支靈活創新的團隊。

▶ 請參閱第16頁的「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 重要性評估

#### 重要主題：

淨零轉型

能源增長機遇

能源穩定性及可靠度

重視安全、面向未來的團隊

業務抗逆力

關顧社群

### 大趨勢分析

▶ 請參閱第40頁的「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

## 策略重點

### 繼續擴展可持續發展業務組合

- 以嚴謹的資本紀律及對社群福祉的關顧，提供更多能源方案

### 加速應對氣候變化

- 加快中電業務組合的減碳步伐，增加抗逆力以應對氣候變化，以及妥善管理對社會的影響

### 滿足對能源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 探索能源基建、「能源服務一體化」及以客戶為本的能源方案所帶來的增長機會

### 運用科技提升體驗及表現

- 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並助客戶作出更明智的能源選擇
- 運用科技提升營運表現及推動新業務

### 投放資源建立靈活創新的團隊

- 投放資源提升機構靈活性及發展迎合未來所需的技能
- 培養中電員工應對轉變及從中成長，致力提升他們的健康福祉

## 主要表現指標

▶ 薪酬與表現指標掛鈎的詳情，請參閱第157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6,655**  
百萬港元  
總盈利  
2022: 924  
百萬港元

**10,127**  
百萬港元  
計入公平價值  
變動前營運盈利  
2022: 7,602  
百萬港元

**7,832**  
百萬港元  
股息  
2022: 7,832  
百萬港元

**79,512**  
百萬度  
發電輸出量  
2022: 87,360  
百萬度

**523** 萬個  
香港和澳洲  
零售客戶  
2022: 521萬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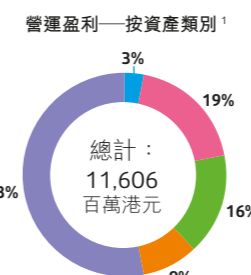
**5** 宗  
環保違規個案  
2022: 6宗

**99.999%**  
香港供電可靠度  
2022: 99.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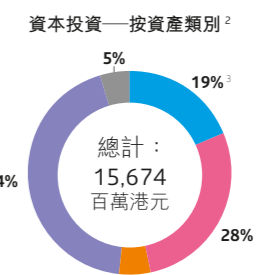
每度電  
**0.54** 千克  
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2022: 每度電0.55 千克  
二氧化碳當量

**3,732** 兆瓦  
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2022: 3,611兆瓦

**78%** 的營運盈利  
來自零碳發電資產、  
輸電、配電及零售業務<sup>1</sup>



**49%** 的資本投資  
於零碳發電資產、  
輸電、配電及零售業務<sup>2</sup>



附註：1 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和未分配支銷前。  
2 按應計基準。  
3 僅用於維護、升級及效率提升工程。  
4 總計數字或因進位而有微小差異。

### 新能源基建及服務的項目與投資

- 新的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啟用
- 在大灣區與物業管理公司及地產發展商結盟，利用能源效益及可持續發展方案助他們減碳
- Apraava Energy 進軍智能電錶及通訊服務市場，贏得兩個項目，合共安裝3百萬個智能電錶

### 獲採納的新產品及服務

- 中電中國簽訂了四份可再生能源供應合約，包括集團目前最大額的「綠色電力證書」及為期十年的購電協議，以支持客戶實現減碳目標
- 中電源動獲得40多張訂單，為建築地盤提供電池儲能系統
- EnergyAustralia 為住宅客戶推出 Solar Home Bundle 計劃以減少碳排放

**74** 分  
中華電力客戶滿意度  
2022: 72分

**-17.6**  
EnergyAustralia 的  
Net Promoter Score 評分  
2022: -6.9

智能電錶  
自2018年起  
為香港客戶接駁

逾 **223** 萬個  
截至2023年底  
為澳洲客戶接駁  
**78** 萬個

採用數碼技術  
逾2,500家於香港  
的企業客戶使用  
「能源數據專家」  
網上能源管理平台

香港「上網電價」計劃  
自2018年5月起已審批或  
接駁電網的總發電容量

**376** 兆瓦

香港的「可再生  
能源證書」銷售額  
超過 **170** 百萬度

透過  
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在香港將  
最高需求量降低

超過 **180** 兆瓦

截至2023年底  
在澳洲與客戶協定  
可減少的用電需求  
**356.2** 兆瓦

**8,041** 名  
中電集團僱員  
2022: 8,318名

**0.06**  
損失工時傷害率  
2022: 0.1

**0.18**  
總可記錄傷害率  
2022: 0.25

**44.1**  
每名僱員平均  
受訓時數  
2022: 46.2

**29.1%**  
管理層職位由女性擔任  
2022: 29.1%

**13.3%**  
工程人員由女性擔任  
2022: 13.0%

**27.2%**  
女性僱員  
2022: 26.7%

**45** 名  
香港見習工程師獲聘用  
2022: 41名

## 為持份者創優增值

### 我們的創優增值之道

中電投放各種資源，為股東、客戶、僱員和廣大社群創優增值。

#### 投放

##### 財務資本

- 股東資金102,331百萬港元
- 總借貸57,515百萬港元

##### 風險

- 財務風險
- 市場及商業風險

##### 資源及基建

- 權益發電及儲能容量18,123兆瓦
- 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5,168兆瓦
- 耗煤總量250,177兆兆焦耳及耗用天然氣總量146,370兆兆焦耳
- 輸電和高壓配電線路逾17,000公里
- 香港的總變電站和副變電站15,780個

##### 風險

- 營運風險
- 市場及商業風險
- 轉型風險

##### 人才及專業知識

- 整體勞動力為16,282名僱員及承辦商員工

##### 風險

- 營運風險
- 轉型風險

##### 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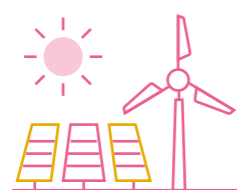
- 加強科技能力，開發「能源服務一體化」業務模式
- 營運數碼化
- 投資科技公司及基金
- 與創新加速計劃成為合作夥伴

##### 風險

- 營運風險
- 轉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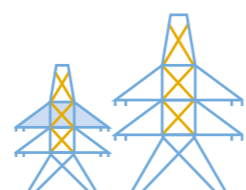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在各個營運的市場涵蓋能源價值鏈不同環節，因應當地情況提供最合適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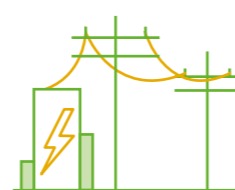


#### 發電

- 從多元化的來源採購足夠和合適的燃料及能源
- 設計、興建、營運及投資集中式及分布式發電設施，應用更多低碳能源
- 設計、興建、營運及提升輸電網絡，讓電網能兼容更多潔淨能源
- 設計、興建及營運配電網絡
- 將分布式能源匯入輸電網絡



#### 輸電



#### 配電



#### 協調能源服務

- 開發及推出以客為本和以科技主導的能源服務，讓客戶成為電力系統的積極參與者
- 在能源領域發揮協調作用，透過擴寬及深化與客戶關係，促進減碳、電氣化、能源效益和管理，以及分布式發電和儲電各範疇的發展



#### 新技術及數碼應用



- 運用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提升能源系統整體的靈活性

- 營運能整合集中式及分布式發電的靈活電力系統，按不同發電模式的特性平衡客戶需求，達致最高的成本效益、可靠性及環境表現

- 促進更智能和更環保的能源產品及服務

### 成果

#### 提升融資競爭力及賺取優厚財務回報

- 向股東派發總股息7,832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充裕，取得具成本效益的可持續發展融資

#### 可靠、價格合理的低碳電力供應及可持續能源方案

- 香港的供電可靠度達至99.999%世界級水平
- 香港2024年的平均淨電價按年下降7.4%
- 售電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下降至每度電0.54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提供多元化的方案，幫助客戶減碳

#### 安全的工作場所和職涯發展

-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核心市場招聘822名新員工
- 每名員工平均參加了44.1小時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和發展計劃
- 集團的「總可記錄傷害率」及「損失工時傷害率」下降
- 員工支銷4,749百萬港元

#### 促進政策、業務及經濟發展

- 本期所得稅1,709百萬港元
- 營運成本58,633百萬港元
- 2024年至2028年五年發展計劃獲香港政府批准
- 配合國家和地方政策，實現能源轉型目標

#### 正面的社會效應／氣候行動意識

- 捐款9百萬港元
- 持續透過「中電社區節能基金」，扶助有需要人士及推廣節能
- 推出多項計劃支持青年發展、推動樂齡生活及支援弱勢家庭





在能源轉型的旅程上  
須果敢行事，中電已  
準備就緒，為新世代  
照亮美好明天。

米高嘉道理爵士  
主席

## 親愛的股東：

我欣然向大家匯報，在全球經濟、金融市場，以及地緣政治持續複雜多變的環境下，中電於2023年成功把握重要機遇，推進集團業務增長。

集團於2023年的營運盈利在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前按年增加33%至10,127百萬港元，凸顯我們在大部分市場的業務表現穩健。計入數個一次性項目，其中包括EnergyAustralia客戶業務非現金商譽減值5,868百萬港元，總盈利為6,655百萬港元，2022年則為924百萬港元。

董事會宣布派發2023年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21港元，與2022年相同。2023年度的總股息維持不變，即每股3.10港元。根據集團長久以來的派息政策和慣例，董事會在衡量了集團2023年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以及需要為能源轉型作持續投資這兩項因素後，決定把2023年總股息維持在去年的同一水平。2024年，我們將致力

乘著2023年的增長勢頭，按盈利表現的演變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確保有穩健的財務根基，繼續支持業務增長。

2023年，我們在所有市場的業務均錄得增長，表現令人鼓舞。我們的五年發展計劃已獲香港特區政府批准，有助中電恪守滿足香港能源需求的承諾，支持城市長遠發展，是一個重要里程碑。這些策略投資將促進香港經濟增長，支持持續減碳，和鞏固香港作為一個具韌力的現代化智慧城市。我們於9月成功啟用香港首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讓中電深感自豪。這項設施提升了香港能源供應的穩定性，並確保我們能獲取價格具競爭力的天然氣供應，惠及整個社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左四）在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右四）、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左三）和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先生（右三）陪同下，聯同兩家電力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於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開幕典禮上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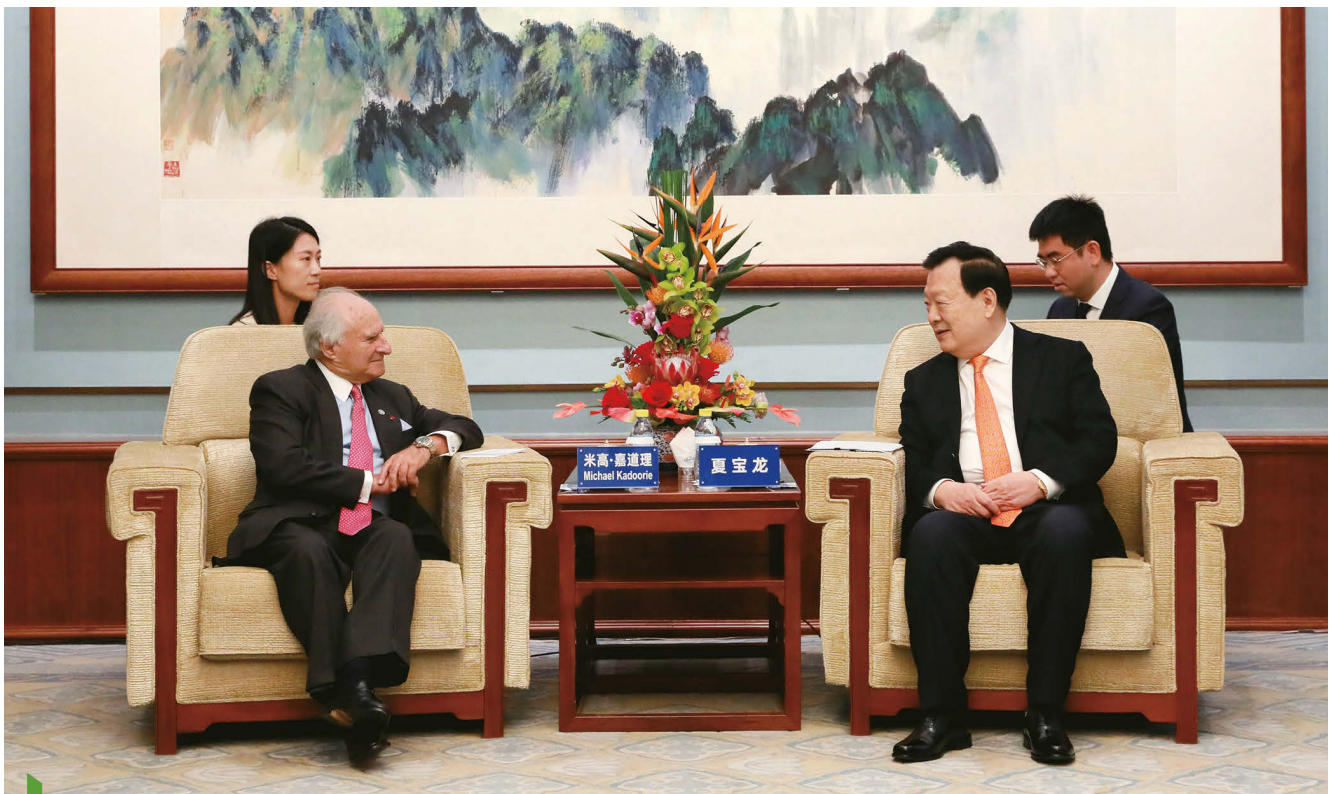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長陳國基先生（右）及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左）為中電鐘樓文化館開幕典禮擔任主禮嘉賓。屬於歷史建築的中電鐘樓經活化後成為文化匯聚點。

中國內地方面，我們的業績在核電業務帶動下表現強勁，可再生能源業務組合亦加快擴展。2023年內，集團籌劃一系列新項目，並有一個新風電和一個太陽能項目投產，足見中電致力滿足國家對可再生能源日益殷切的需求。於11月，我率領由中電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北京，非常榮幸拜會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先生。夏主任對中電長期以來為香港和中國作出的承擔予以肯定，並表示對中電業務的未來充滿信心，令我們深受鼓舞。

我們的印度合營企業Apraava Energy在2023年取得重大進展，尤其在零碳項目方面。我們計劃在卡納塔克邦興建一個300兆瓦的風場，而在古加拉特邦的Sidhpur風電項目部分已開始投產，同時，我們的輸電資產持續增長，並進軍智能電錶業務，這些舉措均展現Apraava Energy在整個電力供應鏈上力求作出多元化投資的策略。

儘管澳洲能源零售市場的挑戰日益加劇，EnergyAustralia在經歷2022年的能源危機後，營運表現於2023年大幅改善，與此同時，提供支援予尋求援助應付生活成本壓力的客戶，數目為歷年最高。中電繼續致力參與澳洲的能源轉型，並把握轉型過程中的發展機遇，建立穩健而可持續的業務。

展望未來，集團業務繼續以減碳為首要重點，並以《氣候願景2050》為業務策略的主要基石，引領我們在本世紀中葉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於去年底進行檢討，確保《氣候願景2050》仍切合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並足以應對外部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賴集團上下眾志成城，為加快業務組合減碳而努力不懈，我們強化了2030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以進一步加快進程。中電領導團隊將不遺餘力，確保集團能按所需速度及靈活性向前邁進，落實新目標，並抓緊當中機遇。🌍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先生（前排右）接見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前排左）時表示對中電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隨著氣候變化威脅日益加劇，極端天氣事件愈趨頻繁和嚴重，不時對我們營運上的抵禦能力和團隊的應對能力帶來考驗。我衷心感謝在各個業務市場中盡忠職守的團隊，尤其在面對嚴峻考驗時，他們均貫徹卓越服務精神。香港於9月接連遭受兩次極端天氣事件來襲，先有近五年來最強風暴超強颱風「蘇拉」吹襲，隨後又發生自140年前有紀錄以來最嚴重的暴雨，導致全港多處出現山泥傾瀉及水浸。面對此等惡劣天氣事件，我們的團隊仍展現出無比的專業精神，竭誠盡責，使我們得以維持可靠電力供應，並將客戶所受影響減至最低。

中電在其悠長歷史中所取得的成就，建立於我們不僅注視成果，更重視達致目標的方法。這套理念早在二十年前已正式由《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價值觀架構》）確立，其中涵蓋我們應如何對待僱員，和如何處理與客戶、投資者、業務夥伴、政府及社會大眾的關係。為配合集團宗旨「照亮美好明天」，我們近期更新了《價值觀架構》，精簡為三大核心價值：從心關懷、追求卓越和勇於承擔。為使這些價值觀變得更具體，我們更清楚說明集團對員工日常工作的期望，及向持份者清晰闡述我們如何營運業務。我們相信，上述改變不僅能幫助員工追求卓越，還能明確傳達我們對僱員、客戶、股東、業務夥伴以至整個社會的承諾與責任。

2023年6月，我宣布委任蔣東強先生為中電控股首席執行官。蔣先生擁有在集團任職逾30年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的專業知識。他在晉升為首席執行官前擔任中華電力總裁。羅嘉進先生接替了蔣先生的職位，羅先生是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他自2001年加入中電以來曾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最近期為中電中國區總裁。蔣東強先生和羅嘉進先生均與中電淵源深厚，並恪守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和企業文化。另一個展示我們管理團隊人才薈萃的例子，是紀安立先生將於4月1日起被任命接替戴思力先生出任中電控股財務總裁。紀安立先生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中電源動總裁，2023年被委任為國際業務總裁。我在此感謝戴思力先生於2020年加入中電以來所作出的貢獻。

中電憑藉其優勢，將能在面對未來眾多機遇和不明朗因素下繼續穩步前行。在能源轉型的旅程上須果敢行事，中電已準備就緒，為新世代照亮美好明天。

我謹代表董事會同仁，感謝你們一直以來的支持。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24年2月26日

縱使全球充斥著眾多不確定性，中電前景依然明朗。集團業務根基雄厚，我們將以堅定的信念，帶領中電繼續增長。

蔣東強  
首席執行官





中電團隊時刻緊守崗位，以專業和誠懇的態度服務業務所在地的社群。

我很榮幸首次以中電控股首席執行官的身分，匯報集團的業績表現。中電擁有卓越穩固的根基，能繼續以更潔淨及可持續的方式，為滿足全球能源需求作出貢獻，並構建下一個光輝新時代。我深感振奮，並會以謙卑的心承接新任務，引領中電邁步向前。

2023年，中電在全球波動局勢下仍取得十分穩健的表現。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再次帶來可靠的貢獻，而且我們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在過去一年我們努力推動澳洲及印度兩國能源轉型，成功鞏固當地的業務根基。在各業務市場，可持續能源方案需求日益殷切，我們積極抓緊當中機遇，為業務凝聚增長動力。在業務運作上，我們一如既往貫徹安全第一。集團於2023年因工作引致的傷害率下降，足見我們持續為員工改善工作場所安全的成效。

## 香港

隨著香港於2023年走出疫情陰霾，中華電力繼續提供高度可靠、環保且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推動經濟

活動復常。年內，我們為香港的經濟和基建發展以及持續減碳作出投資，本地能源業務的營運盈利在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前按年上升1.3%至8,823百萬港元。

由於香港經濟逐步復甦，加上夏季氣溫創下紀錄新高，中華電力的售電量較2022年上升1.6%至35,392百萬度。香港撤銷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措施、訪港旅客重臨，以及大型活動復辦，帶動了酒店、商舖及餐飲業的消費增長，令商業客戶的售電量上升。隨著政府服務、學校活動及交通往來重回常態，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的售電量亦有所增長。然而，由於市民在家時間減少，住宅客戶的用電需求較2022年回落。

	按客戶 類別劃分的 本地售電量	佔本地 總售電量 百分比	增幅／ (減幅)%
住宅	9,929百萬度	28%	(1.8%)
商業	13,673百萬度	39%	3.3%
基建及公共服務	10,196百萬度	29%	3.4%
製造業	1,594百萬度	4%	(1.3%)

在全球通脹加劇之際，我們深明客戶關注電價，因此致力控制成本及落實多元化的燃料策略，以減輕客戶面對的電價壓力。由於國際燃料價格回落，我們自2024年1月起將客戶的平均淨電價從一年前的水平調低7.4%。同時，為了支援有需要的客戶，我們再次透過「中電社區節能基金」撥款逾200百萬港元，於2024年推出多項計劃推廣節能及扶助弱勢社群，包括為長者及劏房戶提供電費資助。

中華電力的2024年至2028年發展計劃已於2023年11月獲香港特區政府批准，預計未來五年涉及的資本開支約529億港元，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及支持政府的施政重點。發展計劃旨在配合香港加快經濟和基建發展、提供可靠的世界級電力網絡、持續加強減碳，以及推動香港轉型成為智慧城市。特區政府重視土地及房屋供應，我們預計在中華電力供電範圍內擬建的公共房屋單位數量，將在五年內增加50%至超過15萬個。此外，香港具備厚潛力成為區域數據中心的樞紐，我們的目標是在2028年前，為最多達18個大型數據中心接駁和提供電力，相比之前五年期內僅為四家數據中心為多。隨著政府推行城市基建現代化，我們亦正為供電範圍內大型鐵路及道路網絡的升級工程作準備。

中華電力具競爭力的電價及載列於2024年至2028年發展計劃中的投資項目，均引證管制計劃協議能夠確保香港可以享有具成本效益的世界級電力供應，配合城市的發展。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已於2023年完成，期間中華電力和政府同意就協議作出若干修訂，進一步加強規管架構。根據當中的一項特別電費紓緩機制，若國際能源危機導致燃料成本急升，中華電力將為有需要的住宅客戶提供額外財政支援。我們亦同意為大範圍停電事故引入新罰款機制，並進一步提升燃料及營運成本相關資訊的透明度。

全球暖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更頻繁和嚴重，因此我們繼續專注加強供電網絡的可靠性及抵禦能力。於9月，香港在一星期內接連受超強颱風「蘇拉」及本港自有紀錄

以來最嚴重的暴雨侵襲。期間，中華電力供電大致不受影響，凸顯我們系統具強大抵禦能力，以及周全的防備和應急計劃亦卓有成效。

新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已於年內夏季落成啟用，標誌著香港的電力供應在減碳路上向前邁出重要一步。長期停泊在接收站碼頭的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是全球最大的同類船舶，有利我們從國際市場取得價格具競爭力的多元化天然氣供應。

為配合逐步淘汰燃煤發電，我們正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一台先進的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機組D2。此外，我們亦為潔淨能源專線系統進行增容工程，涉及現時連接香港及內地的高壓架空輸電線路，預計於2025年完成後，將可為香港輸入更多零碳能源。隨著青山發電A廠逐步淘汰燃煤發電，潔淨能源專線系統連同龍鼓灘發電廠的D2機組，將有助維持可靠供電。

此外，根據2024年至2028年發展計劃，中華電力將興建一個容量約100兆瓦、達電網級規模的電池儲能系統，紓緩用電高峰期的系統需求，以及支持非化石燃料的電力併網。我們亦計劃在龍鼓灘發電廠進行一個試點項目，探討天然氣混合氫氣發電的可行性。

我們不斷強化數碼能力，向客戶提供節能建議及獎勵等個人化能源服務，當中多項服務是由智能電錶帶動。我們自2018年開展的電錶更換計劃，至今已為中華電力的客戶接駁逾223萬個智能電錶，計劃預計將於2025年完成。

交通運輸業佔全港碳排放總量近五分之一，故推動運輸業電動化是減碳旅程的另一關鍵環節。中電對於推動香港過渡至電動出行新時代一向不遺餘力。我們支持政府推展公共交通及商用車輛電動化，為此，中華電力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發展電動車隊提供技術意見，同時亦為私人屋苑的客戶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此外，中華電力還聯同14家理念相近的企業及團體組成「電動出行同盟」，致力促進技術交流和加快本港電動商用車普及化。

中華電力提供「可再生能源證書」及能源審核等一系列能源方案，幫助客戶實現業務減碳。我們與多間企業簽訂多年期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合約，促進香港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同時讓企業享有減碳裨益。我們於2023年更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香港）共同推出合作項目，讓星展香港為我們的中小企客戶提供一系列專享銀行優惠，致力為客戶創優增值並從中推廣「可再生能源證書」。

隨著愈來愈多客戶藉獲取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的貸款作項目資金，中華電力協助這些客戶提升能源效益，讓他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例如，我們為不動產管理公司ESR Group Limited進行能源審核並提供節能建議，以助其把舊的冷凍倉庫工廈改造成現代化數據中心。該項目及後獲得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的貸款。此外，中華電力亦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酒店進行能源審核，助其獲得首項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

的貸款。在中華電力提供能源效益相關服務的支援下，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共取得總額約23億港元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的貸款。

我們不斷尋找新方法滿足客戶的能源需求。中華電力的服務及價值日益備受肯定，於2023年在客戶服務、創新及數碼化轉型等與客戶有關的範疇，獲得本地及海外知名機構頒發45個獎項，實在令人欣慰。

集團透過其提供能源基建及方案的附屬公司中電源動，在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不斷提升作為「能源服務一體化」方案供應商的地位。中電源動利用其工程專長及先進技術，支援客戶推展可持續發展工作。例如，中電源動與房地產公司恒基兆業地產及華懋集團合作，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為旗下一個商場打造全新供冷系統，以提高能源效益、降低用電量及減少碳排放。



位於江蘇省新建的揚州公道太陽能光伏電站配備8兆瓦商用電池儲能系統，屬全省首例。



年內，隨著愈來愈多建築地盤為減少污染及節約成本，以電池取代柴油發電機，中電源動獲得10多間建築公司共40多張電池儲能系統訂單。

香港已走出疫情的陰霾，步入新的增長階段。在這個經濟及基建加速發展的時刻，中電將按照2024年至2028年發展計劃所定的路線圖，滿足香港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為繼續推動香港蓬勃發展發揮關鍵作用。

### 中國內地

2023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核電及可再生能源投資項目表現良好，然而主要由於煤電組合錄得虧損，中電中國的營運盈利由2,229百萬港元的高水平按年下跌7.0%至2,073百萬港元。

業務組合中的兩個核電站表現強勁。在強大的電力需求驅動下，陽江核電站的發電量創歷史新高。大亞灣核電站繼續穩定運行，為香港提供零碳能源。大亞灣核電站已運行30年，目前正進行大規模計劃停運，其中一台發電機組的維修工程已於2024年1月順利完成。另一台機組的維修工程亦已展開施工準備，工程將按計劃於夏季用電高峰期開始前完成。

中電中國目前僅存及只擁有少數股權的燃煤發電資產經歷了艱巨的一年。電價低迷，煤價上漲，加上市場上可再生能源供應增加，以及一台發電機組因進行更新工程而停運，令燃煤資產整體使用率下降，財務表現備受影響。

由於新風電和太陽能項目投產的貢獻，使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可再生能源資產發電量和盈利保持平穩。由於水資源及電價均不如預期，我們於2023年為雲南省的大理漾洱水電站減值115百萬港元。中電中國的其他水電資產，包括位於廣東省各個懷集水電站及位於四川省的江邊水電站均表現穩定。

2023年內，我們加快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以滿足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配合國家在2030年碳達峰及2060年前碳中和的「雙碳」目標。中電中國位於雲南省的50兆瓦尋甸二期風場及位於江蘇省的73.7兆瓦揚州公道太陽能光伏電站均已投產。揚州公道電站配備8兆瓦商用電池儲能系統，屬全省首例。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150兆瓦博白風場已經動工，計劃於2024年投入營運。貴州省的100兆瓦三都二期風場和位於江蘇省淮安及宜興的兩個100兆瓦太陽能項目預計快將動工。



首席執行官蔣東強於山東省舉行的第四屆跨國公司領導人青島峰會上發言，該省為中電中國業務發展的策略重地。

我們所有新投產、在興建和規劃中的項目，均為無需依賴政府補貼營運的「平價上網」項目。就舊有的政府補貼項目，截至12月底，中電中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附屬公司的應收國家補貼金額累計為2,426百萬港元，而2022年為2,111百萬港元。

除了正在興建的項目外，我們還取得多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建設配額，其中三個位於廣西，總容量為660兆瓦；另外三個在山東省，總容量為530兆瓦。雖然在現階段尚未確定是否所有項目均會開展，但集團堅決致力開發全新項目以擴大可再生能源資產組合。

我們的另一增長策略是把現有項目擴展至周邊地點，以發揮協同效應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目前我們正探索在尋甸風場、三都風場，以及其他地點增加發電容量的可能性。

中電與瑞安新天地(瑞安)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開創企業合作新局面。瑞安是領先的物業投資者及管理人，專注優質的可持續發展商用物業。合作內容包括雙方簽署為期十年的購電協議，由中電揚州公道太陽能光伏電站，向瑞安的商辦綜合建築南京國際金融中心供應可再生能源電力。此份中長期協議是中電在內地簽署的首份同類協議。此外，我們亦與一家著名的全球數據中心營運商簽署了集團目前最大額的「綠色電力證書」，該合約為期五年，有助客戶獲取與可再生能源發電相關的環保裨益。這兩份協議均反映中電致力提供零碳能源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客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隨著全球各地企業努力尋求減碳，我們認為市場對中電的購電協議和「綠色電力證書」的需求將會十分殷切。我們正主動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以滿足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尤其是在廣東、廣西、上海、江蘇、浙江等東部和南部地區。

山東省是中電中國業務發展的另一策略重地，集團營運中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約600兆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與山東省人民政府於10月聯合主辦的第四屆跨國公司領導人青島峰會上，我有幸獲邀發表演講，並承諾支持中國內地潔淨能源的持續發展。此前，山東省省長周乃翔先生於5月到訪中電

總部時，我們亦已明確表示，中電決心在山東省的減碳進程中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為把握大灣區可持續能源技術及方案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中電源動於2023年4月在深圳市龍華區設立新辦事處，並不斷提升業務能力。中電源動於去年獲得兩個為港鐵(深圳)龍華區車站安裝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新項目，是繼2022年完成一個同類項目後進一步擴大雙方的合作關係。

9月，中電源動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為領展在大灣區城市的物業項目發展一站式能源方案。

中國在交通運輸業電動化方面繼續保持領先地位，自2022年起，中電源動與特來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開展電動車充電業務。截至2023年底，該業務覆蓋東莞、深圳、珠海等大灣區城市，設立超過180個充電站，提供逾5,500個充電器。

中國崛起成為世界經濟強國，對世界發展具劃時代意義。中電憑藉成熟的核電業務、致力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的決心、堅實的企業合作關係及「能源服務一體化」方案，已具備理想條件，支持國家實現減碳目標，為未來經濟繁榮昌盛譜寫新篇章。

## 澳洲

我們於2024年1月底宣布，中電預期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EnergyAustralia 的客戶業務商譽進行評估後，作出一項減值支出。其商譽減值反映澳洲能源零售市場於2023年下半年競爭加劇，前景更具挑戰性。

儘管如此，EnergyAustralia 的業務已穩步踏上復甦之路。2023年，公司在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前，錄得營運虧損18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虧損2,330百萬港元收窄。主要由於在能源危機前出售的能源合約到期，EnergyAustralia 於2023年錄得有利公平價值變動，與2022年的重大公平價值虧損成強烈對比。

鑑於年內澳洲的批發電價回復正常，電廠表現改善，以及售電價格上升，使 EnergyAustralia 發電業務表現好轉。在維多利亞州，雅洛恩電廠運作改善，發電量保持穩定，可用率由2022年的67%增至約72%。為確保這座已投產50年的燃煤電廠維持可靠表現至預定於



新建的320兆瓦Tallawarra B電廠屬快速啟動的燃氣發電資產，在用電高峰期間及日照和風力不足時，將在供電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2028年退役，EnergyAustralia於2023年下半年為其四台機組中的兩台進行了停運維修，並計劃於2024年為另外兩台機組展開類似維修工程。

位於新南威爾斯州的Mount Piper電廠維持高可用率，但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及批發電價下跌，令發電量按年減少。Mount Piper電廠所用的煤炭主要來自附近的Springvale礦場。由於礦井地下水質欠佳，窒礙了礦井的排水容量，導致2023年下半年出現地下礦井水淹的風險。EnergyAustralia支持礦場營運商採取緩解措施應對問題，確保Mount Piper電廠於2023年的煤炭供應及財務表現不致受到重大影響。儘管EnergyAustralia於2023年已簽訂新的長期合約，由多個煤礦場供煤以增加靈活度，但煤炭供應中斷的風險在未來仍然存在。

EnergyAustralia的分佈式及靈活產能項目取得重大進展。2024年2月，新建的320兆瓦Tallawarra B燃氣發電廠已經啟用。在用電高峰期間及日照和風力不足時，Tallawarra B電廠等快速啟動的燃氣發電資產，將在供電方面發揮更關鍵作用。

為了應對2023／24年夏季的電力需求，EnergyAustralia已作出周全規劃，包括Tallawarra B電廠投產及在雅洛恩電廠進行輪動維修計劃。

在維多利亞州，EnergyAustralia繼續推進Wooreen電池儲能系統項目，於2月獲批准發展，並於12月取得併網許可。Wooreen系統是一個容量為350兆瓦的大型電池，可提供四小時電力，預計於2026年底前投入服務。

9月，EnergyAustralia取得新南威爾斯州最大儲能系統的商業使用權，包括Riverina二期和Darlington Point電池。該系統的容量能為約49,000個家庭供電兩小時。

為進一步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EnergyAustralia與Genex Power簽署購電協議，購買位於昆士蘭州的258兆瓦Kidston三期風電項目的30%發電量，為期十年。雙方先前已就250兆瓦的Kidston抽水蓄能項目簽訂能源儲存服務協議。

EnergyAustralia公布了新南威爾斯州Lake Lyell抽水蓄能項目的概念設計。該335兆瓦項目能夠為15萬個家庭供電長達八小時，若獲批准，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動工，需時至少四年完成。

上述的新投資配合EnergyAustralia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的計劃，包括承諾在2030年底前把發展或營運中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增加至最多3,000兆瓦。根據

EnergyAustralia於8月公布的首份氣候轉型行動計劃 (CTAP)，預計公司直接投入或與合作夥伴共同投資的金額將逾50億澳元。

EnergyAustralia公布CTAP後，澳洲政府擴大了其產能投資計劃。Wooreen項目連同另一個位於Hallett燃氣發電廠旁的電池項目，將參與該計劃聚焦維多利亞州及南澳州項目的第一輪申請。

雖然EnergyAustralia於年內調整電價，其零售業務仍受到供電成本高企及競爭加劇的影響，導致業務貢獻較2022年減少。2023年，EnergyAustralia客戶數目減少約20,700個（或0.8%），然而客戶流失率繼續優於市場平均水平。儘管作出商譽減值，EnergyAustralia的客戶業務仍然是其綜合業務模式的重要部分。

EnergyAustralia深明客戶面對通脹的沉重壓力，因此透過各種付款計劃和延期安排，盡最大努力為客戶提供支援，通過EnergyAssist和Rapid Business Assist計劃，為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提供援助。

EnergyAustralia致力專注加強營運表現，進一步推進黨務復甦，並將擴展為客戶提供「電錶後」能源方案的業務，包括電池儲能、太陽能 and 電動車等領域。EnergyAustralia憑藉為客戶提供簡單的能源方案，並不斷擴大靈活投資組合的策略，承諾會以可持續的方式，參與澳洲重要的能源轉型進程。

## 印度

集團的合營企業Apraava Energy在擴展多元化低碳能源業務方面進展良好，支持印度能源業減碳的同時，亦滿足當地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Apraava Energy不但成功投得新的風電、太陽能及輸電項目，更成功進軍新興的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 (AMI) 行業。

Apraava Energy於2023年的財務表現亦大幅改善，哈格爾電廠的營運效率和表現強勁，加上可再生能源組合帶來豐厚貢獻，營運盈利達301百萬港元，較2022年上升56.0%。此外，中央邦的國家公用事業公司就購買Chandgarh風場的電力償還欠款，使Apraava Energy受惠於高息收入，而其他邦份的公用事業公司亦紛紛遵守印度政府新訂立逾期繳款須另繳附加費的規則。

Apraava Energy於卡納塔克邦投得一個約300兆瓦的全新風電項目，以及於拉賈斯坦邦的一個250兆瓦太陽能項目，顯示印度的可再生能源市場快速擴張，商機湧現。該太陽能光伏電站是Apraava Energy首個全新建造的太陽能發電項目，將於2024年首季動工，並於2026年投入營運；而卡納塔克邦的風電項目亦預計於2026年投入服務。

此外，Apraava Energy投得三個全新的跨邦郡輸電項目，其中兩個位於拉賈斯坦邦，鋪設約250公里長的400千伏輸電纜，以及建造一個匯流變電站，可將2萬兆瓦的可再生能源電力匯入電網。這兩個項目預計於2025年完工。第三個項目位於中央邦，於2023年12月批出，包括建造一個4,000兆伏安 (MVA) 變電站和鋪設約41公里長的765千伏輸電纜，以滿足全邦不斷增加的電力需求。預期項目於2024年稍後時間獲得所需審批後，將需約兩年建成。

智能電錶有助平衡電力市場的供求情況，在印度的能源轉型上扮演重要角色。Apraava Energy在阿薩姆邦和古加拉特邦投得兩個AMI項目，成功立足於這個重要的業務領域。Apraava Energy將為古加拉特邦及阿薩姆邦的客戶分別安裝超過230萬個及約70萬個智能電錶。

位於古加拉特邦的251兆瓦Sidhpur風電項目因用地糾紛使輸電基建的安裝工程受阻，導致進度延誤，於2024年上半年方能竣工。該項目已分階段逐步投入服務，目前超過一半的發電容量已經投產。

Apraava Energy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獲得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 (SBTi) 認證，符合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不超過工業化前水平攝氏1.5度的目標。該倡議組織是一個國際認可機構，以推動全球企業減碳為宗旨。Apraava Energy是印度極少數獲得該項認證的電力公司之一，彰顯其在減碳方面的領導地位。

Apraava Energy的風電資產全年表現良好，主要是由於風資源增加及Sidhpur項目局部投產，使發電量上升23%。營運中的太陽能資產組合的發電量則較2022年增加12%。

哈格爾電廠是Apraava Energy旗下唯一的燃煤資產，是印度運行表現最佳的燃煤電廠之一，並創下破紀錄的發電量。為促進可持續能源發電，哈格爾電廠較印度其他燃煤電廠混合燃燒更多生物質能發電。該電廠從於2012年因合約及營運問題與主要購電商展開持續多年的糾紛中獲得一項中期賠償，因而錄得一次性收入。這項收入已列賬在影響可比性項目中。

在中電集團和CDPQ的大力支持下，Apraava Energy將繼續探索增長機遇，鞏固涵蓋可再生能源電站、輸電和AMI項目的業務組合。Apraava Energy的增長及對減碳的承諾，使它在印度進取的能源轉型過程中扮演具影響力的角色。

### 台灣地區及泰國

年內，位於台灣地區的和平電廠維持可靠運作，財務表現理想，主要受惠於煤價下跌，加上電價補償機制於2022年7月修訂後電價上調。泰國Lopburi太陽能光伏電站的貢獻保持平穩。因此，台灣地區及泰國的營運盈利較前一年的11百萬港元增長至307百萬港元。

和平電廠將繼續專注提升營運能力，並計劃於2024年首季為兩台發電機組其中一台進行停運維修。

### 照亮美好明天

能源行業正值巨變，我們盡心竭力，確保中電集團在所有業務市場均能具備優勢，騰飛發展。正如主席所述，減碳是集團的首要目標。這是一項既迫切又複雜的任務，但我們有應對挑戰的決心，並已制定路線圖。在集團策略方針的引領下，我們在過去一年堅定不移地朝著訂下的淨零目標邁進，並配合各市場更廣泛的減碳舉措。


回顧我在中電度過的35年寒暑，集團聚焦長遠可持續發展目標明確。我們必須把握當下，提升及重新培訓員工的技能，為迎接變革作好準備。我們亦須確保擁有強大的人才梯隊來滿足需求。我們投入龐大資源，支持員工的專業發展，吸引學生和青年人投身電力行業，以配合全面的人才發展方針。我們已制定長遠策略，致力在員工之間建立濃厚的歸屬感，提倡合作互信的精神，及發掘他們的領導才能，推進集團的業務發展。

減碳進程不單是一項挑戰，它同時帶來多元發展和盈利增長的機會。縱觀我們業務所在的市場，我們正把握種種能夠締造穩健回報的機會，提供低碳能源方案，並確保為各地客戶和社區提供安全、可靠和穩定的能源服務。在業務發展的進程中，集團致力在每個營運層面善用數碼技術，針對我們所在市場的具體情況，優化業務流程，引進新的工作方式，從而為客戶、員工和合作夥伴帶來更加快捷、美好及具成本效益的成果。

減碳和數碼化將重塑電力行業，我們必須努力不懈，培養目光遠大、積極進取的行業領袖，在未來的關鍵歲月裏，繼續推動能源轉型。

我在此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和客戶對中電的信任，同時亦向我們表現出色的同事表達謝意，他們從心關懷、追求卓越和勇於承擔的精神，是集團成功的關鍵所在。中電的企業文化對我們實現抱負至為重要，我們將推出更多措施，力求保持業務運作高效、以人為本和靈活變通。我們將會更貼近客戶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和專業；同時因應業務性質的不斷轉變，確保我們的管治水平與時並進。

縱使全球充斥著眾多不確定性，中電前景依然明朗。集團業務根基雄厚，我們將以堅定的信念，帶領中電繼續增長。我們謹此感謝大家堅定不移的支持，讓集團可以參與塑造未來的能源世界，為所有持份者帶來裨益。



蔣東強

香港，2024年2月26日



廖永強先生  
股東

作為新任首席執行官，領導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公司之一，您將如何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保持公司年輕、與時並進及具競爭力？您會以甚麼使命及策略來帶領公司發展？您預計會遇到哪些挑戰？

中電是香港家傳戶曉和最值得信賴的品牌之一，能在當下這個令人振奮的時刻，帶領集團在歷史長河中繼續翹首前行，我深感榮幸。

120多年來，中電一直洞悉市場趨勢，擁抱轉變，這正是我們成功之道。長久以來，中電團隊展示自強不息和不斷探索新領域的強大實力，讓我於新崗位上，對集團前景充滿期盼和信心。我將與同事緊密合作，推展中電的重要策略。

減碳是中電的首要任務。我們深明電力行業在應對氣候變化上的關鍵角色，我們將肩負己任，致力在這迫切而複雜的挑戰中發揮作用。我們最近檢視了《氣候願景2050》的路線圖，並降低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強度，離控制全球氣溫升幅在攝氏1.5度內的目標更近一步。我們除了努力減排，亦竭盡全力幫助客戶減少碳足跡。與此同時，數碼化將是促進中電未來發展的另一個主要因素。我們必須不斷增強數碼能力，並將嶄新技術融入營運中，以保持領先地位。🌐

要體現中電「照亮美好明天」的宗旨，需要的不僅是新技術和基建，還需要投放資源培育人才，建立強大的人才梯隊，帶領集團邁步向前。我們必須在團隊中根植中電所期望的價值觀和企業文化，繼續保持集團堅實的根基，同時鼓勵團隊以靈活創新的思維去滿足不斷轉變的能源需求。集團更新了《價值觀架構》，引領我們加快步伐，追求卓越。我更與同事們分享了我對他們「學習、去舊習和再學習」的期望，希望他們能夠常懷赤子般的好奇心，靈活變通，讓我們共同打造一家與時並進的企業。

集團在過去一年的長足進步讓中電具備優勢，把握能源轉型帶來的機遇，繼續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為持份者創優增值。



蔣東強  
首席執行官



[《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



# 財務回顧

轉型策略引領集團的投資方向，  
締造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 中電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覽

### 實踐「照亮美好明天」的策略

中電持續專注在營運上實踐減碳和數碼化，為中電的持份者和業務所在地的社群創優增值。同時，我們亦透過人才轉型提高集團的機構靈活性，為未來的機遇做好準備。中電竭力確保香港繼續成為一個充滿活力的國際都會，並肩負領導角色推動亞洲轉型至淨零未來。我們堅定致力於減碳，並在我們的海外市場尋求多元化的投資機會。此外，我們不斷提升集團的數碼化能力，不僅為我們的業務實現卓越營運，因地制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合適的能源服務方案。

### 策略執行成效

集團對香港低碳未來的投資承諾，可持續體現在於2023年7月投入服務的新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龍鼓灘發電廠D2機組的建設，以及為了讓更多零碳能源可以從中國內地輸入對潔淨能源專線系統進行增容工程。此外，中國內地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的擴展步伐加快，繼尋甸二期風場和揚州公道太陽能光伏電站投入運作，博白風場亦已在2023年開始動工。三都二期風場及另外兩個太陽能項目亦即將展開工作。澳洲首個淨零排放電廠Tallawarra B於年內繼續施工，電廠的正式投產即將完成。位於新南威爾斯州最大的儲能系統Riverina和Darlington Point項目已於9月開始商業營運，EnergyAustralia對該項目合約產出擁有市場控制權。在印度，Sidhpur風場項目已於2023年局部(超過50%)投產。中電的合營企業Apraava Energy亦已進入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市場。

### 充裕資金支持集團策略

自由現金流量是指公司在應付業務營運需要之後可使用的現金，可用於償付予股權及債務持有人和發展業務。2023年，管制計劃業務強勁的營運現金流入繼續為集團資本投資計劃和支付股息的重要資金來源。我們的自由現金流也受惠於EnergyAustralia的期貨保證金賬戶退款和營運表現復甦。年內，我們繼續在《氣候行動融資框架》下為特定項目進行可持續融資活動，並安排績效指標與排放掛鈎的減排掛鈎銀行貸款額度，用作一般業務用途。

### 集團現況

- 2023年用於建立減碳組合的資本投資(以應計基礎)為51億港元
- 繼續發展可持續能源方案業務，幫助客戶實現減碳和可持續發展目標
- 超過75%營運盈利(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和未分配支銷前)來自零碳發電資產、輸電、配電及零售業務
- 在穩健的投資級別信用評級支持及營運現金流量逐漸復甦下，流動資金仍然充裕以滿足集團的營運需求及支持增長

### 盈利和股息

中電《股息政策》，旨在提供可靠穩定的普通股股息，並在集團盈利的支持下穩步增長，同時確保穩健的財務狀況，有助業務增長。

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最終的營運盈利，對於中電能否貫徹集團的《股息政策》至關重要。考慮到本年度強勁的財務表現、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集團投資計劃的融資能力，2023年度的總股息維持在每股3.10港元。

我們為股東創優增值的更詳盡分析，請參見第38及39頁。



去年的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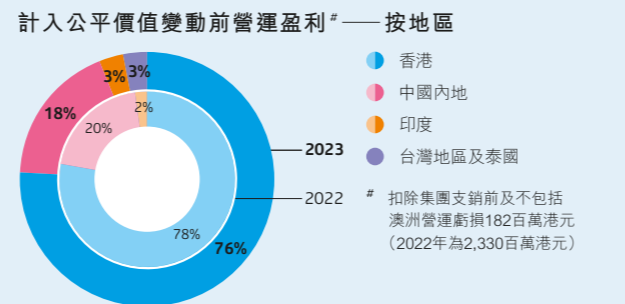
	2022	
	百萬港元	
<b>營運資金</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14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9,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1	
其他	(624)	
	<u>1,314</u>	
<b>非流動資產</b>		
資本資產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投資物業	155,75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8,451	
合營企業及聯營權益	20,838	
	195,047	
其他	6,518	
	<u>201,565</u>	
<b>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9,217)	
其他	(27,968)	
	<u>(87,185)</u>	
<b>淨資產</b>	<u>115,694</u>	
<b>權益</b>		
股東資金		
股本及其他儲備	27,518	
保留溢利	85,099	
折算儲備	(7,119)	
	105,498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	10,196	
	<u>115,694</u>	

\*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2022	2023	變動
<b>年終匯率</b>			
人民幣／港元	1.1170	<b>1.0956</b>	↓ 1.9%
澳元／港元	5.2876	<b>5.3200</b>	↑ 0.6%
<b>平均匯率</b>			
人民幣／港元	1.1591	<b>1.1033</b>	↓ 4.8%
澳元／港元	5.4234	<b>5.1962</b>	↓ 4.2%

損益表

	2022	202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100,662	<b>87,169</b>
營運支銷	(82,224)	<b>(66,431)</b>
其他支出	(4,312)	<b>(5,868)</b>
集團 EBITDAF	14,126	<b>14,870</b>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 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2,460	<b>3,196</b>
綜合 EBITDAF	16,586	<b>18,066</b>
折舊及攤銷	(8,904)	<b>(8,594)</b>
公平價值變動	(4,250)	<b>3,040</b>
財務開支淨額	(1,842)	<b>(1,869)</b>
所得稅支銷	(103)	<b>(2,973)</b>
年度溢利	1,487	<b>7,670</b>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應佔	(563)	<b>(1,015)</b>
股東應佔盈利	924	<b>6,655</b>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3,699	<b>5,597</b>
營運盈利	4,623	<b>12,252</b>
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及非控制性權益後）	2,979	<b>(2,125)</b>
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前營運盈利	7,602	<b>10,127</b>



權益變動表

	應佔	
	股東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及 永久資本 證券 持有人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5,498	10,196
年度溢利	6,655	1,015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22)	-
現金流量對沖及對沖成本	(1,837)	(61)
其他全面收入及其他變動	69	13
已付股息及分派	(7,832)	(1,11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b>102,331</b>	<b>10,051</b>

現金流量表

	2023
	百萬港元
集團 EBITDAF	14,870
管制計劃項目	3,168
營運資金變動	643
非現金項目	<u>6,916</u>
來自營運的資金	25,597
已收利息	189
已繳所得稅	<u>(2,219)</u>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u>23,567</u>
資本投資	
資本開支	(11,776)
添加其他無形資產	(796)
投資於及借款予合營企業	<u>(272)</u>
	<u>(12,844)</u>
已收股息及其他	3,37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u>(9,472)</u>
借貸償還淨額	(1,672)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sup>^</sup>	(1,736)
已付股東股息	(7,832)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及其他	(1,90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u>(13,1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5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1
匯率變動影響	(2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82</u>
<b>自由現金流量</b>	
來自營運的資金	25,597
減：已繳所得稅	(2,219)
減：已付財務開支淨額 <sup>^</sup>	(2,320)
減：維修性資本開支	(1,549)
加：合營企業及聯營股息	2,357
	<u>21,866</u>
<b>資本投資</b>	
管制計劃資本開支	10,073
增長性資本開支	777
維修性資本開支	1,549
其他資本開支	<u>445</u>
	<u>12,84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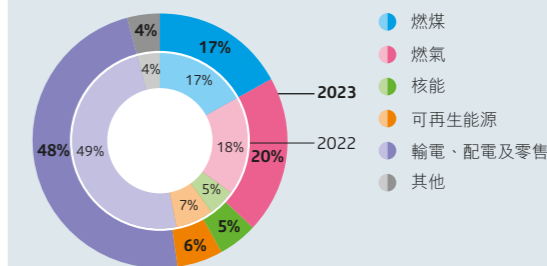
<sup>^</sup> 包括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本年的財務狀況報表

	2023
	百萬港元
<b>營運資金</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50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2
其他	<u>(1,503)</u>
	<u>(2,977)</u>
<b>非流動資產</b>	
資本資產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投資物業	161,66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854
合營企業及聯營權益	21,898
	196,415
其他	5,706
	<u>202,121</u>
<b>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7,515)
其他	(29,247)
	<u>(86,762)</u>
<b>淨資產</b>	<u>112,382</u>
<b>權益</b>	
股東資金	
股本及其他儲備	25,456
保留溢利	84,216
折算儲備	(7,341)
	102,331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	10,051
	<u>112,382</u>

\*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資本資產——按資產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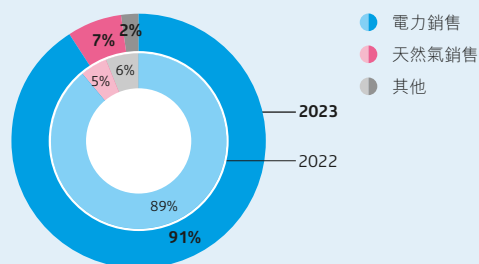
## 財務業績分析

收入 (2023年為87,169百萬港元；2022年為100,662百萬港元；↓13.4%)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香港	52,119	51,776	343	0.7
澳洲	33,190	41,839	(8,649)	(20.7)
印度	-	5,153	(5,153)	(100.0)
中國內地及其他	1,860	1,894	(34)	(1.8)
	<b>87,169</b>	<b>100,662</b>	<b>(13,493)</b>	<b>(13.4)</b>

- 香港：管制計劃業務收入穩定，售電量增加（受2023年經濟逐步復甦和炎熱夏季所帶動），被向客戶收取的燃料調整費減少（隨著國際燃料價格回落）抵銷
- 印度：於2022年12月完成減持後，集團終止會計合併Apraava Energy，來自印度的收入不再被合併入賬
- 中國內地及其他：撇除因人民幣平均匯率下跌帶來的影響（減少90百萬港元），中國內地收入增加3.3%，是由於尋甸二期風電項目和揚州公道太陽能項目於2023年投產，但大部分升幅被江邊水電項目資源減少所抵銷

### 收入——按性質



### 澳洲

撇除因澳元平均匯率下跌帶來的18億港元影響，收入下跌69億港元：

- 一 能源業務：顯著下跌9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批發市場現貨價格在前所未有的電力市場狀況下處於極高位，而2023年批發市場現貨價格有所放緩，以及發電量因在2023年較低批發價格環境下減少

	2023	2022
<b>發電量 (百萬度)</b>		
雅洛恩電廠	7,687	7,691
Mount Piper 電廠	5,360	5,697
<b>電力批發市場平均價格 (澳元／千度電)*</b>		
維多利亞州	54.8	133.6
新南威爾斯州	95.9	182.2

\* 根據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商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公布的相關州份電力批發市場12個月平均價格

- 一 客戶業務：收入增加1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價格上調（以反映較高的能源採購成本）及自2022年下半年起與固定價格客戶續約，部分增幅被客戶用量減少所抵銷

	2023	2022
<b>電力銷售 (億度)</b>		
大眾市場	89	93
工商客戶	59	74
<b>天然氣銷售 (千兆兆焦耳)</b>		
大眾市場	28.1	32.9
工商客戶	2.5	4.5

### 於Apraava Energy權益的會計方法變更的財務影響

於2022年12月底，集團完成減持Apraava Energy額外10%股權予CDPQ後，其持有Apraava Energy之股權由60%減少至50%，Apraava Energy自此終止作為集團的附屬公司。集團對Apraava Energy的權益現以合營企業的方式入賬，其財務業績因此不再逐項併入中電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中電分佔其盈利（權益法單項綜合），但不分佔其收入或支銷。若2022年採用權益會計法，集團所佔Apraava Energy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60%）會為193百萬港元，對比包括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EBITDAF的1,425百萬港元。

綜合EBITDAF\* (2023年為23,611百萬港元；2022年為21,044百萬港元；▲12.2%)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香港	18,035	17,481	554	3.2
中國內地	3,737	3,907	(170)	(4.4)
澳洲	2,307	(695)	3,002	不適用
印度	306	1,425	(1,119)	(78.5)
台灣地區及泰國 企業	309	13	296	2,276.9
	(1,083)	(1,087)	4	0.4
	<b>23,611</b>	<b>21,044</b>	<b>2,567</b>	<b>12.2</b>

\*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 香港：主要反映准許利潤基於較高的**管制計劃**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而增加，及根據當前管制計劃首次賺取的五年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接駁獎勵
- 中國內地：儘管陽江項目發電量創新高，但其營運和維修費用增加，以及大亞灣核電站的大型計劃停運，導致**核電**盈利下降；**可再生能源**盈利略低於2022年是由於水資源減少，但大部分被尋甸二期風電項目和揚州公道太陽能項目投產所抵銷；國華**燃煤**項目因盤山一台機組計劃停運和2023年電價下降而出現虧損(2022年為溢利)；以及支持可再生能源項目增長以致支銷增加

- 澳洲：從虧損轉至可觀的EBITDAF；**能源**業務於2022年後在營運和商業上有所改善，2022年因發電量短缺而無法應對的遠期銷售合約在批發電價創歷史新高的環境下所產生的結算成本，使**能源**業務受到嚴重不良影響，及2023年雅洛恩電廠取得較高的實現價格和天然氣組合毛利上升；**客戶**業務貢獻減少，是由於2023年**能源**採購的實現成本上升，以及於2022年因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的一次性有利對沖結果不再發生，部分被自2022年下半年開始的數次電價上調所抵銷
- 印度：經調整集團於Apraava Energy權益的會計方法變更(如前頁所述的減少1,232百萬港元)及減少10%權益(減少32百萬港元)的影響後，集團所佔Apraava Energy的業績上升，主要受惠於**哈格爾電廠**的營運效率和表現強勁；延遲付款費收入上升和**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自然資源增加；以及**輸電**項目盈利因較低的財務開支而增加
- 台灣地區及泰國：**能源**電價補償機制修訂自2022年7月起生效後，2022年上半年因電價補償機制滯後，導致煤炭上漲的成本未能完全收回的情況不再重現；所佔**和平電廠**業績顯著改善至297百萬港元；**Lopburi**太陽能光伏電站的營運穩健

影響可比性項目

	2023		2022	
	稅前 百萬港元	扣除稅項 及非控制 性權益後 百萬港元	稅前 百萬港元	扣除稅項 及非控制 性權益後 百萬港元
香港	109	87	39	23
中國內地	(85)	(115)	(185)	(185)
澳洲	(5,868)	(5,868)	-	-
印度	299	299	(4,034)	(3,537)
	<b>(5,545)</b>	<b>(5,597)</b>	<b>(4,180)</b>	<b>(3,699)</b>

- 香港：2023年亞皆老街物業的銷售收益因售出更多單位而增加，但被海逸坊商場零售部分較少的重估虧損(與房地產市場趨勢相符)所抵銷

- 中國內地：大理漾洱水電項目使用時數減少(因乾旱天氣和上游用水量增加所致)及電價持續處於低位。因此，對其固定資產確認減值撥備及撇銷遞延稅項資產，總虧損為115百萬港元
- 澳洲：EnergyAustralia客戶業務受到**能源**零售市場的不利趨勢影響，尤其是利潤因供電成本上升和競爭加劇受壓，及因利息上漲對客戶業務的資金成本產生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於損益賬中確認**能源**零售業務商譽減值5,868百萬港元為「其他支出」(財務報表附註4(a))
- 印度：哈格爾電廠就有爭議並被拖欠已久應收賬款的延遲付款費及額外容量費收取的現金結算款確認一次性收入

## 公平價值變動(2023年為收益3,040百萬港元；2022年為虧損4,250百萬港元)

- 主要與EnergyAustralia沒有應用對沖會計的能源遠期合約有關
- 由虧損逆轉為收益，主要是由於2023年價外能源合約陸續到期，及遠期電價有所放緩(2022年為飆升)

## 財務開支淨額、稅項，以及折舊及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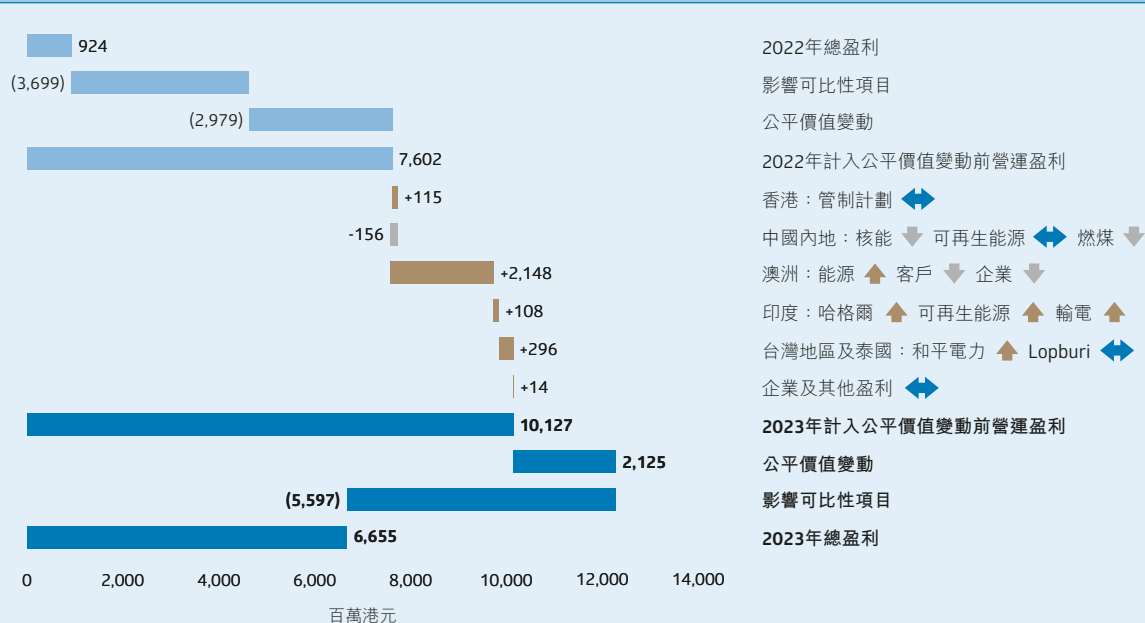
(2023年為13,436百萬港元；2022年為10,849百萬港元；↑23.8%)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香港	8,619	8,118	501	6.2	中國內地：再融資時協商得出的有利利率降低了利息支銷；所得稅支銷因大理漾洱的遞延稅項資產撇銷而增加
中國內地	1,399	1,406	(7)	(0.5)	
澳洲	3,405	376	3,029	805.6	澳洲：利息支銷因利率上升而增加；稅項從2022年的23億港元抵免轉為2023年的7億港元支銷，與營運表現逐漸復甦及能源合約錄得重大有利(2022年為不利)的公平價值變動相符
印度	5	890	(885)	(99.4)	
其他	8	59	(51)	(86.4)	印度：2022年12月完成減持後，終止合併Apraava Energy(2022年為被合併的Apraava Energy的100%財務開支淨額、稅項，以及折舊及攤銷)
	13,436	10,849	2,587	23.8	

- 香港：主要是2023年利息支銷因利率上升而增加

## 總盈利(2023年為6,655百萬港元；2022年為924百萬港元；↑620.2%)

營運盈利(2023年為12,252百萬港元；2022年為4,623百萬港元；↑165.0%)



## 財務狀況分析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投資物業(2023年為161,663百萬港元；2022年為155,758百萬港元；↑3.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2023年為12,854百萬港元；2022年為18,451百萬港元；↓30.3%)

	固定資產、 使用權資產 和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商譽及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sup>△</sup> 百萬港元	分項	
				管制 計劃資產 百萬港元	非管制 計劃資產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55,758	18,451	174,209	130,842	43,367
增添	14,524	878	15,402	11,414	3,988
折舊及攤銷	(7,945)	(649)	(8,594)	(5,349)	(3,245)
減值支出*	(85)	(5,880)	(5,965)	-	(5,965)
折算差額及其他 <sup>△</sup>	(589)	54	(535)	(425)	(110)
<b>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161,663</b>	<b>12,854</b>	<b>174,517</b>	<b>136,482</b>	<b>38,03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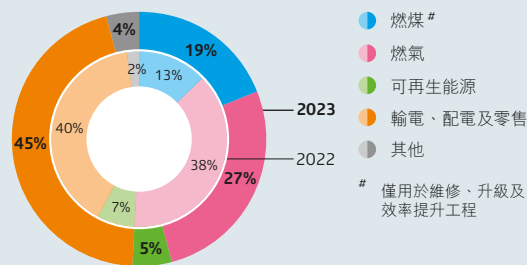
\* 包括大理漾洱固定資產減值85百萬港元及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商譽減值5,868百萬港元

<sup>△</sup> 主要是出售固定資產

- 管制計劃：投資46億港元主要用於推進減碳項目(如D2機組及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和發電機組持續改善工程；以及另外68億港元用於發展／提升輸配電網絡、為潔淨能源專線系統進行增容工程、建立變電站和發展智能電錶基建以支持城市發展
- 中國內地：資本性增添75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建造及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尋甸二期和博白風場，及揚州公道太陽能光伏電站

- 澳洲：增添31億港元主要為建設Tallawarra B電廠、對現有發電機組進行持續的資本工程、對雅洛恩電廠增加的7億港元資產停用開支予以資本化、就Riverina和Darlington Point儲能系統於9月開始商業營運確認4億港元使用權資產，及營運數碼化增添的軟件

資本性增添——按資產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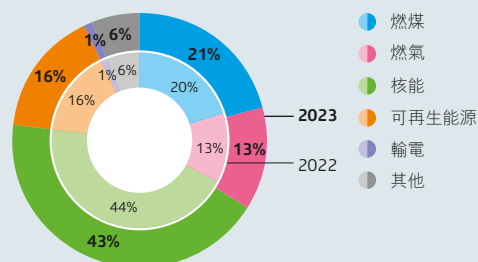


合營企業及聯營權益(2023年為21,898百萬港元；2022年為20,838百萬港元；↑5.1%)

- 香港：向香港接收站公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合營企業)提供268百萬港元股東貸款作為完成項目的資金，及香港接收站公司在項目於2023年7月啟用後開始償還借款
- 中國內地：年內持續可靠的業績及股息
- 印度：權益增加反映集團所佔Apraava Energy於2023年的業績(6億港元)，但被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所抵銷，其股息資金來自與長期爭議有關收取的現金結算款

- 台灣地區及泰國：權益增加為集團所佔和平電廠本年度的業績

合營企業及聯營權益——按資產類別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2023年為2,250百萬港元；2022年為4,050百萬港元；↓44.4%)

負債(2023年為3,377百萬港元；2022年為6,715百萬港元；↓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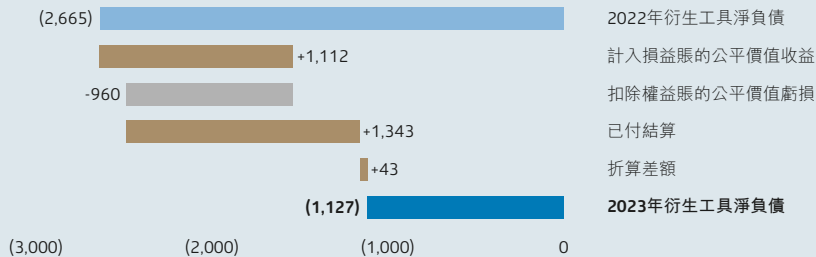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對沖外匯、利率和能源價格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此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淨虧損為1,127百萬港元，代表若此等合約若於年終平倉，集團將要支付的淨額。

- 香港：現金流量對沖中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主要是由於外幣兌港元在遠期外匯市場轉弱，其虧損在權益賬中扣除
- 澳洲：能源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從淨負債轉為淨資產，主要是由於年內持續結算價外能源合約，加上遠期價格於2023年底下跌，能源出售合約因此錄得公平價值收益(+12億港元)並計入損益賬

	面值		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29,093	32,518	(147)	(267)
利率掉期及 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	31,915	32,011	(2,069)	(1,370)
能源合約 <sup>#</sup>				
現金流量對沖 不符合對沖 會計			1,594	2,553
			(505)	(3,581)
			<b>(1,127)</b>	<b>(2,665)</b>

<sup>#</sup> 於2023年12月31日，未結算的能源衍生工具的總面值為電力220,161百萬度(2022年為333,062百萬度)，原油11百萬桶(2022年為11百萬桶)及天然氣2,407兆兆焦耳(2022年為1,919兆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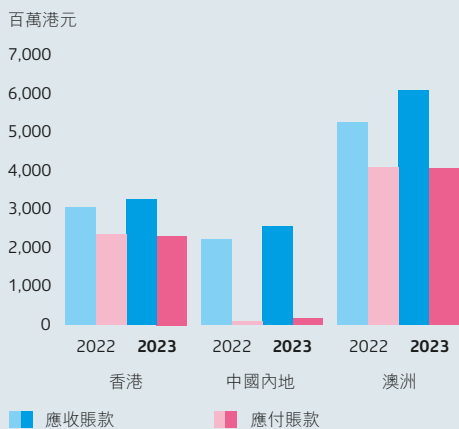
##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2023年為13,650百萬港元；2022年為17,314百萬港元；↓21.2%)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2023年為20,306百萬港元；2022年為19,627百萬港元；↑3.5%)

## 應收／應付賬款——按地區



- 香港：應收賬款保持在相約水平，與營運穩定相符；資本性開支應付賬款上升，與大型項目的進度相符，但大部分被燃料採購相關的應付賬款因燃料價格於2023年從高峰回落而減少所抵銷

- 中國內地：可再生能源國家補貼的應收賬款因年內銷售上升而增加；然而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是由於收取出售防城港的16億港元代價和陽江核電往年股息；更多的業務開發活動和建設工程以擴展我們的可再生能源一系列新項目，導致年底的應付款項增加
- 澳洲：較高零售價格導致零售應收賬款增加；期貨保證金賬戶的現金存款減少32億港元，與期貨能源合約有利的公平價值變動相符；應付款項輕微上升，是由於應計資本性支出和Mount Piper電廠的煤炭採購增加，以及2023年的年度賞金撥備(2022年為零)，但大部分被購電應付款項減少(因批發市場現貨價格下降)和綠色負債下跌(因客戶用电量減少)所抵銷

## 財務狀況分析(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2023年為57,515百萬港元；2022年為59,217百萬港元；↓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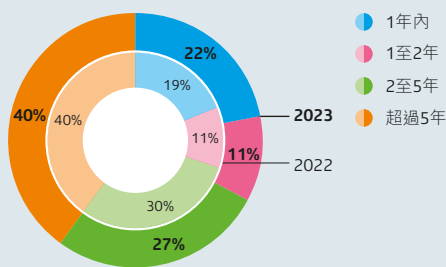
年內主要新融資活動包括：

- 香港：年內可持續融資活動包括在中電《氣候行動融資框架》下的13億港元能源轉型銀行貸款額度和人民幣300百萬元(339百萬港元)私人配售債券，為青電兩個大型項目的現有貸款作再融資，以及為中華電力的一般企業用途安排11億港元減排掛鈎貸款額度
- 中國內地：為一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取得人民幣293百萬元(316百萬港元)的項目貸款額度及以有利的利率為三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貸款作再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18百萬元(774百萬港元))
- 澳洲：獲得630百萬澳元(33億港元)的三年期貸款額度，為現有貸款額度作再融資；年內還款淨額為52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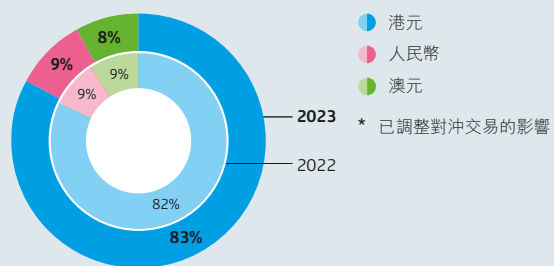
- 2023年，因為強勁的營運現金流入導致淨負債水平下跌，淨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由32.0%輕微下降至31.6%
- 2023年，標準普爾再次確認中電控股(A)、中華電力(A+)及青電(AA-)的信用評級，前景為穩定；穆迪給予中電控股(A2)、中華電力(A1)、青電(A1)及EnergyAustralia(Baa2)的信用評級，前景為穩定，與之前相同

有關信用評級和可持續融資活動的更多詳情可分別參閱第54及56頁。

貸款餘額——按期限



貸款餘額\*——按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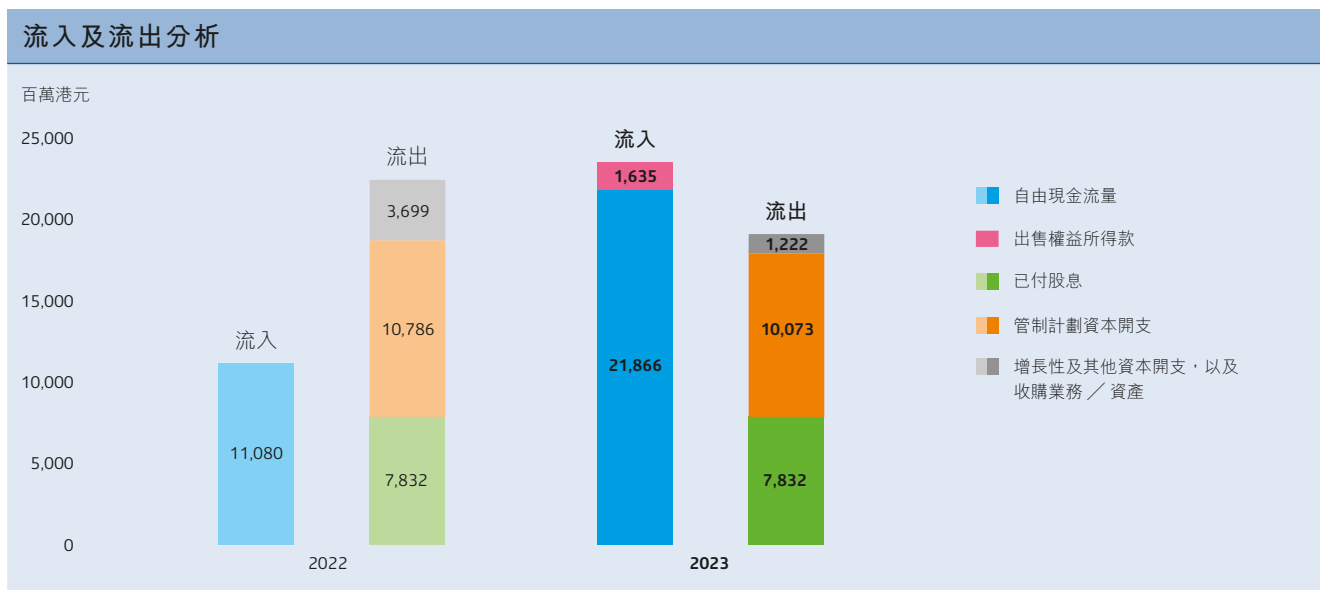
\* 已調整對沖交易的影響

## 財務責任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是把母公司與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逐項合併，以顯示兩者若為一個實體所產生的效果。相比之下，根據權益會計法，合營企業權益和聯營權益是按所佔淨資產(即資產減去負債)的比例列賬。因此，在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的債務內，並沒有包括合營企業和聯營的債務。為提高對讀者的透明度，下圖列示了中電集團以及其合營企業和聯營的財務責任。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中電	綜合	中電控股及附屬公司的債務 附屬公司的債務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57,515	59,217
	權益入賬	所佔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債務 該些債務對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追索權。集團所佔債務按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和聯營所持有的股權計算。	10,908	12,849
			+	

# 現金流量分析



## 自由現金流量 (2023年為21,866百萬港元；2022年為11,080百萬港元；↑97.3%)

### 自由現金流量增加108億港元因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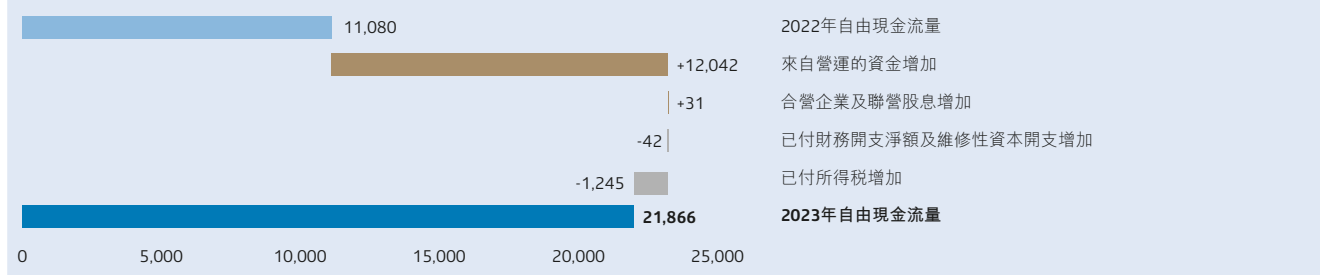
- 香港：來自管制計劃營運的現金流入有所改善（增加81億港元），主要是因為收取部分未收回的燃料成本33億港元（2022年為少收回24億港元）和燃料付款減少，與這兩年燃料價格的變動相符；被已付所得稅增加（減少8億港元）所抵銷，因繳納時間不同及溢利上升
- 中國內地：核電聯營維持穩健股息及可再生能源附屬公司營運現金流量保持穩定
- 澳洲：營運現金流量恢復為33億港元流入（2022年為29億港元流出），主要歸因於從期貨保證金賬戶收到退款32億港元（2022年為25億港元付款）
- 印度：2023年從Apraava Energy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為202百萬港元，相比2022年合併的8億港元自由現金流量（來自營運的資金淨額13億港元扣除支付財務開支淨額5億港元）

### 出售權益所得款：於2023年收取出售防城港的代價

### 資本投資包括：

- 101億港元的管制計劃資本開支，用於建設低碳排放發電設施、發展／提升輸配電網絡、建立變電站和安裝智能電錶
- 777百萬港元的增長性資本開支用於建造／發展中國內地多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和澳洲Tallawarra B電廠

## 自由現金流量變動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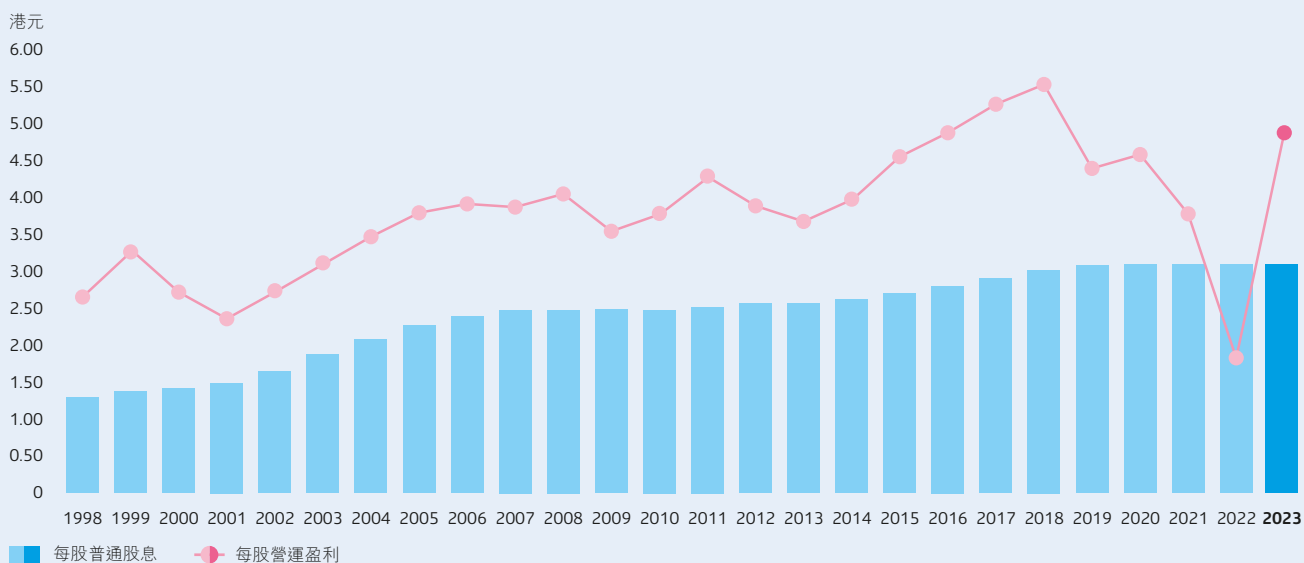
## 宏觀解讀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b>績效指標</b>					
EBITDAF <sup>1</sup> (百萬港元)	<b>18,066</b>	16,586	22,880	25,254	18,656
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前營運盈利 (百萬港元)	<b>10,127</b>	7,602	9,867	11,254	11,245
營運盈利 (百萬港元)	<b>12,252</b>	4,623	9,517	11,577	11,121
總盈利 (百萬港元)	<b>6,655</b>	924	8,491	11,456	4,657
股東權益回報 (%)	<b>6.4</b>	0.8	7.5	10.5	4.3
股東權益營運回報 <sup>2</sup> (%)	<b>11.8</b>	4.2	8.5	10.6	10.4
<b>財務健康指標</b>					
未提取貸款額度 (百萬港元)	<b>30,881</b>	31,633	28,076	25,737	18,854
總借貸 (百萬港元)	<b>57,515</b>	59,217	58,215	54,348	52,349
定息借貸對總借貸 (%)	<b>57</b>	52	61	63	54
FFO 利息倍數 (倍)	<b>11</b>	7	12	13	12
FFO 對負債 <sup>3</sup> (%)	<b>43.9</b>	23.1	35.9	45.8	43.7
淨負債對總資本 (%)	<b>31.6</b>	32.0	28.1	25.1	26.7
負債 / 市值 <sup>4</sup> (%)	<b>35.3</b>	41.2	29.3	30.0	25.3
<b>股東回報指標</b>					
每股股息 (港元)	<b>3.10</b>	3.10	3.10	3.10	3.08
股息收益 (%)	<b>4.8</b>	5.4	3.9	4.3	3.8
派息比率 <sup>5</sup> (%)	<b>63.9</b>	169.4	82.3	67.7	70.0
股東總回報 <sup>6</sup> (%)	<b>4.7</b>	2.6	5.8	5.2	8.7
市價 / 盈利 (倍)	<b>25</b>	154	23	16	45
市價 / 營運盈利 <sup>7</sup> (倍)	<b>13</b>	31	21	16	19
<b>現金流量及資本投資</b>					
FFO (百萬港元)	<b>25,597</b>	13,555	20,223	24,418	23,502
自由現金流量 <sup>8</sup> (百萬港元)	<b>21,866</b>	11,080	16,793	20,418	20,027
資本投資 (百萬港元)	<b>12,844</b>	16,009	14,163	11,691	11,861
資本開支	<b>11,776</b>	14,553	12,431	10,586	10,448
投資合營企業及聯營，以及添加無形資產	<b>1,068</b>	1,118	731	909	1,197
收購附屬公司 / 資產	<b>-</b>	338	1,001	196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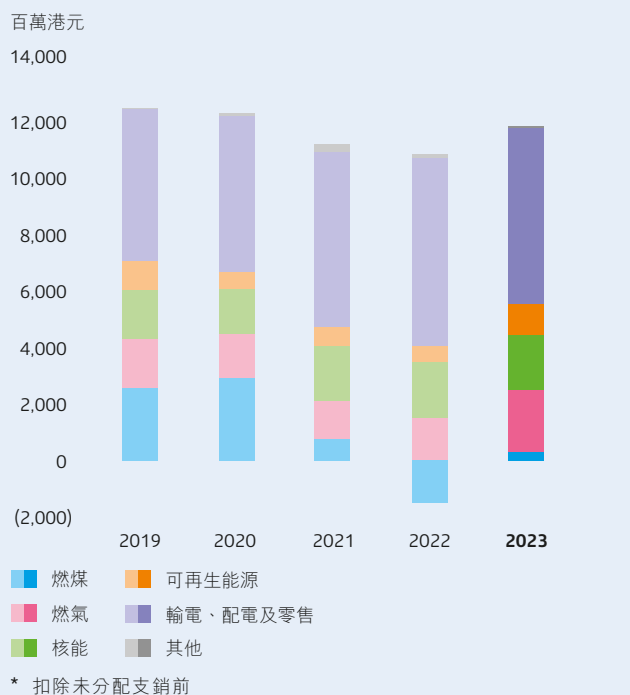
附註：

- EBITDAF 為未計入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變動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變動，包括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中因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及終止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 股東權益營運回報 = 營運盈利 / 平均股東資金
- FFO 對負債 = FFO / 平均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市值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 年終已發行股份數目
- 派息比率 = 每股股息 / 每股營運盈利
- 股東總回報是指於十年期股價升值加上股息支付之年度化回報率
- 市價 / 營運盈利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 每股營運盈利
- 自由現金流量 = FFO - 已付所得稅 + 已收利息 - 已付利息和其他財務開支 - 已付維修性資本開支 + 已收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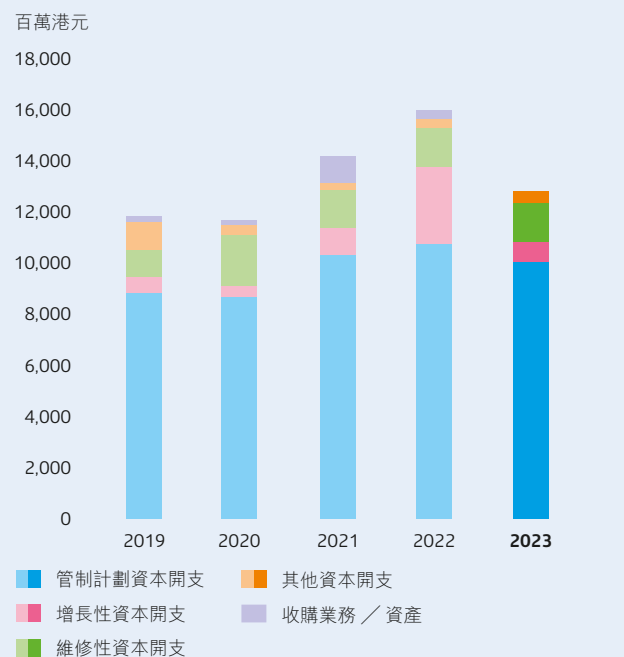
## 每股營運盈利及股息



## 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前營運盈利\* — 按資產類別



## 資本投資





一做動力  
ENERGY

# 實現可持續 發展綱領

讓我們能夠專注長遠增長，  
為持份者創優增值。

# 概述

中電致力提供可持續發展的能源方案及服務，為資本提供者、客戶、僱員和廣大社群創優增值。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具領導地位及負責任的能源供應商，代代相承，以體現集團「照亮美好明天」的宗旨。

如中電集團般的大型公用事業對社會日常運作發揮關鍵作用，在共同實踐減碳的旅程上，更是客戶、政府、監管機構以至社會大眾所信賴的夥伴。中電是工程業界及其他行業中頂尖人才的首選僱主，也是能源價值鏈的關鍵一環，既是能源及相關服務的消費者，亦為供應商。中電作為公用事業，一直視服務社群為己任，致力定下卓越的指標。

電力行業的增長主要來自減碳、電氣化及為基建數碼化。我們從中把握機遇，同時深明必須恪守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方針，方可帶來裨益。

因此，中電進行全面的年度重要性評估，估量及應對最有可能影響業務及持份者的可持續發展事宜。重要性評估確保公司策略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協助回應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要、洞察新衍生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支持透明的匯報工作。



## 採用雙重重要性方針

今年，中電繼續採用雙重重要性方針。該方針於2021年首次採用，以三年為一周期。雙重要性的概念是把傳統的重要性評估重點，從對持份者的影響擴大至可持續發展主題對財務的影響，包括在合理預期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短、中、長期現金流量、融資或資金成本，有關主題於年報中「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章節內闡述。

[《可持續發展報告》](#)則聚焦討論對人類、環境及經濟有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主題。2023年是該周期的第三年，工作重點是重新確認第一年及第二年的評估結果，並納入遞加的轉變。雙重重要性評估與中電的風險管理程序相輔相成，該程序詳載於年報的「風險管理報告」內，並將重要性評估所識別的重要主題納入考慮範圍。🌱

在編製2023年的報告系列時，我們主動參考了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 (ISSB) 新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及第2號，這兩份文件分別涉及與一般可持續發展相關和氣候相關的財務披露。雖然中電年報未能滿足有關準則的所有規定，但已明顯縮窄差距。此外，我們的重要性評估程序及結果首次由外部機構進行鑒證，凸顯中電評估方法嚴謹，並一直致力在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匯報方面採納最佳實務。

## 識別及評估集團 可持續發展綱領

2021年，我們識別了最有可能影響集團業務及營運環境的九大趨勢。經過2023年詳細檢討後，我們確認這些大趨勢與集團當前的營運環境依然相關。

我們根據這些大趨勢來識別及評估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此外，我們利用集團內外多項資料來源，包括中電的策略和風險文檔、透過與內部持份者詳細訪談收集意見，並檢視最新的報告標準，以確定相關影響、風險和機遇。

我們透過上述全面的評估程序初步確定了69項影響、風險和機遇，然後根據集團訂立的企業風險架構，並參考由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和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發出的最新指引，進行重要性評估。

在評估這些影響、風險和機遇的規模、嚴重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後，其中有49項被評為「高」或「極高」級別，對集團屬重要類別。這些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分為六大重要主題及18項副主題。這六大主題作用重大，包括協助集團訂立策略、確保風險登記冊持續更新、支持匯報工作並在2024年及之後向中電的資本提供者創造可持續的回報。

評估程序由集團內外多位重要性評估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進行。中電的集團可持續發展部、集團風險管理部、投資者關係部和企業事務部均參與其中。評估結果由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優化和確認，並獲中電控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可。

### 九大趨勢



去全球化



加速中的  
能源轉型



適應氣候變化



科技作為促進者  
和顛覆者



不斷演變的  
能源業務模式



電氣化



未來工作模式



資料私隱和安全



信任與公平

### 69項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

49項被評為「高」或「極高」級別的影響、  
風險和機遇，對集團屬重要類別

### 六大重要主題及18項副主題

- 淨零轉型
- 能源增長機遇
- 能源穩定性及可靠度
- 重視安全、面向未來的團隊
- 業務抗逆力
- 關顧社群

### 甚麼是影響、風險和機遇？

#### 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財務風險和機遇

中電致力妥善管理及應對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財務風險和機遇。在合理預期下，這些風險和機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短、中、長期現金流量、融資或資金成本。我們繼而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引，在年報中的「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章節內向投資者披露有關風險和機遇的重要資料。重要資料是指，在合理預期下若遺漏、錯誤陳述或含混不清，將會影響投資決策。

#### 對持份者的影響

中電亦管理及回應那些刊載於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對人類、環境和經濟產生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的事宜。相關影響刊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讓各方持份者了解中電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貢獻與不足。

##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綱領

以下六個章節會探討經評估後被列為「高」或「極高」級別的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風險及機遇。



### 淨零轉型

中電致力為現有資產減碳、投資電力基建，並確保能源供應穩定可靠且價格合理，同時在落實公平公正的能源轉型過程中，擔當客戶、社群、政府及投資者所信賴的夥伴。



### 能源增長機遇

中電的營運所在市場各有不同規管環境，影響集團在當地的增長機遇。在中國內地，尤其是大灣區，人口眾多且毗鄰中電在香港的核心市場，蘊藏巨大商機。這為中電與公私營行業建立互惠夥伴關係打開廣闊的前景，以配合政府加速能源轉型的目標，擴大發電規模以滿足其他行業電氣化所帶來的用電需求增長，以及推出新能源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 能源穩定性及可靠度

近年，能源穩定性及可靠度因地緣政局不明朗及供應鏈受阻而受到影響。燃料價格上漲導致電廠減少發電，增加了中電及其客戶的成本。集團必須在兩個既重要但時而相互矛盾的目標之間取得平衡，一方面為客戶提供可靠且價格合理的能源，同時須繼續推進減碳目標。



### 重視安全、面向未來的團隊

中電的長遠成功，取決於是否能夠吸引、培養及挽留一支重視安全、健康、多元共融且具備未來所需技能的團隊。團隊除了可以得到集團充分支援以滿足當今客戶的需求外，更能迅速適應能源轉型帶來的社會與技術變革。中電的首要任務是實現工作場所安全、照顧員工福祉及保持靈活營運，同樣重要的是吸引、培養及挽留多元化人才，而有助推進減碳及數碼化的技能尤其關鍵。



### 業務抗逆力

環境、科技、規管和社會改變的步伐不斷加快，凸顯業務抗逆力的重要。中電深明能夠預測和抵禦顛覆性事件，並從中學習，對集團具有相當策略價值，尤其是應對氣候變化和網絡罪案日增的威脅。




### 關顧社群



中電深明有責任滿足持份者對企業應該在社會扮演積極角色而不斷轉變的期望，包括在減碳過程中發揮領導作用、投資綠色能源方案以推動社會電氣化，以及對ESG表現開誠布公。照顧環境的工作包括積極管理中電對大自然的依賴與影響。員工及供應商的福祉是另一重點。集團了解到確保價值鏈的運作合乎人權實務的重要性，以及支援受燃煤電廠關閉影響的僱員及社群。

## 重要主題

主題	副主題	風險和機遇	價值鏈	時間範圍
<b>淨零轉型</b> 	應對不斷變化的規管環境	<p><b>財務風險：</b>全球不斷演變的淨零政策可能會推動中電加速關閉燃煤電廠，迫使其提前承擔轉型成本（例如收入、退役及轉型帶來的成本）。</p> <p><b>財務風險：</b>倘中電無法應對不同地區的規管變化，則可能面對法律和規管制裁、政府對中電的信任度下降，進而導致夥伴合作機會減少，以及可能損失市場份額。</p>	<p>企業營運</p> <p>上游</p>	<p>長期</p> <p>中期</p>
	投資零碳能源基建	<p><b>財務機遇：</b>烏克蘭戰爭使能源穩定性備受關注，可能導致某些市場加速發展可再生能源來代替天然氣；中電可受惠於投資可再生能源及穩定發電容量，以支持長遠減碳，並保持能源供應穩定。</p> <p><b>財務機遇：</b>投資電池儲能項目，以滿足家居（屋頂太陽能）及工業（超過100兆瓦）可再生能源系統的電池儲能需求。</p> <p><b>財務機遇：</b>在整個發電資產的使用期限內，核電與化石燃料的發電成本相近；中電透過更新或擴展核能基建，可降低能源生產成本，同時配合減碳。</p>	<p>企業營運</p> <p>企業營運</p> <p>企業營運</p>	<p>短期</p> <p>短期</p> <p>短期</p>
	應對地緣政局動盪	<p><b>財務風險：</b>國際資本在如香港般的開放型經濟體自由流動，可能對地緣政治趨勢反應敏感，有機會影響中電籌集資本的能力及其股價，令集團需要拓闊更多元化的融資渠道。</p>	<p>下游</p>	<p>短期</p>

主題	副主題	風險和機遇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在潔淨能源轉型中擔當可信賴的合作夥伴	<b>財務機遇：</b> 碳市場對難以減低碳排放的行業發揮關鍵作用，有助社會達致共同的零排放目標。發展一系列抵銷碳排放的方案，將為中電提供商機，更能夠成為協助集團實現淨零目標的有用資產。	企業營運	中期
		<b>財務風險：</b> 倘中電有負投資者的期望，未能以符合環境法規乃至社會和環境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可能會損害中電在投資者中的聲譽，並對集資構成阻礙。	企業營運	短期
		<b>財務風險：</b> 能源市場法規的潛在變化可能對中電獲取財務資源帶來限制，削弱其投資零碳能源和新業務模式的能力，從而損害其競爭力、聲譽和投資價值。	企業營運	長期
 能源增長機遇	提供以客為本的能源方案	<b>財務機遇：</b> 向客戶提供改善能源效益的專業知識、產品及服務，包括智能電網技術，或有助提高中電的市場份額，並透過推出創新產品和服務增加收入。	企業營運	短期
		<b>財務機遇：</b> 以客為本的新能源解決方案如微電網和智慧電錶，以及「能源服務一體化」等商業模式，可發展成為中電具規模及帶來盈利的業務。	企業營運	短期
	發展「能源服務一體化」商業模式	<b>財務風險：</b> 超支和超時、無法擴大規模、執行工作不周全所造成的干擾，及／或未能滿足客戶期望，均可能窒礙中電的數碼化進程。	企業營運	短期
	與夥伴一起深化業務理念	<b>財務風險：</b> 倘中電未能適時投資減碳基建和技術，其核心市場的增長潛力將受到限制。中電在香港作為綜合公用事業的優勢，可能難以在其他不同法規的能源市場得到同樣發揮。	企業營運	中期
	隨著其他行業電氣化開拓新收入來源	<b>財務機遇：</b> 中電對電氣化的支持將有助挽留及吸引客戶，例如電動車車主和電動車隊營運商，並成為香港政府淨零計劃的推動者。	企業營運	中期



主題	副主題	風險和機遇	價值鏈	時間範圍
<b>能源穩定性及可靠度</b> 	為客戶提供可靠及價格合理的能源	<b>財務風險：</b> 隨著香港客戶和政府日益關注能源價格的負擔能力，長遠來看，中電可能會面對負面民情及規管方面的不確定性。	企業營運	長期
	應對地緣政局動盪	<b>財務風險：</b> 在某些市場上，因發電燃料供應失誤影響供電可靠度，可能會損害中電的聲譽，並導致收入嚴重虧損，從而影響中電的財務表現。	上游	中期
		<b>財務風險：</b> 去全球化及地緣政局緊張可能導致中國內地貿易受到限制，進而影響中電採購半導體及其他關鍵技術，以至集團獲取賴以保持業務營運和成功所需的資金、商品和人才。	企業營運	短期
		<b>財務風險：</b> 地緣政治緊張可能影響中電的營運環境。潛在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業務成本增加、貨幣波動，以及國際貿易政策上的不利變動等。	上游	中期
<b>重視安全、面向未來的團隊</b> 	促進工作場所安全及員工福祉	<b>財務風險：</b> 安全事故頻密或發生致命事故可能使到中電需承擔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	企業營運	短期
	為未來吸引及培養多元的人才和能力	<b>財務風險：</b> 倘未能培養可以迎合數碼化和低碳未來的人才，及發展所需的工作方式，將窒礙中電實現其策略目標及拓展新領域的能力。	企業營運	短期
	融入靈活創新的工作方式、思維和行為	<b>財務風險：</b> 缺乏組織靈活性和創業文化，可能會限制中電探索新興能源方案和新業務模式，以及削弱中電與顛覆市場的新對手競爭的能力。	企業營運	中期

主題	副主題	風險和機遇	價值鏈	時間範圍
<b>業務抗逆力</b> 	建立抗逆力以應對氣候變化和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	<p><b>財務風險：</b>發電及輸電行業規管的潛在變化及分佈式系統，可能影響中電未來的收入來源。</p> <p><b>財務風險：</b>氣候變化給中電的基建及營運帶來實體風險，包括極端氣溫、極端天氣事件、降雨量增加、乾旱、水災及山火。</p> <p><b>財務風險：</b>中電位於缺水地區的水電站在降雨量較少期間可能表現不佳。</p> <p><b>財務機遇：</b>中電可利用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工具，改善營運數據的收集和分析，從而更有效地追蹤ESG相關數據，例如能源消耗、廢物管理、員工福祉及社區聯繫，並有助改善決策及遵守相關法規和政策。</p>	企業營運  企業營運  企業營運  企業營運	長期  短期  短期  中期
	加強網絡抵禦能力和保障資料安全	<p><b>財務風險：</b>重大的網絡安全事故可為中電的財務業績以至集團聲譽帶來嚴重風險。</p>	企業營運	短期
<b>關顧社群</b>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p><b>財務風險：</b>倘未能妥善管理污染物，包括在人口稠密地區釋出高排放量的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粒狀物(PM)、鉛和水銀，可能會受到規管懲處及引發公共衛生關注。</p>	下游	短期

有關中電如何管理及應對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財務風險和機遇，請參閱以下章節：

- ▀ 「管治」篇章內就管治方針的概述
-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篇章中有關策略及表現的載述
- ▀ 「風險管理報告」中對風險管理架構的闡述
-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及「五年摘要」兩個篇章載列的指標及目標

# 淨零轉型

減碳是中電的首要重任，因為電力行業在全球實現可持續發展和邁向低碳未來的轉型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世界各地的電力公司需了解不斷變化的氣候政策，確保其減碳計劃和行動符合法規。隨著燃煤發電被逐步淘汰，電力企業還需緊貼減碳技術，投資風電和太陽能光伏發電、核電和電池儲能系統等零碳排放能源基建。

減碳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能源供應商作為能源轉型過程中可信賴的合作夥伴，有責任維持堅實的財務基礎，並滿足投資者日益殷切的期望，以社群和環境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碳市場為難以實現減排的行業提供潛在的減碳方案，能源公司需積極支持有關行業提升質量及一致性。



每度電**0.26**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中電更新《氣候願景2050》的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目標  
(先前的目標為每度電0.3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零碳發電資產、  
輸電、配電及零售業  
務佔中電資本投資的  
比重為 **49%**

中電2023年的  
營運現金流增幅 **85%**  
穩健的財務狀況讓集團得以持續  
作出減碳投資

## 應對不斷變化的規管環境

在全球氣溫再創新高紀錄的一年，各國政府於迪拜舉行的第28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8)上，同意淘汰化石燃料，加快採用可再生能源。

在香港，根據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到2035年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須提高到60%至70%，並於2050年前達致淨零排放發電。

11月，中國加強與美國合作，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有關舉措凸顯了中國政府堅定的減碳承諾，並以在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於2060年前達至碳中和雙碳目標為指引。在有關目標的推動下，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和電池儲能系統技術已處於世界領先水平。

在澳洲，聯邦和州政府均採取了能源轉型措施，加大對低碳電力基建的支持，以增加供電及緩解燃煤電廠退役所引起的電力短缺風險。旨在開發可再生能源和儲能系統的產能投資計劃於11月擴大規模，而聯邦和州政府同意緊密合作，防止重演2022年影響供電商的能源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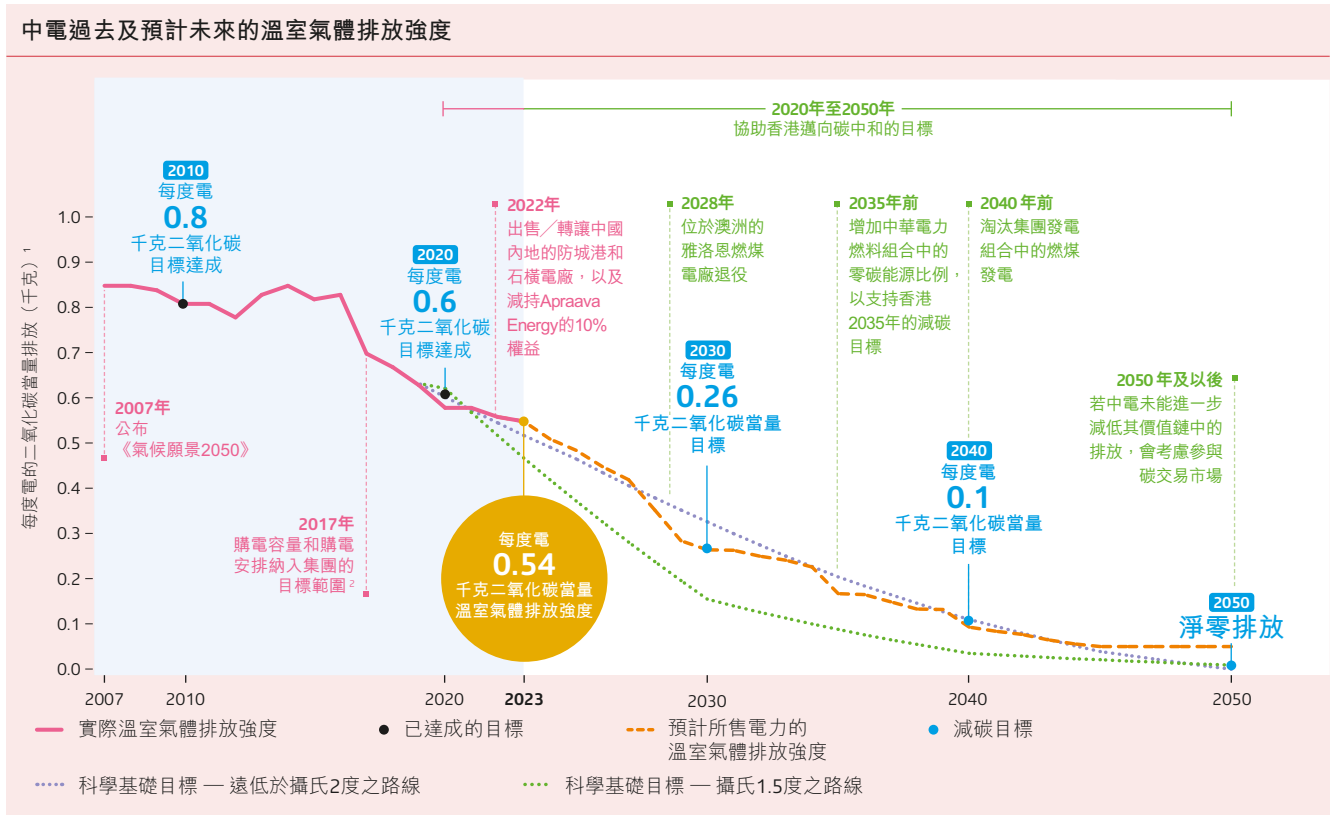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印度政府的目標是到2030年將該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增加一倍以上，達到50萬兆瓦，並繼續推出政策推動基建投資，包括輸電和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等，以支持能源轉型。

## 加快減碳步伐

2023年，涵蓋集團整個價值鏈的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按權益計算按年減少12%至52,988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k<sub>t</sub> CO<sub>2</sub>e)，反映中電在減碳方面的努力。集團所售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上一年的每度電0.55千克二氧化碳當量，下降至每度電0.54千克二氧化碳當量。燃煤和燃氣資產的發電輸出量減少12%。

中電自2007年起一直按《氣候願景2050》減碳藍圖制定業務策略。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藍圖，以確保中電的減碳目標與不斷變化的氣候科學、技術及政策保持一致。2024年初，中電完成對《氣候願景2050》的檢討並作出了更新，透過提升目標加速集團業務的減碳步伐。根據更新版的《氣候願景2050：推進有序轉型》，

中電承諾於2030年底前把所售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至每度電0.26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而先前設定的目標為每度電0.3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

- 中電由2007年至2020年間的排放強度軌跡是以集團的碳強度，即每度電的二氧化碳排放(千克)為基礎。自2021年起，中電按國際最佳實務，以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千克)披露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中電由2017年至2050年間的排放強度軌跡乃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

中電維持2030年底前把由已售產品的使用產生之範疇三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從2019年的水平減少28%的目標。這是指EnergyAustralia供應予客戶的天然氣於燃燒時所產生的排放量。此外，集團計劃於2040年底前把所售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至每度電0.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以及於2050年底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保持不變。集團承諾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氣候願景2050》的目標。

動，包括淘汰燃煤電廠、發展可再生能源和儲能容量，於2050年底前實現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淨零排放目標。EnergyAustralia將於2024年12月底前公布其範疇三排放量的減碳計劃，包括客戶使用能源所產生的排放量。

Apraava Energy宣布於2027年底前將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強度從2022年水平降低46.3%的目標。該目標獲得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的認證，使Apraava Energy成為第二間獲得SBTi認證的印度電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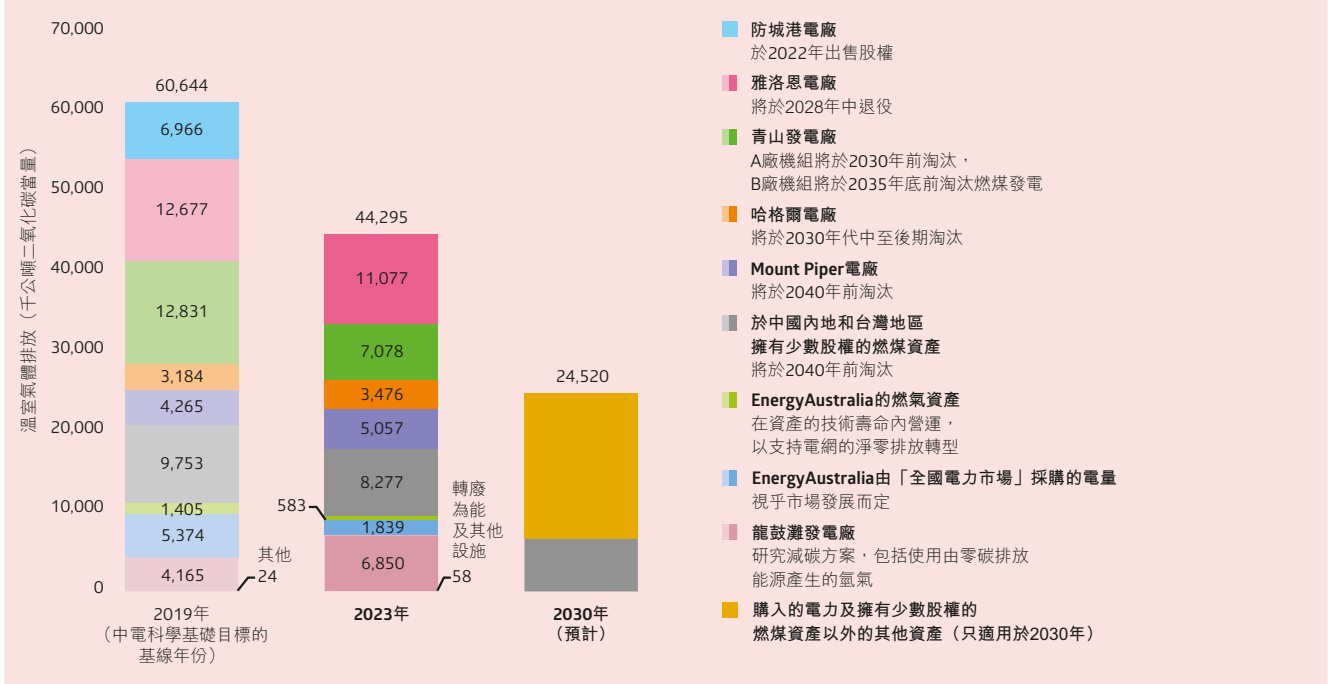
有關最新減碳策略及目標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中電《氣候願景2050：推進有序轉型》。



EnergyAustralia  
氣候轉型行動計劃

EnergyAustralia於8月公布其首份氣候轉型行動計劃(CTAP)，概述EnergyAustralia將如何透過一系列行

中電過去及預計未來所售電力的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化石燃料資產的淘汰時間表



附註：以上數據乃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

## 沒有燃煤的未來

根據《氣候願景2050》，中電承諾在2040年前逐步淘汰燃煤發電。集團已加大力度確保順利轉型，透過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為一個沒有燃煤發電的未來作好準備。

香港青山發電A廠的燃煤機組正逐步退役，青山發電B廠預計於2035年後不再使用煤炭作為日常發電燃料。隨著中電逐步淘汰燃煤發電，將於2024年完工的龍鼓灘發電廠新燃氣發電機組D2，連同現有的D1機組，將提供可靠、低碳的電力。

EnergyAustralia正調整新南威爾斯州Mount Piper電廠的運作，以達致更靈活的短期運行。發電機組正進行調整，確保能夠在低負荷下安全運行，從而根據市場情況減少或增加發電量。電廠將在2030年代中前轉型，發揮穩定可再生能源的作用，直至於2040年前退役。

EnergyAustralia餘下的另一座燃煤電廠——維多利亞州的雅洛恩電廠將於2028年退役。為了保障員工及社區的生計和權益，EnergyAustralia的1千萬澳元Power Your Future計劃為電廠員工提供過渡支援，包括未來職業發展的培訓和指引。

## 投資零碳能源基建

中電繼續專注投資推動能源轉型。按應計基準，零碳發電資產、輸電、配電及零售業務佔集團資本投資15,674百萬港元的49%。

在香港的投資包括跨境潔淨能源專線系統的增容工程，以便從中國內地進口更多零碳能源，以及完成更換智能電錶計劃，讓客戶更了解和更妥善地管理用電量。

隨著風電和太陽能光伏發電設備成本下降，提升了新項目的可行性，中電中國加快可再生能源的投資步伐。截至2023年底，中電中國在全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已增至逾2,000兆瓦，預計在中期內將倍增。

EnergyAustralia定下目標，在2030年底前已承諾及營運中的可再生能源組合將由目前約900兆瓦擴大至3,000兆瓦。

2023年，Apraava Energy在競標中投得550兆瓦的新可再生能源項目，並進軍智能電錶基建市場，進一步發展多元化零碳能源基建業務。此外，Apraava Energy更擴大輸電資產組合，使城市中心也可使用產自偏遠地區的可再生能源。



張斌先生  
瑞安新天地  
行政總裁

據世界綠色建築委員會估計，建築行業的碳排放量約佔全球碳排放量的40%，建築減碳至關重要。瑞安新天地在中國內地眾多高增長城市擁有核心商業物業組合，注重從建造到運營全生命週期的碳減排，中電中國可以為我們提供怎樣的解決方案，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助力國家2030年前碳達峰及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雙碳目標？

國家積極推進碳達峰碳中和，核心是社會經濟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地產行業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減少碳排放，逐綠而行，實為商界良好模範，中電定必全力協助。

中電已制定《氣候願景2050》並設定目標，在內地聚焦發展可再生能源，現時的零碳能源業務裝機佔比已近7成。在2023年，雲南尋甸二期風場和江蘇揚州公道太陽能光伏電站成功併網，廣西博白風場開工建設，貴州三都二期風場已舉辦開工儀式。

中電同時發展綠色電力產品銷售業務，致力幫助我們的企業客戶達致其減碳目標。瑞安新天地作為可持續社區發展的先鋒，早在2011年就開始聘請第三方機構每年進行集團碳排放核查，並已實現了超過66%的減排，我們非常高興可以與擁有共同願景的公司合作，並在2023年12月和貴司簽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兩家港資企業共同拓展在零碳能源和綠色電力等領域的合作，通過綠色電力交易協議為南京國際金融中心供應電力，務求以高效的再生能源解決方案，賦能商業地產淨零碳運營轉型。

中電將繼續努力與企業搭建合作平台，共同推進新能源領域上的合作，攜手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積極落實國家的雙碳目標。



陳濤  
中電中國區  
總裁

### 利用儲能增強供電可靠度

在減碳過程中有更多供應不穩定的可再生能源併入電網，能源儲存因此扮演重要角色，確保電力供應更加可靠。中華電力計劃在青山發電廠興建容量約100兆瓦的電池儲能系統。

中電源動辨識到香港的建築公司對電池儲能系統的強勁需求所帶來的增長機遇，已獲得超過40張建築工地的電池儲能系統訂單。中電中國亦投資開發電池儲能系統，以加強新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運作，目前已經有三個電池儲能系統投入運作，提高了吉林省乾安三期風場、雲南省尋甸二期風場和江蘇省揚州公道太陽能光伏電站的供電可靠度。

根據EnergyAustralia的氣候轉型行動計劃，EnergyAustralia預期與合作夥伴共同投資超過50億澳元，發展儲能和可再生能源穩定項目。EnergyAustralia擁有新南威爾斯州Riverina二期和Darlington Point電池儲能項目的營運控制權，項目已於9月竣工。此外，EnergyAustralia即將落實投資位於維多利亞州Jeeralang電廠旁邊的350兆瓦Wooreen電池儲能系統，同時正在研究位於南澳州的Hallett電廠和新南威爾斯州的Mount Piper電廠附近的電池項目。

EnergyAustralia將擁有位於昆士蘭州的250兆瓦Kidston抽水蓄能項目的營運控制權，項目預計於2024年竣工。項目建基於EnergyAustralia與發展商Genex Power的購電協議，是40多年來澳洲市場上首個抽水蓄能項目。12月，EnergyAustralia公布了新南威爾斯州的335兆瓦Lake Lyell抽水蓄能項目的概念設計。

### 價格具競爭力的基載電力

在COP28峰會上，核能被確認為需要加快發展的技術之一，以實現全球氣候目標。

中電持有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的25%股權，電站滿足中華電力客戶約三分之一的電力需求。此外，中電亦擁有廣東省陽江核電站的17%股權，並將繼續探索在能源領域的更多投資機會。



有關中電減碳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16頁「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及第57頁「能源增長機遇」。

### 為減碳投資提供穩健的財政基礎

有賴於集團強勁的財務狀況，中電得以一直為減碳作出投資。集團營運現金流較2022年的12,734百萬港元增加85%至23,567百萬港元。儘管年內經濟形勢不明朗且利率波動，集團仍能透過多元化、可持續、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來源，適時有序地完成融資活動，支持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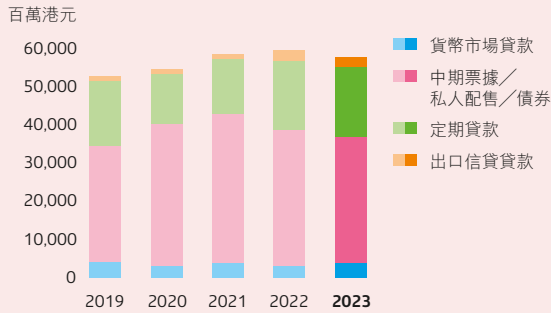
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2023年底集團備有309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52億港元的銀行結餘，而2022年同期分別為316億港元及43億港元，反映我們強勁的財務狀況。年底，中電控股的流動資金增至141億港元，前一年同期為135億港元。在來自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股息收入及資金流入支持下，預期於2024年中電控股將維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狀況。

2023年12月31日的債務狀況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青電 百萬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度 <sup>1</sup>	11,900	34,432	26,360	15,704	88,39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6,746	21,089	9,680	57,515
未提取貸款額度	11,900	7,686	5,271	6,024	30,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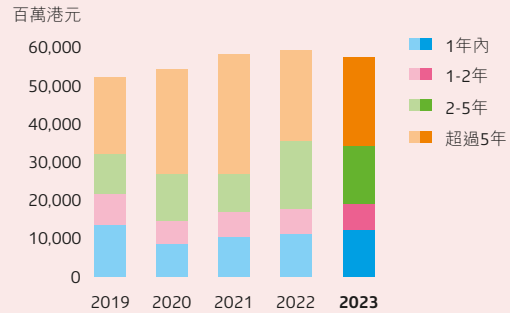
附註：

1 就中期票據計劃，可用貸款額度僅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債券的金額。EnergyAustralia的可用貸款額度不包括一項預留作擔保的額度。

貸款結餘 — 按種類



貸款結餘 — 按到期日<sup>1</sup>



附註：

1 循環貸款的到期日按相關貸款額度的到期日計算，不會以當前已提取貸款的年期計算。

集團保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用評級。標準普爾於5月確認了中電控股的A信用評級，穆迪維持給予A2信用評級，反映中華電力可觀的盈利貢獻及集團穩健的流動資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集團各主要公司的信用評級如下：

	中電控股		中華電力		青電		EnergyAustralia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穆迪	穆迪
長期信用評級	A	A2	A+	A1	AA-	A1	Baa2
前景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短期信用評級	A-1	P-1	A-1	P-1	A-1+	P-1	—

標準普爾給予中電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信用評分為E-3、S-2、G-1，穆迪評分為E-3、S-3、G-2。兩所評級機構均肯定中電為切實應對氣候變化及低碳轉型所作出的承諾，以及其穩健的管治及風險管理。



有關中電信用評級的詳情，請瀏覽集團網站。



有關中電2023年主要融資活動以及債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中電控股2023年全年業績簡報第35和第36頁。



按種類劃分的貸款結餘及按貨幣劃分的債券融資分析，請參閱投資者簡報—中電簡介「財務資本」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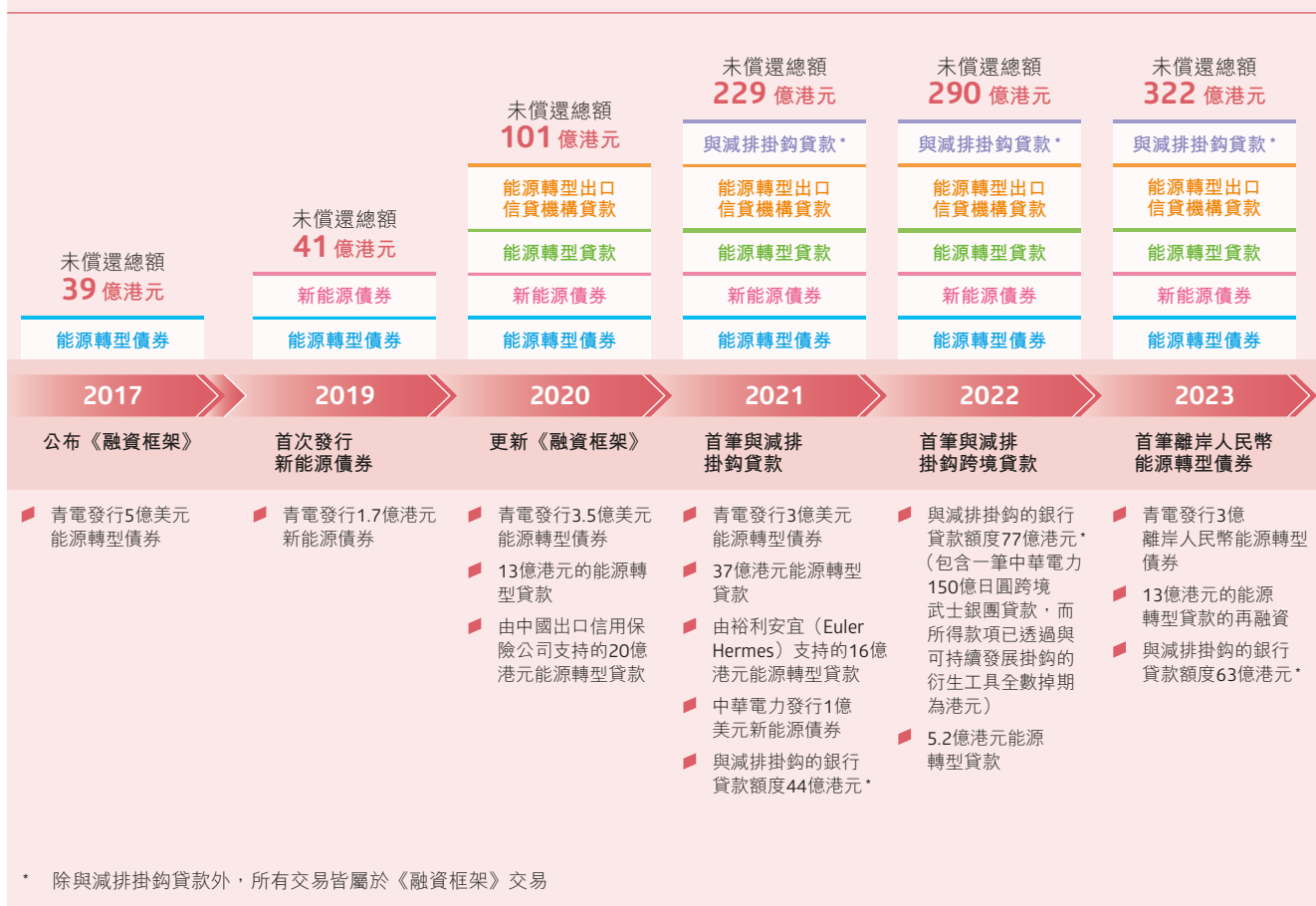


## 在動盪的貨幣環境下提早籌集資金

新冠疫情餘波未了，導致全球復甦步伐不一，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繼續影響資本市場及帶動通脹升溫。各國央行繼續實施緊縮貨幣政策來控制通脹，將利率維持在自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的最高水平。十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從1月初的3.74%急升至10月的4.99%，其後於12月回落到3.8%。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2023年底回落到5.27%前，一度於年內高見5.73%。

集團於2022年底至2023年初把握先機，採取融資措施以應對未來一年的資金需要。青電於2022年12月安排了20億港元、與減排表現掛鈎的一年期及兩年期銀行貸款額度，以滿足2023年的資金需求。2023年上半年，中華電力安排了23億港元的一年期銀行貸款額度和11億港元的兩年期與減排表現掛鈎的銀行貸款額度。與減排表現掛鈎的貸款額度是一種可持續融資，其績效指標與氣體排放物，以及智能電錶安裝數量等其他績效指標掛鈎。

### 中電於香港可持續發展融資增長



有關中電氣候行動融資框架的詳情，請瀏覽中電網站。

## 可持續發展融資工具

《氣候行動融資框架》(《融資框架》)仍是中電可持續發展融資的主要途徑。該框架規定集團業務為應對氣候變化可採取債券和貸款的融資方式。青電於4月根據《融資框架》發行一筆離岸人民幣300百萬元(339百萬港元)的兩年期定息私人配售債券，並將所得款項掉期為港元，為部分現有銀行貸款作再融資。此項債券以優惠的融資條款發行，為中電業務首次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債券，使集團融資渠道更加多元化。

青電於5月及6月根據《融資框架》向銀行取得13億港元的一年期及兩年期能源轉型貸款額度，為部分現有的貸款作再融資。

中華電力及青電均設立了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分別可發行債券總額最高達45億美元及20億美元。截至12月31日，中華電力及青電已分別發行面值總額約244億港元及95億港元的票據。

於2023年，中電管制計劃業務透過可持續發展融資安排的融資約佔62%，而2022年為68%。於年末，中華電力及青電的未償還可持續發展融資總額為322億港元，其中包括190億港元的《融資框架》融資，以及與14家銀行簽訂的132億港元與減排掛鈎的貸款額度。

中電中國以具競爭力的息率，為一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取得人民幣293百萬元(316百萬港元)的在岸無追索權項目貸款額度。中電中國也成功降低三個可再生能源項目無追索權項目貸款的息率，相關貸款總額達人民幣718百萬元(774百萬港元)。

EnergyAustralia以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得九間銀行提供共630百萬澳元(33億港元)的三年期貸款額度，為現有貸款額度作再融資。此外，該公司將一項150百萬澳元(798百萬港元)的銀行擔保額度的年期延長一年至2024年12月。

於12月底，中電不包括永久資本證券的定息債務佔總債務57%(2022年為52%)，而包含永久資本證券的定息債務佔總債務60%(2022年為55%)。

## 應對地緣政局動蕩

中電審慎的融資策略，加上穩健管治及風險管理，有助強化資本來源，支持集團在市場持續波動下繼續落

實減碳措施。這策略體現在集團於2022年底和2023年初採取主動，以優惠條款提早完成多個重大融資項目，並進一步分散融資的資本來源、幣種、債務年期及工具。

集團繼續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對已承諾及很可能發生的財務責任，保持高水平的利率和外幣風險對沖，以抵禦金融市場的波動和實現業務目標。這包括自然對沖及採用設計簡單易明、且符合有效會計對沖要求(即不會對損益產生不利影響)的認可金融衍生工具，以管控責任和風險。

在交易方風險方面，中電只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和財務穩健且信用評級優越的企業進行交易。這些措施有助確保中電業務不會承受不當的剩餘財務或信用風險，並為持份者帶來足夠信心。

## 在潔淨能源轉型中擔當可信賴的合作夥伴

中電繼續與資本提供者就集團在減碳所作的努力緊密聯繫。集團承諾在2040年之前淘汰燃煤發電和使用電池儲能技術，因而贏得亞洲投資者氣候變化聯盟(AIGCC)亞洲公用企業參與計劃的肯定。

於COP28期間，自願碳市場誠信倡議組織(Voluntary Carbon Markets Integrity Initiative)和自願碳市場誠信委員會(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等組織同意加強在碳信用額標準方面的合作，以提高相關工具的透明度和一致性。中電集團致力透過低碳技術轉型，減少營運中的直接排放，並會考慮使用可靠的碳排放抵銷額度，作為抵銷價值鏈中排放量的最後手段。中電支持自願碳市場誠信倡議組織和自願碳市場誠信委員會為提高自願碳市場的誠信所作的努力。集團現正檢討其碳市場策略，涵蓋一系列因素，包括市場交易機會及中電資產產生的碳信用額。該檢討預計於今年完成。

EnergyAustralia位於新南威爾斯州的Tallawarra B電廠，已於2024年2月正式啟用，是澳洲首座淨零排放燃氣電廠，可在其運行年期內抵銷所有直接碳排放。作為2021年就興建Tallawarra B電廠資金安排的一部分，EnergyAustralia將為該電廠的所有排放購買可靠的碳排放抵銷額度。

# 能源增長機遇

全球能源危機對家庭和企業帶來深遠影響，引發通脹升溫並窒礙經濟增長。隨著政府和企業尋找昂貴化石燃料的替代方案，全球能源危機亦刺激了零碳能源的投資，而消費者則減少消耗能源並探索低碳能源、節能工具和技術的應用。

作為亞太區內最大的能源公司之一，中電有責任滿足市場對低碳能源及智慧能源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中華電力作為香港最大的公用事業，亦有責任與政府緊密合作，確保能源結構能適應時代的轉變，並為消費者提供可靠的能源供應，及減碳所需的產品及方案。

憑藉靈活、迅速的應變能力，中電透過創新的產品和服務，包括有助提升能源效益的「能源服務一體化」方案，能應對時勢不明朗所帶來的挑戰，以及開拓收入來源。同時，中電亦可以在中國內地、澳洲及印度開發潛力巨大的智能解決方案業務。

長遠而言，交通運輸及整個經濟體系電氣化，將為中電在香港及其他市場開啟更多新業務來源及機會。

## 529 億港元

中華電力在2024年至2028年發展計劃預計的資本開支以支持香港的增長

香港的「可再生能源證書」

2023年銷售額

按年增長

# 70%



中電中國與跨國及香港企業客戶簽訂

## 4

份可再生能源

供應合約以支持減碳



## 提供以客為本的能源方案

中華電力為香港超過80%的人口服務，為數個世代的市民提供了安全可靠且價格合理的電力。近年，公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大幅提高，客戶期望獲得更潔淨的電力，以及有助他們提升能源效益的增值服務。

為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中華電力向住宅及商業客戶購買其處所生產的太陽能或風能。透過「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客戶以高於正常電價的價格向中華電力出售能源，在較短時間內收回投資成本。截至2023年底，獲審批或接駁至電網的可再生能源容量達376兆瓦，相當於約89,700個家庭每年的耗電量。

客戶亦可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以支持香港的非化石燃料發電及實現其可持續發展目標。「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每一度電，代表中華電力在本地生產或購買

由太陽能、風能和堆填區沼氣項目所生產的可再生能源電力的環境權益。「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自2018年推出以來廣受歡迎，2023年銷售額按年增長70%至超過1.7億度電。包括AirTrunk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花旗集團及保柏有限公司在內的若干大型商業客戶，已簽署跨年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協議。透過「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及「上網電價」計劃，中華電力客戶可參與支持可再生能源，與社會各界協力推進香港的減碳進程。

屋頂太陽能系統及電動車等分佈式能源系統日趨普及，增加了供電網絡的複雜性。中華電力繼續發展智能電網，以配合客戶不斷變化的能源需求並提高電網營運效率，同時確保電力供應高度可靠且具抗逆力。發展智能電網的主要舉措，包括繼續為中華電力客戶更換智能電錶，以及採用先進技術來加強供電基建的端對端運作，涵蓋發電及輸配電等部份。

中華電力繼續專注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改善能源效益的服務。中華電力透過「全電家居」計劃，支持地產發展商為新住宅單位安裝電磁爐、電熱水器等節能電器，向置業人士推廣低碳生活方式，並同時支援發展商安裝太陽能板及電動車充電設施，以滿足住戶的能源需求。

中華電力為企業客戶提供專業意見和資助，推行電氣化及節能項目，以助他們實現減碳目標。「綠適樓宇基金」為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的能源效益改善工程提供資助。我們亦推出「節能設備升級計劃」，資助工商客戶，尤其是中小企客戶，將照明及空調設備升級至能源效益較高的型號。「重新校驗約章計劃」則提供專業培訓課程，指導客戶如何改善樓宇的能源效益，節省更換設備的高昂費用。

這些計劃及方案不僅對環境有正面影響，還有機會幫助客戶獲取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的貸款。中華電力透過提供全面的能源服務，持續深化與客戶的關係，從傳統電力公司的業務模式不斷演進。

中華電力及中電源動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簽署合作備忘錄，在能源效益及可持續發展方案領域合作。根據協議，中華電力將為電動車充電系統提供技術支援，並探討在領展的場地實施能源管理方案，

及為領展的建築地盤引入電池儲能系統來取代柴油發電機的可行性。中華電力亦將向領展商戶推廣節能減碳。中電源動會與領展合作，探討為領展旗下位於大灣區的物業項目提供一站式能源方案，當中涵蓋供冷、太陽能、電動車充電和智慧能源管理。

數碼化對低碳轉型至關重要，中華電力繼續為客戶提供智能工具，以提升能源效益。目前，中華電力有2,500多個企業客戶使用「能源數據專家」平台來管理用電量。該平台利用智能電錶的用電數據，有效監控及分析營運場所的用電模式，幫助客戶節約能源。

中華電力繼續鼓勵住宅客戶節約能源。客戶可透過「全心傳電」計劃參加智慧能源和節能活動，並在「度度賞」電子商務平台上賺取獎賞積分。

### 潔淨能源方案需求日益殷切

在香港以外，中電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提供智慧能源服務，以滿足客戶對潔淨能源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2023年，中電中國以購電協議或綠色電力證書的形式與多家知名公司簽署了四份合約，支持各行各業實現低碳轉型，包括商業房地產、製造業及數據中心。其中一個合作項目，是與中國內地領先商業物業投資及管理公司瑞安新天地（瑞安）簽署戰略合作框架



中華電力總裁羅嘉進在中國福建省舉辦的第24屆東亞及西太平洋電力工業協會大會上發言。

協議。首項合作是一份為期十年的購電協議，按此中電中國的揚州公道太陽能光伏電站由2024年初開始向瑞安旗下的南京國際金融中心供應電力。此項安排將幫助這座商辦綜合建築每年減少碳排放約21,000噸，相當於140公頃森林的碳截存作用，同時確保中電中國的揚州公道項目可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

在中國的雙碳目標推動經濟低碳轉型的過程中，上述項目凸顯中國企業對可再生能源日益殷切的需求。中電中國將繼續加大對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投資，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

EnergyAustralia推出Solar Home Bundle計劃，在無需前期費用的情況下，為住宅客戶安裝和管理太陽能板及電池儲能系統，以減少碳排放。截至2023年底，新南威爾斯州已有314名客戶參與這項計劃，他們只需繳納固定電費，便可在七年後完全擁有相關系統。EnergyAustralia還推出一項名為PowerResponse的自願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獎勵在高峰時段節省用電的客戶。參與的客戶會收到通知提醒他們減少用電，從而獲得電費扣減。如果他們裝有家用電池儲能系統，則可參加PowerResponse的虛擬電廠計劃。

EnergyAustralia亦根據聯邦政府支持的綠色能源計劃，向客戶提供可再生能源證書，讓工商客戶採購可再生能源或安裝太陽能發電及電池儲能系統。企業客戶可登入InsightsPro數據網站，查閱用電數據及追蹤碳排放。ResponsePro計劃則提供財務誘因，鼓勵企業減少高峰時段的用電量。

Apraava Energy在印度新興的智能電錶基建領域居於領導地位，其鋪設的智能電錶網絡對於開發更高效的家用和商用電力服務至關重要。2023年，

Apraava Energy贏得兩份合約，在阿薩姆邦及古加拉特邦提供逾300萬個智能電錶。藉著這些智能電錶，電力公司可為電力客戶開發更多個人化服務，並改善能源效益。

## 發展「能源服務一體化」商業模式

隨著可再生能源及分佈式發電的需求不斷上升，「能源服務一體化」商業模式近年漸趨普及。中電源動已擴大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服務範圍，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同時為客戶提供無需前期費用且具成本效益的能源方案。

建築物佔全港用電量的90%，有巨大的節能空間。中電源動目前為香港新界最高的建築物——華懋集團的酒店及辦公綜合體如心廣場安裝供冷系統，是香港首個使用零碳電力的供冷系統，將於2024年至2027年間分期完成。中電源動亦與華懋集團和恒基兆業地產合作，簽訂為期15年的協議，以升級和營運一座購物中心的供冷系統。中電源動將出資並負責新風冷式供冷系統的設計和工程，預計新系統每年將可減少15%用電量，或約50萬度電，相當於大約160個三人家庭一年的用電量，更可減少約200噸碳排放。

中電源動與其合作夥伴中國移動，於12月贏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招標，加強鐵路營運商在香港鐵路網絡的通訊系統基建。該項目採用中國移動的5G技術，中電源動負責設計、採購及施工。中電源動亦與中山市人民政府屬下部門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將在中山市翠亨新區開發低碳能源基建和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冷系統、太陽能系統及電動車充電設施。另外，廣州一家領先的工業客戶委託中電源動，改造及營運一個覆蓋23萬平方米面積的供冷系統。

在香港，車輛的碳排放量約佔碳排放總量的五分之一，因此，交通網絡電氣化是減碳進程中重要的一環。中華電力與政府及私營機構緊密合作，在香港發展電動

車充電基建。隨著香港未來對電動車充電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中華電力亦支持電動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及渡輪進行電氣化試驗。



韓祖恩女士  
Equinix 香港區  
董事總經理

中電如何幫助如Equinix這類的數據中心營運商成為更高效和可持續發展的能源用戶？隨著更多數據中心在香港落戶，中電如何確保可靠的電力供應，以配合我們全天候的運作需要？

香港是眾多企業的區域辦事處及總部所在地，具備優厚條件成為區內的數據中心樞紐。香港提供優越的網絡連接、可靠的供電兼合理的電價，並擁有完善的數據保護條例，而且毗鄰中國內地。

數據中心是當今數碼經濟的支柱，這行業需要大量土地、水資源及能源。作為香港最大的電力供應商，中華電力致力協助數據中心營運商提升能源效益，同時確保他們獲得所需的高度可靠電力供應。

中華電力與數據中心營運商緊密合作，為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減少碳足跡。我們透過「中電社區節能基金」資助大學為高能源用量的企業進行能源分析，以提升能源效益。為Equinix數據中心設施提供的氣流優化項目就是這類分析的一個好例子。該項目透過監測數據機房的溫度及調節空氣循環，防止數據中心為降溫而過度用電，節省了約30%的電力。有關合作讓我們實踐和認證數據中心行業節能方面的最佳實務。中電為數據中心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免費能源審核，讓數據中心營運商檢查用電量，尋求可以優化能源使用的地方。中電客戶亦可參與試用我們的新節能產品，及獲取補貼以安裝更具能源效益的照明和空調系統。

中華電力繼續投資電力基建，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減碳進程。我們致力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和卓越的客戶服務，以滿足數據中心不斷轉變的能源需求，並為香港轉型成為智慧城市提供不可或缺的數碼基礎設施。



羅嘉進  
中華電力  
總裁

2023年，中華電力與14家電動商用車生產和營運商、充電服務營運商及提供綠色金融服務的銀行等機構，聯手組成跨界別「電動出行同盟」，以加快推動本港電動商用車普及化。為支持香港政府實施「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中華電力繼續推廣「智易充2.0」服務，為擬於私人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而向政府申請資助的人士，提供一站式技術支援和客戶服務。截至2023年底，中華電力已完成577份政府資助申請中約92%的初步評估，涵蓋約136,000個停車位。

於2023年初，九龍爵士花園成為中華電力首個在該資助計劃下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客戶，有300個車位裝設了電動車充電設施。其後，多個私人屋苑亦成功安裝類似設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電動車充電需求。此外，中華電力繼續透過在其供電區域內的大約160個充電器，提供免費電動車充電服務。

## 與夥伴一起深化業務理念

電力行業資本密集，投資期長。因此，中電與政府和規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中電在每個營運所在的市場中，扮演可信賴夥伴的角色，透過實務和所提供的服務，助政府訂立平衡社會、經濟及環境需要的完善能源政策和法規。

在香港，中華電力的業務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受政府規管。該協議自1964年起一直提供穩定的環境，讓中華電力能夠作出投資，滿足香港不斷變化的需求。該協議定期更新，以確保配合不斷變化的營運環境。例如，根據現行的2018年至2033年管制計劃協議，中電推出多項計劃推廣可再生能源，包括「上網電價」計劃及「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

中華電力每五年向政府提交一份發展計劃，以供規管機構審視其投資項目。根據現行的發展計劃，中電預計至2028年將投入約529億港元的資本開支，推行多項舉措，以支持政府的政策目標，以及因基建項目和數據中心等新產業推動而加快的香港經濟發展。作為主要的金融和國際貿易及物流中心，以及不少跨國公司開設區域辦事處的據點，香港已漸漸成為數據中心

樞紐，而數據中心需要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中華電力的目標是，在現行發展計劃涵蓋的2024年至2028年期間，為最多18家大型數據中心接駁和提供電力，上個發展計劃期內為4個。

中電透過與香港政府緊密合作，在塑造香港的低碳能源未來，及推動電氣化、數碼化及減碳的創新政策上扮演重要角色。最重要的是，憑藉在核心市場建立的堅實業務基礎，中電可以利用當中的經驗和資源，在全球市場探索增長機遇。



請參閱第16頁「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及第72頁「業務抗逆力」，了解關於管制計劃協議及2024年至2028年發展計劃的詳細論述。

## 隨著其他行業電氣化開拓新收入來源

氣候變化使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變得迫切，中電已加緊努力，協助企業實現減碳目標。零碳電力能有助大幅減少運輸和製造等行業的碳排放。

中電源動透過與特來電成立合資公司，擴展在中國內地電動車行業的業務。特來電是內地最大的電動車充電服務營運商，業務覆蓋逾300個城市，並且是智慧能源設備製造商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合資公司在華南地區的東莞、深圳、珠海等城市營運181個充電站，提供逾5,500個充電器。

EnergyAustralia亦擴大服務範圍，以滿足市場對電動車充電設施不斷增加的需求。12月，EnergyAustralia加入澳洲電動車行業的全國性組織——澳洲電動車委員會(Electric Vehicle Council)，該委員會以推動電動車行業的投資及發展為宗旨。早前，EnergyAustralia亦與北昆士蘭州最大的旅遊和租賃巴士營運商Tropic Wings簽署一份協議，為其多站點的電動巴士充電網絡提供電氣化基礎設施，有關項目將於2024年中完成。EnergyAustralia將負責該項目的監督工作，並提供持續保養及維修服務。

# 能源穩定性及可靠度

能源公司不但有責任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更要促進減碳。中電除了為客戶提供可靠且價格合理的電力外，亦肩負減排責任。在油價波動、地緣政局緊張時，能源公司要履行上述兩大責任尤其迫切，需滿足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同時確保電價維持在可負擔的水平。全球局勢不穩或會在中短期內引發貿易限制及使供應鏈受干擾，增加能源企業的成本，使企業面對非比尋常的挑戰。

中電一直嚴格控制成本，得以抵禦燃料價格波動的衝擊。儘管地緣政局仍不明朗，但憑藉組織靈活性，中電具備競爭優勢，有效應對相關風險，並能充分把握因營商環境急速轉變所帶來的機遇。



2024年1月，中華電力下調平均淨電價

**7.4%**

透過「中電社區節能基金」

撥款**2億港元**支援弱勢家庭

**187** 兆瓦

中華電力客戶於2023年7月26日  
透過參與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降低的高峰用電需求

**320** 兆瓦



EnergyAustralia新建的Tallawarra B 燃氣  
電廠的發電容量，可於用電高峰時期為  
家居及企業客戶提供靈活和可靠的電力

## 為客戶提供可靠及價格合理的能源

煤炭、原油及天然氣價格已從2022年的高位回落，但與兩年前相比，2023年的價格仍然高企。中電在通脹環境下繼續致力紓緩客戶面對電費開支的壓力。能源作為一種生活必需品，理應以合理價格讓大眾享用，故中電視支援客戶為首要任務。

在香港，中華電力根據與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致力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環保及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2023年，中華電力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提升發電效率及善用現有天然氣儲備，紓緩燃料價格波動帶來的影響，減輕了客戶面對電價的壓力。此外，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共同開發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啟用，開闢了一個重要的新氣源，使香港可以從全球不同的市場，採購價格具競爭力及供應可靠的液化天然氣，提升香港供氣的穩定性。

與此同時，中電輸入價格相對穩定的核電，在平緩價格波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採納多元化燃料組合的

策略及輸入高度可靠的零碳能源，使2024年的平均淨電價得以下調7.4%。有關調整已包括平均基本電價輕微上調2.9%。在此前，平均基本電價已連續三年凍結在同一水平。中電透過持續嚴謹控制成本，以維持電價的競爭力，當中平均基本電價在2005年至2023年間僅上升了6%，遠低於同期香港消費物價指數飆升六成的增幅。

在全球生活開支高昂的危機下，弱勢家庭所受的影響最為嚴重。因此，中華電力透過「中電社區節能基金」撥款逾2億港元，推出多項社區支援計劃，以推廣可再生能源，刺激香港經濟，並鼓勵客戶節約能源。

EnergyAustralia同樣致力支援客戶渡過時艱，尤其是面對生活開支壓力的弱勢家庭。EnergyAustralia為陷入短期財困的客戶提供各種付款計劃和延期還款方案，並提供有關政府援助及申請方法等資訊。EnergyAustralia的EnergyAssist紓困計劃為面對嚴重財務問題的客戶設計專屬付款方案、提供債務減免及能源效益知識等服務，助客戶作出明智的用電決定。



EnergyAustralia還透過Rapid Business Assist計劃，為工商客戶提供支援，幫助陷入困境的中小企客戶制定繳費時間表、提供節能建議，並給予有關申請政府補貼的指引。



請參閱第16頁「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以了解中電支援客戶的服務詳情，並請閱覽中電的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了解中電的社區活動。

余偉業先生  
「要有光」  
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未來幾年，香港公營房屋的建設仍會滯後。要滿足社會需求非一朝一夕之事，劏房問題更難以在短期內解決。在這樣的環境下，中電如何幫助基層市民改善生活質素，減低住屋緊絀帶來的影響？

中電與香港社會同行超過120年，我們關愛弱勢社群。雖然我們對香港疫後復常的前景充滿信心，但仍深切體會到不少基層家庭因住屋短缺及生活開支高昂而面對困境。因此，援助有需要人士是我們社區項目的重點。2024年，我們已透過「中電社區節能基金」預留撥款逾2億港元，用以推出一系列支援措施。

中電的2024年平均淨電價下調7.4%，而為了進一步減輕弱勢家庭的負擔，我們透過「中電社區節能基金」向5萬個長者、低收入家庭及殘疾人士提供每戶600港元的電費資助；以及向2萬個劏房住戶提供每戶1,000港元的電費資助。我們亦將透過新的基層家居電力安全計劃，聯同社區夥伴安排合資格的工程人員，免費為約2,000個弱勢家庭檢查及維修家居電力裝置，改善家居安全。中電亦繼續為劏房單位重鋪電線以安裝獨立電錶。同時，「中電社區節能基金」撥款推出新計劃，資助「社區客廳」添置節能電器及學習配套設施。「社區客廳」計劃是政府為劏房住戶提供額外生活空間的項目。

此外，「中電社區節能基金」將資助2,000個過渡性房屋家庭每戶2,000港元，用作購買節能電器，改善能源效益，包括住在「要有光」營運的房屋項目中的家庭。我們亦透過深受歡迎的中電有「營」飯堂，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營養膳食。

多年來，中電致力與社區夥伴攜手合作，共創充滿關懷及和諧的社區，我們將繼續支援弱勢社群，實現「照亮美好明天」的目標。



莊偉茵  
企業發展總裁

## 應對地緣政局動盪

近年，受疫情及烏克蘭戰爭影響，全球能源市場起伏無常，導致原油、天然氣及煤炭價格大幅波動，波及世界各地，但中電憑藉多元化的燃料採購策略，避過了最嚴峻的衝擊。

持續的燃料供應是中電賴以維持可靠供電予客戶及購電商的關鍵，而燃料在集團營運開支中佔的份額最大。因此，供應穩定、價格具競爭力及良好的環保表現，都是集團燃料採購策略的主要元素。為維持燃料供應穩定，中電採納多元化的燃料組合、優化採購合約流程、平衡定期合同與現貨合同的比例，以及維持多重燃料供應來源，避免依賴單一來源或供應商。

在香港，隨著燃煤發電逐步被淘汰，中華電力不斷增加使用天然氣，以配合政府的減碳目標。自2020年以來，中華電力的天然氣發電比例已提升至約50%，而天然氣來源多元化，有助確保供應穩定。中華電力自1996年起，從南中國海海南島附近的崖城氣田進口天然氣，但由於該氣田蘊藏量下降，中華電力於2013年開始，透過一條連接深圳大鏟島「西氣東輸」二線管道

至龍鼓灘發電廠的海底管道，輸入天然氣。2018年，中華電力開始利用現有的崖城輸氣管道，輸送採購自南中國海新氣田的天然氣到香港。

崖城氣田儲量減少，以及「西氣東輸」二線管道曾在2015年12月暫停供氣，均凸顯多元化氣源對中華電力以至全香港的重要性，也反映興建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必要。新建的接收站已於2023年7月投入運作，並根據一項長期供氣合約，定期接收液化天然氣。

在澳洲，EnergyAustralia訂立遠期能源合約作對沖，以減低因市場不明朗帶來的風險。不論現貨市場的價格高低，這些遠期能源合約鎖定EnergyAustralia在一段時間內需支付的批發電價，增加其批發能源成本的穩定性。

中電的煤炭用量正在減少，但集團仍繼續評估其採購策略，並探索新的供應來源，以維持煤炭供應多元化，同時提升環保表現。舉例說，為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或國家，中華電力從世界各地，包括澳洲、美國、印尼等國購買煤炭，並繼續尋找新供應來源。



中華電力已為服務範圍內約八成客戶，接駁了總數逾223萬個智能電錶。

為配合營運需要，中電從全球各行各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在新冠疫情、環球金融危機、地緣政治衝突加劇等情況下，受到供應鏈中斷影響。此外，勞工短缺、貨物庫存枯竭，加上因貿易條例收緊、船運延誤及物流成本攀升而導致原料採購困難等因素，影響到國際商品及服務的流通。

中華電力克服以上重重困難，繼續穩步推進電錶更換計劃，爭取於2025年底前將所有客戶的傳統電錶更換為智能電錶。中華電力在成功解決疫情導致的物流問題，包括全球芯片短缺、船運延誤等問題後，已為約80%客戶接駁智能電錶逾223萬個。中華電力的成功，在於採用了三管齊下的方法，包括維持充足的庫存水平，保持多個供應來源，以及與供應商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

中華電力客戶可透過智能電錶查看用電數據，輕鬆管理用電情況，並有機會參與節能活動。2023年，95萬個已安裝智能電錶的中華電力客戶獲邀參與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實現節能目標。參與計劃的客戶微調用電習慣後，合共節省了41萬度電，相當於減少160噸碳排放。在7月26日，也就是2023年最酷熱的其中一天，當晚中華電力錄得的電力需求達7,452兆瓦。透過住宅及商業客戶參與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中華電力的高峰用電需求比原本預期的降低187兆瓦。這項舉措紓緩了系統容量的壓力，有助加強供電可靠度，也減低額外投資發電容量的需要。



請參閱第16頁「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及第72頁「業務抗逆力」，以進一步了解中電為維持可靠供電所作的努力。

## 🔍 個案研究

### 實現穩定的能源轉型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承諾在2035年底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70%，並在2050年底前實現淨零排放。這個澳洲人口最稠密的州份正在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而靈活的發電容量是實現穩定能源轉型的關鍵。

當EnergyAustralia的Tallawarra B電廠投產時，這所快速啟動的新燃氣發電廠將肩負重任，提供靈活的發電容量，配合新南威爾斯州繼續發展供應不穩定的可再生能源。

Tallawarra B電廠預計將輸出約320兆瓦的可調度容量，可於高峰用電需求期間供電予約18萬個家庭和小型企業，並在天然資源匱乏而削弱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量時，為市場提供可靠的電力。

該電廠將是澳洲首座淨零排放燃氣發電廠，可在運行期限內全面抵銷所有直接產生的碳排放。

Tallawarra B電廠採用最新的渦輪機技術，是澳洲最高效的燃氣發電設施之一，其環保表現預期可進一步改善。EnergyAustralia計劃引進技術，在氫氣供應充足的情況下，將Tallawarra B電廠燃料組合中的天然氣混氫比例，於2025年底前提升至最高5%。

於2023年底，EnergyAustralia完成Tallawarra B電廠首次成功點火，標誌著電廠全面投產前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此項目克服了重重困難，包括2021年於疫情封鎖期間動工，以及因項目主要承建商Clough Limited財困而使施工進度受阻，其後承建商於2022年進入破產管理程序。

## 重視安全、面向未來的團隊

能源公司需要一支多元共融、具備未來所需技能的團隊，引領低碳轉型並滿足全球與日俱增的電力需求。人才招攬競爭激烈，在全球能源市場高速發展之際，能源公司若未能吸納和培養具備市場所需技能和能力的人才，以及未能提供和諧共融的團隊文化，將對公司的長遠前景構成風險。能源公司的另一首要任務是確保項目的安全建設和營運、減少工作場所帶給員工的危害和風險，並照顧員工的健康和福祉。

擁抱協作、商業觸覺和創造力的新工作方式，對技術和服務創新至關重要，一家缺乏組織靈活性的機構，其競爭力可能會被削弱。最後，能源公司必須確保員工都得到所需支援，在能源轉型帶來的種種變化下，得以成功並茁壯成長，這樣才能滿足員工和社會的期望。要打造一支面向未來的團隊來推動可持續增長，關鍵是能源公司必須妥善管理這些風險。

有賴強化安全的措施，集團  
2023年的「總可記錄傷害率」

下降至 **0.18**  
(2022年為0.25)



2023年，逾**40**名年輕工程師

參加了中電的旗艦見習工程師計劃，是有史以來最多。

自中電學院於2017年創立以來有

超過**2,100**名學生受惠



## 促進工作場所安全及員工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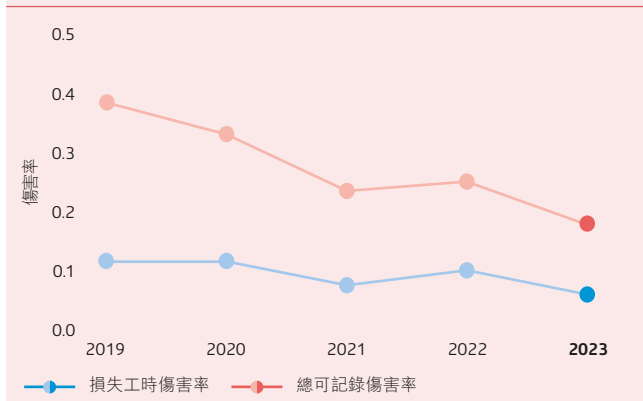
中電致力保障員工及承辦商的安全。集團於2023年根據健康、安全及環境(安健環)的長遠改善策略藍圖，進一步加強工作場所安全。該策略藍圖強調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使工作流程變得更安全。

集團根據人與組織安全績效原則，利用現代化安全管理方法，透過安健環改善策略促進內部學習文化，以提升安全水平。中電為員工安排了一系列工作坊和交流活動，加深他們對相關原則的認識，期望團隊藉着更了解前線人員的工作情況，制定更安全的工作模式。我們主要針對日常運作的方式，避免只將事故成因簡單歸咎於人為錯誤，而是更透徹了解工作環境中更複雜的潛在問題。此外，集團內部採用了更仔細的分類方法，有助集團更有效整理和深入剖析安全資訊，引導員工持續學習，改進工作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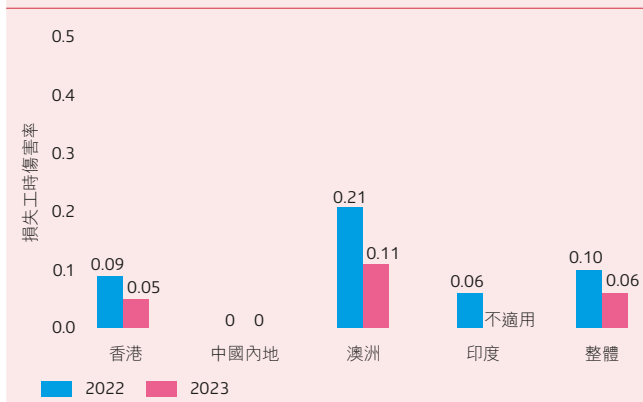
中電繼續致力減低高空作業及物件下墜所帶來的風險，並因應中電在區內業務的具體風險情況，靈活調整策略，實施強化安全措施，使集團僱員和承辦商的「總可記錄傷害率」及「損失工時傷害率」下降，其中香港和澳洲改善最為顯著。

中電在新冠疫情期間及疫情後為員工福祉所作的努力受到表彰。中華電力在招聘網站CTgoodjobs舉辦的「Best HR Awards」年度頒獎禮中，榮獲最佳企業福祉計劃大獎，並在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職業健康大獎中獲得「精神健康友善卓越機構大獎」的金獎。中電中國亦於由中國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會等機構舉辦的「中國健康僱主」評選榮獲「中國健康僱主」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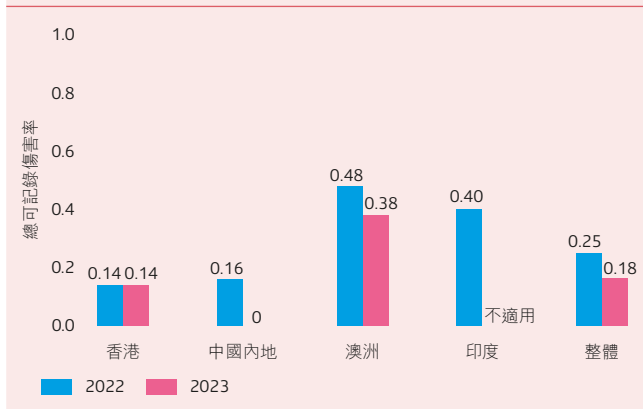
### 集團損失工時傷害率及總可記錄傷害率



### 按地區劃分的損失工時傷害率



### 按地區劃分的總可記錄傷害率



附註：

- 1 損失工時傷害率及總可記錄傷害率，是按每200,000工作小時，即相等約100名人員每年的工作時數所發生的損失工時傷害及可記錄傷害數目計算。
- 2 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報告標準，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和通勤傷害不在工傷類別下報告。因此，自2022年開始的損失工時傷害率及總可記錄傷害率僅包括因工受傷。2023年出現與工作相關的可記錄健康損害的人數有三人（只有僱員），而可記錄通勤傷害也有兩人。
- 3 2023年的數據並無將Apraava Energy計算在內。Apraava Energy於2022年成為中電佔50%權益的合營企業。中電不再持有該印度公司的營運控制權。

遺憾的是，在Apraava Energy位於印度古加拉特邦的Sidhpur風電項目，一名承辦商員工在5月施工期間，因現場工業機械發生事故而喪生。Apraava Energy對事故已進行徹底調查，並增加工地審核和培訓等措施，以改善對承辦商的監管及加強工地管理。

11月，維多利亞州工作安全局指控EnergyAustralia，在2021年雅洛恩電廠的一場火災涉嫌干犯了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當時，電廠內的自動消防灑水系統正常操作，撲滅雅洛恩燃煤運輸大樓的火災。電廠及承辦商的員工均無受傷或在場，鄰近社區不受影響，也沒有影響發電。EnergyAustralia全力配合維多利亞州工作安全局的調查，並主動在事故發生後更改其消防管理系統。

## 為未來吸引及培養多元的人才和能力

中電的成功有賴員工和承辦商，以及為其業務和合營企業服務的其他團隊成員的才能和努力。隨著全球能源市場邁向低碳、數碼化轉型，中電不僅需要投資發展和提升員工的能力，更須吸納新成員，以把握機遇和克服挑戰。集團亦須維持雄厚的工程人才儲備，使員工深厚的技能和專長得以代代相傳。

## 提升技能及專業知識

中電加大力度，在兩大核心市場招聘具備工程、數碼科技和客戶服務才能和專長的人才。超過800名新員工加入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維持了快速的招聘步伐。為支援招聘工作，集團提升內部人才招聘團隊的能力、將員工招募流程數碼化，並與中國內地人才庫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逾40名年輕工程師參加了中電在香港的旗艦見習工程師計劃，人數為有史以來最多。該計劃為參與者打造有關核心技術、商業技能和領導才能的扎實基礎，及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工作機會。為加強成效，該計劃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大學進行招聘，同時定期更新，讓大學畢業生有更多機會接觸中電的低碳及數碼化項目。在香港，中電亦推出首個以數碼專才為對象的數碼見習工程師計劃。

中華電力在CTgoodjobs舉辦的「Best HR Awards」年度頒獎禮中，榮獲年度僱主類別中備受青睞的「傑出大獎」(Grand Award)，鞏固其作為好僱主的地位，而中電的工程師和管理培訓計劃亦榮獲其他獎項。

### 擴大人才庫

中電認為，擴大香港的工程人才庫與開拓中國內地及海外的人才資源同等重要。這對香港、中電和年青人才都有好處，有助滿足香港基建項目的人力需求。中電學院與本港及海外教育機構合作，為來自不同教育背景、希望投身電力行業或進行在職進修的學生，開辦多項機電工程課程。中電學院創立於2017年，至今已惠及逾2,100名學生。

中電學院亦促進了大灣區內機電工程人才的流動。2022年，學院與廣州市工貿技師學院和職業訓練局合辦培訓課程，讓香港工程師可在中國內地取得高壓電力工程資格。第一批學生已於2023年中畢業，而學院亦於年內開辦一項低壓電力工程的新課程。

中電支持其他促進能源業人才發展的計劃，包括為香港和中國內地學生提供獎學金和實習計劃。中電亦與婦女基金會合辦「Girls Go Tech」計劃，資助來自貧困家庭的女生攻讀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科目。

### 投資於培訓及發展

集團一直致力促進員工的成長和發展。為了讓員工在不斷演變的能源市場上取得成功，中電為他們提供技能和知識培訓，內容涵蓋電力工程、數碼技術、以至安全和商業道德等。培訓課程側重於技術、商業和領導技能、數碼化和設計思維方法，鼓勵員工探索個人成長和職涯發展，並接受輔導以助發揮個人潛能。

2023年，中電員工平均參加了44.1小時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和發展計劃，與2022年相若。有關時數不包括在職輔導及師友計劃、部門團隊培訓活動及職涯諮詢服務。

僱員培訓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已受訓僱員百分比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	52.0	97.8%
中國內地	72.3	99.3%
澳洲	16.9	100%
集團整體	44.1	98.5%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51.4	98.7%
女性	24.4	97.9%
<b>按專業級別劃分</b>		
管理層	27.2	95.3%
專業人員	32.5	98.0%
一般職系和技術人員	59.6	99.5%

隨著不同地區和國家之間的協作日益重要，中電為僱員提供更多機會，加深他們對中國內地和海外能源市場的了解。員工參與了由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加拿大毅偉商學院等機構開辦關於國情、企業領導能力及管理的培訓。

2023年，超過100名香港員工組團參觀中電中國在廣州和雲南省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員工透過參觀活動加深了對中國內地能源政策的認識，並參觀了由中電中國支持的社區項目。中電亦為員工舉辦網上研討會，讓他們了解中國內地能源市場的發展。

年輕工程師參加了未來領袖發展計劃。這些計劃旨在滿足集團對管理人員的需求，其著眼點是針對員工在不同事業階段的需要，培養他們在技術、創新、項目、商業和變革管理方面的能力，並提供機會讓他們在中電的區域業務部門吸收經驗。

## 校園招聘挖掘頂尖人才

中電為加強工程人員儲備，吸引青年工程人才，透過全球招聘渠道，為香港「2024見習工程師計劃」招納英才。

中電為500多名來自本港及中國內地多所大學的優秀學生舉辦介紹講座，當中包括上海交通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及華北電力大學等。中電還邀請加拿大、新加坡、美國及英國的學生應徵有關職位。

為期兩年的「見習工程師計劃」內容豐富，為公司培養未來的領導人才，集團多名高層管理人員亦出身自該計劃。見習生可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各業務單位輪調工作，並受益於中電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導。計劃更為學員提供機會，學習掌握先進技術和商業模式的專業知識，從而了解包括可再生能源和智慧能源方案等新興技術和商業模式。

迄今為止，已有1,000多名學生申請加入於2024年8月展開的見習工程師計劃，人數是去年的兩倍以上。



中電為延攬中國內地和海外多間頂尖大學學生而舉辦的招聘計劃，成功吸引超過1,000名學生申請加入於2024年8月展開的見習工程師計劃。

## 融入靈活創新的工作方式

隨著減碳和數碼化為能源市場帶來變革，公用事業必須迅速發展更靈活的組織架構和新的工作方式，方能維持競爭力和把握商機。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中電實施新的營運模式，讓業務單位能夠更快地回應客戶需求及把握增長機會，並透過減少對接以簡化流程。在中電控股集團職能部門的支持下，新模式確保最貼近客戶的業務部門負責整個項目落實過程，以及營運和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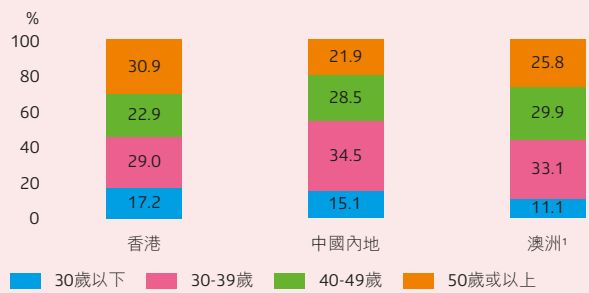
中電設有一套完善的領導力體系，為集團管理人員需具備的質素和技能設定清晰期望。該體系於2023年進行更新，以反映要在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取得成功所需的能力和行為，包括變革管理、在不明朗的情況下作出決策、以合作和創新來創優增值等。我們正整合已更新的領導能力至集團的僱員培訓和發展計劃，以及績效管理中。

中電繼續推動數碼化工作方式、為團隊提供更佳體驗及提升效率，並精簡財務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業務流程，優化及提高生產力。此外，中電正轉向全新的辦公室設計，以支持員工加強合作和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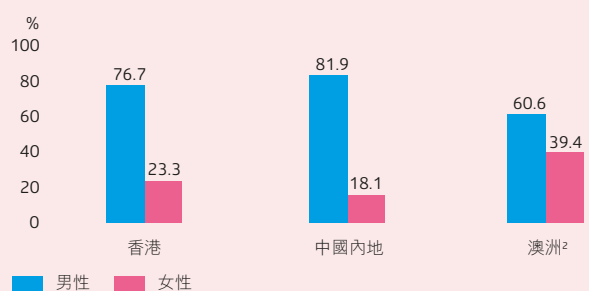
中電繼續就培訓活動投放資源，旨在加強組織靈活性。集團自2019年推出設計思維培訓課程以來，已有接近4,200名香港僱員受訓。設計思維的目的是培育創新文化，並協助僱員培養解難能力及創新思維。

中電推出了機械人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的在線自學課程，向員工展示如何透過自動化改善日常工作流程。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旨在於公司推廣數碼思維，提高生產力，增強客戶體驗和員工滿意度。目前已經有超過100個流程自動化項目正在進行中，以幫助簡化工作流程並減少重複性工作。

###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年齡分佈



###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性別分佈



附註：

- 1 總計百分比或因進位調整而有些微差異。
- 2 其他性別認同數據亦有統計，惟從統計角度來說數據影響極微，因此沒有個別披露。

### 自願流失率(%)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9%
女性	3.2%

####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7%
30-39歲	5.7%
40-49歲	3.3%
50歲或以上	1.9%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4%
中國內地	2.6%
澳洲	15.2%
集團整體	8.1%



## 關鍵表現摘要<sup>1</sup>

2023年底，中電的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業務共有8,041名全職及兼職僱員，而2022年則為8,318名。當中包括中電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兩個核心市場的5,865名員工，而2022年底則有5,617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中電的僱員薪酬支出總額為6,62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655百萬港元，而2022年的薪酬總額為6,360百萬港元，包括退休福利開支630百萬港元。

	2023	2022
整體勞動力 <sup>2</sup>	<b>16,282</b>	18,752
僱員總數 <sup>3</sup>	<b>8,041</b>	8,318
死亡人數(勞動力)	<b>0</b>	0
損失工時傷害率 <sup>4</sup> (勞動力)	<b>0.06</b>	0.10
性別多元化		
— 集團執行委員會 <sup>5,6</sup>	<b>86% / 14%</b>	73% / 27%
— 僱員 <sup>3,5</sup>	<b>73% / 27%</b>	73% / 27%
— 女性管理層職位 <sup>7</sup>	<b>29.1%</b>	29.1%
— 女性工程人員 <sup>8</sup>	<b>13.3%</b>	13.0%
自願離職率 <sup>9</sup>	<b>8.1%</b>	10.2%
新聘員工	<b>1,168</b>	1,415
長期合約僱員百分比 <sup>3</sup>	<b>85%</b>	86%
人力供應 <sup>10</sup> 及服務承辦商 <sup>11</sup> 佔整體勞動力的百分比	<b>50%</b>	56%
參與培訓僱員百分比 <sup>3</sup>	<b>98.5%</b>	98.8%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sup>3</sup>	<b>44.1</b>	46.2

附註：

- 1 Apraava Energy不再是中電的附屬公司，現作為合營企業入賬。2023年的所有數據均不包括Apraava Energy，但2022年的數據則包括Apraava Energy。
- 2 數據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人力供應承辦商所提供的員工，以及按相等於全職計算的服務承辦商人員估算。全職估算根據總工時及各地區特定的平均工時換算而成。
- 3 數據包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 4 請參閱按集團及地區劃分的總可記錄傷害率圖附註1。
- 5 男／女比例。其他性別認同數據亦有統計，惟從統計角度來說數據影響極微，因此沒有個別披露。
- 6 包括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 7 管理層職位的定義為Korn Ferry Level 19級或以上的職位。
- 8 擁有工程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僱員。
- 9 僅包括長期僱員；惟於中國內地，基於當地僱傭法例，長期僱員及固定期限合約僱員均包括在內。
- 10 人力供應是指由人力供應承辦商根據人力供應服務合約所提供的員工。數據按季度平均值報告。
- 11 服務合約承辦商按相等於全職估算，以總工時及各地區特定的平均工時換算而成。

# 業務抗逆力

隨著環境、科技、規管和社會不斷轉變和發展，保持業務的抗逆力是全球能源企業面臨的一項複雜挑戰。個別轉變已對行業帶來重大影響，這些變化結合起來更大幅增加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例如，氣候變化對能源基建及營運均構成威脅。在短期內，極端天氣將對可再生能源資產，尤其是水電站造成影響。與此同時，全球氣溫上升，導致各國政府為實現各自的氣候目標而實施更嚴謹的政策，亦可能為能源行業帶來中長期風險。反之，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工具等數碼科技日新月異，為公用事業改善營運及客戶服務帶來新機遇。同時，在全球日趨數碼化的環境下，每家企業必須時刻警惕網絡攻擊的威脅。為平衡這些相互矛盾的風險和機會，能源公司需要有長遠的願景、策略及承諾，以確保業務抗逆力有效、持久。



## 99.999%

中華電力於2023年在  
香港的供電可靠度  
(2022年為99.997%)

在香港於**一周內**接連被超強颱風「蘇拉」吹襲及經歷有記錄以來最嚴重的暴雨期間，中華電力仍**維持可靠供電，將電力服務影響減至最低**

中電源動在深圳市龍華區

設立新辦事處，以滿足大灣區  
客戶對可持續能源方案的殷切需求



## 建立抗逆力以應對氣候變化和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

中電投資於亞太區能源市場，各地的規管要求差異極大。業務的抗逆力建基於集團對區域經濟、能源政策以及市場波動的預測和應變能力。在每一個市場，中電均因地制宜，與政策制定者緊密合作，支持他們實現目標。同時，我們致力與持份者保持聯繫，讓他們更深入了解中電的業務，以及能源業健康發展所需的規管架構。

在香港，中華電力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受政府規管。在這架構下，中華電力因應香港長遠發展的需要，規劃和進行具成本效益的投資，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60年來，有關安排建立了有效的機制，讓中華電力能以合理價格為香港提供世界級的電力服務，在推動本港經濟增長之餘，更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管制計劃協議透過每五年一次的中期檢討，按不斷轉變的規管架構和社會期望演進。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為期15年，將於2033年12月屆滿，中期檢討已於

2023年完成。中華電力與政府達成協議，引入大範圍停電的新罰款機制、日後出現燃料危機期間的特別電費紓緩機制，以及提高資訊透明度。

世界各地政府紛紛實施新規例和訂立新目標，以推廣使用零碳能源。為配合香港政府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電力公司將於2035年前，停止使用煤炭作為日常發電燃料，並將燃料組合中的可再生能源比例提高至7.5%至10%之間，其後進一步提高至15%。

香港人口稠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潛力有限。因此，區域合作對實現香港政府的氣候目標至為重要。中電正與區內電力公司加強合作，同時加緊推進現有項目，包括為潔淨能源專線系統進行增容工程，以便從中國內地進口更多零碳能源。與此同時，在5月舉行的「第11屆粵港澳電力企業高峰會」上，中電、中國南方電網、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廣核集團達成協議，承諾就大灣區的電力供應、可持續能源及儲能系統加強合作，以配合國家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雙碳」目標。

在中國內地，政府正加快推動能源業改革，目的是要設立全國統一的電力市場，協調技術標準與交易規則的差異。為此，中電與地方當局緊密合作，應對市場改革帶來的轉變。

澳洲方面，在聯邦和州政府的政策制定者以及各政府機構的推動下，氣候相關的政策正急速改變。EnergyAustralia與政策制定者和規管機構保持溝通，支持全國建立智慧潔淨能源系統。隨著燃煤發電廠被逐步淘汰，以及愈來愈多屋頂太陽能系統併網，EnergyAustralia正聚焦靈活發電容量的機遇。在新南威爾斯州，兩個新建的電池儲能系統已於10月投入服務，並根據購電協議，為EnergyAustralia提供90兆瓦或相等於18萬度電的穩定發電容量。新建容量320兆瓦的Tallawarra B電廠將有助維持供電可靠度。EnergyAustralia在其他擬建的儲能項目上也取得進展，包括維多利亞州的Wooreen電池系統和新南威爾斯州的Lake Lyell抽水蓄能項目。



請參閱第49頁「淨零轉型」，以進一步了解中電的低碳能源策略。

隨著分佈式能源系統、電池儲能系統等可持續能源方案的發展，中電需要管理電網日趨複雜的特性，並應對客戶需求的轉變。為緊貼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中電正加快發展新的能源服務和商業模式，由傳統能源公用事業轉向多元化發展，重新定位以取得成功。例如，因應客戶需採用新方式來降低碳排放及加強可持續發展，中電源動為香港和大灣區其他城市愈來愈多的企業和組織，提供太陽能及智慧能源方案，包括以人工智能驅動的節能供冷系統等。

香港渠務署是中電源動的太陽能業務客戶。中電源動早前為渠務署於新界天水圍的防洪工程完成安裝一個浮式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並於9月完成併網。

在中國內地，中電源動與翠亨集團進行多項合作，包括在中山市的新區聯合開發供冷系統、發展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和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為滿足大灣區客戶對可持續能源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中電源動在深圳市龍華區開設新辦事處。在此之前，中電源動於2022年與龍華區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開發能源數碼化項目。與此同時，中電源動在港鐵（深圳）的龍華線車廠安裝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是繼一年前為該公司在龍華區的總部安裝太陽能系統後，雙方加強合作。



請參閱第57頁「能源增長機遇」，以進一步了解中電新的能源服務及商業模式。

## 緩解極端天氣風險

中電作為基本民生服務的供應商，深明我們必須確保電力基建和營運能夠抵禦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事件。儘管極端天氣事件愈加頻繁，中華電力的整體供電可靠度於2023年仍達致99.999%。集團繼續加強規劃和緩解措施，以應對加劇的風險。我們透過應用新技術，可以更有效地管理電網及提升基建的抵禦能力。

我們採用來自香港天文台、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及其他國際機構的天氣數據及氣候模型，就極端天氣事件對香港發電及輸配電設施的威脅進行了全面評估。這將有助中電定立所需採取的措施，應對超強颱風、風暴潮、山火等極端天氣事件對關鍵能源基建的影響。

中電的2024年至2028年發展計劃，涵蓋為加強400千伏輸電纜和其他聯網資產的項目資金，以抵禦極端天氣事件的衝擊。

## Q 個案研究

### 屹立於超強風暴中

9月，超強颱風「蘇拉」及香港有記錄以來最嚴重的暴雨在一周內接連襲港。面對挑戰，中華電力憑藉先進的監測和診斷系統，加上有效的預防措施，確保供電系統安全運作，暴風雨期間仍維持可靠供電，將電力中斷減至最低。

在超強颱風「蘇拉」襲港期間，全市停工停課，中華電力的供電服務大致不受影響，雖然部分架空電纜及供電設備受到強風及塌樹損毀，但供電服務受影響的約18,000個客戶亦迅速獲得復電。

在幾天後暴雨來襲時，全港多處出現水浸及山泥傾瀉，但中華電力仍維持穩定供電，約1,000個受電力中斷影響的客戶在數小時內便獲恢復供電。

近年來，中華電力加固輸電塔，在變電站安裝防洪設備，並密切監測和管理在架空輸電纜附近的植被，以及採用新技術來檢測和隔離供電網絡上出現故障的線路。

中華電力定期舉行應急演習，並投放資金引進快速建造臨時電塔的技術，以縮短緊急維修期間的斷電時間。中華電力繼續為客戶安裝智能電錶，尤其是在偏遠地區，有助提高對停電情況的監測能力。此外，我們在變電站加裝防水閘和警報器，以減低供電中斷的風險。

香港是一座日夜無休的城市，高度依賴電力來保持經濟活力，維持供電可靠度因此至為關鍵。



在惡劣天氣期間，中華電力工程人員緊守崗位，維持可靠供電，盡力把對客戶的影響減至最低。

中電中國已採取措施強化旗下可再生能源資產在營運上的抵禦能力，包括在建的新風場及太陽能發電站。

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施工中的博白風場，將架設一座可承受50年一遇高速強風的風力渦輪機塔架。與此同時，新建的揚州公道太陽能光伏電站也正在裝設可抵禦洪水的太陽能板。金昌太陽能光伏電站及其他電站正進行太陽能板加固工程，以抵禦強風吹襲。

位於廣東省的懷集水電站則設置了完善的預警系統，預防水浸，使電站在極端天氣下仍能安全運作。該電站還進行改造工程，確保在斷電時保持可靠運行。中電中國與當地政府和鄰近社區保持聯繫，並舉行培訓和演習活動，提升洪患風險意識。

近年來，氣候變化引發飄忽不定的天氣模式，擾亂全球的能源供應。在中國西南部雲南省的旱情，導致大理漾洱水電站的發電量下降，加上電力調度的價格低於預期，中電已於2023年為該電站提撥115百萬港元的減值支出。

## 加強網絡抵禦能力和保障資料安全

大數據、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技術的進步，改變了全世界的營商方式，並成為能源企業提升營運質素及客戶服務的強大助力。中電繼續提高數據分析能力，以配合集團持續的數碼化工作。

中華電力開發了一項新的數據分析工具，能加強客戶家中及營業設施內智能電錶的故障檢測能力，節省管理電錶網絡所需的時間和人力。這款新軟件還可以在出現極端天氣事件時，監測受停電影響的客戶，加快復電速度。

中華電力正探索如何應用數據分析來優化電力資產管理、燃料採購和短期負荷預測，並研究使用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配合客戶服務和僱員培訓的需要。

中電中國和位於印度的Aprava Energy繼續受惠於集團的先進分析平台，監測可再生能源資產的運作。該系統融合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科技，實時監測風場及太陽能發電站的表現。

## 防止網絡罪行

隨著嶄新數碼科技重塑能源市場，網絡安全的威脅不斷擴大及變得更加複雜。

中電於2023年根據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提供的指引建立新的管治體系，以釐定集團各業務部門在網絡安全方面的角色和責任。

中電更在香港增設一個安全運營中心，以加強監察網絡安全風險和提升事故應變能力。集團繼續採用新技術來應對網絡威脅，並為員工提供培訓，提升對網絡罪行的防範意識。

# 關顧社群

企業要與社群建立穩固且可持續的關係，並保護營運所在地的環境，方能取得長遠成功，蓬勃發展。企業倘若疏於管理及未能防控污染，將面臨罰款及引發公共衛生的關注。

集團在減少氣體排放、  
用水和廢物方面訂立  
新的**2025年**  
及**2030年**目標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在長達31個月的  
施工期間，所在水域的**水質並無下降**，  
**海洋哺乳類動物數目保持穩定**



主要業務營運中可回收的廢物

**100%**回收再造

##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履行環境責任是中電創建可持續能源業務的基石。除了致力於2050年底前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外，中電還落實涵蓋各業務環節的全面環境保護策略，加大力度減少空氣污染，以及改善水資源和廢物管理。

2023年，集團在減少氣體排放、用水和廢物產量方面，訂立了進取的新目標。新的2025年和2030年目標按燃煤發電在中電資產組合中逐步下降的情況調整，並確立集團對持續改善環境表現的承諾。

### 氣體排放管理

中電審慎管控燃料組合，並結合先進科技，減少氣體排放。與上年相比，集團2023年的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及粒狀物(PM)排放量分別減少26%、17%及1%。中電出售所持中國內地防城港電廠的控股股權，有助減少排放量。同時，由於Apraava Energy已不再是中電的附屬公司，故印度哈格爾電廠的排放量被剔除在外。

集團訂立的2025年和2030年目標，為中電進一步提升減排表現提供指引。下表概述集團的相關目標及氣體排放表現。

	2023年表現		2025年 目標*	2030年 目標*
	相較2022年 的降幅	相較2021年 的降幅*		
氮氧化物排放量	-26%	-29%	-20%至-30%	-50%
二氧化硫排放量	-17%	-23%	-15%至-20%	-55%
粒狀物排放量	-1%	-12%	-10%至-15%	-90%

\* 與2021年的基線水平相比

由於香港龍鼓灘發電廠的新建燃氣發電機組D2採用選擇性催化還原技術，因此在投產後將會進一步降低電廠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毗鄰D2的D1機組亦採用相同的減排系統，自2020年投產以來已有效地控制氮氧化物排放。

EnergyAustralia在新南威爾斯州新建的Tallawarra B電廠投產後，將使用煙羽擴散裝置管理廢氣排放。該裝置有助冷卻燃氣渦輪機產生的廢氣，以減緩電廠排放時的熱空氣柱上升，從而消除對往返附近Shellharbour機場航機的安全威脅。

2023年，EnergyAustralia位於維多利亞州的電廠錄得兩宗一氧化碳排放短暫超出牌照限值的個案。首宗超標個案發生於Jeeralang燃氣電廠的排放測試期間，另一宗發生於Newport燃氣電廠大修後進行的重新調試運行期間。兩宗事故均已通報當地部門，而當局並無採取進一步規管行動。

雅洛恩電廠錄得一宗與控制煤塵有關的輕微環保違規個案。EnergyAustralia已將這宗個案通報維多利亞州環境保護局，並更新其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環保局認為EnergyAustralia對事故的跟進恰當，並已宣告結案。

## 水資源管理

中電力求減少營運過程中的淡水使用量，並管控新能源項目對水系統的影響。隨著中電於2022年出售防城港電廠的股權，淡水耗用量較前一年減少62%。同時，Apraava Energy不再是中電的附屬公司，其哈格爾電廠營運過程中的耗水量亦不再計入中電總耗水量之中。2023年，集團訂立了2025年和2030年減少耗水量的目標。下表概述中電的淡水耗用量表現及相關的2025年和2030年目標。

	2023年表現		2025年	2030年
	相較2022年 的降幅	相較2021年 <sup>*</sup> 的降幅	目標 <sup>*</sup>	目標 <sup>*</sup>
淡水耗用量	-62%	-71%	-45%至-55%	-85%

\* 與2021年的基線水平相比

香港龍鼓灘發電廠完成了濾水處理廠擴建工程，提升了濾水處理的效率。中華電力亦為旗下變電站設置更多雨水收集系統，包括水循環池和自動化滴灌系統，以減少淡水耗用量。

中電中國繼續在旗下的太陽能光伏電站安裝機械人系統，自動清潔光伏板，減少淡水用量。

EnergyAustralia為在新南威爾斯州擬建的Lake Lyell抽水蓄能項目，就地質結構和對地下水的潛在影響進行調查。該項目涉及建造一個專為儲存過剩能源的上游水庫，調查結果將被納入項目的環境影響研究中。

中電旗下大多數的火力發電廠，包括香港龍鼓灘發電廠和青山發電廠，以及澳洲Tallawarra電廠和Newport電廠，均使用海水進行冷卻。在海水冷卻不可行的情況下，中電會採用水再循環工序，盡量減少使用淡水。水的抽取量及排放量視乎發電量而定，中電已採取措施確保排放的水質符合規管標準。

## Q 個案研究

### 緩解能源基建對環境的影響

中華電力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共同開發的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在2023年夏季投入服務，為香港的低碳能源發展開啟新篇章。儘管在疫情期間經歷物流方面的挑戰，該項目在長達31個月的施工期間，保持超卓的環境表現。

該項目位於香港西南水域，是中華白海豚及江豚等海洋物種的棲息地；為此，該項目在動工前已進行了廣泛的環境評估，並遵守嚴格的規管要求。

該項目採取的相關緩解措施，包括在接收站海上碼頭進行打樁工程期間，使用減噪系統，並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管制區進行監測。項目在施工期間及2023年投產後進行測試，結果顯示所在水域的水質未見下降，而海洋哺乳類動物數目也保持穩定。

該項目的持份者聯絡小組於2020年9月成立，成員包括學者、海洋保育和漁業專家，以及漁民組織和社區人士代表。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環境事宜。

中華電力和港燈還撥款1億港元，設立兩項環境提升資助計劃，以支持海洋生態保育及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倡議項目。其中「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用於支持保育和改善海洋棲息地的項目，包括生態旅遊和教育。「漁業提升資助計劃」則用於豐富漁業資源和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以及支持與漁業相關的教育和旅遊項目。

## 廢物管理

集團於營運中產生的廢料較2022年減少了68%，因上一年的廢物管理數據包含防城港電廠和哈格爾電廠產生的廢物，由於股權的出售，2023年的數據並沒有計入兩間電廠的廢物量。

中電致力將物料使用量和廢物棄置量減至最低，並按循環經濟原則加強回收再造。

2023年，中電各營運單位均實現全面回收廢金屬、廢棄充電電池、廢棄電子和電機設備，以及惰性建築廢物。集團繼續回收再造由燃煤發電產生的主要副產品煤灰和石膏，用於建造業等其他行業。

2023年，集團訂立了2025年和2030年的減廢目標。下表概述集團的主要廢物管理表現及有關目標。

廢料 <sup>#</sup>	2023年表現		2025年目標 <sup>*</sup>	2030年目標 <sup>*</sup>
	相較2022年的降幅	相較2021年的降幅 <sup>*</sup>		
廢料 <sup>#</sup>	-68%	-71%	-65%	-70%

<sup>#</sup> 廢料包括營運及維修活動產生的總廢物量和燃煤電廠產生的副產品

<sup>\*</sup> 與2021年的基線水平相比



廢物回收及減塑	2023年 表現	2025年底 目標
回收再造廢棄電子及電機設備	100%	100%
回收廢舊充電電池	100%	100%
回收再造廢金屬	100%	100%
回收再造惰性建築廢物	100%	100%
餐飲設施中完全取締一次性塑膠用品	100%	100%

2023年，位於新南威爾斯州的Mount Piper電廠錄得一宗輕微的環保違規個案，原因是貯灰庫中經鹽水處理的煤灰和鹽超出允許的放置高度上限。EnergyAustralia已就此制定緩解措施，重新放置超出高度上限的物料，並防止同類事件重演。EnergyAustralia將事故通報新南威爾斯州環境保護局，當局並無進一步行動。

另一宗違規個案涉及Tallawarra電廠進行未經授權的清除植被活動。EnergyAustralia就此迅速聯絡了環境保護局，向其解釋事故原因，而當局並無採取行動。



有關中電的環保策略，及集團參考自然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而應對有關主題所訂立的策略，詳見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尊重自然」章節。

除了致力保護環境外，中電還全力提升社群福祉、支援教育及發展，以及推廣文化藝術。有關詳情，請參閱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社群」章節。



General Meeting



## 管治

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與時並進，  
確保切合公司所需。

## 非執行董事



### 米高嘉道理爵士 ▸ 董事會主席 **N**

82歲 ▸ 出任日期：1967年1月19日\* ▸ 斐歷嘉道理先生的父親

####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相關行業經驗(基建/電力/地產/零售)

#### 名銜、資格和學歷

金紫荊星章  
(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  
(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  
(比利時)皇冠司令勳章  
(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  
榮譽法學博士  
榮譽理學博士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 包立賢 ▸ 董事會副主席 **F (主席) H S**

67歲 ▸ 出任日期：2000年5月6日

####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專業(會計)
- 相關行業經驗(基建/電力/地產/零售)
- 風險及合規

#### 名銜、資格和學歷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劍橋大學文碩士  
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td.(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執行副主席、財務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主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及  
投資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公共服務

中國香港高爾夫球協會有限公司(董事)  
漢基教育基金會(董事會主席)

#### 過往經驗

包立賢先生於2000年5月6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擔任中電控股的集團常務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後繼續擔任中電控股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4月1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的董事

**A**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F**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H**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N**

提名委員會

**S**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相關日期是在1998年集團重組之前被任命加入中電集團的控股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日期。所有董事於1997年10月31日被任命加入中電控股董事會。



## 利約翰

70歲 ■ 出任日期：1997年2月10日\*

### 專長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專業(法律)
- 相關行業經驗(電力/地產) ■ 風險及合規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 過往經驗

利約翰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電集團前，曾於香港及英國出任私人執業律師。於1986年至1996年間，他是中電集團的高級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總經理—企業事務。



## 斐歷嘉道理 S

32歲 ■ 出任日期：2018年8月7日 ■ 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兒子

### 專長

- 中電市場經驗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相關行業經驗(地產)

### 名銜、資格和學歷

波士頓大學傳理學理學士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頒發的商用飛行員執照  
 北京清華大學高級普通話課程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美捷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董事)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過往經驗

於2017年獲委任加入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局前，嘉道理先生曾於倫敦多家商業地產公司和施羅德銀行，及於香港的中電集團實習。

#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香港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於「董事會報告」披露的主要股東有聯繫。

[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他們在中電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主要委任，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非執行董事



### 阮蘇少湄 **F**

66歲 ▶ 出任日期：2023年1月1日

####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專業(會計)
- 相關行業經驗(電力)
- 風險及合規

#### 名銜、資格和學歷

太平紳士  
特許專業會計師  
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

####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主席)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主席)

#### 其他主要職務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特別顧問)

#### 公共服務

香港總商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香港貿易發展局(當然成員)

#### 過往經驗

阮女士為專業會計師，最初於加拿大從事會計和核數工作，並在埃克森美孚服務達13年後，於1999年加入中電。她於2002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中華電力常務董事，負責香港業務的整體營運。阮女士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華電力副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電力業務的策略方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艾廷頓爵士 **F**

74歲 ▶ 出任日期：2006年1月1日

####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專業(工程)
- 相關行業經驗(基建／地產／零售)
- 風險及合規

#### 名銜、資格和學歷

澳洲官佐勳章  
西澳洲大學1974年度羅得斯獎學金得主  
牛津大學工程科學博士

#### 其他主要職務

Kirin Holdings Company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  
澳洲的太古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摩根大通銀行(亞太區顧問委員會非執行主席)

Lion Pty Ltd.(非執行主席)  
Squadron Energy Pty Ltd.(諮詢委員會成員)

#### 過往經驗

艾廷頓爵士於2000年出任英國航空公司行政總裁，於2005年9月30日退休。1988年至1996年期間，艾廷頓爵士曾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與香港建立了聯繫。



## 聶雅倫 **H** (主席) **N** (主席) **A** **F** **S**

68歲 ▶ 出任日期：2009年5月12日

###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專業(會計)
- 相關行業經驗(地產／零售)
- 風險及合規
- 科技

### 名銜、資格和學歷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學文學士

### 其他主要職務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經理)  
(獨立非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倫敦金屬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 Limited(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過往經驗

聶雅倫先生於1977年加入英國倫敦Coopers & Lybrand，1983年調任至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1988年晉身為合夥人。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後於1998年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聶雅倫先生於2007年辭任在羅兵咸永道的職務。



## 穆秀霞 **H**

67歲 ▶ 出任日期：2015年7月2日

### 專長

- 中電市場經驗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專業(法律)
- 相關行業經驗(地產)
- 風險及合規
- 科技

### 名銜、資格和學歷

紐約州大律師公會成員  
馬哈拉施特拉邦及果阿邦大律師理事會執業律師  
劍橋大學法律學士  
哈佛法學院法學碩士

### 其他主要職務

AZB & Partners(AZB)(高級合夥人)  
Ascendas Property Fund Trustee Pte. Ltd.  
(為Ascendas India Trust#的信託經理)  
(獨立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成員)

### 公共服務

Cambridge India Research Foundation(非執行董事)  
ICCA Foundation, Inc. (ICCA即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理事會非執行委員)  
J. B. Petit High School for Girls(受託人)  
Observer Research Foundation(非執行受託人)

### 過往經驗

穆秀霞女士曾在紐約貝克·麥堅時國際事務所(Baker & McKenzie)擔任企業律師達五年，其後，於1984年在印度設立Chambers of Zia Mody，該大律師事務所於2004年更改為AZ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梅**  **A (主席) F H N S**

**68歲** ▶ 出任日期：2018年8月7日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專業(會計)
- 相關行業經驗(地產／零售)
- 風險及合規

**名銜、資格和學歷**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畢業於謝菲爾德大學

**其他主要職務**

宏利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管理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和  
風險委員會成員)  
Anticimex New TopHolding AB(董事會成員)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行政委員會成員)

**過往經驗**

陳女士曾在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女士於2009年加入渣打銀行，任職證券企業融資環球主管。

在公職方面，陳女士曾擔任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當然理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她也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成員(2012年至2015年)，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之成員(2001年至2013年)。陳女士亦曾任香港樂施會之董事會成員(2008年至2017年)及副主席(2012年至2017年)。



**吳燕安**  **F S**

**51歲** ▶ 出任日期：2020年10月20日

**專長**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相關行業經驗(地產)

**名銜、資格和學歷**

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

**其他主要職務**

基滙資本(執行合夥人、資本市場部主管、  
另類資產投資聯席主席及新加坡市場主管)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VNG Corporation(董事)

**公共服務**

英國切爾騰漢姆女子學院(企業會員)  
香港國際學校(董事會成員)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董事會成員)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聖保羅男女中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良師香港(董事會成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  
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校監)

**過往經驗**

在2008年加入基滙資本前，吳女士擁有超過15年的投資銀行工作經驗，曾任職高盛及於瑞士聯合銀行出任董事總經理，為證券部亞洲證券發行主管及亞太區資金引入團隊主管。



## 顧純元 (主席)

65歲 ▶ 出任日期：2020年10月20日

###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專業(工程)
- 相關行業經驗(電力)
- 科技

### 名銜、資格和學歷

上海交通大學機械與動力工程學院工程學士  
 斯德哥爾摩皇家理工學院航空學院工程學博士  
 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綜合管理課程

### 其他主要職務

ABB(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恩智浦半導體<sup>#</sup>(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Blackstone, Inc.<sup>#</sup>(高級顧問)  
 日本精工株式會社<sup>#</sup>(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

### 公共服務

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成員)  
 中國自動化學會(常務理事)  
 瑞典皇家工程科學院(國際成員)  
 廣東省省長經濟顧問

### 過往經驗

顧先生在ABB Ltd<sup>#</sup>(ABB)工作超過30年。ABB是一家從事電氣化和自動化創新科技的國際公司，在國際具領導地位，服務對象包括公用事業、工業、運輸和基礎建設範疇的客戶。顧先生曾為ABB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亞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總裁和ABB(中國)有限公司之總裁，並繼續以ABB顧問身分出任ABB(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 王曉軍

60歲 ▶ 出任日期：2023年5月16日

### 專長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相關行業經驗(基建)
- 風險及合規
- 科技

### 名銜、資格和學歷

羅格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 過往經驗

王女士於2023年7月退任GE<sup>#</sup>(又稱為「通用電氣」)副總裁及GE國際市場部人力資源主管。她是GE全球人力資源領導項目的畢業生，曾擔任多個領導職位。

2009年，她被GE董事會任命為GE副總裁。王女士於1994年加入GE中國。在中國，她曾擔任GE中國和GE亞太地區的人力資源主管，並晉升為布魯塞爾總部的GE國際的人力資源主管。其後，她又獲委任總部設在香港的GE全球運營增長機構的人力資源主管。在加入GE之前，她曾在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和AT&T Beijing Fiber Optic Cable Co擔任業務和人力資源管理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智思 S

59歲 ▶ 出任日期：2022年10月18日

####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公共行政
- 相關行業經驗(基建)
- 風險及合規

#### 名銜、資格和學歷

大紫荊勳章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文學士

#### 其他主要職務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Bumrungrad Hospital Public Company Ltd.#

(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顧問)

#### 公共服務

香港賽馬會(董事)  
香港泰國商會(主席)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貪污問題  
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M+博物館(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地方志中心(理事會主席)  
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主席)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副主席)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董事)  
大館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主席)  
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香港)(董事會成員)  
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名譽校董)

#### 過往經驗

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與香港特區政府合作的經驗，並在亞洲保險和金融市場擁有豐富經驗。至2022年6月30日止，他一直擔任上屆香港特區政府的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召集人(自2017年7月1日起)。

## 執行董事



### 蔣東強 首席執行官 — 高層管理人員

57歲  出任日期：2023年10月1日

#### 專長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專業(工程)
- 相關行業經驗(電力)
- 風險及合規

#### 名銜、資格和學歷

特許工程師  
國際工程技術學會會員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  
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理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理學士

#### 公共服務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14屆委員會(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香港北京社團總會(常務理事)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成員)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及行政委員會委員)

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  
香港城市大學(能源及環境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香港大學工程舊生會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活動及節目))  
香港大學工程舊生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過往經驗

蔣先生於1988年加入中華電力成為見習工程師。他在發電、輸配電系統及規管事務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在電力系統資產管理、策劃、設計、運行和維修、電力質量管理、業務及規管事務策略等範疇擔任不同職務。蔣先生於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為中華電力總裁。他於2023年10月出任首席執行官之前及作為交接安排的一部分，於2023年7月被委任為候任首席執行官。



### 藍凌志 首席執行官顧問 — 高層管理人員

62歲  出任日期：2013年6月3日

####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專業(工程)
- 相關行業經驗(電力)
- 風險及合規

#### 名銜、資格和學歷

新南威爾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公共服務

商界環保協會(前任主席)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  
團結香港基金(顧問)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  
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顧問委員會創會成員)  
UNSW Hong Kong Foundation(董事)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理事會成員及其Climate and Energy Cluster Board成員)  
世界能源理事會(香港成員委員會主席)

#### 過往經驗

藍凌志先生自2013年9月出任中電控股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9月30日退任該職務。於2013年9月之前，他已於中華電力出任總裁三年，負責所有香港業務包括發電、輸配電和客戶服務。藍凌志先生畢業後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州電力局工作，擁有超過30年電力業務及其他工業營運的豐富經驗，服務地區包括澳洲、英國及香港。藍凌志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電，曾從事項目管理、電廠營運、商業、融資、法律及企業事務等範疇，並於集團內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

# 集團執行委員會



從左至右：  
高文謙、吳永豪、羅嘉進、蔣東強(首席執行官的個人簡歷載於第89頁)、戴思力、陳濤、苗瑞榮、紀安立



從左至右：  
貝柏安、莊偉茵、司馬志、柏德能、貝雅麗、何豐盟、陳健明

**高文謙**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46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澳洲公司董事學會會員  
墨爾本大學經濟學研究生文憑  
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工程學(航天工程)學士  
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學(工商管理)學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高文謙先生於2003年加入中電澳洲業務(現為EnergyAustralia)。在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EnergyAustralia的常務董事之前，高文謙先生為EnergyAustralia客戶服務總裁，領導相關零售業務；於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期間，曾擔任能源總監，負責EnergyAustralia的發電及能源交易業務。

**吳永豪**  
中電源動總裁，55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市場學)碩士  
加拿大約克大學金融學學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吳先生是中電源動總裁。該中電業務部門專注在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能源及基建方案、建築能源管理、承包及設施管理服務。吳先生於2022年3月加入中電源動擔任副總裁，於2023年7月被委任為總裁。

**羅嘉進**  
中華電力總裁\*，52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特許金融分析師  
註冊會計師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學碩士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會計學學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羅先生為中華電力總裁，負責中電的香港受規管業務的整體營運，包括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為九龍、新界及大部分離島的客戶提供電力服務。

**戴思力**  
財務總裁\*，57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巴黎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文憑  
法國國立行政學院校友  
財務檢查官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戴思力先生為中電控股財務總裁，負責監督集團財務監理及匯報、庫務、稅務、企業財務及投資、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內部審計事宜。

**陳濤**  
中國區總裁\*，54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特許金融分析師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陳先生負責管理中電在中國內地的業務，資產涵蓋廣泛的能源技術，包括核電、煤電、水電、風電和太陽能光伏發電；以及開發高質量的可再生能源和零碳項目。

**苗瑞榮**  
常務董事(印度)，58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克萊瑞印度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辛德里BIT化學工程學(一級優異)學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苗瑞榮先生負責營運中電的印度業務。他於2002年加入中電，在印度及國際能源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主要參與項目融資、投資評審、財務及會計和綜合管理等工作。

**紀安立**  
國際業務總裁\*，53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法國馬賽中央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碩士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自2023年10月1日起，紀安立先生被委任為國際業務總裁，負責監督中電集團在澳洲和印度的業務，並領導和管理策略性項目的開發和落實。

**貝柏安**  
數碼總裁，54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德國科隆大學工商管理、商業信息及計算機科學學士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貝柏安先生領導和策略性管理中電所有在香港的數碼職能，包括策略及規劃、資產組合管理、數碼架構、資訊技術傳送及卓越服務、數據服務及人工智能和網絡安全。他也負責中電集團的相關政策、守則及鑒證，並在開發和執行切實可行且可持續的技術和業務解決方案方面，為中電訂定願景及作出領導，以配合及實踐中電業務策略和達致集團整體協同效益。貝柏安先生於2001年加入中電，曾在科技部門擔任多個領導職位。

**莊偉茵**  
企業發展總裁，60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太平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莊女士於2012年9月1日加入中華電力，現為企業發展總裁及中華電力董事。莊女士負責中電集團的企業事務，監督企業傳訊、對外關係及持份者聯繫事宜，致力提升中電聲譽，推動卓越服務，並加強與客戶、持份者和社群的聯繫。

**司馬志**  
策略、可持續發展及管治總裁\*，53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墨爾本大學法學(榮譽)學士  
墨爾本大學商學學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司馬志先生負責中電集團的策略規劃和相關的制定事務，以及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進程並確保其融入業務。他亦負責管理有助中電業務增長策略的企業創建及投資、集團在台灣地區及泰國的投資，以及集團的物業發展事宜。此外，司馬志先生是中電控股的集團法律總顧問，負責為整個集團提供法律、企業秘書及保險服務。

**柏德能**  
營運總裁\*，64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歐洲註冊工程師  
英國特許採礦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能源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學會會員  
FIMM  
項目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倫敦帝國學院哲學碩士—工程學  
諾丁漢大學採礦工程(榮譽)理學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柏德能先生於2022年9月被委任為中電集團的營運總裁，負責集團營運事務、工程、大型項目建設和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他同時領導中電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職能部門。柏德能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中電，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中電集團營運總裁(2015年至2019年)，領導大型項目的執行和發展中電的項目管理能力。

**貝雅麗**  
人力資源總裁，55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思克萊德大學製造科學及工程學碩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貝雅麗女士於2019年9月加入中電出任人力資源總裁，負責集團所有人力資源事務。

**何豐盟**  
變革總裁，44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捷克共和國查爾斯大學企業金融博士  
捷克共和國查爾斯大學和德國漢堡大學金融及銀行學文碩士  
捷克共和國查爾斯大學大量化經濟理論學文學士  
華盛頓喬治城大學Bryce Harlow研究所商業政府關係科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何豐盟先生負責中電的企業資源規劃(ERP)更替項目，確保該項目如期達成成本和質量的目標，並提高項目對中電業務表現的成效。他還帶領中電在區內的綜合轉型計劃，以促進增長、提高效率 and 建立新技能，藉此提升中電的競爭力並鞏固其執行能源轉型目標的能力。

**陳健明**  
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50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特許金融分析師  
註冊會計師  
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作為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匯報，陳先生肩負監察中電集團的內部管治和程序以達致業務目標。他也負責調查商業道德操守、利益衝突及其他違反公司政策的行為和問題，以確保中電的價值觀和紀律守則得以落實。

\* 高層管理人員  
\* 集團執行委員會會議慣常受邀出席者

有關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在中電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其他重要委任及過往經驗)的詳細資料可瀏覽中電網站。

## 管治總裁 緒言



司馬志  
管治總裁

2023年為中電於企業管治工作繁忙的一年。

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2023年概覽」，重點介紹中電於2023年內實施企業管治實務的若干焦點，其中包括繼續致力逐步更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落實最近一次獨立董事會評核結果；以及適時向市場通報集團相關重大發展。中電能承諾作出這些重要舉措，全賴董事會及管理領導團隊的鼎力支持。

我們於2024年將繼續逐步更新董事會的工作，並且已著手物色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候選人須具備特定專長，並於具規模上市公司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擁有相當經驗。

集團衷心感謝各前任和將離任董事多年來為董事會及中電提供的服務，以及作出的寶貴貢獻。這當中包括於2023年會上退任的羅范椒芬女士，將於2024年會上退任的穆秀霞女士及藍凌志先生，及將於2024年3月退任的利約翰先生。

邁入2024年，董事會成員的一項重要工作將是檢討集團策略。有關準備工作已經展開，董事會於2023年下半年已收取一系列業務單位及策略的最新匯報。

集團預計可持續發展的監管力度將會增加，其中一個主要範疇是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匯報。基於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匯報中採用雙重重要性評估方法，今年年報內相關的匯報將聚焦於「財務重要」主題之上。

2023年，中電致力作出改變，以應對集團業務所面臨的挑戰、風險及機遇。這亦是另一個契機，讓我們意識到企業管治實務需要與時並進，以確保符合股東的期望，同時遵循我們的企業文化，時刻「行事持正，做正確的事」。

## 2023年概覽

### 董事會繼任事項

- 2023年開始的時候，我們樂見阮蘇少湄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包立賢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兩項任命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 2023年6月，我們公布了中電控股首席執行官的繼任安排，蔣東強先生於2023年10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同日加入董事會。作為交接安排的一部分，前任首席執行官藍凌志先生繼續於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並將於2024年會結束時辭任中電的所有職務。
- 王曉軍女士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公司新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在考慮王女士的任命時，確認她在人力資源方面具有豐富領導經驗，並認為她的技能、經驗和背景，與董事會聚焦機構人才能力可以相輔相成。

### 董事委員會成員更新

- 2023年初，包立賢先生接手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主席職務，陳秀梅女士成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而顧純元先生加入了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 王曉軍女士於5月加入董事會時亦加入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年度內進行了改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純元先生於10月1日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自2024年1月1日起成為只有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管理層身分的成員均退出委員會，而職權範圍也訂明委員會的組成僅包括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包立賢先生於2023年10月1日也加入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 落實董事會評核結果

- 根據2022年的獨立董事會評核結果，我們實施了兩項關鍵舉措。
- 於2023年為董事會引入管理層簡報會，年內合共舉辦16次會議，董事們均踴躍出席。我們會預先向董事發出載有特定主題的會議時間表。董事出席簡報會純屬自願性質，各董事可按其關注議題及時間而選擇參加的會議。管理層簡報會涵蓋的主題包括業務單位及集團主要職能部門的狀況更新。
- 為中電控股董事會會議引入了一項新設的常規議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匯報。委員會主席匯報使董事會成員能夠了解自上次董事會會議以來相關委員會曾審議的重要事項，這亦能讓董事會注意到若干重要問題，並有助董事會集中討論相關問題。

### 管治監督 — 主要公告


- 集團於2023年有多項重大發展，均由董事會作出監督。我們同時間向市場作出公告，確保市場及時知悉該等重大發展。有關重點如下。
- 首席執行官交接安排 — 董事會參與了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規劃，並批准有關的交接安排和通訊計劃。集團於6月作出有關公告，其中涵蓋交接安排及任命事宜。
- 香港管制計劃業務的主要發展 — 我們於11月發布公告，載有與香港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的三項重要發展，其為2024年至2028年發展計劃、2024年電價及管制計劃中期檢討結果，均已獲得香港政府批准及同意。
- 盈利警告 — 公司於2024年1月發布關於EnergyAustralia客戶業務商譽預期減值的公告。預期減值公告是根據管理層於2023年正式業績公告前的初步評估而發出。考慮到相關影響，集團作出公告，旨在及時知會市場，而考慮到預期減值規模，集團亦根據管理賬目公布了2023年的預期總營運盈利及總盈利。



## 我們的宗旨、價值觀、策略與文化如何協調一致？



## 中電守則：守法循規 不斷改進




本公司備有自行特別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即《[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其建基於中電本身的標準及經驗，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制定的準則而編製。中電守則全文載於中電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印刷本。2023年，我們更新了中電守則以反映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新規定。

中電守則在多方面均超越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納入「不遵守就解釋」為基礎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然而只有季度業績報告一項除外，有關理據於第97頁闡述。




我們在**2023年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實務**，於「**2023年概覽**」中有重點介紹。

## 中電企業管治實務超越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範疇

### 董事會

- 董事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組成超越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要求。
- 專門設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集團如何管理所有長期和短期可持續發展議題作出監督，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僅包括非執行董事。
- 我們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作出獨立和內部評核。在完成獨立董事會評核後，我們會將相關[結論概要](#)載於中電網站。
- 為了將繼任風險降至最低，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退任年齡指引規定，倘若非執行董事（除主席以外）在有關的年會舉行時已屆72歲，則不應再膺選連任。然而，若董事會認為該董事擁有在相關時間無法取代的技能、經驗或能力，則可豁免此規定。
- 我們因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致力逐步更新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 我們為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委任函件，[函件範本](#)已載於中電網站，其內容涵蓋各類與委任董事及其職責相關的事項，包括預期需投入的時間。
- 我們自訂了一套《董事就任指引》，主要目的是協助新董事了解中電業務、管治理念，及董事會和委員會間的相互關係。有關[指引](#)已上載中電網站。

### 披露

- 《中電公平披露資料政策》說明廣泛地向公眾公開發放資料的原則。
- 《持續披露責任程序》為公司監察和披露可能出現的內幕消息作出指引。
- 持續披露委員會定期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 我們採納雙重重要性方法來識別和匯報對我們具有財務重要性的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
- 與董事披露相若，我們還披露高層管理人員確認遵守上市規則《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
- 我們在年報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發表個別的董事委員會報告。
- 年報內的「風險管理報告」說明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我們如何管理集團的重大風險。
- 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財務業績，並於緊接著的兩星期內將[年報](#)上載公司網站，及後約於兩星期內將年報寄予股東。
- 我們自2007年起發表中電[《氣候願景2050》](#)，為中電最新的減碳行動奠定藍圖，並定期更新目標。
- 我們在公司網站披露[年會的會議記錄](#)；此外，我們對任何在年會上未作回應的提問或議題，都會提供並披露完整回覆。

## 獨特的政策及實務

- 我們制定了適用於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價值觀架構及《證券交易守則》。
- 我們定期為集團員工進行商德操守研討，以促進員工對《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中《紀律守則》的理解，其重要性是確保我們的員工對中電企業文化和價值觀有深入理解。
- 《中電採購活動的價值觀及原則》闡釋我們於採購活動的價值觀及原則，並鼓勵所有供應商如同我們一樣遵守相同的價值觀及原則，在與中電進行業務時，亦採納相同的誠信和透明度標準。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呈「陳述書」，以認證合規情況。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檢閱內部審計師所進行的審計項目報告。內部審計師會向委員會重點報告需注意和有需要進一步檢討的重大事件和調查結果。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召開有管理層和核數師參加的全體會議之前，先舉行只有委員會成員參加的會議，當中獨立核數師參加了兩次這類會議。
- 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聘用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對相關交易的定價政策進行協定程序。該程序結論提供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助他們考慮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作出所須確認。

## 遵守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中電的企業管治方式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及採納其所有原則。中電只有一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上市公司應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 不發表季度財務業績的理據

中電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我們經詳細考慮後不發表季度財務業績的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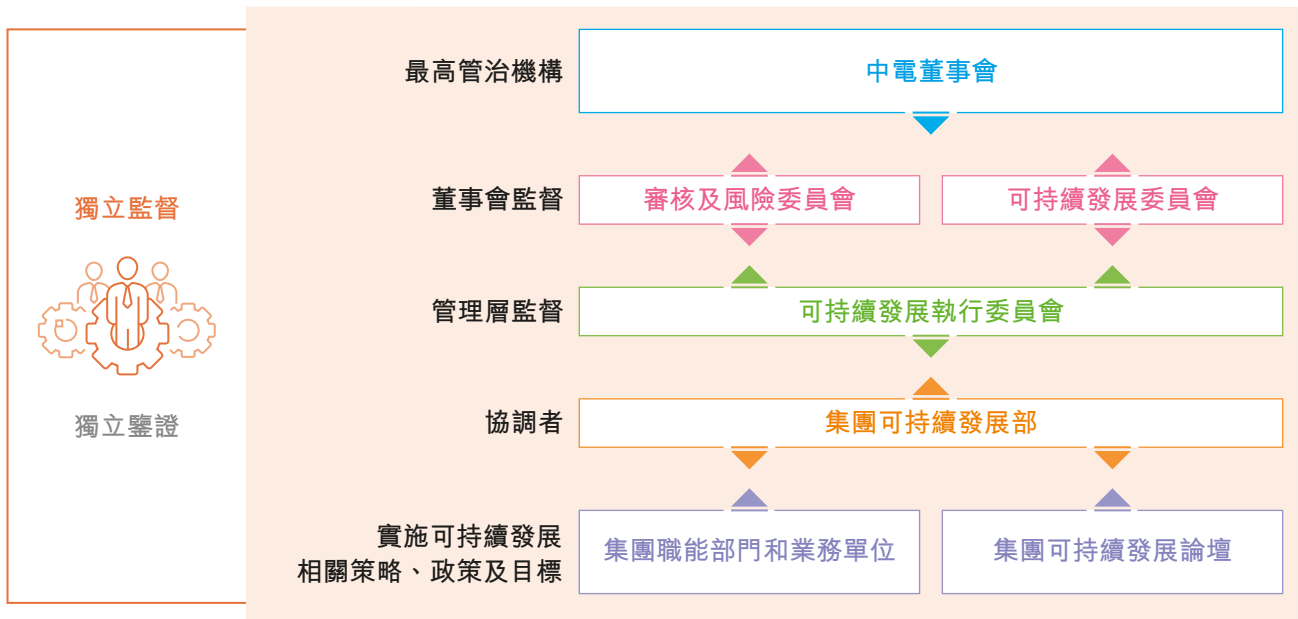
- 季度業績報告對中電股東來說無重大意義；
- 季度業績報告容易使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
- 中電的營運周期非以三個月為單元，故我們不應按這周期披露資料從而讓投資者判斷我們的表現；及
- 編製季度報告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



##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匯報方式

### 管治架構

- ▶ 可持續發展是中電業務策略的核心，中電董事會全盤負責中電的可持續發展匯報。「董事會報告」中的「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董事會聲明」，闡釋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的監督，以及中電如何看待和管理可持續發展相關主題(第175頁)。
- ▶ 可持續發展管治已被納入整個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下表載列了中電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 ▶ 作為董事會轄下其中一個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監督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管理方面扮演主要角色，並由管理階層的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支援。作為監督角色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3年改組並引入多項轉變，現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僅包括非執行董事，連同主席在內共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則繼續確保ESG數據的鑒證妥善。
- ▶ 有關中電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方法，以及如何根據可持續發展相關目標和指標來匯報和檢討達標程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內的「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篇章、「風險管理報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董事會報告」，以及與本年報同步出版的網上[《可持續發展報告》](#)。

### 匯報原則及範圍

- ▶ **重要性** —— 中電自2018年採用重要性評估方法，以研究大趨勢如何影響集團中、長期策略的成功。2023年，中電詳細說明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影響、風險及機遇(IRO)，而該程序首次獲得中電非財務核數師的檢討及鑒證。
- ▶ **量化及一致性** ——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遵從以下指引及建議：電力公司和發電商適用的SASB標準、香港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以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匯報標準(GRI通用準則2021)。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IFRS S1)／自然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NFD)* —— 中電亦參照新的披露準則，包括IFRS S1 —— 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TNFD的建議。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 (IFRS S2)** — 2023年至2024年初，集團對中電《氣候願景2050》進行了檢討，旨在進一步加快過渡至淨零未來。氣候相關披露已被納入最新版本的中電《[氣候願景2050](#)》及年報中，該等披露乃參照IFRS S2 — 氣候相關披露而作出。🌍

**可持續發展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KPI) / 溫室氣體排放** — 我們在年報第288至291頁的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數據 (五年摘要)，載列中電集團過去五年的可持續發展相關KPI。中電在匯報溫室氣體排放時，是參考了世界資源研究所 (WRI) 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而編製。

- **範圍** — 隨著業務需求和工作重點不斷變化，引致發生不同情景，我們先前界定的匯報範圍可能無法完全呈現整體資產組合受到的重大影響。為了更妥善反映這些影響，我們調整不同範疇的特定匯報範圍。2023年，被納入匯報範圍的資產包括博白風場、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Darlington Point 儲能設施，以及Riverina 2號儲能系統。Apraava Energy自2022年12月不再為集團的附屬公司，現時是以集團的合營企業列賬。為提升透明度，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報告](#)》的ESG數據表部分獨立匯報Apraava Energy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 2023年報及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 🌱

- 下文列出根據ESG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及相關上市規則，我們如何匯報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事宜。
- 我們根據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作為相關可持續發展策略和匯報的基礎，得到持份者和讀者一致好評。我們的重要性評估程序有助管理層確定哪些重要主題可能會影響集團的短、中、長期現金流量、融資途徑或資金成本 (財務重要性)，並據此在年報中披露這些主題的財務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0頁的「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篇章。
- 中電的網上《[可持續發展報告](#)》討論對大自然及客戶、僱員、業務夥伴及社群等各界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主題。其與年報同時出版，當中詳述公司如何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締造社會及環境價值。此外，與財務重要主題及影響重大主題相關的數據亦載於第286頁的五年摘要。🌱
- 鑑於持份者日益關注氣候變化對中電業務的影響及中電的應對策略，我們最近更新獨立發表的中電《[氣候願景2050](#)》，其中詳細討論我們最新的減碳目標和過渡計劃。與氣候相關的關鍵指標也載錄於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
- 下表列出中電參照ESG報告指引所載層面而定出的財務重要主題，有關主題的討論及數據載於本年報相應篇章。ESG報告指引中的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和B8 (社區投資) 被視為影響重大的優先事項，這些主題主要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討論，於年報第288頁的「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數據」亦有記載。🌱

## 環境

### A1. 排放物 (KPI A1.2 及 KPI A1.5)

- 2023年中電業務速覽 (第4頁)
- 主席報告 (第12頁)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第16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 — 淨零轉型 (第49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 — 關顧社群 (第76頁)
-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數據 (第288頁)

## 環境

### A2. 資源使用 (KPI A2.1 及 KPI A2.3)

- 2023年中電業務速覽(第4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能源穩定性及可靠度(第62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關顧社群(第76頁)
-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數據(第288頁)

### A4. 氣候變化

- 2023年中電業務速覽(第4頁)
- 主席報告(第12頁)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6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淨零轉型(第49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能源增長機遇(第57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業務抗逆力(第72頁)
- 管治(第80頁)
-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數據(第288頁)

## 社會

### B1. 僱傭

- 2023年中電業務速覽(第4頁)
- 主席報告(第12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重視安全、面向未來的團隊(第66頁)
-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數據(第288頁)

### B2. 健康與安全

- 2023年中電業務速覽(第4頁)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6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重視安全、面向未來的團隊(第66頁)
-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數據(第288頁)

### B3. 發展及培訓

- 2023年中電業務速覽(第4頁)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6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重視安全、面向未來的團隊(第66頁)
-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數據(第288頁)

### B5. 供應鏈管理 (KPI B5.1)

- 2023年中電業務速覽(第4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能源穩定性及可靠度(第62頁)
-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數據(第288頁)

### B6. 產品責任 (KPI B6.3)

- 2023年中電業務速覽(第4頁)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6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能源增長機遇(第57頁)
- 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能源穩定性及可靠度(第62頁)
-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數據(第288頁)

- 中電在以下 ESG 報告指引內的特定層面，按相關法律法規，沒有對中電有重大影響的違規行為。
  - A1 排放物：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 B1 僱傭：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和其他待遇及福利；
  - B2 健康與安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 B4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 B6 產品責任：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及
  - B7 反貪污：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 一些在特定層面非重大的違規個案已載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篇章。
- 在特定層面以外，還有一宗新的重大違規個案，與EnergyAustralia有關。2023年5月，澳洲能源監管機構發出了六份違規通知書，罰款總額為406,800澳元，原因是EnergyAustralia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期間，兩次未能根據《國家天然氣規則》的要求向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準確提交若干資訊。違規通知書罰款已獲支付。
- 畢馬威對選取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指標以及重要性評估程序與結果已執行有限度鑒證，該等資料已載於五年摘要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篇章。相關鑒證遵照《國際鑒證業務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而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方面，則遵照由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IAASB)發布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3410》的「溫室氣體聲明的鑒證業務」。《可持續發展報告》亦包含由畢馬威發出的獨立鑒證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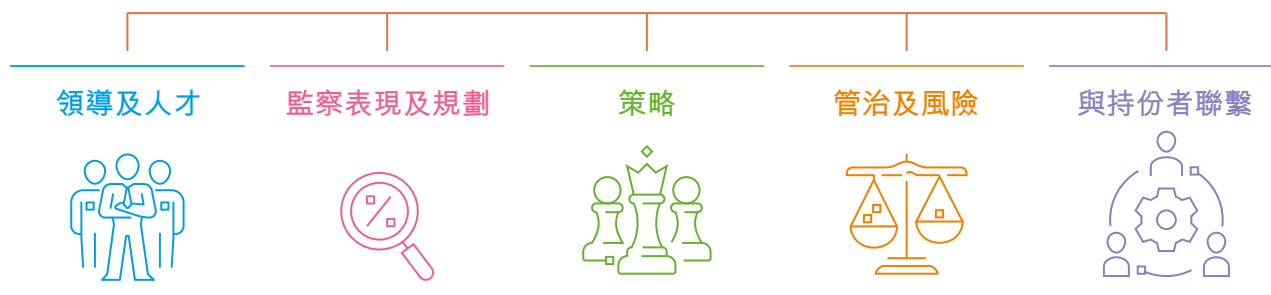
## 我們的董事會

###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我們的董事會擔任關鍵角色，確保企業管治能有效維護公司利益，以構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的優良管治成為企業文化的基石。

#### 主要職責範圍

對預測和塑造未來起着管治監督和策略領導的雙重作用



## 董事會焦點

董事會深明，為公司事務作出有效監督和領導，對促進中電的成功發展十分重要。以下總結於報告期內(2023全年度及2024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有關期間)董事會的聚焦事項：

策略	
集團策略與實施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收取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及策略最新匯報，並與管理層討論中電中國、中電源動、EnergyAustralia及Apraava Energy各集團業務單位的策略、風險及機遇，以及集團的策略投資。接收個別業務的策略及狀況最新資訊為將於2024年進行的集團策略檢討的部分準備工作。董事會於期間亦投入大量時間監督中華電力於管制計劃業務相關的發展計劃及中期檢討的有關工作。
監督實施情況——管理層簡報會	為集團於2023年推出的新舉措。年內，共舉行了16次會議，其中管理層向董事會介紹了各業務單位及由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領導的主要集團職能部門的狀況。各簡報會均設有特定主題。
管治及風險	
盈利警告	管理層向董事會就EnergyAustralia客戶業務減值評估過程持續提供最新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對減值評估過程進行監督，以配合董事會考慮及審議發出盈利警告。
修訂《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	董事會就有關《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主要變更聽取匯報，當中闡述了公司的抱負及所希望構建的企業文化。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工作	在管理層提交全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前，董事會聽取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就委員會審閱相關報表，及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而作出的重要概述。
董事委員會的最新匯報	於2023年引入成為常規慣例，董事會於每個董事會會議上聽取每個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關鍵事項的最新匯報。
領導及人才	
行政領導繼任	在提名委員會的支援下，董事會檢討、審議並批准了首席執行官的繼任安排和任命，以及相關通訊計劃。有關繼任規劃程序的工作已展開多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和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會評核	董事會坦誠討論獨立董事會評核的結果，並審議了各項建議和行動計劃。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更新	作為更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的一部分，董事會就本身及轄下委員會的組成及領導層的多項變動作出監督，詳情可參閱第93頁的「2023年概覽」。

<b>領導及人才</b>	
主席會議	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並另外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這兩次會議均採取公開議程形式，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向主席提出任何集團應予關注的事項。當中討論的一個重要議題是首席執行官的繼任安排。
<b>監察表現及規劃</b>	
業績及股息	<p>董事會批准了以下事項：2022和2023年報、2023年中期報告、季度簡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股息，以及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董事會也批准發布盈利警告，其中包括了按2023年管理賬目得出的初步主要財務業績，該公告在正式業績公告之前發布。</p> <p>在批准年報和中期報告時，董事會同時批准了財務報表，並確保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p>
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p>董事會審議了首席執行官報告中涵蓋的事項，該報告重點匯報集團每個市場的主要安全事宜和業務進展，讓董事會能夠掌握中電集團的重大事項和發展情況。</p> <p>在每個董事會會議相隔期間，董事收取中電集團管理層報告，當中包括集團最新的主要財務資料及健康、安全和環境報告。此外，如上文所述本年度也舉行了管理層簡報會。</p>
<b>與持份者聯繫</b>	
投資者意見的最新匯報	董事會聽取了從2022年全年業績和2023年中期業績路演收集的投資者回饋意見。董事會在投資者對中電財務表現的立場和預期方面，獲得了寶貴見解。
香港業務	香港業務的重要焦點是管制計劃業務相關的發展計劃、2024年電價和中期檢討的工作，而持份者支持也是其中同樣重要的一環。董事會投入大量時間，對香港業務主要持份者的管理策略進行監督。
<b>董事會會議外</b>	
董事會透過傳閱董事會文件審議的事項	<p>在出席預定會議外，董事會獲得適時匯報，並考慮了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praava Energy 管治架構與增長計劃的概要；</li> <li>■ 中電控股首席執行官繼任及相關安排；</li> <li>■ 品牌形象追蹤主要結果；</li> <li>■ 香港電價的更新資料；</li> <li>■ EnergyAustralia 的最新業務匯報；</li> <li>■ 青衣事故（香港業務）；</li> <li>■ 盈利警告：EnergyAustralia 客戶業務商譽減值；及</li> <li>■ 財務總裁繼任安排。</li> </ul>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的交流

董事會與高層管理人員緊密合作，彼此開誠布公。除了身為執行董事的首席執行官外，我們的董事會會議一般有高層管理團隊出席。

董事會的工作得到董事委員會的大力支持，以輔助董事會的職責和聚焦事項。詳情請參閱本頁的「董事委員會」章節。

於有關期間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2023												2024		
董事會														
				✓ +										
	B			B			B		B		I B			B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A	A F H S		A		A F H S	A H	F		A	F H S	N	A S	A F H S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

- B** 董事會
- +** 主席及所有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只有主席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會者。首席執行官和副主席應邀出席，以討論一項有關管理層繼任的具體議題。
- ✓** 年會

董事委員會

- A**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F**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 H**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 N** 提名委員會
- S**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此外，年內合共舉行了16次管理層簡報會，各董事均可參與，出席與否純屬自願。儘管如此，董事紛紛踴躍出席這些會議，表示對這項新舉措的認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通過各董事委員會，並在適當監督下履行部分職責。下文重點介紹於上市規則守則條文內經由董事委員會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以\*代表)。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電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完整報告載於第140頁)	企業管治、合規和紀律守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完整報告載於第148頁)	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的管治*
提名委員會 (完整報告載於第153頁)	董事會層面事務的管治和董事的專業發展*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完整報告載於第157頁)	管理層的專業發展*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有關期間的職責及工作載於第105頁

中電董事會批准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由董事委員會改組為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4月1日生效。

##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包立賢先生(主席)、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陳秀梅女士、吳燕安女士、顧純元先生、阮蘇少湄女士、蔣東強先生及藍凌志先生。

###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審議公司的財務運作，範圍包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融資交易、企業計劃及財務預算和業務表現等。委員會亦審議重大的收購或投資項目，以及相關的資金需求。另外，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批准的公司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公司的業績和經營環境，並會識別任何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和進一步考慮的事宜。

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包括檢討及考慮以下事項：

- 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向股東派發的股息；
- 中電集團2024年至2028年的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包括相關年度的股息概況；
- 香港業務的2024年至2028年發展計劃和有關2023年管制計劃中期檢討的最新匯報；
- 集團業務部門的最新業務和策略狀況；
- 對EnergyAustralia的策略方針；
- 在中國內地、澳洲和印度可能進行的特定投資項目；
- 投資企業資源規劃(ERP)項目；
- 延長從大亞灣核電站額外進口10%能源的期限；
- 中電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資金需求、融資舉措和資金成本研究；及
- 中電的外匯折算風險及交易方風險狀況。

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包括考慮不定時發生的交易事項，這要求委員會在既定時間內作出審議及以傳閱文件形式作出批核。



##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鑑於羅范椒芬女士退任、王曉軍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蔣東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於有關期間出現多項變動，詳情如下：

- 包立賢先生獲委任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 顧純元先生成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 陳秀梅女士出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
  - 聶雅倫先生辭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職務，但繼續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 羅范椒芬女士於2023年5月5日舉行的2023年會結束後退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王曉軍女士於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 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
  - 蔣東強先生獲委任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藍凌志先生辭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職務，但繼續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 顧純元先生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
  - 包立賢先生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 由2024年1月1日開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改組為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至少有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管理層成員均退出委員會，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及
- 董事會也批准了以下將於有關期間後生效的變更：
  - 吳燕安女士將於2024年2月27日退任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 穆秀霞女士將於2024年5月3日舉行的2024年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及
  - 龔兆朗先生將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出任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 董事出席情況及專業發展

董事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方式包括出席年會、董事會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審閱董事會文件。

2023年內召開了七次董事會會議，整體出席率為93.48%（2022年為93.33%）。第107頁的列表顯示各董事於2023年內出席年會、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及參與專業發展活動的詳情。

作為新舉措，我們為董事會成員舉行了16次管理層簡報會，董事可選擇是否出席。是項安排對董事而言，大幅度增加了他們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但可喜的是這些簡報會均獲董事踴躍參加。

中電控股董事會批准改組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由董事委員會轉為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4月1日之前並無召開委員會會議。

	審核及風險		財務及一般		人力資源及		可持續發展	董事專業
	董事會 <sup>1</sup>	委員會 <sup>2</sup>	事務委員會	薪酬福利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非執行董事</b>								
米高嘉道理爵士	6/7 <sup>(C)</sup>					1/1	✓	A, B, C
包立賢先生 <sup>4</sup>	6/6 <sup>(VC)</sup>		5/5 <sup>(C)</sup>	1/1		3/3	✓	A, B
利約翰先生	6/6						✓	A
裴歷嘉道理先生	5/6					2/3	✓	A, B
阮蘇少涓女士 <sup>5</sup>	6/6		4/5				✓	A,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艾廷頓爵士	7/7		5/5				✓	A, B, C
聶雅倫先生 <sup>6</sup>	6/7	6/6	5/5	4/4 <sup>(C)</sup>	1/1 <sup>(C)</sup>	2/3	✓	A, B
穆秀霞女士	4/7			3/4			✓	A
陳秀梅女士 <sup>7</sup>	7/7	6/6 <sup>(C)</sup>	5/5	4/4	1/1	2/3	✓	A, B, C
吳燕安女士	7/7		4/5			3/3	✓	A, B, C
顧純元先生 <sup>8</sup>	7/7	6/6	5/5	2/3		1/1 <sup>(C)</sup>	✓	A, B
陳智思先生	7/7					3/3	✓	A, B
王曉軍女士 <sup>9</sup>	4/4	3/3		2/3			-	A, B
羅范椒芬女士 <sup>10</sup>	1/1	2/3		1/1		1/1	-	-
<b>執行董事</b>								
蔣東強先生 <sup>11</sup>	2/2		2/2			1/1	-	A, B, C
藍凌志先生 <sup>12</sup>	5/5		5/5			3/3	✓	A, B, C

附註：

- 1 包括(a)在沒有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主席會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會議；以及(b)僅有主席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年度會議。
- 2 每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及年會均有獨立核數師代表出席。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年會上需回答股東向他們的特定提問(沒有相關提問)。
- 4 包立賢先生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主席。他亦於2023年10月1日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 5 阮蘇少涓女士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 6 聶雅倫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辭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職務，但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 7 陳秀梅女士於2023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8 顧純元先生分別於2023年10月1日及2023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 9 王曉軍女士於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 10 羅范椒芬女士於2023年5月5日舉行的2023年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11 蔣東強先生於2023年10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12 藍凌志先生於2023年10月1日辭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職務，但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 13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職銜分別以(C)及(VC)表示。

#### \*董事專業發展活動

所有董事都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和培訓，費用由公司承擔。活動內容特別著重啟發和更新董事對行業的知識。我們的董事專業發展活動包括：

- A - 閱讀監管和行業相關更新
- B - 與各地管理層及持份者會面，並參觀中電設施和中電參與的特別項目；及
- C -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專家簡報會／研討會／會議。此外，董事可閱覽皇家國際事務研究所(Chatham House)(位於倫敦的著名獨立政策研究所)的刊物，並可參加由該研究所舉辦，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活動。

#### 新任董事就職

公司制定了一套《董事就任指引》，主要目的是協助新董事了解中電業務、管治理念，以及董事會和委員會間的相互關係。就任指引提供了一套有系統的就職程序，引導新董事加深了解中電及其營商環境。

為新董事而設的就任方案，按照個別董事的獨特背景、技能、經驗及視野而度身訂造。就任方案內容包括：

- 簡介會；
- 與董事會主席、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緊密合作的高層管理人員進行單獨會面；
- 獲取涵蓋中電集團概況的資訊；
- 獲邀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以了解各董事委員會的工作；及
- 參觀中電的主要設施及／或中電有參與其中的特別項目。

作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活動的一部分，王曉軍女士於2023年8月至10月期間與部分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並參觀中電設施，包括參觀中國內地和澳洲的設施及與營運管理團隊會面。

## 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承擔

中電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事務堅定承擔，並深明他們需要符合期望，投放充分時間以處理董事會事務。董事已作出確認並披露他們的其他承擔。

### ■ 充分時間和關注

- 董事已確認於年內投入了充分時間和關注本公司事務。


### ■ 其他職務和承擔

- 董事每年兩次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和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身分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擔任有關職務涉及的時間。

### ■ 其他董事職務

- 2023年12月31日，並無個別董事擔任超過七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的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

將於2024年會中尋求股東選舉或重選連任的董事，其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和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資料載於年會通告。有關[董事的其他簡歷](#)，則載於本年報第82頁的「董事會」篇章及中電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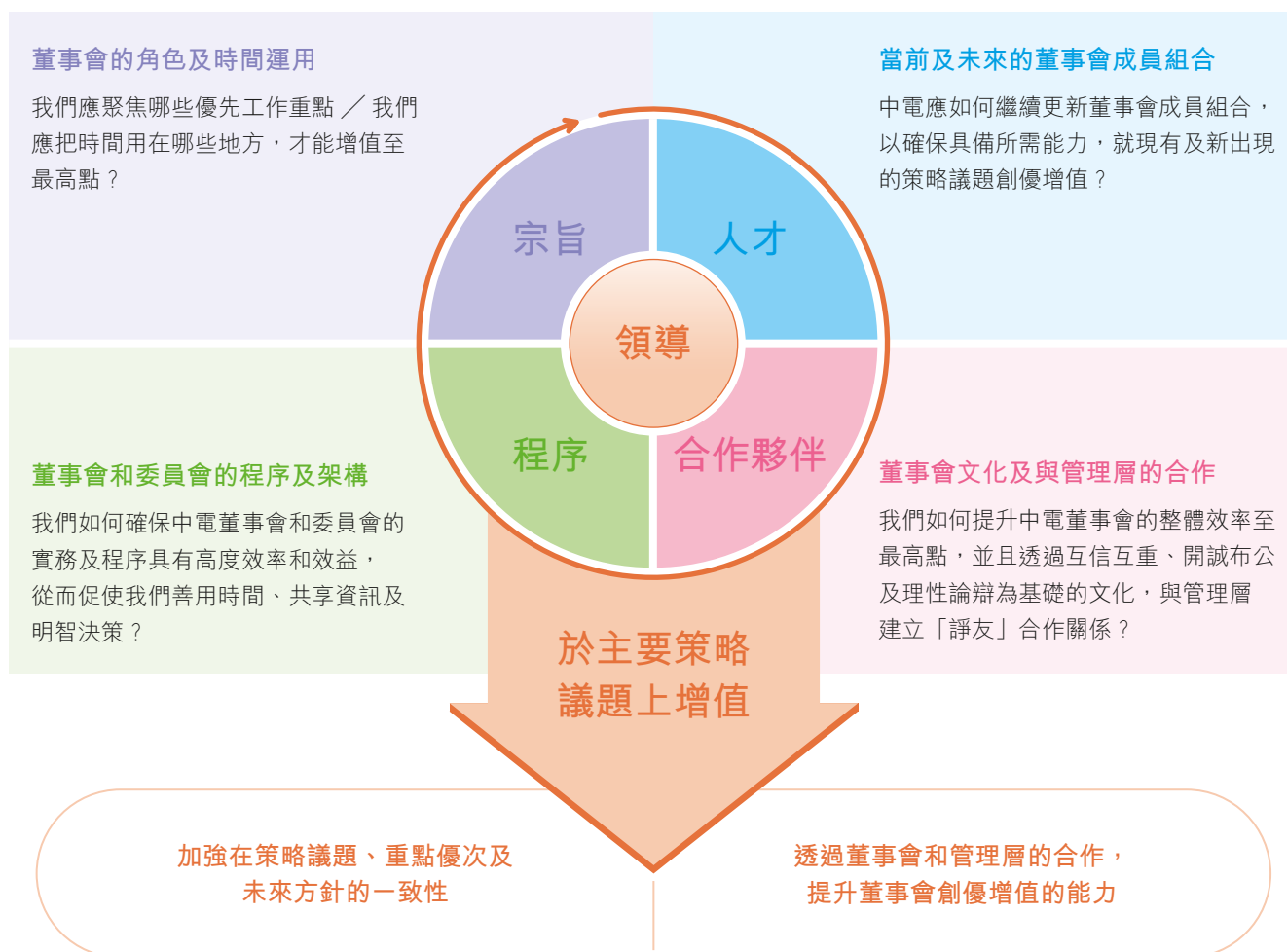
## 董事會評核 — 獨立董事會評核

我們於2022年進行了獨立董事會評核，由顧問公司光輝國際負責。是次獨立董事會評核的報告和建議已提呈主席和董事會審議，並在2023年5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本次評核與之前採用的方法一致，焦點在於探討董事會和集團的現在與未來，並設定具體目標以加強在策略議題、重點優次和未來方針的一致性；以及董事會如何與管理團隊合作以更創佳績。

### 過程

- 與董事會成員進行單獨對話；
- 與高級管理團隊的若干成員進行單獨對話；及
- 檢討先前的策略及董事會文件以及若干選定的董事委員會文件。

### 2022年董事會評核重點



此項工作確定了中電董事會多項標誌性優勢，包括i) 董事會文化繼續反映主席的價值觀；ii) 董事會的組成繼續與時並進；iii) 董事會目前更加關注能支持中電未來成功發展的關鍵因素；及iv) 中電董事會繼續有效地向董事委員會委派重要工作。

一如既往，[報告概要](#)已上載公司網站。

報告中還指出透過更新董事會成員和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夥伴關係這兩個方面，可加強董事會的影響力。為配合這些目標，集團於2023年採取了多項措施和行動：

- 委任王曉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於國際市場和中國內地的機構人才管理與發展方面具備專門經驗；
- 重啟董事參觀活動，到訪集團的營運設施；
- 為董事舉辦管理層簡報會；
- 更緊密地向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各業務單位策略；
- 開展2024年集團策略檢討的準備工作；
- 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重新定位，加強聚焦於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及
-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匯報工作。

### 董事提名及委任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2023年考慮及委任了兩名新董事：王曉軍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蔣東強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阮蘇少涓女士於2023年1月1日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是於2022年審議其任命。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電「提名政策」提供指引，中電須按照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進行招聘，並因而委任了王曉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政策載於第153頁的「提名委員會報告」。

#### 委任執行董事

透過全面的首席執行官繼任規劃程序，蔣東強先生被認定為接替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職務的人選，董事會及後批准委任蔣東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在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成員和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並提供意見。

##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 委任新董事的主要考慮

- 以公司和董事會的策略需求為指引，物色合適的新董事人選。
- 理想的董事候選人須具備相關經驗和背景，以協助中電應對未來的策略性議題。



### 提名委員會

- 根據用人惟才原則，就董事候選人的個人經驗、技能和專長，以及董事會整體的多元化程度作考慮。
- 向董事會提出合適的建議。



### 董事會

- 通過委任新董事。

#### 新任董事：

- 在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必須接受股東選舉。

#### 額外要求

- 透過正式函件委任；及
- 可接受重選，但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退任年齡指引約束。



### 股東

- 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中通過任命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

#### 選舉議案

- 每位董事的選舉均以個別議案形式在股東大會中審議。

\* 現任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及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在每年的年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 為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中電如此重要

我們深知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是促進中電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元素。

中電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獲董事會採納（已載於中電網站）

政策載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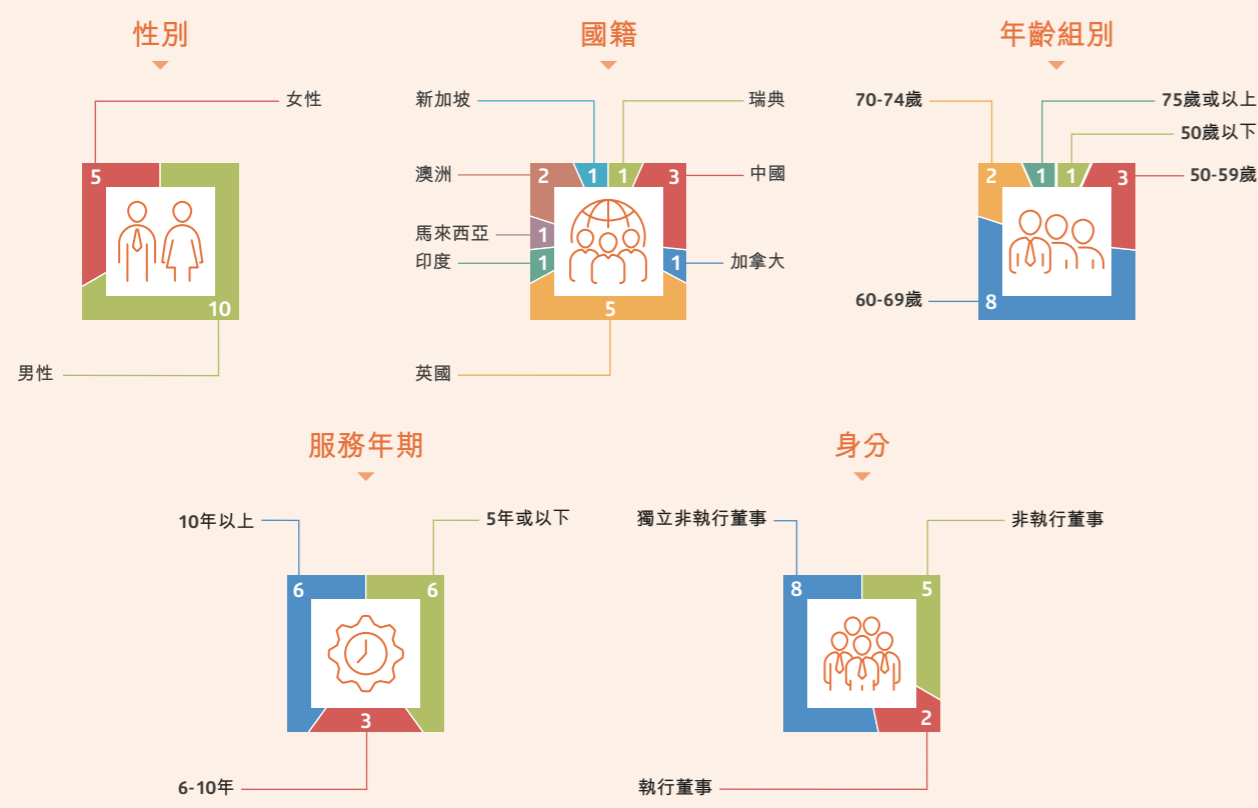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非執行董事（主席除外）的退任年齡（72歲）指引
- 中電控股董事會中女性董事的目標比例為30%，並由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目標
- 獨立性機制可讓董事發表和回饋意見，由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該機制
- 《中電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多元共融政策》

多元化要素涵蓋：  
獨立性／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  
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族裔／服務年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訂明，政策中包含的多元化要素可在不需增加董事會人數的情況下實現，而董事在沒有替代人選的情況下退任而使董事會的人數減少，亦是提高董事會成員組合多元化的另一種方法。於有關期間，由於額外委任多一名執行董事，使我們的董事會人數輕微增加，由14人增至15人。

### 董事會成員組合及多元化程度

主要重點：  
女性董事比例為33%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為53%



## 董事會專長

提名委員會考慮了董事會技能組合的分析，確保中電董事會繼續具備均衡、合適的技能，以配合集團的業務所需。

下表列出董事技能組合的詳細情況，當中說明了董事的廣泛背景和豐富經驗與中電業務的關連性，及如何貢獻董事會和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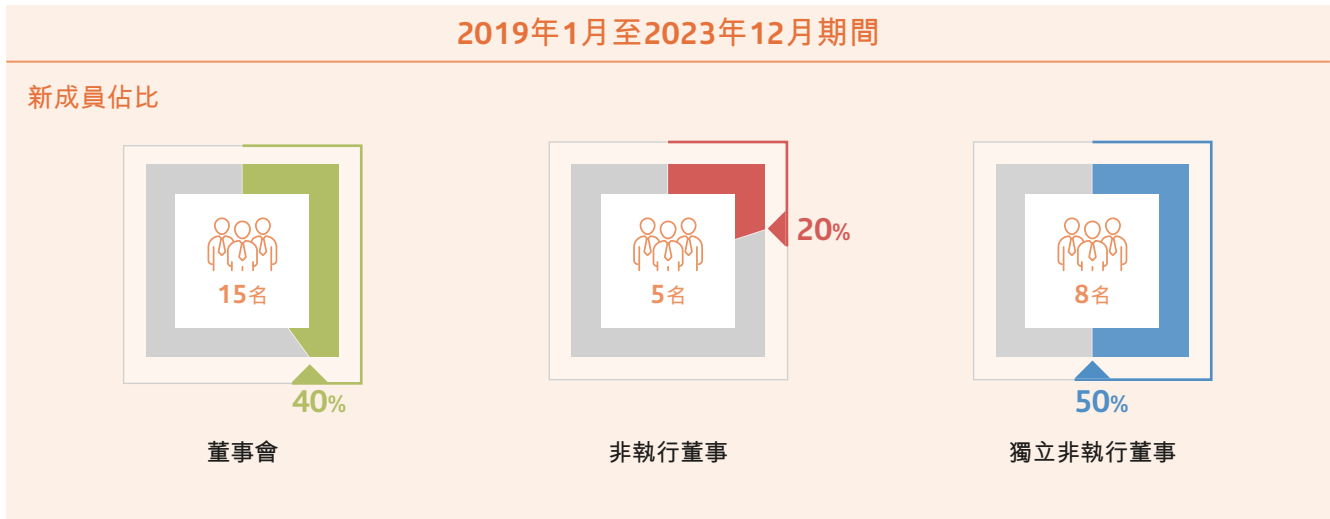
專長	與中電相關	董事數目 (總共 15名董事)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董事會和管治領導經驗被視為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策略資產	9
中電市場經驗 (香港／中國內地 (包括大灣區)／澳洲／ 印度／台灣地區及泰國)	協助檢討中電在相關地區的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項目	15
企業行政	提供對行政領導及中電業務和營運管理的見解	11
環球市場經驗	就全球經濟趨勢及中電可探索的機遇提供見解	15
其他行業	帶來各行各業的其他專業知識	13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引進良好實務	11
公共行政	帶來規管及持份者聯繫方面的經驗	1
相關行業經驗(基建／ 電力／地產／零售)	協助檢討中電在相關行業的業務營運及投資機遇	15
風險與合規	風險與合規是董事會的主要管治責任	11
科技	提供有關科技發展和網絡風險管治的見解	4
專業	帶來各專業範疇的監督、諮詢及營運經驗	10
會計		4
工程		4
法律		2

附註：董事可擁有多項專業背景和經驗。

## 如何更新董事會

要提高董事會成員組合多元化，其中一項舉措是逐步更新董事會的組成。

我們不斷努力逐步更新董事會，自2023年1月以來，董事會有兩項新的任命及一項退任安排。我們相信當中發揮著重要的平衡作用，既可引進擁有新視野和營商經驗的資深董事，有助中電的策略重點，又可確保董事會對中電的企業運作擁有豐富知識，熟悉公司的背景及歷史。下圖載列董事會在過去五年間的更新情況：



## 利益衝突披露及董事獨立性

### 利益衝突

董事必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議案或交易時，申報本身及其有關連實體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此外，如果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將會對有關董事獲取議程資料加以限制。於2023年並無董事須在上述情況於董事會會議避席。

公司根據指引，於每個財務匯報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有關連實體有否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另外，經確認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 獨立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沒有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行為。

### 本公司對獨立性的意見

本公司一直認為，董事的獨立性須按實質的情況判斷，並且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明確聲明。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影響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為，在相關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出以上特質。



### 確保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已經設立不同的正式和非正式渠道，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以開誠布公的方式表達他們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可以保密方式發表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渠道：

-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出席的專設會議（董事會會議舉行前）；
- 由獨立顧問每三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評核，並於間隔期間進行內部評核問卷調查；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在有需要時可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及
- 董事會會議外的其他非正式會議。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就獨立性機制提供回饋意見，而提名委員會則獲授權每年檢討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經考慮本部分載述的所有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全體董事及相關個人簡歷](#)，包括（如有）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第82至89頁及中電網站。

### 董事持有的股份權益

董事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中電證券權益，已於第174頁的「董事會報告」披露。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中電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為藍本，當中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 管理層及員工

中電深明在董事會以至整個集團推動多元化的重要性。中電《紀律守則》強調以人為本及重視多元化，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納入《中電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多元共融政策》。

中電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中一項關鍵任務，是成功執行由主席領導的董事會所釐定的策略與方針，其中包括推廣與維持董事會多年來建立的良好企業文化。為此，他們必須貫徹符合董事會、中電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期望的商業原則與道德操守，相關守則已載於集團的《紀律守則》。

中電企業管治的一項主要基本特徵，是抱有「行事持正，做正確的事」的企業文化。這「基調」由組織最高層的董事會設定，並貫徹於我們的價值觀架構、《紀律守則》、中電守則和《舉報政策》。

### 附屬公司董事會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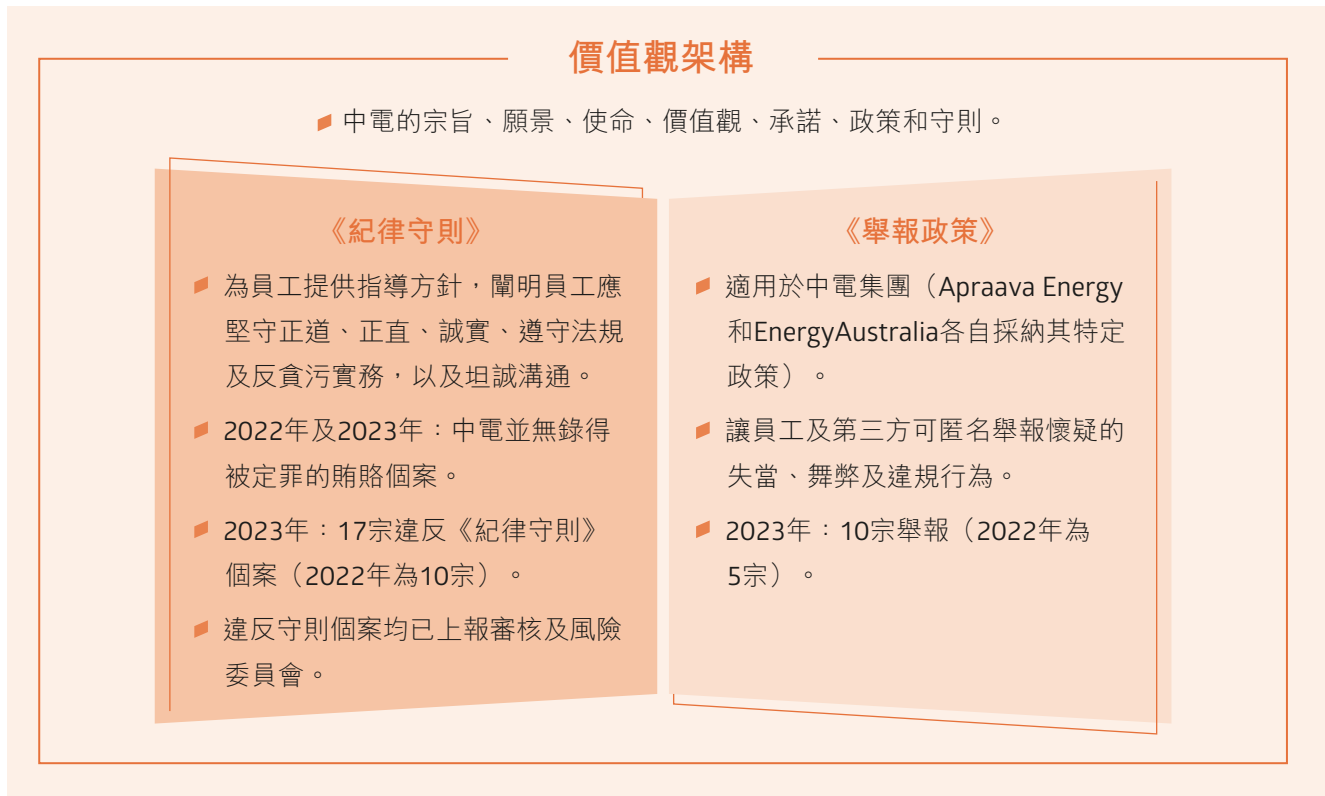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董事會管治發揮著重要作用，其確保管理層奉行控股公司董事會層面建立的文化，並且附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須貫徹在商業原則及道德操守方面所期望達到的標準。許多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由集團的中層管理領導擔任，他們在附屬公司董事會層面的法律責任與其業務或職能責任保持一致。

屬於中層管理領導的附屬公司董事具備一定年資，他們熟悉中電的文化，並對作為公司董事及組織領導的義務及責任有深入了解。這些附屬公司董事須以身作則，以幫助引領及督導員工，確保正確的企業文化得到遵守，並應用於我們的業務上。

## 管理層及員工在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實務所擔當的角色

首席執行官全盤負責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與方針，並管理集團業務。董事會以「公司管理授權手冊」的形式賦予不同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管理層特定權力。

管理層及員工遵守各項集團政策，這些政策均反映中電的價值觀和企業文化。



## 持續培訓

除了由組織最高層設定基調外，我們認為與員工進行有效溝通亦具重要性，同時明白有需要向員工傳達關鍵訊息及公司對他們的期望，確保大家齊心協力，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作出貢獻。

在挑戰日增和不明朗的環境中，機構可能更容易受到欺詐風險上升的影響。我們已向所有中電員工推出了欺詐風險意識網上培訓，包括所有新加入的員工，成為入職必修培訓計劃的一部分。網上培訓課程著重能識別不同形式潛在欺詐行為的重要性，以及中電員工如何預防、偵測、應對和報告欺詐案件。

我們亦推出有關中電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的網上學習課程，強調有效的管理監控系統所需具備的基本管治架構、原則及標準。

上述所有網上培訓課程均已載於中電的內聯網，方便員工隨時了解、學習及重溫。

## 證券交易

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必須遵守中電證券交易限制。

- 我們理解有些員工可能在日常工作中接觸到潛在的內幕消息。
- 高層管理人員及若干員工(特定人士)須遵守《中電證券交易守則》內的證券交易限制。
- 證券交易：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 持有中電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除了藍凌志先生在第194頁「董事會報告」中所披露的權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 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和專業發展

公司訂有正式程序匯報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高層管理人員接受不同類型的培訓，包括進行網上學習及獲取各種資訊、參加著名商學院舉辦的管理人員專業發展課程及設有專題的行政人員簡報會議等。有關培訓活動均透過我們的策略合作夥伴機構如皇家國際事務研究所(Chatham House)、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及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舉辦和提供。我們還會選用獨立管理人員評核及指導程序，協助識別個人發展需求，並作為我們在繼任規劃決策方面的參考。

### 2023年高層管理人員和公司秘書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參與情況

高層管理人員 和公司秘書	出席正式的 管理人員發展/ 培訓課程	出席與業務或 職責有關的專家 簡報會/研討會/ 工作坊/會議	出席活動 作為講者	使用網上 學習資源
蔣東強先生 <sup>1</sup>	■	■	■	■
藍凌志先生	■	■	■	■
戴思力先生	■	■	■	■
柏德能先生	■	■	■	■
羅嘉進先生 <sup>2</sup>	■	■	■	■
陳濤先生 <sup>3</sup>	■	■	■	■
高文謙先生	■	■	■	■
紀安立先生 <sup>4</sup>	■	■	■	■
司馬志先生 <sup>5</sup>	■	■	■	■
凌顯猷先生 <sup>6</sup>	■	■	■	■

附註：

- 1 蔣東強先生於2023年10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2 羅嘉進先生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中華電力總裁。
- 3 陳濤先生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中國區總裁，並晉身為高層管理人員。
- 4 紀安立先生於2023年10月1日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裁，並晉身為高層管理人員。
- 5 2023年內，策略、可持續發展及管治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司馬志先生出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副會長、會籍委員會及公司秘書專責小組會長，並領導競爭法權益小組，及為投資策略工作小組成員。司馬志先生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他亦經常擔任研討會講者，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 6 2023年內，聯席公司秘書凌顯猷先生經常擔任研討會講者，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 機構的性別多元化

性別多元化在中電控股董事會層面的重要性已延伸至整個集團。我們認為，多元化的員工團隊和共融的文化支持集團取得卓效佳績，並有助中電在其營運所在地的有效運作。中電制定了鼓勵更多女性加入員工團隊的目標，以及支持員工享有工作和生活平衡及家庭友善的政策。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性質和營運所在的市場，處理性別多元化問題是整個集團的優先事項，以確保集團擁有一支可持續的員工團隊，能提供更廣泛、積極的社會和經濟貢獻。集團性別多元化的長遠目標已經制定，其反映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這些目標是：

- 女性擔任管理層職位的目標：以2016年的22%為基準，實現於2030年管理層職位的性別平衡；及
- 女性擔任工程人員的目標：與2016年9%的基準相比，於2030年30%的工程師為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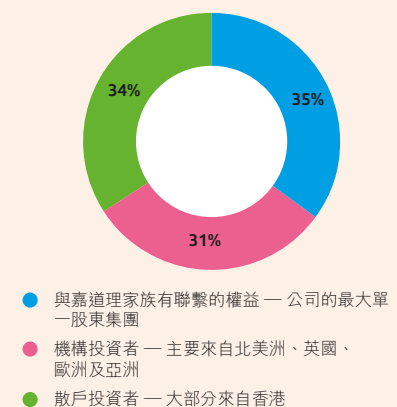
如第71頁的列表所示，2023年集團的性別多元化狀況與2022年基本一致。集團致力於促進整個機構的多元化和包容性。

## 與股東聯繫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持股量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500或以下	2,468	13.78	759,220	0.03
501 - 1,000	3,372	18.83	2,704,332	0.11
1,001 - 10,000	8,175	45.64	34,392,906	1.36
10,001 - 100,000	3,459	19.31	99,708,528	3.95
100,001 - 500,000	366	2.04	73,875,433	2.92
500,000以上	72 <sup>1</sup>	0.40	2,315,010,151	91.63
<b>總數</b>	<b>17,912<sup>2</sup></b>	<b>100.00</b>	<b>2,526,450,570<sup>3</sup></b>	<b>100.00</b>

按類別劃分的股權比例<sup>4</sup>




附註：

- 1 公司持股量最高的10名登記股東資料載於中電網站。
- 2 由於許多股份由中介機構持有，當中包括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實際投資者數目遠高於此數字。
- 3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佔55.90%。
- 4 於年度內及直至2024年2月26日止，公司一直保持公眾人士持股量達上市規則要求的25%。


於2023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的市值為1,630億港元，反映股東投資中電的規模。

## 股東權利

股東是中電的主要持份者之一，從企業管治的角度來看，股東權利得到充分認可，其中包括：

- 擁有收取已宣布派發的股息、投票和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及
- [有權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動議](#)，詳情載於年會通告說明函件及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索取印刷本。

### 中電《股息政策》

我們通過發放股息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董事會於2019年2月採納中電《股息政策》，旨在提供可靠穩定的普通股息，在集團盈利的支持下穩步增長，同時確保維持一個穩健的財務狀況，有助業務增長。根據我們的慣例，普通股息按季度支付，每年四次。[中電《股息政策》](#)已載於中電網站。

2024年與業務表現相關及與股息相關的主要日期載於第302頁的「投資者參考資料」。


## 2023年混合模式年會

2023年會於2023年5月5日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可以選擇於主要會場出席年會（受場地所限，為確保實體年會可有序進行，出席實體年會者須作出預先登記）或參與網上年會。

大多數董事（包括公司主席）、高層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代表均出席了實體會議。公司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擔任主持並致辭。

我們舉行年會、提供於年會前提問及在舉行時網上實時發問的機會，均可讓股東表達意見。

### 2023年混合模式年會的重點

- 所有參與網上年會的登記和非登記股東均可收看會議現場直播，並於網上平台進行提問及接近實時地投票。為確保網上年會有效進行，網上平台提供了聊天框，以回應股東有關程序的問題。
- 網上平台引入了新的來電功能，允許股東於網上作出口頭提問。
- 合共約700名股東出席，其中60%為現場股東，40%於網上參與會議。
- 股東以高票數通過以下主要事項：
  - 選舉和重選董事（贊成票比率由約83%至98%不等）；及
  - 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最高佔已發行股份5%的新股，其發行價折讓率將不得超過股份基準價的10%（贊成票比率約98%），及回購不超過10%的已發行股份（贊成票比率超過99%）。
- 股東通過網上平台提出多項問題，大部分已於會議中作答。於[會議上未有作答的問題](#)，已以書面形式答覆並載於中電網站。

## 與股東的溝通

### 多渠道溝通和聯繫

我們與股東溝通和聯繫的方法包括：

渠道	2023年重點
<b>混合模式年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主席作主題致辭</li><li>股東可以選擇參與網上年會或親身出席</li><li>股東可以於網上平台接近實時地投票</li><li>所審議的決議案均獲<b>高票通過</b></li></ul>
<b>投資者研討會</b> (由首席執行官、財務總裁和投資者關係部主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舉行了逾<b>130個投資者研討會</b></li><li>與來自亞洲、澳洲、中東、英國和北美洲的投資者進行<b>非交易路演</b></li></ul>
<b>分析員簡報會</b> (由首席執行官、財務總裁和投資者關係總監主持，並有投資者出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涵蓋公司的<b>中期和全年業績</b></li></ul>
<b>股東參觀活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活動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暫停，於2023年重啟</li><li>2023年合共舉辦12次參觀活動，共211名股東參與其中</li><li>在每次參觀活動中，股東均有機會與中電代表直接溝通，活動的主持人員包括中電控股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團隊成員</li></ul>
<b>報告和公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年報、中期報告和網上<a href="#">《可持續發展報告》</a> </li><li>季度簡報</li><li>年內主要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和委任、關於EnergyAustralia的消息、首席執行官繼任安排和非執行董事的委任</li></ul>
<b>中電集團網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電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方針</li><li>政策及守則</li><li>年會資訊，包括年會過程及會議記錄</li><li>最新財務資料和投資者資訊的更新</li><li>分析員簡報會資料</li><li>刊物及新聞稿</li></ul>
<b>中電集團投資者關係應用程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讓用戶可以獲得集團的最新消息</li><li>用戶還可隨時取得資訊，例如<b>最新投資者活動</b>、<b>財務日曆</b>和<b>股價數據</b></li></ul>

這些溝通渠道讓我們可以聽取股東和投資者的意見。此外，我們設有股東熱線及投資者關係和公司秘書專用電郵地址，讓股東可查詢和索取資料(參閱第302頁「投資者參考資料」)。

## 檢討及加強與股東通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該政策載於公司網站。最近一次檢討於2023年10月進行，並確認該政策得到落實執行及有效。

## 集團內部審計部

中電設有集團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中電集團內部管治的重任。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作為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主管，領導著一個資源充沛、共有23名專業人員的部門。

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直接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行政上向財務總裁匯報，意見可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直達董事會。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有權毋須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獨立核數師

集團委聘羅兵咸永道（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外聘獨立核數師，並視他們的獨立性為一項重要的管治原則。

集團如何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負責中電的主理審計合夥人須每七年輪換一次（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有關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的規例）。
- 作為輪換安排的一部分，現任主理審計合夥人的首項任務為2021財政年度的審計，她在獲委任前並沒有參與有關中電集團的審計工作。
- 羅兵咸永道每年須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評估羅兵咸永道的獨立性以考慮作出續聘。

此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羅兵咸永道從事非審計工作。僱用羅兵咸永道從事的工作必須為中電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年內，羅兵咸永道為集團提供了以下審計和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42	42
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與審計相關服務 （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有限度鑒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限度鑒證、規管審查和匯報的有限度鑒證、中電公積金的審計及核數師認證）	7	12
非審計服務 （包括稅務諮詢及其他服務）	1	-
總額	50	54

（羅兵咸永道提供的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羅兵咸永道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所提供的服務。）

羅兵咸永道及其他非主要外聘核數師的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許可的審計及非審計相關服務的費用分別佔總費用的14%和2%。

## 其他持份者

良好管治必須關注業務決策對股東和其他主要持份者的影響，包括對人類、環境和經濟所產生的影響。本年報和網上《[可持續發展報告](#)》闡釋公司為員工、客戶、貸款者、環境及業務所在地社群所履行的責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助中電預測風險、採取管控措施應對威脅，以及有效地貫徹既定目標。因此，對一個機構來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營運及管治流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本節闡述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當中包含對照參考。

###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架構，有關工作是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進行，當中包括四個主要元素：

風險管理理念	風險管治架構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承受能力
中電深明風險管理是每位中電員工的責任，因此在業務及決策流程中均融入了風險管理理念，全面看待風險和機會。	集團為不同階層的員工制定清晰的角色及責任，這架構有助識別和上報風險。	透過綜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兩種方針的風險檢討流程，集團得以識別風險及編排處理優次，管理層並維持一個開放和有效的溝通渠道，使重大風險得以適時上報，並充分監督緩解風險的措施。	集團在達成策略及業務目標的過程中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

我們管理風險的方法載於第 127 頁的「風險管理報告」。



## 內部監控架構

中電的內部監控架構建基於國際認可的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2013 年綜合架構。

### 中電內部監控架構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是針對有關風險作出管理，並不會完全消除可能令我們無法實現集團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風險，同時只能對重大損失或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董事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議

- 負責監察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這些系統的成效，涵蓋管理層對以下範圍的評估：
  - 關鍵業務運作
  - 重大風險變化
  - 主要內部監控
  - 審計和合規事宜

#### 首席執行官和集團執行委員會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並向董事會匯報
- 確保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保持有效運作
- 持續監察和監督

#### 集團各職能部門

(財務、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稅務、營運、數碼、法律、人力資源及可持續發展)

- 制定相關的集團政策和程序
- 監督與各自職能相關的風險和監控活動

#### 風險及監控措施負責人

(業務單位、職能部門及個人)

- 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其職責或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為相關員工制定政策、標準、程序及指引，以表明集團的業務目的、價值觀及企業文化，並予以溝通

獨立性鑒證

集團內部  
審計部

- 風險為本的方針，專注於有重大／新出現的風險或出現主要變動或策略重要的範疇
- 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和有效的鑒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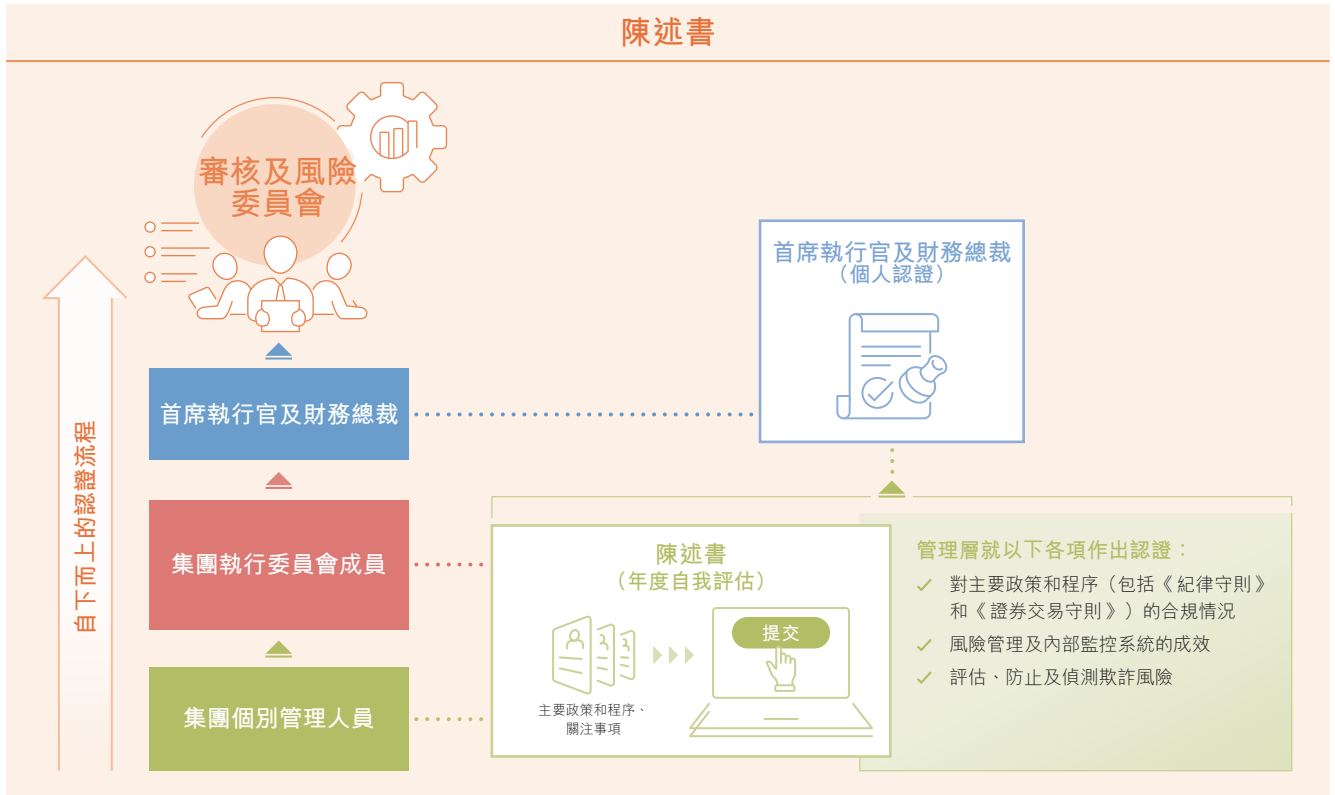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管理層鑒證

管理層及指定員工評估監控環境以及業務和流程風險，並持續檢討和更新關鍵風險與相關監控措施，包括所需的風險緩解措施。他們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可能影響中電表現的重大風險。

全面鑒證 — 透過匯報和認證		監控目標		
		營運	匯報	合規
<b>首席執行官及集團執行委員會</b>				
管理層定期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董事會簡報集團及個別業務部門的風險和機遇、營運及財務表現。</li> </ul>	✓	✓	
管理層認證 — 陳述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以下各項認證：遵守中電《紀律守則》、主要政策和程序；履行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職責；防止、識別及偵測詐騙行為。</li> </ul>	✓	✓	✓
<b>集團內部審計部</b>				
內部審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計報告：對遵守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獨立評核，並評估整體監控的成效。</li> <li>特別檢討報告：專注於新業務領域及新生風險。</li> </ul>	✓	✓	✓
<b>集團職能部門</b>				
風險管理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編寫經由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的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li> </ul>	✓	✓	✓
內部監控檢討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涵蓋重要流程和監控的範圍、對監控措施設計和運作成效的評估。高級別風險的主要監控措施每年均進行檢測，而較低級別風險的主要監控措施則是以交替方式檢測。</li> <li>獨立核數師亦對審計工作涉及的主要監控措施進行測試。</li> <li>遵循Sarbanes-Oxley法案對財務報表內部監控的實質要求。</li> </ul>		✓	
跟進尚未終結的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跟進已識別的內部審計問題及相關的糾正措施，並定期匯報進度。</li> </ul>	✓	✓	✓
法律及監管合規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涵蓋集團於各營運地區的主要監管合規事宜和法律案件。</li> </ul>		✓	✓

管理層鑒證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中電集團陳述書程序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

董事會透過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議，負責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成效。

#### 檢討流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調查結果和意見，每年進行五次審議。審議涵蓋管理層對關鍵業務運作的內部監控、重大風險的變化、內部監控和合規情況(財務和非財務)，以及內部和外部審計報告所涉及重大事宜的評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有影響的重大事宜。

#### 內幕消息

我們設有《[持續披露責任程序](#)》，當中詳述我們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監控措施。這份程序已載於中電網站。於2016年成立的持續披露委員會定期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委員會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裁、兩位聯席公司秘書和投資者關係總監。另請參閱載於第96頁的「披露」章節。🖱️

## 企業管治 — 精益求精

作為良好管治的一部分，我們不斷檢討和評估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及政策，確保這些實務及政策將繼續有助提升業務價值。我們希望這份「企業管治報告」已能充分體現我們作出的努力。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指定股東熱線(852) 2678 8228 或電郵至 [cosec@clp.com.hk](mailto:cosec@clp.com.hk) 聯絡公司秘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問。我們亦歡迎股東提出與我們的管理層及／或董事直接聯繫。

承董事會命



管治總裁

司馬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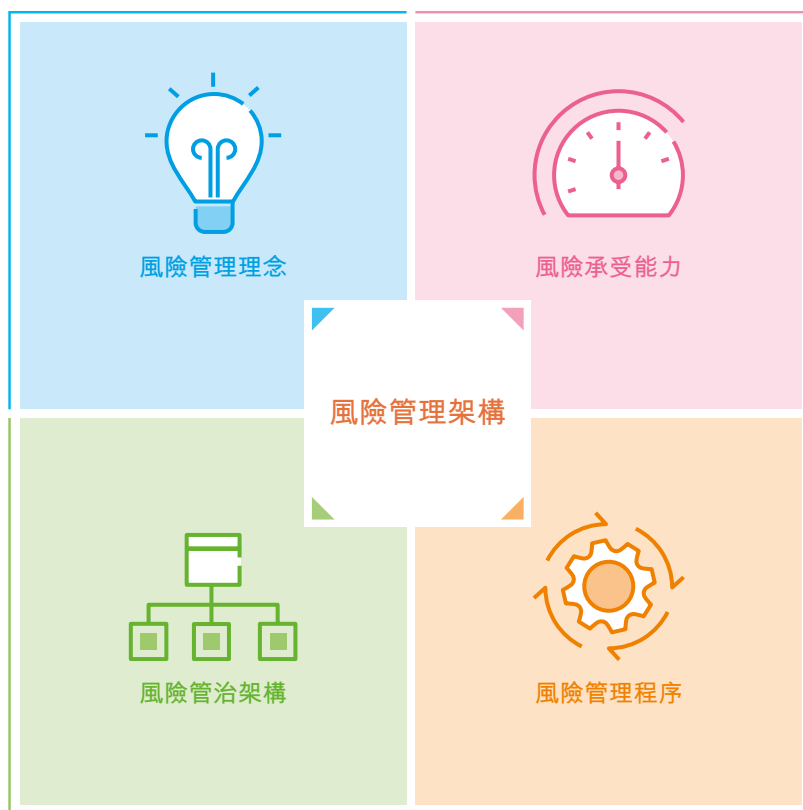
香港，2024年2月26日

# 風險管理報告

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提倡審慎的風險文化，在確保集團長遠發展和成功的同時，亦能夠抓緊機遇。

## 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

中電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實務，將風險定義為不確定因素對達致目標的影響。這種影響可以是正面、負面，或兩者兼而有之，並可能帶來機遇和威脅。中電著眼於及早識別威脅，從而掌握、管理、緩解、轉移或避免這些威脅，並適時把握當中的機會。為此，我們需要制定積極主動的方針，及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有效風險管理架構，當中包括下列四個主要元素：



### 中電的風險管理理念

中電深明風險管理是每位員工的責任，要有效推行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需要培養同事的風險意識，並將之深植於機構文化中。因此中電把風險管理納入公司各項業務及決策流程中，包括策略制定、業務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並對風險及機遇作全面考量。

中電設定了明確的風險管理目標：

- 在**策略層面**，中電專注識別和管理影響集團實踐業務策略和目標的重大風險。在尋求業務增長及轉型機會的同時，中電會透過嚴謹獨立的檢討和審批程序，界定和量化風險，從而優化風險和回報的決策。
- 在**營運層面**，中電著眼於識別、分析、評估和緩解營運上的危害和威脅，並加強及把握機會改進營運，目的是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安全、健康、有效率和注重環保的工作環境，同時顧及公眾安全和健康，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資產的完整性及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 中電的風險承受能力

中電的風險承受能力是指集團為實現策略和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按中電的《價值觀架構》及持份者的期望，集團只會接受符合其策略和能力、可以掌握和管理的合理風險，及不會令集團面對下列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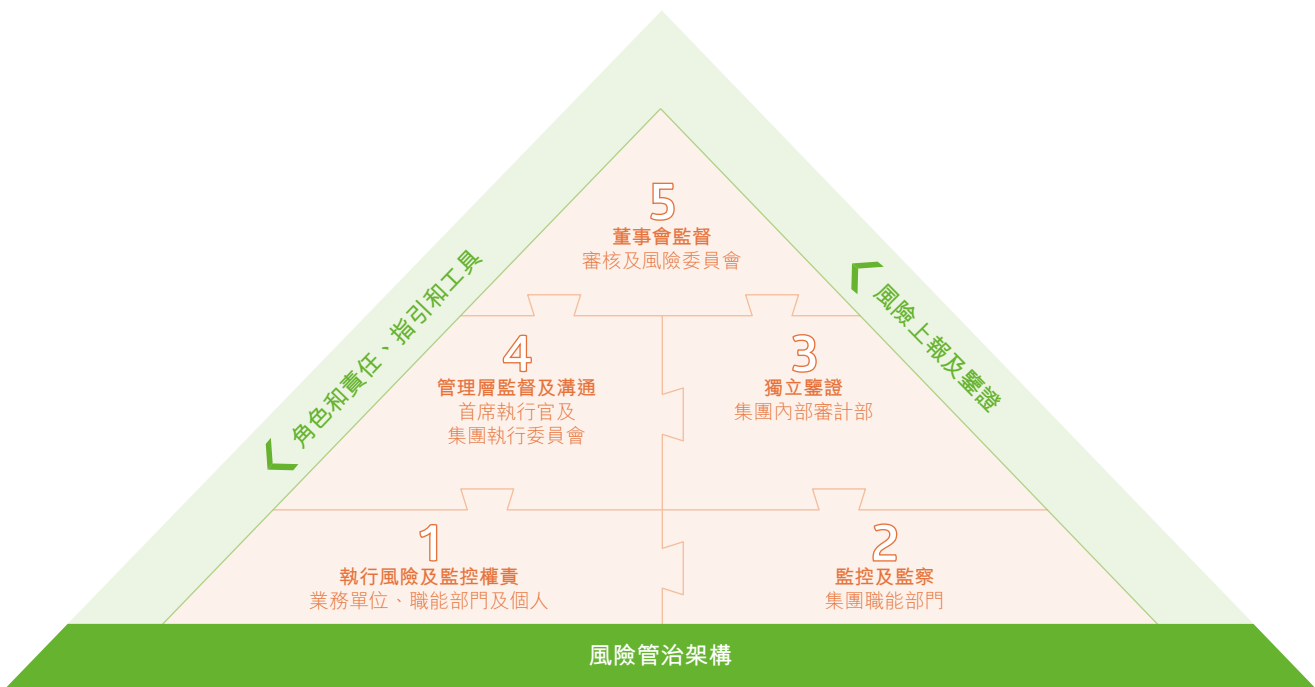
- 影響員工、承辦商及公眾健康與安全的危險情況；
- 重大財務損失，影響集團的財務穩健性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 嚴重違反法規，導致可能被罰款或損失重要的營運與商業牌照；
- 嚴重損害集團聲譽和品牌；
- 營運或供電中斷，可嚴重影響廣大社群；及
- 嚴重環境事故。

中電按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制定了一套風險評估準則，根據各種後果及發生的可能性對每項已識別的風險進行評估，從而得出風險評級，協助集團進行風險優次排序及作出決策。在風險評估及優次排序的過程中，除了考慮財務方面的後果，也會考慮上述的非財務後果。



### 中電的風險管治架構

- 促進識別及上報風險，同時向董事會提供鑒證；
- 委派清晰的角色和責任，並在執行方面提供指引和工具；及
- 採納下圖闡述的**五重鑒證**模式：



## 五重鑒證

### 1 執行風險及 監控權責

#### 業務單位、職能部門及個人：

- 負責識別和評估職責範圍內的主要風險，作出有效的風險管理決策、制定及實施風險緩解策略、平衡機會與威脅，並提高風險意識；
- 於日常營運中執行及匯報風險管理工作，確保風險管理流程和緩解計劃符合集團制定的良好實務與指引；及
- 委任風險管理人員或統籌人員，促進溝通交流、經驗分享及風險匯報。

### 2 監控及監察

#### 集團職能部門：

負責財務、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業務發展及資產管理監督、稅務、項目管理、數碼科技、法律、人力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的部門：

- 制定相關的集團政策、標準、程序和指引；及
- 監督業務單位在相關職能上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

### 3 獨立鑒證

#### 集團內部審計部：

- 就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

### 4 管理層 監督及溝通

#### 首席執行官及集團執行委員會：

- 就平衡風險肩負領導角色和提供指引；
- 檢討及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影響集團的重大風險，及其潛在影響、演變和緩解措施；及
- 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並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5 董事會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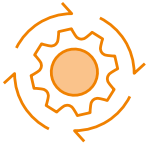
#### 代表董事會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評估及釐定董事會在推進集團策略目標方面，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設立及維持一個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及
- 監督風險識別、匯報及緩解的管理工作。

## 集團風險管理部

集團風險管理部職能包括：

- 執行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協助業務單位執行本身的風險管理架構；
- 管理集團定期風險檢討及風險匯報流程；
- 協助尋求中電控股投資委員會審批的項目進行獨立風險評估；及
- 促進風險溝通交流、經驗分享和風險匯報。



## 中電的風險管理程序

涵蓋最初的風險識別至持續監察及檢討的端對端風險管理

### ■ 核心流程包括：

- ✓ 確立與不同業務單位及集團職能部門業務流程相關的範圍、背景及風險準則
- ✓ 根據相關、適當及最新資訊識別風險
- ✓ 對風險進行分析，周詳考慮風險來源、後果、可能性、事件、情境，以及現行監控措施及其成效
- ✓ 根據既定準則評估風險及分級，並為風險管理工作制訂優先次序；及
- ✓ 制訂及推行監控措施和緩解計劃。

■ **溝通及諮詢：**與持份者持續進行互動的溝通及諮詢。

■ **記錄及匯報：**記錄和匯報風險管理程序及結果，以促進溝通交流，並為決策提供相關資訊。

■ **監察及檢討：**根據既定的風險管治架構和程序作定期監察及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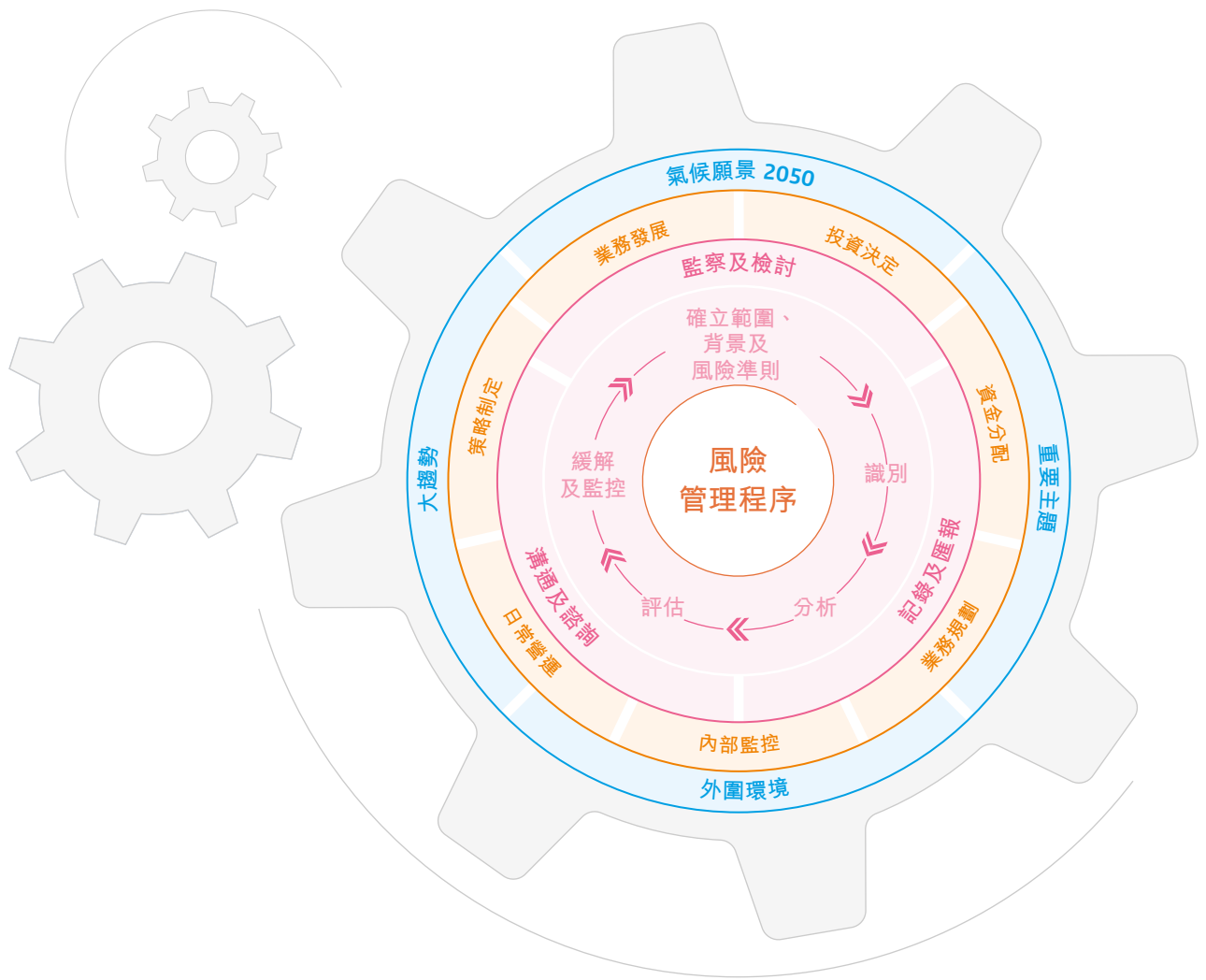
**整合流程**是將風險考量納入中電各營運層面及所有業務活動的關鍵。

- 將風險管理流程併入業務及決策流程中，包括策略制定、業務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這有助中電全面檢視風險和機遇，作出平衡風險和回報的最佳決策。

### 策略性應對不斷變化的外部挑戰和機遇

- **了解外圍經營環境及大趨勢**，這些因素或會對中電業務及市場產生影響。中電深明某些外圍環球趨勢可能影響集團的策略及經營環境。這些大趨勢環繞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及科技變化均可能迅速轉變，從而改變公司的營運環境。
- **《氣候願景2050》**是中電為集團為於2050年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而訂立的藍圖及策略，對制定業務策略及指引投資決策均發揮重要作用。[《氣候願景2050》](#)是中電整體氣候策略的一部分，涵蓋情境分析的關鍵考量因素及識別長期氣候風險和機遇，引領中電管理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問題。🌍
- 中電透過全面的年度重要性評估釐定**重要主題**，以衡量及應對最有可能影響中電業務及持份者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遇。評估後得出的重要主題，有助中電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策略及進行匯報。中電根據此綜合方針，將重要主題納入風險和機遇管理流程中。





### 中電如何識別、評估和管理與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的風險

與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已被納入中電風險管理程序及載於風險登記冊上，與所有其他類型的風險一併構成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部分。公司透過年度重要性評估和一系列全面、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風險檢討程序，識別該等風險。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及風險分析會根據《氣候願景2050》的檢討，每幾年進行一次。一如其他重大風險，中電採用劃一的風險評估準則來評估與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的風險。相關業務單位和集團職能部門，根據中電的風險管治架構和風險管理流程管理該等風險，並由管理層進行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保證。

### 中電如何識別、評估和管理與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的機遇

中電透過年度重要性評估、定期更新的《氣候願景2050》、策略及業務規劃流程、以及持續監察市場發展，識別與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的機遇。氣候變化情境分析有助了解潛在機遇，尤其在應對能源系統和市場的演變方面。相關機遇包括增加可再生能源和其他低碳電力供應、提供能源效益服務、支持電氣化發展，以及推動電池儲能等。在評估機遇時，中電會考慮商業可行性、合作潛力、與氣候目標的一致性、未來市場需求等因素。作為業務績效審查的一部分，各業務單位須監察和評估所處市場的特定機遇，並對潛在的投資機會進行一系列機會管理程序，包括業務發展、業務規劃、投資決定及資金分配。

風險管理是中電業務及決策流程不可或缺的部份 —— 例子

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檢討程序

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綜合風險檢討程序

中電採用的風險檢討程序，綜合了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式，藉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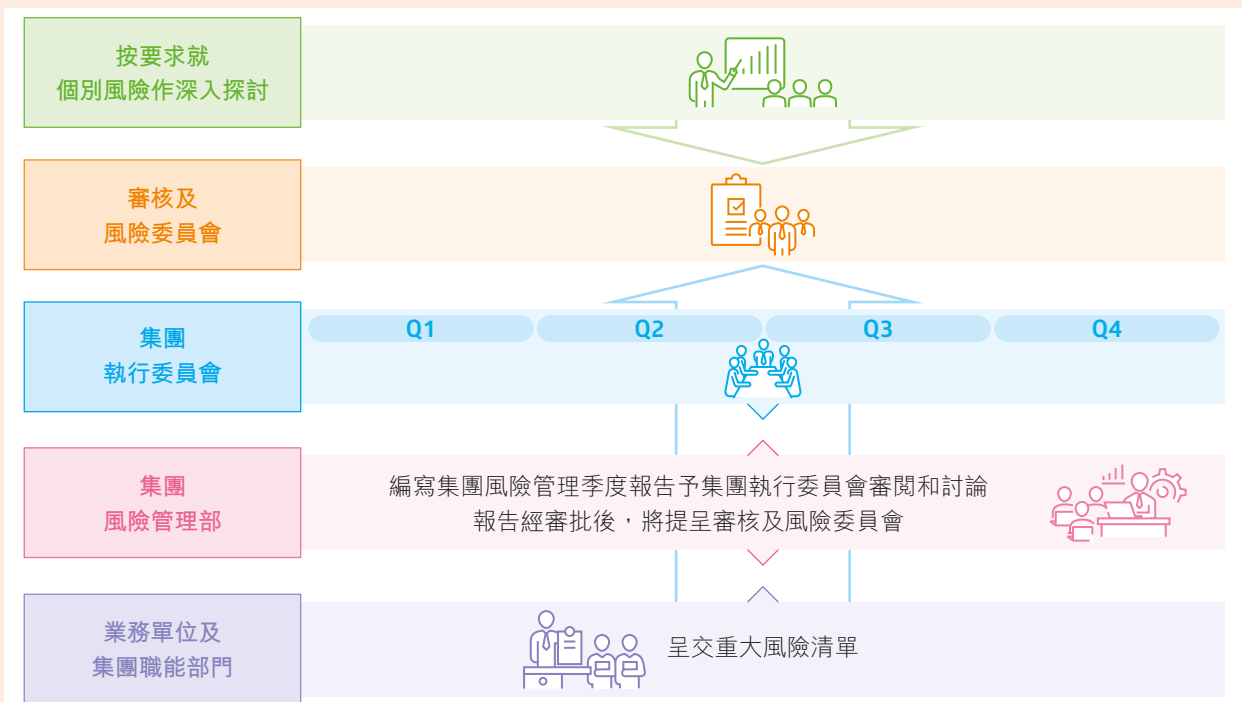
- (1) 全面識別集團內所有重大風險，並進行優次排序；
- (2) 由適當級別的管理層管控重大風險；
- (3) 管理團隊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及
- (4) 妥善治理風險緩解工作。

自上而下的程序

- 於集團風險管理季度會議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會就最高級別風險進行討論和審議其他重要風險，讓管理層及早識別和應對新出現的風險、提出需關注的重點、分享對風險的見解和尋求管理風險的指引。
- 此外，透過觀察機構環境的變化，主動識別新的風險及確定其特性。新風險通常是由先前未見的新情況及形勢，或既有風險的狀況演變而衍生。集團風險管理部綜合公司內外的資料，以協助管理層檢視新出現的風險。
- 被識別及視為重大的新風險，則由相關業務單位或集團職能部門進一步評估及監察。

自下而上的程序

- 中電的業務單位和集團職能部門，每季需根據風險管理程序向集團風險管理部呈交重大風險清單。
- 集團風險管理部經過嚴謹的匯集、篩選、優次編排及諮詢程序，編寫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供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和討論。
- 報告經審批後，每季提呈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並就個別風險作詳細匯報，讓委員會作更深入討論。



### 投資決策風險檢討程序

- 中電採用多重檢討機制，在發展和投資周期中對項目進行定期評估。
- 透過項目投資機會流程向中電控股投資委員會匯報投資機會或尋求認可的項目。有關流程由集團財務部的業務發展及資產管理監督團隊管理。
- 此外，中電要求任何投資計劃都必須經過各相關職能部門的獨立審查。集團風險管理部所進行的獨立風險評估，亦作為投資審核流程的一部分。
- 集團風險管理部需確保各投資項目完成詳盡的風險評估。項目負責人運用詳細的清單和工作表來識別風險及制定緩解措施，並評估風險級別。重大風險及其緩解措施會在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投資委員會會議上作重點討論。

### 結合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 中電的風險管理和綜合內部監控架構相互緊扣，主要的監控措施均經過測試以評估成效。內部監控詳情載於第122至125頁「企業管治報告」篇章。

### 業務規劃流程風險管理

- 在中電，風險管理被納入集團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策略及業務規劃中。
- 作為年度業務規劃流程的一部分，業務單位必須識別所有可能影響推行業務策略和達致目標的重大風險，並同時審視對集團的整體策略風險。所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季度風險檢討程序的同一評估準則予以評估，並制定緩解有關風險的計劃。第135至139頁載列中電於2024年業務規劃流程中識別的重大風險。

## 集團的重大風險

作為亞太區能源業的投資者和營運商，中電所面對的風險可歸類為五個主要範疇：營運、市場及商業、規管、財務及轉型。最高級別風險狀況載列於第135至139頁：

### 重要主題

中電透過年度重要性評估定期檢討可持續發展事宜對業務及持份者的影響。檢討流程詳載於第42至48頁，有助集團保持策略與目標一致、回應持份者不斷轉變的需求，並在風險檢討和機遇管理過程中識別和考慮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和機遇。

根據最新評估，我們已識別六項能創造或削弱企業價值的重要主題：



淨零  
轉型



能源  
增長機遇



能源  
穩定性及  
可靠度



重視安全、  
面向未來  
的團隊



業務  
抗逆力



關顧  
社群

第135至139頁中的中電最高級別風險列表，  
載述重大風險與重要主題之間的關聯。

### 氣候風險及機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分為三大類別：



氣候相關  
轉型風險

轉型至低碳經濟過程中產生的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和聲譽風險，可能對業務帶來財務影響，例如增加營運成本，以及因新出台或新修訂的氣候相關法規或消費者需求轉變，及開發和運用新技術所導致的資產減值。



氣候相關  
實體風險

由氣候變化導致的風險，可以由個別事件(突發性實體風險)，或氣候規律長遠轉變(長期實體風險)引起，並可能對業務帶來財務影響，如資產直接受損或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所導致的損失。



氣候相關  
機遇

由氣候變化的所產生的潛在商機。應對及緩解氣候變化的措施可為企業帶來氣候相關機遇，例如可再生能源的投資機會、更廣泛的收入來源和新技術的應用。

中電深明氣候變化帶來廣泛影響，並認為氣候相關風險既是獨立風險，亦會影響其他重大風險。如第135至139頁的中電最高級別風險列表所示，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和實體風險已分別被識別為獨立風險，並歸類為規管風險和營運風險。該列表亦列出受氣候相關的轉型或實體風險其中之一或兩者共同推動，以及與氣候相關機遇關聯的其他重大風險。

## 集團的重大風險 (續)

### 營運風險

中電面對各類營運風險，包括健康、安全及環境(安健環)事故及合規、實體安全、電廠表現、資料私隱、對營運技術和資訊科技系統的網絡安全攻擊、項目交付，及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事件等。

隨著世界衛生組織於2023年5月宣布2019冠狀病毒病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電已調低新冠病毒疫情對集團的風險。

### 為管理營運風險，中電：

- a) 在集團內推行措施，消除導致嚴重傷亡(SIF)的風險；
- b) 按集團安健環管理體系文件(運行促進因素)，實施關鍵控制措施，並重點關注潛在的SIF風險；
- c) 強化營運和系統，以保持卓越的運作及排放表現；
- d) 整合緊急應變、危機管理、災後復元及業務連續性計劃，並定期進行演習；
- e) 加強落實集團項目管理管治系統，確保如期交付高質量項目；及
- f) 透過在各層面採取適當的管控措施、技術及操作模式，引入集團網絡安全政策及標準，同時在集團內培養網絡安全的文化。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 — 營運	相關重要主題及氣候相關 風險與機遇推動因素	2023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1. 重大安健環事故		↔	第66-67頁
2. 網絡安全攻擊 — 營運技術系統		↔	第75, 143頁
3. 網絡安全攻擊 — 資訊科技系統		↔	第75, 143頁
4. 重大項目的延誤/成本超支		↔	第18頁
5. 重大故障 — 發電設施		↔	第20, 22頁
6.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	第73-75頁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 集團的重大風險（續）

### 市場及商業風險

市場及商業風險是指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以及來自毛利過低和貿易夥伴或交易方不履約所造成的潛在損失。確保貿易夥伴和交易方可靠、財務穩健並願意遵守合約至關重要。目前，延遲收回應收款項、燃料供應中斷、及電價調整的挑戰是影響中電的主要市場及商業風險。

#### 為管理市場及商業風險，中電：

- a) 定期檢討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電廠可靠度評估、對沖策略、業務規劃方法和公司資本結構；
- b) 管理市場產品，包括定價及其他有助吸納和挽留客戶的獨特服務；
- c) 積極管理中電的批發能源組合，落實協調批發和零售業務策略；
- d) 執行已審批的能源風險政策，並按已核准的限額和管控措施，進行能源市場交易；
- e) 作出投資，提高電廠可靠度，以達致良好的電廠表現；
- f) 監察交易方的財務健康狀況；
- g) 與燃料供應商加強聯繫，緩解影響燃料供應穩定性的環境、經濟、營運、交付和信用風險，並制定應急方案，以應對潛在燃料供應短缺的情況；及
- h) 分散燃料來源和採取多元化燃料採購策略，以獲價格具競爭力的穩定燃料供應。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市場及商業	相關重要主題及氣候相關		
	風險與機遇推動因素	2023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7. 煤炭供應短缺——澳洲		↔	第22頁
8. 批發價格波動——澳洲		↔	第21, 64頁
9. 電價調整的挑戰——香港		↔	第18, 62-63頁
10. 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香港		↓	第64頁
11. 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延遲支付——中國內地	—	↓	第21頁

## 集團的重大風險（續）

### 規管風險

在2023年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後，更加嚴緊的績效目標，包括新實施的大範圍停電罰則和加強資訊披露，對中電構成短期的規管風險。中長期亦存在規管環境變化的不利風險。

集團的澳洲業務繼續面對規管挑戰，可能影響利潤、增加在能源市場運作的複雜性和成本，以及帶來合規方面的重大挑戰。

中國內地方面，電力行業的改革導致行業逐漸轉向市場為本的交易體制，並出現其他規管變化，如收緊環保規例。中電制定了適應市場變化的銷售策略，以增強其風險承受能力。

中國與主要貿易夥伴之間的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可能會為中電業務帶來新挑戰。印度政府對外來直接投資的審批，例如Press Note 3的政策要求，可能推遲或禁止中電在該地區發展及收購項目。

在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之時，中電在策略上的回應步伐未必能跟上政府政策、法規、科技及市場結構的變化。

### 為管理規管風險，中電：

- 密切監察規管方面的發展，以及市場氣氛和公眾輿情；
- 與各地政府作建設性溝通，倡議中電對規管變化的立場；
- 調配內部資源，適時回應規管變化，並做好監督工作，確保守法循規；
- 傳遞及強調需要平衡安全可靠供電、環保及合理電價的重要性；
- 加強中電關懷社群及推廣能源效益的工作；
- 制定產能及減碳情境，以在2050年前達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於2040年前逐步淘汰集團餘下的燃煤發電資產；
- 與香港政府共同探索加強區域合作發展零碳能源；
- 檢視資產的進口設備及零部件供應鏈，並探索擴大供應來源及本地採購的可能性；及
- 主動與規管當局聯繫並密切監察外來直接投資項目的計劃。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 — 規管	相關重要主題及氣候相關 風險與機遇推動因素	2023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12. 規管變化 — 香港		↔	第18, 57-60, 72頁
13. 規管變化 — 中國內地		↓	第20-21, 58, 61, 73頁
14. 規管變化 — 澳洲		↔	第50, 58, 61, 65, 73頁
15. 合規監管 — 澳洲		↔	第77, 101頁
16. 地緣政治及制裁風險		↔	第56, 64-65, 143頁
17.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第18, 49-53頁


## 集團的重大風險（續）

### 財務風險

中電的投資及營運屬長遠性質，面臨現金流量及資金流動性、信貸及交易方、利率以及外匯方面的財務風險。集團的盈利也可能受到按市值計算的公平價值波動影響。外匯及股票市場波動，也進一步影響融資成本。2023年銀行業出現數家大型銀行倒閉，借貸成本高企，市場資金流動性亦隨之降低。

#### 為管理財務風險，中電：

- a) 適時審視及補充流動資金、維持投資級別信用評級和穩健的資本結構；
- b) 採取主動，以優惠條款提早完成重大融資項目；
- c) 確保債務融資多元化，並維持合適的已承諾信貸額度組合；
- d) 充分利用業務當地的融資作選項；
- e) 按中電庫務政策，對沖大部分外匯交易風險；
- f) 配對收入、成本和債務的貨幣，以達到「自然對沖」的目的，以及確保項目層面的債務以功能貨幣融資及掉期為功能貨幣；
- g) 只與信譽良好和被集團認可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根據銀行的信用狀況制定交易限額、確保中電控股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的交易方對中電控股無追索權，以控制財務交易方風險；
- h) 與貸款者（銀行及債券持有人）保持良好互信關係；及
- i) 確保在財務方面的溝通及披露具透明度。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財務	相關重要主題及氣候相關		其他參考資料
	風險與機遇推動因素	2023年的變化	
18. 具競爭力資金的供應		↔	第53-56, 273-278頁
19. 金融市場波動	—	↔	第56, 270-272頁
20. 集團財務交易方違約	—	↔	第56, 273頁





## 集團的重大風險（續）

### 轉型風險

中電正為了邁向零碳未來作好準備，並實施一系列轉型計劃，以擴大潔淨能源方案和支持淨零轉型，同時提升客戶參與度及體驗、成本效益、系統靈活性和可靠度，以及業務能力，包括積極的商業和供應鏈實務。

為管理轉型風險，中電：

- 加強協調和領導策略性數碼轉型計劃；
- 建立卓越的商業及供應鏈管理能力，以提升供應鏈抗逆力和靈活性；
- 提升創新、數碼及業務發展技能；
- 採用更靈活的營運模式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
- 管理企業文化，向日益多元化的員工團隊，灌輸中電的價值觀和培養適當的風險文化。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 — 轉型	相關重要主題及氣候相關 風險與機遇推動因素	2023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21. 數碼轉型		↔	第18, 58, 69, 143頁
22. 發展機構能力		↔	第66-71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檢討

中電採用五重鑒證模式協調及優化其風險及鑒證工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8至129頁。綜合鑒證的工作，包括董事會轄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執行的監督、首席執行官及集團執行委員會執行的管理層監督、集團內部審計部執行的獨立鑒證、集團職能部門執行的監控及監察，以及業務單位負責的風險及監控權責。我們需要指出，中電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針對有關風險作出管理，並不會完全消除可能使我們無法實現集團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風險，同時只能對重大的損失或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已就本年報涵蓋期間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檢討。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5頁「企業管治報告」及第143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篇章。



財務總裁

戴思力

香港，2024年2月26日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

## 成員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是由中電控股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於報告期內（2023全年度及2024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成員為：

陳秀梅女士 | 聶雅倫先生  
(主席) | (於2023年2月退任主席)  
(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主席)

顧純元先生 | 王曉軍女士 | 羅范椒芬女士  
(於2023年5月獲委任) | (於2023年5月退任)

各成員簡歷載於第82頁「董事會」篇章及本公司網站。

委員會與核數師和集團職能部門的管理層緊密合作，除各成員外，委員會會議的定期與會者包括：

- 首席執行官 — 蔣東強先生；
- 財務總裁 — 戴思力先生；
- 策略、可持續發展及管治總裁 — 司馬志先生；
- 高級總監及集團財務部總監 — Pablo Arellano先生；
- 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 — 陳健明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 凌顯猷先生；及
- 獨立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的主理合夥人及其他代表。

管理層其他成員亦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匯報和討論委員會關注的事項。

## 會議及召開情況

於有關期間，委員會在2023年舉行了六次會議，並於2024年舉行了兩次會議。主席定期並分別與羅兵咸永道、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及財務總裁會面。委員會設立若干沒有管理層參與的會議，包括只有委員會成員與羅兵咸永道出席的會議和僅有委員會成員參與的會議，於定期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召開。在有關期間，委員會成員與羅兵咸永道舉行了兩次閉門會議，另有六次僅有委員會成員參與的會議。

委員會各成員於2023年度的會議出席率載列於第10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EnergyAustralia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nergyAustralia設有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EnergyAustralia董事會亦設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全部成員為EnergyAustralia的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其管理層。

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工作，有助強化及輔助委員會對EnergyAustralia營運進行審核工作。集團和EnergyAustralia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均可出席對方的會議。

在有關期間，集團的委員會主席參加了六次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其中包括於2024年1月舉行的額外會議，以考慮就EnergyAustralia全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減值的主要會計判斷。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則參加了五次集團的委員會會議。

## 委員會重點工作

委員會投放大量時間，監督集團的財務匯報工作、審視集團內部審計報告及監察集團面對的部分重大風險。

委員會成員前往澳洲參觀部分的主要設施，並會見當地的管理團隊。此舉讓成員可加深了解當地團隊實際面對的種種挑戰和風險。

在委員會主席的帶領下，委員會在會議內外就EnergyAustralia客戶業務的減值評估展開了大量工作。

下表概述委員會在有關期間的工作時間分配：

	2023						2024	
	1月	2月	4月	6月	7月	10月	1月	2月
<b>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狀況</b>								
季度風險管理報告		■	■		■	■		■
風險程度上升議題的詳細分析簡報								
■ 網絡安全			■		■			
■ 企業資源規劃(ERP)項目						■		
■ 地緣政治風險						■		
內部監控檢討的最新匯報		■		■		■		■
管理層的陳述書		■			■			■
未終結的內部審計事項		■	■	■	■	■		■
法律及合規狀況		■			■			■
<b>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b>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		■			■			■
關鍵會計判斷評估	■	■		■	■		■	■
ESG數據鑒證		■						■
<b>內部及外部審計</b>								
內部審計結果及審計問題		■	■	■	■	■		■
道德操守及監控承諾意見調查			■					
羅兵咸永道的審計報告、審計規劃和審計進度	■	■	■	■	■	■	■	■
審計費用及聘任核數師的非審計項目	■	■			■	■	■	■
<b>企業管治</b>								
企業管治趨勢、發展和相關政策		■				■		
《紀律守則》及舉報個案		■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

## 年內工作概要

除了於有關期間的「委員會重點工作」外，下表闡述委員會於有關期間開展的工作及如何履行職責。

重點範疇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狀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	<p>委員會收取及審閱管理層定期就內部監控提交的報告及集團的季度風險管理報告。作為審閱中期及全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委員會收取並審議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的「陳述書」(有關「陳述書」的進一步詳情參閱第125頁)。</p> <p>為協助委員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集團內部審計部及獨立核數師對集團監控環境進行測試及編製報告。</p> <p>於有關期間並沒有發現任何對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有重大影響的內部監控問題。</p> <p>委員會分析並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有關期間為有效及足夠。</p>
深入探討匯報	<p>考慮到集團面對的風險性質及潛在風險，管理層就下列主題作出深入探討匯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網絡安全</b> — 委員會審視了集團主要網絡安全舉措及EnergyAustralia和Aprava Energy最新的相關進展。委員會還檢視了為應對風險管理報告中的事項而採取的後續行動。</li><li>■ <b>ERP項目</b> — 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了ERP項目的狀況，包括其進展、財務資料及主要項目風險資訊。委員會還考慮了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和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評估，並審查了風險情境及緩解措施。</li><li>■ <b>地緣政治風險</b> — 委員會和管理層探討了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升級對供應鏈帶來的潛在干擾。該評估重點在於四大風險範疇：實體供應風險、支付限制、貨幣波動及商品價格波動。委員會支持管理層對此風險範疇的評估及繼續進行的工作。</li></ul>
風險管理匯報	<p>委員會確認集團繼續面對外間充滿挑戰的環境，並且須密切注視如何管理有關狀況。委員會並預期ERP項目將為風險匯報和管理層面的一項重點。</p>
網絡安全	<p>網絡安全最新情況簡報仍是委員會定期深入探討的主題之一。</p>
合規狀況	<p>作為審閱中期和全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委員會考慮了一份綜合集團法律及規管事務的報告，其內容涵蓋集團於各個營運地區的主要規管合規事項和法律案件。</p> <p>委員會知悉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強制性披露要求及原則、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方面，有一項例外情況，是中電並不發表季度財務業績(為建議最佳常規)，委員會對此例外情況的理據表示支持(請參閱第97頁)。</p>

重點範疇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年報及中期報告	委員會審閱了2022年報、2023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在委員會的建議下，上述報告均獲得董事會批准。
2023年財務報表 — 會計判斷	<p>管理層及羅兵咸永道向委員會提呈對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當中包括檢討集團發電資產及EnergyAustralia客戶業務商譽的賬面值和中國內地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應收賬款。</p> <p>委員會對這些事項進行了嚴格的評估並對相關判斷表示接受。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就EnergyAustralia客戶業務的減值評估進行分析，並支持初步評估，及在正式公布業績前根據2023年度管理賬目，公布集團2023年度財務表現的做法。</p>
ESG數據鑒證	<p>委員會審議及接受獨立顧問在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中電《氣候願景2050》中就2022年及2023年所識別的ESG指標發出的ESG數據鑒證報告。委員會聽取了關於ESG數據鑒證範圍、選定的ESG表現指標及若干主要變動的匯報。</p> 
內部及外部審計	
內部審計	<p>委員會收取及審議由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提交的兩類報告，分別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審計報告對審計單位遵守既定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獨立評核，並評估整體監控的成效；及</li> <li>b) 特別檢討報告專注於新的業務領域及新出現的風險，並就此提供監控建議。</li> </ul> <p>集團內部審計部亦對選定的低風險審計單位進行桌面審查，以提高審計效率和適時與相關單位溝通。</p> <p>2023年，集團內部審計部共完成19項審計、13份特別檢討報告和一份桌面審查，其中一份審計報告顯示審計結果未如理想。</p> <p>所有已識別的監控弱點對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p>
內部審計職能	<p>委員會檢討了集團內部審計部和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p> <p>隨著Apraava Energy成為合營企業及其管治架構的建立，委員會認為集團內部審計部被邀請出席Apraava Energy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為恰當，而Apraava Energy的內部審計團隊會向Apraava Energy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匯報。</p> <p>委員會亦聽取了集團內部審計部關於其進行ERP項目特別檢討的簡報，其中包括檢討的目標、方式和方法。委員會對審查結果表示歡迎，並知悉管理層的正面回應和後續行動。</p>

## 重點範疇

### 內部及外部審計

#### 財務報表 — 核數師意見

就2022年和2023年的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提呈核數師意見，以及對集團財務業績和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審計事項。委員會考慮和審閱了這些經識別的事項。

#### 支付獨立核數師費用及其續聘事宜

委員會檢討了需支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當中包括：

- 提呈董事會批准的2022年及2023年審計費用；及
- 羅兵咸永道就2022年及2023年提供的許可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委員會主席也審視並批准了由羅兵咸永道作出的特定非審計服務的相關額外費用。委員會亦審視了來年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的建議。

2023年會上，在獲得超過99%股東投票通過後，羅兵咸永道獲續聘為2023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委員會經審議羅兵咸永道作為中電獨立核數師的表現及獨立性後，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2024年度的獨立核數師，此事項將於隨後舉行的年會上提呈予股東審議。羅兵咸永道已就其獨立性向委員會發出一份確認函。

負責中電的前主理審計合夥人自2020財政年度完成審計後，其七年任期屆滿，余雪園女士獲委任為2021財政年度的主理審計合夥人並繼續至今。這輪替模式與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有關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的規例一致，委員會支持這種做法，認為定期更換主理審計合夥人，可確保委員會對中電獨立核數師所要求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並可帶來新觀點。

有關需支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及對其獨立性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21頁。

## 重點範疇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實務	<p>委員會收取有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檢討的報告，內容涵蓋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檢討，以及對《紀律守則》、舉報政策、有關饋贈及酬酢的程序、反欺詐政策和政治捐獻政策的檢討。</p> <p>委員會特別關注香港聯交所有關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披露市場諮詢的最新進展。委員會也知悉其他與董事會相關的受關注議題，如最近的董事會變動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統計數據、董事會任期及所投入的時間，以及對中電集團企業管治實務的其他意見。</p>
持續關連交易	<p>委員會審議了羅兵咸永道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年度報告工作及確認。</p>
企業文化相關工作	<p>委員會收取及審議有關違反《紀律守則》的定期匯報。2023年，集團發生了17宗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但沒有一宗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這些違規個案主要涉及工作場所的行為問題和個人的道德操守及誠信，並無涉及高級經理級別或以上的人員。</p> <p>委員會分析了2022年員工道德操守及監控承諾意見調查的結果，知悉2022年的結果正面，總體保持往年的水平，甚或更好。</p>

## 職責

### 主要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委員會滿意中電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及審計原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道德操守常規（集團各業務單位所有管理人員的主要責任並無因而減少）；
- 確保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在發現問題時及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確保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執行在這報告內所提及的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履行由中電守則賦予的職能；
- 確保委員會滿意外聘及內部審計的範圍和方向為足夠；及
- 檢討及確定《[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可持續發展數據的鑒證程序適當。

### 問責性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主席於董事會審議中期和全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議上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並涵蓋委員會在審閱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考慮的主要問題。

### 職權範圍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內容參照國際最佳實務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中電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成效

公司秘書已就委員會於2023年的表現和成效作出檢討。委員會知悉，公司秘書已確認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於年內有效履行職責，並對此感到欣喜。

由公司秘書作出的有關檢討及結論，已經內部及獨立核數師審閱和確認，並獲中電控股董事會認可。

## 展望未來

我謹此感謝上屆委員會主席聶雅倫先生對委員會作出的領導，他將繼續出任委員會成員，此舉有助委員會領導層的順利過渡。我亦感謝已退任委員會成員的羅范椒芬女士對委員會的貢獻。羅女士服務委員會多年，一直嚴守原則，以建設性的態度向管理層提問並提供真知灼見。展望未來，外圍經營環境仍然嚴峻，日益複雜，這要求管理層對風險監察、上報和管理保持警惕。委員會將致力以有效的方式監督集團的風險，並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對管理人員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陳秀梅

香港，2024年2月26日

## 成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由七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的五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負責監督中電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於報告期內（2023全年度及2024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成員為：

**顧純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於2023年10月獲委任)

**聶雅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燕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副主席)

**斐歷嘉道理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范椒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5月退任)

**蔣東強先生**  
(首席執行官)  
(於2023年10月獲委任，  
並於2024年1月退任)

**藍凌志先生**  
(執行董事)  
(於2023年10月退任主席，  
並於2024年1月退任)

**莊偉茵女士**  
(企業發展總裁)  
(於2024年1月退任)

各現任成員的簡歷載於第82頁「董事會」及本公司網站。

於有關期間，委員會進行了改組，隨著首席執行官的繼任安排於2023年10月1日生效，顧純元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而委員會亦自2024年1月1日起成為僅由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24年1月1日更新，委員會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持續發展管治已被納入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中，涵蓋董事委員會以至集團各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及業務單位（請參閱第98頁「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中電的可持續發展匯報方式」一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監督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管理方面扮演主要角色。

管理層層面的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實施可持續發展相關策略、政策及目標，以支援委員會的工作。集團可持續發展部就一系列可持續發展事宜向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作出匯報並尋求指引，有關事宜包括氣候行動、將可持續發展實務納入業務策略及規劃、新出現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以及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匯報等。

委員會會議的定期與會者包括下列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成員、集團可持續發展總監（羅漢卿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凌顯猷先生）：

- 首席執行官 — 蔣東強先生；
- 財務總裁 — 戴思力先生；
- 營運總裁 — 柏德能先生；
- 策略、可持續發展及管治總裁 — 司馬志先生；
- 人力資源總裁 — 貝雅麗女士；及
- 企業發展總裁 — 莊偉茵女士。

## 會議及召開情況

委員會按需要舉行會議，於有關期間共舉行了五次會議。

## 委員會重點工作

為反映委員會近期工作重點和工作內容的變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今年1月作出修訂，當中涵蓋從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的角度審視及評估集團長期策略的職責。委員會於年內的一項重要工作是檢討並更新中電《氣候願景2050》。

下表概述委員會在有關期間的工作時間分配：

	2023			2024	
	2月	6月	11月	1月	2月
氣候變化相關事宜	■	■		■	■
其他可持續發展事宜 — 風險、機遇及其他新議題		■	■	■	
可持續發展匯報／指數表現	■		■		■
可持續發展管治			■	■	
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				■	
社區關懷、慈善及環境事務上的夥伴合作關係和舉措	■				■

## 年內工作概要

除了於有關期間的「委員會重點工作」外，下表闡述委員會於有關期間開展的工作及如何履行職責。

重點範疇	
氣候變化相關事宜	
<p>檢討中電《氣候願景2050》及氣候相關披露</p> 	<p>委員會審議並確認管理層的建議，把中電2030年的近期溫室氣體強度目標由每度電0.3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排放提升至每度電0.26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並維持其他於中電《氣候願景2050》的目標及承諾。委員會根據集團的具體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電力的發展計劃，以考慮有關建議。委員會也在即將出版的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確認會按有關建議加強在這些範疇的披露。</p> 
<p>氣候變化相關發展及風險</p>	<p>委員會聽取了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會長兼首席執行官Peter Bakker先生就淨零路線及若干新趨勢所作的簡報，當中包括避免碳排量會計處理及建議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p> <p>作為檢討中電《氣候願景2050》的準備工作，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了不斷變化的可持續發展格局及其對中電的影響。其中考慮了多項主要趨勢，包括來自外界的可持續發展壓力增加、全球氣候危機加劇、地緣政治局勢不穩定、中電投資者和持份者的期望；以及中電目前應對外界壓力的措施。</p>  <p>委員會聽取了EnergyAustralia氣候轉型行動計劃以及EnergyAustralia實現淨零排放的建議方案和機遇。</p> <p>委員會和管理層就COP28議題及其主要成果的匯報進行了良好的交流。</p>
其他可持續發展事宜 — 風險、機遇及其他新議題	
<p>自願碳市場</p>	<p>委員會聽取了有關自願碳市場近期發展，並評估對中電業務策略的影響和機會。委員會亦對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的持續研究及演變標準進行了解。</p>
<p>中國的購電協議市場</p>	<p>就中國內地市場增加採用可再生能源購電協議這一領域，委員會研究了相關機遇及其對中電短期和長期策略的影響。</p>
<p>重要性評估</p>	<p>委員會考慮並確認2023年的重要性評估結果。委員會支持本年度的流程，由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參與，並得到外界認證。除了氣候變化之外，委員會亦獲悉供應鏈在匯報和鑒證角度而言也是一個必須加以管理的複雜範疇。</p>

## 重點範疇

### 可持續發展匯報／指數表現

#### 可持續發展匯報標準



委員會審議及確認有關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匯報方式，尤其是本年度於2023年報的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披露部分，將參照IFRS S1和IFRS S2及香港聯交所現行的ESG報告指引。

委員會亦審視並確認了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內容。

#### 外界的可持續發展指數表現

作為常設項目，委員會聽取簡報，了解中電在外界可持續發展指數的表現，並進行監察。

委員會分析中電在主要可持續發展指數的績效評級。委員會知悉評估方式和基準比較措施及要求的不斷發展，並審議其對中電的相關性和潛在影響。

### 可持續發展管治

#### 對可持續發展資源的年度檢討

委員會深明在匯報和策略方面對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需求愈來愈高，並對相關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表示滿意。

#### 更新《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

委員會審議了對《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的修改建議，並通過更新的版本。經修訂的《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已於2024年2月推出。

#### 檢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審議管理層提出更新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以反映委員會的工作焦點不斷演變，以及作為改組後的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委員會認可職權範圍的主要修訂，包括更新委員會成員、擴大委員會的職責、更新中電集團層面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框架，以及增加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 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

#### 環境目標設定

委員會審議並批准管理層修訂後的目標設定方法和披露的環境目標。

#### 職業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標準

委員會聽取中電2023年健康、安全與環境(HSE)績效和相關活動，涵蓋了HSE改善策略、環境績效與活動、安全績效檢討、集團健康與安全、身心健康，以及數位化HSE解決方案等領域。

### 社區關懷、慈善及環境事務上的夥伴合作關係和舉措

#### 社區計劃

委員會檢討了管理層提呈的中電2023年社區計劃報告，並對2024年計劃重點給予支持。

## 職責

### 主要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視和通過中電的可持續發展相關策略並向董事會匯報，同時監督上述策略在中電集團的實施情況；
- 審視和評估中電集團層面與可持續發展事宜有關的架構是否足夠和有效；
- 審查國際、地區和／或當地可持續發展的主要趨勢、同業基準、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和機會以及其他新出現的問題，並向相關董事委員會匯報；
- 從集團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目的、目標、優次重點和表現的觀點，檢討和評估集團的長遠企業策略；
- 根據國際認可的行業指標、可持續發展股票指數的要求，以及中電是否適宜納入該等指數，監督、檢討和評估中電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 檢討中電有關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公開匯報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針對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監督中電在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的遵守情況；及
- 監督中電於社區、慈善機構和環境事務上的合作夥伴關係、策略和集團政策，並就有關的夥伴關係、策略和政策的改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問責性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獲董事會授權，審視中電集團內屬於其職權範圍的所有事項。

委員會的目標是監督有關的管理措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促使中電集團達致以下目標：


- a 透過可持續營運，造福現今及未來世代；
- b 在集團對其價值鏈影響的考慮之下，達致可持續增長；
- c 有效管理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及
- d 披露和傳達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進展及目標。

###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最近於2024年1月更新，並載列於中電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

## 展望未來

首先，本人謹此感謝上屆委員會主席藍凌志先生在委員會作出的領導，及在他指導下委員會奠定了穩固的基礎。我十分榮幸能擔任委員會的主席，亦對中電在這範疇的工作充滿期待。

大眾對集團作出的氣候行動承諾寄予厚望，而這將促進實現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承諾。委員會於未來一年的工作重點是編製中電《氣候願景2050》的更新版，聯繫持份者參與該方案，並繼續就集團能源轉型進行財務相關的披露工作。此外，委員會將檢討和審議與自然相關的評估與披露、人權相關的考量及採購的可持續性。

作為新任主席，我了解到中電和委員會近年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而至為重要的是，我們應該及必須繼續相關工作，以保持卓越的表現。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顧純元

香港，2024年2月26日

# 提名委員會報告

##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於報告期內  
(2023全年度及2024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成員為：

**聶雅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陳秀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成員簡歷載於第82頁「董事會」篇章及本公司網站。

除各成員外，委員會會議的定期與會者包括：

- 首席執行官——蔣東強先生；
- 策略、可持續發展及管治總裁——司馬志先生；及
- 聯席公司秘書——凌顯猷先生。

## 年內工作概要

委員會於有關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此外，委員會成員在預定會議之外審議並處理了若干重要事項，其中包括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設定所要求的候選人資歷，召開委員會會議及與當時的潛在候選人王曉軍女士進行面談，其最終獲得委任。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積極參與首席執行官繼任規劃工作並提出意見。

### 重點範疇

董事提名和董事會成員  
組合更新

#### 委任王曉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董事會繼任規劃方面，委員會審議並認可提名多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案，以供董事會批准。物色人選的工作由獨立顧問公司光輝國際進行。

王曉軍女士是一位資深高級行政人員，在人力資源方面具有豐富的領導經驗，因此被視為主要的候選人。

委員會考慮了王女士的資歷將與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經驗及背景達致優勢互補，並切合董事會的其中一項策略重點，以機構的人才實力支持中國業務策略的執行和實踐。

#### 首席執行官繼任及有關安排

委員會審議並認可委任蔣東強先生出任中電控股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以及藍凌志先生退任首席執行官職務的交接安排，以提呈董事會批准。委員會成員積極參與首席執行官繼任規劃過程並提供意見，考慮到過程所需時間，有些工作是在預定委員會會議之外進行，並在有需要時於委員會作正式討論和匯報最新情況。

重點範疇

董事提名和董事會成員組合更新

**委任龔兆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隨著非執行董事利約翰先生將於2024年3月31日榮休，委員會認可委任龔兆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4月1日生效。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是考慮了龔兆朗先生擁有廣泛的、涉獵不同職能的企業專業知識，涵蓋金融服務、醫療保健、能源及娛樂行業，以及他是代表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詳情請參閱有關其委任的公告和年會通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更新

委員會於2023年對各董事委員會不斷變化的要求及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作出審視。

委員會確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建議，這將加強獨立於管理層的委員會主席與管理團隊之間的制衡作用，同時增強委員會非執行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合作。

因應相關董事的獨特經驗、專業知識和背景，委員會審視及認可以下各項董事委員會任命，以供董事會批准：

- 委任王曉軍女士出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 委任蔣東強先生出任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
- 委任顧純元先生接替藍凌志先生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而藍凌志先生則留任該委員會的成員；
- 委任包立賢先生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及
- 委任龔兆朗先生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委員會考慮了吳燕安女士為平衡於中電控股內外事務的利益，因此認可她退任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的詳情載於第10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經修訂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蔣東強先生和藍凌志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詳情載於第148頁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 重點範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狀況及獨立性  
機制

委員會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了年度檢討，並考慮了市場發展以及機構股東和代理投票顧問對董事會多元化的期望，以及於2022年所作的修改。委員會確認於2023年無需對政策作出進一步修訂。

委員會亦審議了管理層對2023年董事會多元化狀況年度檢討的結果。委員會重申對持續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的承諾，以增添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服務年期、年齡分佈、獨立性，以及集團策略方向與董事技能和經驗的配合程度。董事會多元化狀況的全面分析載於第112和11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確認對獨立性機制及其披露實務的執行及相關成效所作的年度檢討。

與監管相關的事項

委員會對以下與監管相關的事項進行了檢討和評估：

- 於2024年會上接受選舉或重選連任的董事提名，包括評估相關任期（特別是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投入的時間、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是否擔任太多公司的董事、互相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或有否其他重大聯繫；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董事為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及所需作出的貢獻。

## 職責

### 主要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成員組合，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目標；
-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獨立性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及
- 檢討及監督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提名政策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含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如下所述）列明了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和原則，並提供了委員會為實施該政策應採取的措施：

- 1 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合（涵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提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建議；
- 2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人選。董事會將以各候選人能否協助其有效履行中電守則所載的責任作為甄選的考慮準則，特別是守則第II.B.36及37條；
- 3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尤其是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職位）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4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確保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獨立於管理層。

### 問責性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獲董事會授權，審視中電集團內屬於其職權範圍的所有事項。委員會的目標是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合提供意見；並為董事提名作出建議，根據被提名人士的獨立性及質素作出考慮，同時確保提名程序公平及具透明度。

### 職權範圍

委員會職權範圍於2022年12月最新修訂並載列於中電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

## 展望未來

近年來，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組合和領導層已逐步更新，委員會將繼續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繼任規劃工作扮演主要角色。這項工作仍持續進行，有賴委員會各成員於會議或不時給予的支持和貢獻。我謹此感謝各位成員為此付出的時間和努力。為確保董事會與中電集團策略重點一致，致力逐步更新董事會誠為一項重要元素。



提名委員會主席

聶雅倫

香港，2024年2月26日

#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察中電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及由董事會授權，釐定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的薪酬政策組合得宜、公平合理，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本薪酬委員會報告闡述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載列支付給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本報告涵蓋2023全年度及2024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期間(有關期間)，並已獲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以下部分在下文的顯示格內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並經公司獨立核數師審計，於第266頁財務報表附註32(C)也有提述：


- ❏ 「非執行董事 — 2023年薪酬」;
- ❏ 「2023年薪酬變動 —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 「執行董事 — 2023年薪酬」;
- ❏ 「2023年董事薪酬總額」;
- ❏ 「高層管理人員 — 2023年薪酬」; 及
- ❏ 「2023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於有關期間的成員為：

聶雅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穆秀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純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2月獲委任)
王曉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5月獲委任)	包立賢先生 (非執行副主席) (於2023年10月獲委任)	羅范椒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5月5日舉行的 2023年會結束後退任)	

執行董事並無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各成員簡歷載於第82頁「董事會」篇章及本公司網站。

除各成員外，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定期與會者包括：

- ❏ 首席執行官 — 蔣東強先生；
- ❏ 人力資源總裁 — 貝雅麗女士；及
- ❏ 聯席公司秘書 — 凌顯猷先生。

## 會議及召開情況

在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舉行了四次會議，於2024年則舉行了一次會議。

## 委員會重點工作

### 因應業務策略發展組織能力

委員會的一個工作重點是實施新的運作模式，以支持集團實現「照亮美好明天」的宗旨。

下表概述委員會在有關期間的工作時間分配：

	2023				2024
	2月	6月	7月	11月	2月
表現及薪酬待遇政策及檢討	■		■	■	■
繼任規劃及人才發展		■	■	■	
人才策略及組織發展			■		
員工政策及福利			■		
管治	■			■	■

## 責任及年內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考慮主要人力資源及薪酬事宜，並透過與EnergyAustralia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互相交流，從而向EnergyAustralia的薪酬政策提供具前瞻性的指引。

除了於有關期間的「委員會重點工作」外，下表闡述薪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開展的工作及如何履行職責。

### 重點範疇

#### 表現及薪酬待遇政策及檢討

##### 薪酬待遇檢討

委員會審議並批准：

- 2022及2023年度集團表現和2023及2024年度集團目標；
- 中華電力、中國業務及中電源動集團的2022及2023年度企業表現和其2023及2024年度目標；
- Apraava Energy 2022年度企業表現；
- 2023及2024年度香港受薪及中國內地僱員的基本薪酬；
- 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及
- 向首席執行官直接匯報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2022及2023年度的年度賞金和2023及2024年度的薪酬檢討。

##### 表現管理及薪酬政策

委員會審視並確認管理層的整體方針，以使中電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實施的員工績效及薪酬政策與其推行的策略保持一致。委員會另同意更新該方針，重點是要獎勵協作、使設定的目標更加切合策略重點及所期望於未來展現的行為、增強區別性，並提高部門經理的能力以提供更多關於員工發展的意見。

## 重點範疇

### 繼任規劃及人才發展

企業領導層繼任	委員會審閱及認可企業領導團隊的繼任規劃，及為加速領導團隊的繼任準備和提升能力而採取的舉措。
人才培訓	委員會審閱及考慮管理層提出的計劃和舉措，以確保中電擁有所需的人才及能力支持業務策略。
性別多元化及共融計劃進展的檢討	委員會討論了性別多元化及共融計劃的進展。委員會知悉管理層持續在工作團隊多元化方面取得堅實進展，其中包括成立多元共融委員會。

### 人才策略及組織發展

人才策略及組織發展	委員會審閱了管理層用以實現業務策略的長遠計劃和舉措，當中包括一個切合目標的運作模式和鼓勵卓越表現的企業文化。
-----------	--

### 員工政策及福利

人力資源政策	委員會審議了人力資源政策，其主要加強範疇包括身心健康、家庭友善及彈性工作安排、人才吸納和挽留，以及可持續發展和管治。
--------	--

### 管治

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委員會審視了2022年和2023年的高層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及計劃在2023年和2024年舉行的相關活動。
行政人員薪酬管治和披露	委員會審閱並批准了2022年和2023年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知悉管理層在定期檢討中對行政人員薪酬的管治和披露要求，以及相關趨勢的檢討結果。

## 薪酬政策

以下為中電已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主要元素，並已載入中電守則：

- 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不得釐定自己的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資源上有競爭的公司看齊；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藉此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 非執行董事 — 釐定薪酬原則

### 應如何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明白非執行董事並非僱員
- 薪酬須具有足夠競爭力以招攬和挽留優秀人才
- 薪酬不應過高

#### 參考文獻包括：

- 英國的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於2018年7月最近一次發表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The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 《企業管治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

### 袍金檢討

- 不少於每三年一次
- 最近一次獨立檢討於2022年進行（2022檢討）

#### 2022檢討的重點：

與以往檢討所用的方法相同，但以下方面除外：

-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袍金保持不變，儘管根據檢討方法得出的參考袍金略有下降；及
- 維持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名義袍金。

### 釐定方法

- 較香港法例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為嚴格

## 非執行董事袍金

	每年袍金 (於2022年5月7日 之前) 港元	每年袍金 (於2022年5月7日 生效) 港元	每年袍金 (於2023年5月7日 生效) 港元	每年袍金 (於2024年5月7日 生效) 港元
<b>董事會</b>				
主席	887,700	888,200	888,700	889,200
副主席	697,500	697,900	698,300	698,700
非執行董事	634,100	634,400	634,800	635,200
<b>審核及風險委員會</b>				
主席	673,100	688,200	703,700	719,500
成員	481,900	492,200	502,700	513,500
<b>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b>				
主席	449,900	449,900	449,900	449,900
成員	319,400	319,400	319,400	319,400
<b>薪酬委員會</b>				
主席	140,700	142,300	143,900	145,500
成員	99,800	101,300	102,800	104,300
<b>可持續發展委員會</b>				
主席	141,500	145,500	149,700	154,100
成員	101,900	104,400	107,000	109,600
<b>提名委員會</b>				
主席	40,200	41,100	42,100	43,100
成員	28,700	29,400	30,100	30,800
<b>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b>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維持獲發名義袍金。董事會已批准該委員會由董事委員會變更為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4月1日生效。

附註：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 非執行董事 — 2023年薪酬(經審計)

各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副主席所獲得的袍金水平較高，其職銜在下表分別以(C)及(VC)表示。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董事袍金總額與2022年比較錄得輕微增長，部分原因是由於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於2023年5月7日獲調升。

港元	董事會	審核及 風險 委員會	財務及 一般事務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可持續 發展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2023 總額	2022 總額
<b>非執行董事</b>								
米高嘉道理爵士	888,527 <sup>(C)</sup>	-	-	-	-	29,858	918,385	917,185
包立賢先生 <sup>1</sup>	698,162 <sup>(VC)</sup>	-	449,900 <sup>(C)</sup>	25,911	106,102	-	1,280,075	1,057,233
利約翰先生	634,662	-	-	-	-	-	634,662	634,296
斐歷嘉道理先生	634,662	-	-	-	106,102	-	740,764	737,833
阮蘇少湄女士 <sup>2</sup>	634,662	-	319,400	-	-	-	954,062	-
毛嘉達先生 <sup>3</sup>	-	-	-	-	-	-	-	1,262,4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艾廷頓爵士	634,662	-	319,400	-	-	-	954,062	953,696
聶雅倫先生 <sup>4</sup>	634,662	530,221	319,400	143,348 <sup>(C)</sup>	106,102	41,755 <sup>(C)</sup>	1,775,488	1,922,757
穆秀霞女士	634,662	-	-	102,282	-	-	736,944	735,078
陳秀梅女士 <sup>5</sup>	634,662	667,204 <sup>(C)</sup>	319,400	102,282	106,102	29,858	1,859,508	1,675,817
吳燕安女士	634,662	-	319,400	-	106,102	-	1,060,164	1,057,233
顧純元先生 <sup>6</sup>	634,662	499,075	319,400	86,185	37,733 <sup>(C)</sup>	-	1,577,055	1,442,340
陳智思先生	634,662	-	-	-	106,102	-	740,764	151,808
王曉軍女士 <sup>7</sup>	400,011	316,770	-	64,778	-	-	781,559	-
羅范椒芬女士 <sup>8</sup>	217,260	168,562	-	34,692	35,753	-	456,267	1,327,259
						<b>總額</b>	<b>14,469,759</b>	<b>13,874,979</b>

附註：

- 包立賢先生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主席。他於2023年10月1日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阮蘇少湄女士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此外，她於2023年收取300,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董事會的袍金。
- 支付予前董事毛嘉達先生的袍金以其服務至2022年12月31日而支付。上表包括支付予毛嘉達先生的袍金僅為比較2022年及2023年支付予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之用。毛嘉達先生於2022年收取300,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董事會的袍金。
- 聶雅倫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退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但繼續擔任該會成員。
- 陳秀梅女士於2023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顧純元先生分別於2023年10月1日和2023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 王曉軍女士於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支付予王女士的袍金以其服務由2023年5月16日起計並按比例支付。
- 羅范椒芬女士於2023年5月5日舉行的2023年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支付予羅女士的袍金以其服務至2023年5月5日按比例支付。
- 中電控股董事會批准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由董事委員會變更為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4月1日生效，而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該委員會沒有董事任職。



## 2023年薪酬變動——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經審計)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薪酬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第164頁(執行董事)及第171和172頁(高層管理人員)的列表。

披露的有關金額包括2023年度應付或已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

另外，披露的金額為相關財政年度內用作會計入賬的金額，並不反映有關人士實際收取的現金金額。若支付相關人士的款項涉及超過一個財政年度，會於附註作出闡釋。

為提供清晰的薪酬狀況，薪酬金額分類為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經常性項目為正常情況下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而非經常性項目主要關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或終止聘用。

於第164、171和172頁列表內的2023年度「薪酬總額」一欄包括以下各項經常性項目：

- (i) 已支付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 (ii) 根據公司對上一年業績作預期而應計的2023年度賞金及2022年度賞金調整。該項調整為按2022年表現而於2023年發放的實際年度賞金與2022年度的應計年度賞金之差額；
- (iii) 2020年度長期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已於2023年1月發放(比較數據是於2022年發放的2019年度長期賞金)。2020年度的長期賞金之中，影子股份部分價值約22%減幅來自中電控股股價於2020至2022年度的變化及將股息再投資；及
- (iv) 公積金供款。

## 年度表現績效

在檢討2023年表現績效時，委員會考慮及平衡一系列的工作指標，並審查財務、營運、安全、環境、內部監控，以反映於策略重點和長遠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委員會認為，集團2023年強勁的營運財務表現顯著高於2022年的業績，同時在減碳和策略執行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營運績效得到改善，並維持良好的安全、管治和內部監控環境。綜合這些因素，委員會決定授予比2022年更高的表現績效。

## 執行董事 — 2023年薪酬(經審計)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獲支付的薪酬如下：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sup>1</sup> 百萬港元	表現獎金 <sup>2</sup>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b>2023</b>							
首席執行官 (10月1日至12月31日) (蔣東強先生) <sup>3</sup>	2.4	1.7	-	0.6	4.7	-	4.7
首席執行官 (1月1日至9月30日) 首席執行官顧問 (10月1日至12月31日) (藍凌志先生) <sup>4</sup>	11.1	7.7	4.5	2.8	26.1	-	26.1
	<b>13.5</b>	<b>9.4</b>	<b>4.5</b>	<b>3.4</b>	<b>30.8</b>	<b>-</b>	<b>30.8</b>
<b>2022</b>							
首席執行官(藍凌志先生)	10.7	8.7	5.7	2.7	27.8	-	27.8
	<b>10.7</b>	<b>8.7</b>	<b>5.7</b>	<b>2.7</b>	<b>27.8</b>	<b>-</b>	<b>27.8</b>

附註：

- 1 非現金利益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表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一欄中，當中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這些非現金利益的提供主要視乎有關人士的所在地而決定。
- 2 表現獎金包括(a)年度獎金(2023年度應付款項及2022年度調整)及(b)長期獎金(支付2020年度獎金)。年度獎金和長期獎金的支付已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  
按2023年度表現批出的年度獎金將於2024年3月支付，而長期獎金亦同時批出。這些獎金的金額均須由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12月31日以後作出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隨2023年報刊登時上載中電網站。
- 3 蔣東強先生於2023年10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成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涵蓋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4 藍凌志先生於2023年10月1日退任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顧問。他繼續留任本公司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其薪酬涵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全年。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附有條文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預定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 2023年董事薪酬總額(經審計)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於2023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袍金	14.5	13.9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sup>1</sup>	13.5	10.7
表現賞金 <sup>2</sup>		
— 年度賞金	9.4	8.7
— 長期賞金	4.5	5.7
公積金供款	3.4	2.7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	-
	<b>45.3</b>	<b>41.7</b>

附註：

- 1 請參照第164頁有關執行董事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 2 請參照第164頁有關執行董事表現賞金的附註2。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8.4百萬港元(2022年為7.1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 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與中電的宗旨和策略掛鈎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89至91頁的管理人員。

中電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為集團策略其中一項重要元素，並體現中電的企業文化。我們的政策旨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符合股東利益及簡潔易明**。在現今世代，要實現高度可靠供電及將業務轉型以邁向淨零未來的承諾，需要穩定、負責任的管理團隊，並配合可持續的薪酬政策。制定該政策的基礎在於確保公平性和內部薪酬平衡；鼓勵和獎勵適當行為，及制止不當行為；並以是否符合股東利益為標準，對高層管理人員的短期和長期表現作出平衡判斷。

公平性和內部薪酬平衡均是薪酬政策的關鍵要素。視乎個別崗位，我們的高層管理人員負責管理不同的業務，包括香港的受規管縱向式綜合業務、於澳洲以客戶為本的能源業務，以及在中國內地、印度、台灣地區及泰國從事獨立發電商業務。我們力求公平地對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責和表現能力作出評估，並確保我們的薪酬能夠吸納、挽留及激勵一支多元化、表現優秀的行政人員團隊。我們的行政人員薪酬架構根據相關崗位釐定，並參考本地和國際人力資源市場的水平。中電一直著重管理人員的發展、繼任規劃和工作崗位調配來填補行政人員的空缺，因為我們認為在集團內作長遠事業發展的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為此，我們需要在對外保持薪酬競爭力與維持內部公平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儘管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反映其職責的範疇和規模，但我們的政策旨在確保其薪酬架構和結果與全體員工的薪酬考慮因素看齊，而全體員工的技能、價值觀及對工作的投入程度對中電的成功發展至關重要。薪酬委員會考慮了公司的人力資源狀況以決定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旨在讓集團在達致表現目標時避免承擔過度風險，並需受相關規管架構規範及符合有關規定。在釐定賞金及薪酬總額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平衡一系列的工作表現指標，包括財務(如股價和股息的長期增長)、營運、安全、環境、社會、業務可持續性(包括應對氣候變化)、與中電策略相關的管治及合規等相關因素。在決定薪酬時，還會從**實踐甚麼及如何實踐**層面考慮。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身的首要職責涉及判斷及需承擔責任，以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一致，因此不會公式化地釐定員工工作表現的報酬。

中電致力以簡單、透明的方式經營業務。薪酬委員會務求薪酬安排保持簡明、清晰及一致，以便持份者進行有效的監察。我們維持與過往年度一致的薪酬政策，部分原因是我們相信目前的安排仍然切合目標和已融入我們的業務，不論內部或對外都清晰易明。鑑於外界的持續關注及對行政人員薪酬的討論，我們調整了薪酬政策報告的結構，以更簡明扼要地闡述薪酬政策如何與公司策略和表現掛鉤。

## 薪酬政策

###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下表概述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設計和實施，政策全文載於第166至170頁。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的薪酬架構符合澳洲的市場慣例，有關部分載於第169和170頁。

薪酬組成部分	基本報酬	年度賞金計劃	長期賞金	退休安排
宗旨	以不超出應需支付的報酬為前提，吸納及挽留具備在複雜經營環境中可領導和維持跨國業務營運所需能力的高層管理人員。	推動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與創造短期和長遠價值的目標配合，從 <b>實踐甚麼</b> 及 <b>如何實踐</b> 層面考慮，同時避免承擔過度風險。	激勵高層管理人員創造長遠業務價值，支持挽留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鼓勵作為首要負責人的精神。	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 and 可持續的退休福利。
支付	基本報酬。 於2023年佔潛在薪酬總額的34%。	年度現金獎賞。 於2023年佔潛在薪酬總額的34%。	最少75%賞金撥入中電控股影子股份，其支付受限於三年的發放期。最高不超過25%的賞金可撥入名義現金存款，或作為中電控股影子股份。 於2023年佔潛在薪酬總額的23%。	僱主和僱員向集團公積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以僱主供款為17.5%計算，於2023年佔潛在薪酬總額的9%。
釐定方法	參考本地和國際同類公司、擔任職位的範疇和經驗，以及全體員工的薪酬來釐定。 有意將 <b>目標薪酬總額</b> 定於參考市場的中高水平。	薪酬委員會均衡考慮一系列量化和質量表現指標，包括： <b>實踐甚麼</b> ▀ 財務和營運表現 <b>如何實踐</b> ▀ 安全、環境及內部監控表現 <b>額外目標</b> 反映中電在業務模式、人才、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社會認受性方面的策略重點和長遠可持續表現。		參考本地和國際同類公司、全體員工的供款，以及公司的成本來釐定。高層管理人員享有的僱主供款比率與所有僱員相同。

## 基本報酬

宗旨及與策略掛鈎	以不超出應需支付的報酬為前提，吸納、激勵及挽留具備在複雜經營環境中可領導和維持跨國業務營運所需能力的行政人員。
實施	根據市場數據(包括本地和國際同類集團的基本報酬和薪酬總額，並在必要時以其他公開的同業薪酬調查數據作為補充資料)以及擔任職位的範疇和職責(包括任何職責、個人技能和經驗的變動)，每年對基本報酬進行檢討。有關變動通常於每年4月1日起生效。
上限及與全體員工一致性	一般而言，基本報酬的增長百分比將等於或低於中電其他僱員的加薪幅度。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由於新近任命而導致職責產生重大變化或發展，高層管理人員的基本報酬增幅可能會高於上述水平。薪酬委員會有意將薪酬總額定於參考市場的中高水平。
表現指標	不適用。

## 年度賞金

宗旨及與策略掛鈎	推動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與創造短期和長遠價值的目標配合，從實踐甚麼及如何實踐層面考慮，在力求達致表現目標時，同時避免承擔過度風險。
實施	年度賞金由薪酬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評核機構的表現後釐定。賞金將在相關表現年度後的3月份以現金支付。首席執行官及在港的高層管理人員，其年度賞金金額視乎中電集團的表現而定。
上限及與全體員工一致性	每名高層管理人員有機會獲得最高的年度賞金為基本報酬的100%。如達致目標表現，則可獲得最高年度賞金的50%。最高年度賞金在特別情況下可超出上述上限，例如薪酬委員會酌情批准發放額外的年度賞金。所有僱員均有資格參與年度賞金計劃，目標賞金以基本報酬的百分比計算。

年度賞金	
表現指標	<p>在評核機構的表現時，薪酬委員會對各種指標進行平衡計分。鑑於營運業務的規模和複雜性，需要考慮的指標為數不少，其中包括量化因素和質量因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能以公式化方式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在平衡各因素後作出判斷。薪酬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p> <p><b>實踐甚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和營運表現：每股營運盈利、營運盈利、資本回報率、資產表現及客戶意外停電時間</li> </ul> <p><b>如何實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表現：致命事故、損失工時傷害率及總可記錄傷害率</li> <li>▣ 氣候風險管理：在實現以科學為基礎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目標及逐步淘汰燃煤資產方面取得的進展(如新修訂的中電<a href="#">《氣候願景2050》</a>所述) </li> <li>▣ 管理其他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能源轉型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健康與福祉及多元共融</li> <li>▣ 內部監控：結果不理想的審計項目數目及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數目</li> </ul> <p><b>額外目標</b>反映機構在以下五個範疇的策略重點和長遠可持續表現：與客戶和社群的連繫、業務模式、資產管理、數碼化，以及企業文化和工作模式。</p>
長期賞金	
宗旨及與策略掛鉤	將高層管理人員的賞金與主要策略目標掛鉤，以激勵他們創造長遠業務價值，為挽留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支持，以及鼓勵作為首要負責人的精神。
實施	長期賞金按年初為長期獎勵計劃訂立而有機會取得的目標賞金(最高金額的50%)，乘以前一年度機構的表現評分而釐定。最少75%賞金撥入作中電控股影子股份，股份價格以長期賞金訂立前的12月份平均收市股價計算。由有關人士按個人選擇，可將最高不超過25%的賞金撥入名義現金存款，或作為中電控股的影子股份。長期賞金的支付受限於三年的發放期。
上限及與全體員工一致性	每名高層管理人員在長期獎勵計劃下，有機會取得的賞金最高可達基本報酬的66.6%。賞金在符合發放日的最終金額，將視乎開始時作出的分配選擇，以及三年發放期內的股價、股息再投資、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的變動而定。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參與長期獎勵計劃。
表現指標	與年度賞金計劃相同。

## 退休福利

宗旨及與策略掛鈎	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的退休福利，有助吸納及挽留高層管理人員。
實施	集團公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及香港僱員均有資格參加。 僱主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介乎基本報酬加上目標年度賞金的10%至17.5%。
上限及與全體員工一致性	如要取得僱主方面的最高17.5%的供款，僱員必須服務滿十年或以上及作出基本報酬的10%供款。僱主供款比率適用於所有僱員。
表現指標	不適用。

##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 基本報酬

宗旨及與策略掛鈎	反映該職位的職責和複雜性、員工個人的技能和經驗，並為吸納和挽留行政人員，有助制定和實施公司策略。
實施	固定年度薪酬(固定年薪)包括基本報酬和澳洲法定退休公積金的僱主供款。固定年薪每年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以澳洲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狀況與同類公司(其市值為EnergyAustralia名義市值的50%至200%的上市公司)的比較、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固定年薪佔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2023年潛在薪酬總額的29%。
上限及與全體員工一致性	一般而言，固定年薪的增長百分比將等於或低於EnergyAustralia其他僱員的加薪幅度。
表現指標	不適用。

短期賞金	
宗旨及與策略掛鈎	根據與EnergyAustralia策略掛鈎的年度財務和營運目標達標情況，對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這可以確保管理人員取得的薪酬總額與其需達致的機構表現掛鈎。遞延發放賞金能讓公司有需要時收回。
實施	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根據關鍵的財務、營運及策略表現指標，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賞金水平。 有關表現按財政年度評核。高文謙先生的年度賞金實際發放金額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該項短期賞金的50%每年以現金發放，餘下50%將遞延一年發放。
上限及與全體員工一致性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有機會獲得的最高年度賞金為固定年薪的150%，於2023年佔其潛在薪酬總額的43%。如達致目標表現，則可獲得固定年薪的100%。所有受薪僱員均有資格參與短期賞金計劃，目標賞金的比例以固定年薪的百分比計算。
表現指標	短期賞金視乎公司各項表現計分，及與業務策略表現相關的常務董事具體目標達成情況而定。短期賞金的60%視乎公司表現而定，40%則根據業務的重點釐定。
長期賞金	
宗旨及與策略掛鈎	將高層管理人員的賞金與主要策略目標掛鈎，以提升長期業務表現，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實施	長期賞金按三年表現期內的表現釐定。EnergyAustralia董事會視乎長期獎勵計劃訂下的表現條件達標情況，釐定長期賞金的最終金額。 當最終賞金金額釐定後，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將於第四年的符合發放日獲發該金額的全數(視乎EnergyAustralia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決定)。
上限及與全體員工一致性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有機會獲得的最高長期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100%，於2023年佔其潛在薪酬總額的28%。如達致目標表現，則可獲得固定年薪的50%。於符合發放日的最終獎金金額視乎股價變化而定。高級職員及其他指定職位人員均可參與長期獎勵計劃。
表現指標	長期賞金視乎長期獎勵計劃訂下的表現條件達標情況，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決定。



## 高層管理人員 — 2023年薪酬(經審計)

中電在2023年對高層管理人員的披露進行了檢視，並根據其營運模式調整了高層管理人員的身分和披露。此外，Apraava Energy現以合營企業的方式入賬，因此Apraava Energy常務董事一職不再被視為及披露作中電控股的高層管理人員。鑑於以上情況，表中2022年高層管理人員的披露內容已作相應修訂。為了與普遍市場慣例保持一致，中電亦把披露範圍延伸至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出席者，以提高透明度，介紹更廣泛的領導團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詳情載於第90和91頁。

下列為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不包括載於「執行董事 — 2023年薪酬」的相關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sup>1</sup> 百萬港元	表現獎金 <sup>2</sup>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b>2023</b>							
現任：							
財務總裁 (戴思力先生)	7.0	4.7	0.4	1.3	13.4	-	13.4
營運總裁 (柏德能先生)	5.9	4.8	2.1	1.3	14.1	-	14.1
國際業務總裁 (紀安立先生) <sup>3</sup>	1.4	1.0	-	0.2	2.6	-	2.6
中華電力總裁 (羅嘉進先生) <sup>4</sup>	4.7	3.5	1.1	1.2	10.5	-	10.5
中國區總裁 (陳濤先生) <sup>5</sup>	1.9	1.4	-	0.5	3.8	-	3.8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高文謙先生) <sup>6</sup>	6.6	6.8	0.4	0.1	13.9	-	13.9
策略、可持續發展及管治總裁 (司馬志先生)	6.1	4.1	2.5	1.5	14.2	-	14.2
已退任：							
中華電力總裁 (蔣東強先生) <sup>7</sup>	4.7	3.1	2.4	1.2	11.4	-	11.4
<b>總額</b>	<b>38.3</b>	<b>29.4</b>	<b>8.9</b>	<b>7.3</b>	<b>83.9</b>	<b>-</b>	<b>83.9</b>

附註載於第172頁。

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中，25.5百萬港元(2022年為19.8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 高層管理人員 — 2023年薪酬(經審計)(續)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sup>1</sup> 百萬港元	表現獎金 <sup>2</sup>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2022 <sup>8</sup>							
現任：							
財務總裁	6.7	5.9	-	1.2	13.8	-	13.8
營運總裁 <sup>9</sup>	1.9	1.6	-	0.4	3.9	-	3.9
中華電力總裁	6.1	4.8	3.1	1.5	15.5	-	15.5
中國區總裁(羅嘉進先生) <sup>4</sup>	2.7	2.2	-	0.7	5.6	-	5.6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sup>6</sup>	6.9	0.5	2.1	0.1	9.6	-	9.6
策略、可持續發展及管治總裁	5.9	4.6	3.0	1.5	15.0	-	15.0
已退任：							
中國區總裁(陳紹雄先生) <sup>10</sup>	1.2	0.9	2.5	0.3	4.9	8.5	13.4
總額	31.4	20.5	10.7	5.7	68.3	8.5	76.8

附註：

- 請參照第164頁有關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 請參照第164頁有關表現獎金的附註2。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的年度獎金金額經首席執行官、EnergyAustralia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電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磋商後，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
- 紀安立先生於2023年10月1日出任國際業務總裁並晉身為高層管理人員，其薪酬涵蓋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羅嘉進先生於2023年7月1日出任中華電力總裁。在此之前，他已於2022年4月1日晉身為高層管理人員，並自該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擔任中國區總裁。他在2023年度的薪酬涵蓋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年，其2022年度薪酬則涵蓋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陳濤先生於2023年7月1日出任中國區總裁並晉身為高層管理人員，其薪酬涵蓋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高文謙先生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蔣東強先生於2023年10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成為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已是高層管理人員，並擔任中華電力總裁，其薪酬涵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關於蔣東強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請參閱第164頁。
- 2022年列表中的高層管理人員是指經2023年檢視後確定為高層管理人員的相應職位。
- 柏德能先生於2022年9月1日出任營運總裁並晉身為高層管理人員，其2022年度薪酬涵蓋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陳紹雄先生於2022年3月31日退任中國區總裁。陳先生獲支付的2022年度獎金以其服務至2022年3月31日按比例計算。其他款項8.5百萬港元包括(a)提早支付2020、2021及2022年度的長期獎金(8.4百萬港元)及(b)以現金支付未放年假(0.1百萬港元)。

## 2023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經審計)

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名董事(2022年為一名董事)、兩名高層管理人員及一名於2023年退休的前高級行政人員(2022年為兩名高層管理人員及兩名高級行政人員)。這五位集團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sup>1</sup>	34.0	33.6
表現獎金 <sup>2</sup>		
— 年度獎金	24.4	26.8
— 長期獎金	12.7	17.4
公積金供款	8.1	8.4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5.4	6.7
	<b>84.6</b>	<b>92.9</b>

附註：

- 1 請參照第164頁有關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 2 請參照第164頁有關表現獎金的附註2。

給予上述五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數	
	2023	2022
14,000,001港元 – 14,500,000港元	3	–
14,500,001港元 – 15,000,000港元	–	2
15,000,001港元 – 15,500,000港元	–	1
16,000,001港元 – 16,500,000港元	1	–
19,500,001港元 – 20,000,000港元	–	1
26,000,001港元 – 26,500,000港元	1	–
27,500,001港元 – 28,000,000港元	–	1

## 展望未來

薪酬委員會繼續履行其核心職務，致力監察薪酬政策及水平，並就繼任規劃和營造企業文化方面推進相關工作。委員會知悉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集團的過渡和轉型計劃，委員會亦會視有關計劃為重點關注的事項。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

聶雅倫

香港，2024年2月26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所擁有的權益而組成。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盈利及股息

年度集團盈利載列於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年內已宣派並支付每股共1.89港元(2022年為每股1.89港元)的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合共4,775百萬港元(2022年為4,775百萬港元)。

2024年2月26日，董事會宣派每股1.21港元(2022年為每股1.21港元)的第四期中期股息，合共3,057百萬港元(2022年為3,057百萬港元)。

第四期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3月21日派發。

## 業務審視及業績

### 業務審視摘要

有關集團業務狀況和業績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不同章節，對應的部分列出如下。有關討論屬於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題目	相關部分
1 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與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包括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財務摘要(第7頁)</li><li>主席報告(第12頁)</li><li>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6頁)</li><li>財務回顧(第26頁)</li><li>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第40頁)</li></ul>
2 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風險管理報告(第127頁)</li><li>財務風險管理(第270頁)</li></ul>
3 在2023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而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主席報告(第12頁)</li><li>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6頁)</li><li>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第40頁)</li></ul>
4 集團的業務前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主席報告(第12頁)</li><li>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6頁)</li></ul>
5 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主席報告(第12頁)</li><li>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6頁)</li><li>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第40頁)</li></ul>
6 有關集團表現的詳細資料，當中涉及與環境及社會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和政策，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主席報告(第12頁)</li><li>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6頁)</li><li>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第40頁)</li><li>管治(第80頁)</li><li>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數據(第288頁)</li></ul>

## 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董事會聲明

以下董事會聲明闡釋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的監督以及中電如何管理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

### 管治架構

中電董事會最終負責中電的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而可持續發展管治已被納入整個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管理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委員會高度關注氣候變化發展和中電的氣候行動，重點聚焦於長遠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對集團業務策略的影響。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作為董事委員會由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支援，並由集團可持續發展部負責協調工作。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繼續監督集團的重大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ESG數據的鑒證程序。有關管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98頁「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中電的可持續發展匯報方式」。

### 中電如何看待和管理重要的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

中電因應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和機遇定期檢討業務策略重點，以確保切合時宜。2023年，作為疫情後的第一年，我們從新冠病毒疫情的衝擊中緩慢但穩步地復甦。然而，當前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不明確的經濟前景、複雜的國際貿易關係以及中東和烏克蘭動盪的地緣政局。該等事件表明，ESG因素充滿變化，並會對當下以至長遠未來造成影響。這亦凸顯定期對業務策略重點進行評估的重要性。

2023年，中電參考於6月發布的IFRS S1——

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對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IRO)作出更詳細說明。此外，在處理IRO有關問題上，中電還新增了清晰的時間軸和確立IRO在價值鏈中的定位，以完善IRO應對策略。這使中電能充分回應持份者的需要，讓業務策略更確實反映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並提高匯報透明度。另外，風險管理和重要性評估的程序日益緊密融合。中電將可持續發展重點納入風險管理程序的考慮範圍，而相關重點乃透過進行全面的年度重要性評估而釐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可歸類為：

- 財務重要主題——載於本年報，根據IFRS S1，為合理預期這些主題可能會影響集團的短、中、長期現金流量、融資途徑或資金成本；有關匯報也是

因應我們對ESG報告指引的回應而編製。如果相關資料的遺漏、錯誤陳述或含混不清可合理預期會影響投資決策，則該資料屬於重要資料。相關披露的主要對象是資金提供者。

- 影響重大的主題——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這些主題反映對人類、環境及經濟的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涉及不同持份者(包括客戶、僱員、合作夥伴和社群)的關注，讓他們了解中電對可持續發展的正面貢獻和負面影響。

中電以三年為一個重要性評估周期，時值周期的第三年，中電對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訪談，以匯集他們對業務前景和營運挑戰的見解。此外，因應大趨勢分析、中電最高級別風險列表以及集團整體策略，中電對可持續發展的IRO進行識別和評估。相關重要性評估結果先後送呈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進行審議及確認。此外，中電首次委任非財務核數師，按照《國際鑒證業務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對重要性評估程序進行有限度鑒證工作。如需進一步了解重要性評估程序，可參閱第42頁的「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概述」章節。

可持續發展IRO分為六大優先重點，分別是：(i)淨零轉型；(ii)能源增長機遇；(iii)能源穩定性及可靠性；(iv)重視安全、面向未來的團隊；(v)業務抗逆力；及(vi)關顧社群。有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如何應對這些優先重點的詳情，請參閱第148頁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 中電《氣候願景2050》

應對氣候變化仍是中電可持續發展最優先事項之一。繼2021年對中電《氣候願景2050》中的減碳目標和氣候承諾作出檢討後，因應氣候科學研究和政策環境的最新進展，我們現已訂立更進取的目標。中電《氣候願景2050》(2024年版)詳述經更新的目標和詳細的過渡計劃。相關過渡計劃將每三年更新一次，年報也會納入最新的年度關鍵指標。集團在編製中電《氣候願景2050》更新版時，參考了IFRS S2——氣候相關披露。

董事會深明氣候變化是中電業務面對的最重大風險之一，並將繼續監督，確保集團以負責任的方式行事，並把握能源轉型可能帶來的機遇。

## 股本

年內，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股份。

## 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1,013百萬港元(2022年為22,052百萬港元)。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包括債權證)為57,515百萬港元(2022年為59,217百萬港元)。集團於年內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53至56頁的「淨零轉型」章節。

##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和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擔保的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1.0%。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捐款

集團共捐款9,179,000港元(2022年為10,017,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 五年摘要

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292頁。[十年摘要](#)則載於中電網站。

## 高層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的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簡歷載於第89至91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則載於第157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而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合計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58.24%，以下按遞減次序(佔集團購買總額的百分比)列出向五間最大供應商作出購買的明細分析：

- 1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佔15.07%)，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經濟權益。AEMO是澳洲全國能源市場的管理及營運商，售電予EnergyAustralia集團，讓其向客戶供電，並向EnergyAustralia集團旗下發電廠(作為市場參與者，EnergyAustralia集團旗下公司是AEMO的成員，但並無持有AEMO的任何經濟權益)購電。
- 2 華南中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華南中石油)(佔13.00%)，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青電向華南中石油購買天然氣作發電用途。
- 3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東核電)(佔12.84%)，集團持有廣東核電25%權益。廣東核電持有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兼香港最大的電力供應商中華電力從大亞灣核電站購買其80%的電力輸出量，以供電予香港客戶。
- 4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佔12.14%)，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青電向中海油購買天然氣作發電用途。
- 5 Ausgrid Operator Partnership (Ausgrid)(佔5.19%)，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EnergyAustralia向Ausgrid支付配電費用。Ausgrid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悉尼、中央海岸及新南威爾斯州亨特區的客戶。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主要股東概無持有該等供應商的任何權益，除因集團在廣東核電擁有權益及持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實體，廣東核電為其附屬公司)約0.28%的權益，從而擁有廣東核電的間接權益。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的簡歷均載於本年報第82至89頁。除了蔣東強先生及王曉軍女士分別於2023年10月及2023年5月獲委任外，其他董事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全年度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詳情則載於第157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羅范椒芬女士於2023年5月5日舉行的2023年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本公司在未來任命新的獨立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新視野。羅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與她退任有關的事項而須知會公司股東。

阮蘇少湄女士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按中電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阮女士於2023年5月5日舉行的2023年會退任並獲股東選舉為董事。

王曉軍女士於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蔣東強先生於2023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

根據中電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必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分別於2023年5月獲委任的王曉軍女士及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的蔣東強先生，均須於2024年會退任。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藍凌志先生、吳燕安女士、顧純元先生、穆秀霞女士及陳秀梅女士均須於2024年會輪值告退。

藍凌志先生在出任中電控股首席執行官十年後由蔣東強先生接任，他決定於2024年會結束時退任中電集團所有職務，因此不會在2024年會膺選連任。穆秀霞女士已通知本公司她將不會在2024年會膺選連任。穆秀霞女士自2015年起出任中電控股董事會成員，現時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八年，她因而決定不再尋求連任。因此，在2024年會結束時，藍凌志先生及穆秀霞女士將退任中電控股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職務。藍凌志先生及穆秀霞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與他們退任有關的事項而須知會公司股東。


所有其他應屆退任董事均為合資格並願意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於2024年會中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的董事，與公司概無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2月27日宣布穆秀霞女士和利約翰先生的退任，以及龔兆朗先生的委任。在本董事會報告所述期間，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這些變更。由於利約翰先生將退任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職務，該公司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他亦將於2024年3月31日退任本公司董事，而龔兆朗先生將於2024年4月1日加入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龔兆朗先生將於2024年會上退任並接受股東選舉。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事宜的權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與集團所參與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附屬公司董事

於報告期內(2023全年度及2024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有關期間)，[所有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載於中電網站。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有關期間，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為整個集團購買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公司董事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作出賠償。

##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作為參考，南方電網連同其各子公司統稱為南方電網集團)轄下子公司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為中電控股附屬公司青電的主要股東，因此南方電網香港及實質上南方電網集團，為中電控股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此，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所進行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構成中電控股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就南方電網集團向本集團訂立購電安排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受限於由公司所釐定的年度總上限，2023年的年度總上限為1,776百萬港元。該年度總上限經董事會於2022年12月批准，隨後於2023年1月3日的公告(2023年公告)披露。載於第178至193頁列表的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項目上限僅供參考，以及作為計算年度總上限1,776百萬港元之用途。

於同一列表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第14A.71條規定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2023年金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2023年整個12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另有說明者則除外。

						2023年金額 百萬港元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b>1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b>						
1.1	能源輸送協議  原協議於2015年12月25日訂立，並以多份補充協議形式經磋商後續期。於2022年12月12日簽訂的續期協議，進一步延續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附註1)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為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廣東電網)	視乎任何一方受到重大情況影響，導致正常供電予受影響一方的客戶受到限制，中華電力可售電予廣東電網或廣東電網可售電予中華電力，以作出經濟電力交換。	交易按協議所指定情況，可以現金結算，或由廣東電網為廣州蓄能水電廠(中電集團依合約享有第一期電廠的50%(600兆瓦)抽水蓄能發電容量使用權)提供與中華電力供電量相應的所需用水結算。  中華電力向廣東電網供電以現金結算時，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的電價(電量輸送單位價格)。此外，在備用電力支援情況下，交易以現金結算，款項是按電力(兆瓦)及所需求的備用電力時間，乘以各方已議定的公平價格(備用價格)。電量輸送單位價格及備用價格在考慮現有市場資訊及相關成本後釐定。	-
<b>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的合計總金額</b> (2023年項目上限為624.00百萬港元)						-
<b>2 懷集水電項目</b>						
2.1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8年9月24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9月23日。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懷集新聯)	廣東電網轄下的肇慶供電局，為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肇慶供電局)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肇慶供電局將結算的職責授權予南方電網的另一附屬公司肇慶懷集供電局(懷集供電局)。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肇慶市發展和改革局(肇慶市發改局)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肇慶市發改局肇價[2012]67號文(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發改委)粵價[2013]177號文補充)，並於不時更新。	5.84
2.2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補充協議  於2019年8月16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4月18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此協議為澤聯水電站技術改造及當地電網公司進行升級工程期間，肇慶供電局向懷集新聯供電的臨時安排。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東省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東省發改委粵發改價格[2021]331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
2.3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8年12月25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12月24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如上文第2.1項	2.60



						2023年金額 百萬港元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4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9月27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1.98
2.5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9月27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4項	如上文第2.1項		6.45
2.6 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9月27日。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懷集威發)	肇慶供電局	懷集威發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34.11
2.7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9月27日。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懷集長新)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懷集高塘) 懷集威發 懷集新聯 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肇慶供電局	懷集長新、懷集高塘、懷集威發及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120.09
2.8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購售電合同補充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12月8日。	懷集長新、 懷集高塘、 懷集威發及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懷集長新、懷集高塘、懷集威發及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向肇慶供電局購電。	如上文第2.1項		-
2.9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7月26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7月25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4項	如上文第2.1項		22.78

						2023年金額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百萬港元
2.10 澤聯水電站(35千伏澤聯線)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12月22日。	懷集新聯	懷集供電局	懷集供電局供電予懷集新聯(作為工業用戶)作電站用電。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2021]809號文，電力用戶直接通過市場售電方式購電，或通過電網公司作為購電代理，為不能直接從市場購電的工商業用戶代購電。 電價按每月中標交易價格加權平均價的1-1.5倍加代理費、輸配費用等計算。		0.01
2.11 龍中灘水電站(10千伏風甘線甘雨支線)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12月22日。	懷集新聯	懷集供電局	如上文第2.10項	如上文第2.10項		0.01
2.12 蕉坪水電站(10千伏西區一線)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12月22日。	懷集新聯	懷集供電局	如上文第2.10項	如上文第2.10項		0.12
2.13 下竹水電站(35千伏梁下線)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12月22日。	懷集新聯	懷集供電局	如上文第2.10項	如上文第2.10項		0.02
2.14 水下水電站(110千伏沙水線)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12月22日。	懷集威發	懷集供電局	懷集供電局供電予懷集威發(作為工業用戶)作電站用電。	如上文第2.10項		0.10
2.15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110千伏飛新線)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12月22日。	懷集長新、 懷集高塘、 懷集威發及 懷集新聯	懷集供電局	懷集供電局供電予懷集長新、懷集高塘、懷集威發及懷集新聯(作為工業用戶)作電站用電。	如上文第2.10項		0.07
2.16 水下水電站(10千伏中下線)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23年3月2日訂立之新協議，為期一年至2024年3月1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懷集威發	懷集供電局	懷集供電局供電予懷集威發(作為工業用戶)作電站用電。	如上文第2.10項		0.01

						2023年金額 百萬港元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17	水下水電站(10千伏下帥線)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23年3月2日訂立之新協議，為期一年至2024年3月1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懷集威發	懷集供電局	懷集供電局供電予懷集威發(作為工業用戶)作電站用電。	如上文第2.10項	0.01
2.18	牛岐水電站(35千伏東牛二線)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23年2月13日訂立之新協議，為期三年至2026年2月12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懷集新聯	廣東電網轄下的肇慶廣寧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廣寧供電局)	廣寧供電局供電予懷集新聯(作為工業用戶)作電站用電。	如上文第2.10項	0.08
2.19	長調水電站(10千伏新瑩線)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23年6月16日訂立之新協議，為期三年至2026年6月15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懷集長新	懷集供電局	懷集供電局供電予懷集長新(作為工業用戶)作電站用電。	如上文第2.10項	0.01
<b>懷集水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b> (2023年項目上限為292.00百萬港元)						194.29
<b>3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b>						
3.1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9年3月1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2月1日。	平遠利天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梅州)	廣東電網轄下的梅州供電局，為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梅州供電局)	中電梅州售電予梅州供電局。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東省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東省發改委粵發改價格[2017]3084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45.60
3.2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10千伏東利線) 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7月9日。	中電梅州	廣東電網轄下的梅州平遠供電局，為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平遠供電局)	平遠供電局供電予中電梅州(作為工業用戶)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如上文第2.10項	0.07
3.3	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東石線) 於2017年6月9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6月8日。	中電梅州	平遠供電局	如上文第3.2項	如上文第2.10項	0.30
<b>梅州太陽能光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b> (2023年項目上限為68.00百萬港元)						45.97

						2023年金額 百萬港元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b>4 漾洱水電項目</b>						
4.1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水壩用電) 於2022年9月23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25年9月22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理漾洱)	漾濞供電有限責任公司,為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漾濞公司)	漾濞公司供電予大理漾洱(作為工業用戶)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根據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雲南省發改委)[2021]1140號文,電力用戶直接通過市場售電方式購電,或通過電網公司作為購電代理,為不能直接從市場購電的工商業用戶代購電。  電價按每月中標交易價格加權平均價的1-1.5倍加代理費、輸配費用等計算。	0.01
4.2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電站用電) 於2022年9月23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25年9月22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	大理漾洱	漾濞公司	如上文第4.1項	如上文第4.1項	-
4.3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10千伏) 於2022年9月23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25年9月22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電網)轄下的大理供電局,為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大理供電局)	大理供電局供電予大理漾洱(作為工業用戶)作電站用電。	如上文第4.1項	-
4.4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於2023年不同日期,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昆明電力交易中心)訂立不同期間的電力銷售交易。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由雲南電網擁有44%權益	大理漾洱不時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銷售:(i)按照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的結算規則,雲南電網作為結算代理人承擔交易的結算風險;或(ii)雲南電網作為跨省電力銷售的購電方。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確定的電價,或由市場銷售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的電價(如適用),或由昆明電力交易中心設定的跨省售電電價(以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費)。	31.57
<b>漾洱水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b> (2023年項目上限為41.00百萬港元)						<b>31.58</b>

						2023年金額 百萬港元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b>5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一期及二期)</b>						
5.1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22年11月22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10月9日。	中電大理(西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	中電西村售電予雲南電網。	根據雲南能源經營文件[2021]286號文，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在枯平期(1-5月及11-12月)全面參與市場銷售，而在汛期(6-10月)，全部上網電量則根據昆明電力交易中心公布的月度集中競價平均成交價，以折扣價按「優先電量」出售。總電價包括結算價及補貼。	45.55
5.2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項目所在地使用) 於2022年9月25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25年9月24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	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轄下的大理賓川供電局，為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賓川供電局)	賓川供電局供電予中電西村(作為工業用戶)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如上文第2.10項	-
5.3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19年12月25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三年期至2025年12月24日。	中電西村	大理供電局	大理供電局供電予中電西村(作為工業用戶)，在靜止發電的狀態下供項目所在地的設備用電。	如上文第2.10項	0.34
5.4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水泵站使用) 於2022年9月25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25年9月24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	中電西村	賓川供電局	賓川供電局供電予中電西村(作為農業用戶)供澆灌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改委預定的電價，並根據雲南省發改委和雲南省能源局發布的《2022年雲南省電力市場交易實施方案》進行調整。電價於不時更新。	0.03
5.5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於2023年不同日期，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訂立不同期間的電力銷售交易。	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	中電西村不時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銷售：(i)按照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的結算規則，雲南電網作為結算代理人承擔交易的結算風險；或(ii)雲南電網作為跨省電力銷售的購電方。	如上文第4.4項	92.82
<b>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一期及二期)的合計總金額</b> (2023年項目上限為166.00百萬港元)						138.74

						2023年金額 百萬港元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b>6 尋甸風電項目(一期及二期)</b>						
6.1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10月14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隨後於2023年1月17日訂立替代協議，為期一年至2024年1月30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附註2)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	中電尋甸售電予雲南電網。	根據雲南能源經營文件[2021]286號文及其後的雲發改價格[2023]665號通知，受補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即尋甸一期)在枯平期(1-5月及11-12月)全面參與市場銷售，而在汛期(6-10月)，全部上網電量則根據昆明電力交易中心公布的月度集中競價平均成交價，以折扣價按「優先電量」出售。總電價包括結算價及補貼。對於「平價上網」的風電企業(即尋甸二期)，應全年全面參與市場銷售，但每月調度量的60%將根據市場平均電價與燃煤發電基準電價的差額進行補償。	25.17
6.2	尋甸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22年11月24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隨後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替代協議，為期三年至2026年12月21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附註3)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轄下的昆明供電局，為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昆明供電局)	昆明供電局透過110千伏線路供電予中電尋甸電站使用。	如上文第2.10項	0.18
6.3	尋甸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 於2019年7月8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三年期至2025年7月7日。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轄下的昆明尋甸供電有限公司，為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尋甸公司)	尋甸公司供電予中電尋甸作非住宅發電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非居民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
6.4	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於2023年不同日期，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訂立不同期間的電力銷售交易。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	中電尋甸不時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行電力銷售：(i)按照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的結算規則，雲南電網作為結算代理人承擔交易的結算風險；或(ii)雲南電網作為跨省電力銷售的購電方。	如上文第4.4項	76.28
<b>尋甸風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b> (2023年項目上限為124.00百萬港元)						101.63

					2023年金額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百萬港元	
<b>7 三都風電項目</b>						
7.1	三都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21年12月31日訂立之協議，由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附註4)	中電(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三都)	貴州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為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貴州電網)	中電三都售電予貴州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貴州省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貴州省發改委黔發改價格[2017]1113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139.18
7.2	三都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15年12月8日訂立之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24年8月17日。	中電三都	貴州電網轄下的都勻三都供電局，為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三都供電局)	三都供電局供電予中電三都(作為工業用戶)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如上文第2.10項	0.37
7.3	三都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 於2018年3月23日訂立之協議，可自動續期。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三年期至2024年3月22日。	中電三都	三都供電局	三都供電局供電予中電三都作項目所在地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貴州省發改委釐定的居民用戶生活用電電價。電價已刊登於貴州省發改委黔發改價格[2020]1025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0.02
<b>三都風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b> (2023年項目上限為191.00百萬港元)					139.57	
<b>2023年度總金額</b>					<b>651.78</b>	

附註：

- 於2023年12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五)，進一步將期限延續至2026年12月31日。
- 有關一期及二期的合同於2023年1月17日簽訂，並取代於2016年10月14日簽訂的一期購售電合同。
- 本公司於2023年公告後才收取於2022年11月24日簽訂的高壓供用電合同。
- 此三都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於2021年12月31日簽訂，合約期由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雙方於2023年12月經書面同意延長協議期限，直至依規定格式簽訂新的購售電合同，預計於2024年上半年落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是在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對中電而言屬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
- 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羅兵咸永道已審閱該等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向公司董事會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他們認為：

- 該等交易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
-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該等交易超逾年度總上限。

## 管理合約

年內，公司沒有訂立或存在有關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23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應解釋附註：

###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1	410,526,125	16.24913
包立賢先生	附註2	10,600	0.00042
利約翰先生	附註3	218,821,853	8.66124
斐歷嘉道理先生	附註4	409,226,125	16.19767
聶雅倫先生	附註5	41,000	0.00162
陳秀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079
陳智思先生	附註6	409,000	0.01619
藍凌志先生	個人	600	0.00002

附註：

- 1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10,526,125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1,913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3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成立人。
  - d 三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該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2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 3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18,821,853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70,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18,6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 4 斐歷嘉道理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9,226,125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
  -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1,913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
  - d 兩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該兩個信託的其中一名設定受益人。
- 5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41,000股公司股份。
- 6 陳智思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9,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除他個人在亞洲金融的0.20%權益外，陳智思先生被視為擁有亞洲金融約61.84%的權益。
  - b 投資公司United Asia Enterprises Inc.持有9,000股公司股份，陳智思先生持有其54.2%股份(包括其配偶的權益)。

其他的公司董事，包括阮蘇少湄女士、艾廷頓爵士、穆秀霞女士、吳燕安女士、顧純元先生、王曉軍女士和蔣東強先生(首席執行官)，均已各自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

##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23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應解釋附註：

###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305,591,730 附註1	12.10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18,651,853 附註3	8.65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629,177,978 附註3	24.90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1,913 附註2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410,526,125 附註2	16.25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4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1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18,651,853 附註4	8.65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5	410,526,125 附註5	16.25
利約翰先生	附註3及6	218,821,853 附註3及6	8.66
斐歷嘉道理先生	附註7	409,226,125 附註7	16.20

附註：

-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或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3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及／或以一個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Guardian Limited，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與利約翰先生在「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以一個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披露的權益重疊。
- 4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一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被視為持有這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5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1。
- 6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3。
- 7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4。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透過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9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審計，其任期將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包立賢

香港，2024年2月26日

# 財務資料

透過全面、清晰明確的財務資料，  
讓持份者了解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



# 目錄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201
會計簡介系列	2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5
綜合報表	
損益	21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215
財務狀況	216
權益變動	218
現金流量	219
重要會計政策	220

## 財務報表附註

<b>表現</b>		<b>財務風險管理</b>	
2. 分部資料	225	16. 衍生金融工具	246
3. 收入	228	<b>債務及權益</b>	
4. 其他支出	229	6. 財務開支及收入	231
5. 營運溢利	230	8. 股息	232
7. 所得稅支銷	232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5
9. 每股盈利	233	27. 股本	261
<b>資本投資</b>		28. 儲備	261
10. 固定資產	233	29.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62
11. 使用權資產	236	<b>現金流量相關</b>	
12. 投資物業	236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63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37	<b>財務狀況報表以外</b>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241	31. 承擔	265
15. 聯營權益	244	<b>其他</b>	
26.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259	1. 一般資料	225
<b>營運資金</b>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
18. 待售物業	249	24. 遞延稅項	256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	32. 關聯方交易	265
2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53	33.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67
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53	34. 附屬公司	268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54		
25. 管制計劃儲備賬	258		

財務風險管理	270
管制計劃明細表	283

#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向持份者，特別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傳達集團的財務信息，協助他們作出經濟決策。為此，我們致力以簡明扼要的形式呈列財務信息。本文概述我們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和呈列財務信息，希望為讀者帶來更具啟發性的閱讀體驗。

## 會計簡介系列

我們相信，理解財務報表是權利，不是特權。為了幫助不熟悉會計術語的讀者明白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多年來編制了一套會計簡介系列，深入淺出地解釋一些熱門及深奧的會計概念。自2007年以來，我們探討了一系列的主題，有關內容均載於[中電網站](#)。



閱讀我們的  
[會計簡介系列](#)

##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與集團有關的重要會計政策，因此讀者毋須熟悉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內容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選擇及應用的具體原則和程序，以及將交易列賬所採用的會計方法、計量基礎及有關程序。

尋找金色漸變盒子

## 提示欄

我們希望透過提示欄，幫助大家了解特別披露的內容或複雜的會計概念或術語。

尋找射箭靶

## 基本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首先呈列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資源變動摘要。這些摘要分別列於三個基本財務報表中，各報表的目的不同，如下圖所示。這些報表之間的關係及與集團持份者的互動，已載於[中電網站](#)。

### 財務狀況報表

快拍公司財務概況，捕捉公司在某刻擁有的全部資產及對這些資產追索權的狀況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記錄一段時間內資源流動情況以反映財務表現



### 現金流量表

呈現公司的現金來源及運用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判斷及估計，當中部分會對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列明實體必須披露(1)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及(2)於期終存有不確定性並很大可能會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假設及其他估算來源。讀者應多加留意我們在「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中披露的內容，因為這些資料有助讀者評估中電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以及了解若假設發生變化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尋找金色盒子



## 合營安排及會計影響

在現今的商業環境中，企業普遍透過探索新的商機及途徑來擴展業務。業務擴展通常會涉及建立新實體或投資於現有企業，旨在促進業務增長及把握新機遇。除了傳統的投資方式，例如以具有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模式、以具有影響力的聯營模式，或以被動的股權投資模式等，企業很常時還會採用合營安排，與合營夥伴一起追求共同的業務目標。

在下列章節中，我們將簡要概述合營安排、分析其優點和缺點、探討合營安排不同的會計分類——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及相關的會計影響，並援引中電集團的案例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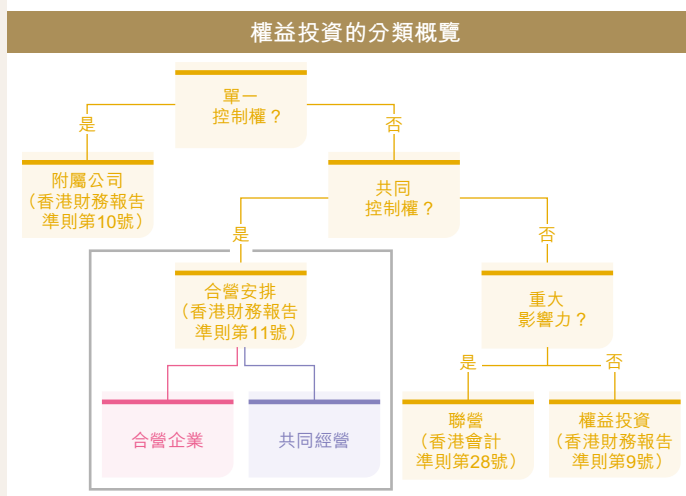
### 甚麼是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個或以上的合作方就特定經濟活動或項目展開合作而訂立的合約協議。合營安排在需要龐大資本投資的行業，如中電集團此類能源及公用事業，尤其普遍。

從會計角度來看，合營安排的一個明確特徵是參與合作各方共同行使控制權，而共同控制權一般透過合約協議或其他正式安排建立，這意味著合作各方在作出對投資實體的回報產生顯著影響的決策時，必須獲得所有相關控制方的一致同意。這些獨特因素使合營安排有別於涉及多個投資者的其他合作形式。

### 為甚麼要建立合營安排？

為達到特定的商業目標和優化投資項目的風險及回報狀況，投資者應了解所選擇投資形式的利弊。以下概述與合營安排相關的若干主要優點及缺點：



#### 優點

##### 分擔風險

合營安排的合作夥伴（「合營夥伴」）共同分擔財務及營運風險，各合營夥伴不需獨自承擔所有風險，因此減輕各合營夥伴的財務負擔。

##### 共享資源及專長

合營夥伴於資源、技能及專長上互補優勢，增強整體實力。

##### 成本效益

透過分擔成本、共享資源、提升營運效率，以及達致規模經濟，從而節省成本。

##### 進入及擴張市場

透過善用當地合營夥伴的知識及關係，更容易進入新市場，並有利於在新行業或新領域進行多元化擴展。

##### 專業

與合營夥伴結盟，尤其是與垂直綜合價值鏈中的實體合作，可以專注於各自的專業領域，從而產生更優質的成果。

#### 缺點

##### 共享控制權

由於決策一般需要各合營夥伴達成共識才能通過，因此有可能會引發爭議或導致對市場變化反應遲緩。

##### 潛在利益衝突

由於彼此的目標或利益可能出現衝突，合營夥伴之間的關係或許會變得緊張。

##### 自主權受限制

合營夥伴在其專業領域的自主權可能受到限制。

##### 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不一定與每個合營夥伴的貢獻或期望相符。

##### 離場挑戰

要退出合營安排，一般需要取得所有或絕大多數相關合營夥伴的共識，當中涉及不少複雜情況。

##### 知識產權問題

由於合營夥伴透過合營安排共享產業，因此對於要保護其中一方所貢獻的知識產權甚具挑戰。

合營安排的成功，取決於周密的規劃、明確的條款和條件、有效的溝通，以及合營夥伴之間對目標和期望的一致。企業在考慮是否採用合營安排時，需要透徹審視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效益及成本，並必須根據個別情況作出決定。

## 會計準則對合營安排有何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規定，合營安排分為兩種不同類型，會計處理方法亦截然不同。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一般涉及成立一個獨立法律實體，而當中各方均持有該實體的所有者權益。合營夥伴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以單項分別在損益表及財務狀況報表上列示所分佔的業績及淨資產

如果一項投資符合合營企業的條件，其財務表現及狀況將不會在合營夥伴的財務報表中詳細地（逐項）合併。相反，其財務表現將按合營夥伴所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呈報，而其財務狀況則計入主要報表中的合營企業權益項下，猶如進行單項合併。這種分佔合營夥伴的淨回報及淨資產或負債的方式，說明合營企業所應用的權益會計法。

### 分隔架構

合營企業的關鍵特徵之一為分隔措施。合營企業透過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來實現分隔架構，將合營夥伴的產權及債務責任與合營企業分隔，藉此使合營夥伴免於承擔於合營企業投資以外的財務責任。這是一項保護措施，旨在緩解風險，並確保合營企業架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倘合營企業招致任何債務或法律責任，合營夥伴通常不會承擔在各自投資範圍以外的責任。

此外，合營企業架構透過建立專責營運工作的獨立管理層及員工團隊，有助提升業務的透明度及清晰度，確保明確劃分責任、決策流程和資源分配，同時防止利益衝突及促進有效管治。

整體而言，合營企業架構有助保護合營夥伴的利益，在保護資產及限制責任的同時，亦提供一個清晰的營運框架。

###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是一項合約安排，各參與方在不需要成立獨立法律實體的情況下，同意共同管理特定的活動或項目，並分佔當中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共同經營下，各方對其指定範圍內的責任、資產及負債可保留控制權，並根據預先確定的框架分享回報。

按協定逐項列示所分佔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

在共同經營下，各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安排中所協定的分佔方式，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所分佔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並遵守所有相關的會計準則。該會計方法採用逐項合併的方式，將合營夥伴的財務報表與其所佔共同經營的業績綜合列示。

簡而言之，共同經營的本質，是使合營夥伴能夠以項目方式合作實現特定的共同目標。

## 合營安排的識別

要區分合營企業和共同經營，主要須檢視以下的具體特徵。透徹評估有關準則，有助區分合營企業和共同經營，因為不同類別的安排，對財務披露及其相關效應有顯著影響。

### 合營安排的架構

判斷合營安排分類的一個關鍵因素，是該合營安排是否透過成立**獨立的法律實體**來建立。

這是判斷某項合營安排是否屬於合營企業的初步跡象。若無成立獨立法律實體，該合營安排便不符合合營企業的條件，並會因存在共同控制權而自動歸類為共同經營。但若存在獨立的法律實體，則需要進行透徹評估，以確定該合營安排是否符合合營企業或共同經營的條件。

獨立的法律實體？

### 法定及合約框架

透過法定框架或合約條款**直接分配權利（資產）與責任（負債）**會對分類產生重大影響。在特定情況下，如果合營夥伴透過合同安排來逆轉或修改被投資獨立實體法律形式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致使每個合營夥伴對其資產和負債擁有特定的權利，而不是共同分享整體淨資產，這可能導致合營夥伴和被投資實體之間缺乏明確的分離。該修改可能導致該安排被歸類為共同經營。

直接分配資產及負債？

### 其他事實及情況

若獨立的法律實體存在，且合營夥伴與被投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有明確劃分，則需將其他因素納入考慮之列。相關因素包括審視被投資公司的銷售產出、除合營夥伴以外的對外銷售能力、合營夥伴與被投資公司之間的價格協定，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模式。即使法定架構及合約協議均顯示合營安排乃屬合營企業，亦須考慮這些因素，目的在於確定是否有**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使合營夥伴獲得被投資公司相關的大部分經濟利益**，或被投資公司須依賴合營夥伴來持續履行其責任，而可能因此對分類產生影響。



## 其他影響

被歸類為合營企業的合營安排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合營企業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會以較簡潔的方式呈列在財務報表中。對持份者而言，這會否損害透明度或影響清晰度？

在某些情況下，成立合營企業或會被視作為一項策略舉措，通過將資產轉移、及更重要地，將債務轉移到合營企業，藉此優化財務報表，進而有機會改善關鍵的財務指標。

儘管如此，會計準則規定在附註中提供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次要合營企業的總體財務資料概覽，以及合營企業的有關承擔及或有負債，確保能因應持份者的需要作出充足且適當的披露。有關規定旨在提供全面的角度，以助讀者作出決策。

## 中電集團的應用情況

下表列出中電集團所參與的各項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的類型	業務及背景	目的	合營安排的效益
合營企業	<p><b>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b></p> <p>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由中電集團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合作經營，於2023年投入營運。該公司負責發展、擁有及營運位於香港的一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向中電集團及港燈提供液化天然氣的再氣化服務及相關設施。</p>	<p>通過引入新的天然氣供應來源，以支持香港的能源發展，並增強區內燃料供應的穩定性。</p>	<p><b>分擔成本及風險</b></p> <p>此安排為合營夥伴提供了分擔成本及風險的好處，尤其考慮到發展、建設及營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對合營雙方來說都是新的業務範疇。合營夥伴通過成立合營企業來達成合營安排，能夠有效地分散風險和調配資源，以合作實現利用液化天然氣來滿足各自發電需求的共同目標。</p>
	<p><b>Apraava Energy</b></p> <p>中電集團與CDPQ加強合作夥伴關係。CDPQ是總部位於加拿大的環球投資集團，已在2022年將其於Apraava Energy的策略投資從40%遞增至50%。Apraava Energy在中電集團把其額外10%權益售予CDPQ後，現已成為中電集團的合營企業。</p>	<p>體現合營夥伴的策略聯盟以及對Apraava Energy的承諾，並為能源轉型期間的未來增長奠定穩固根基。</p>	<p><b>擴展市場</b></p> <p>完成此項交易，鞏固了Apraava Energy的業務根基，有利探索印度在減碳進程所帶來的機遇，藉以擴展業務版圖，包括於可再生能源發電、輸配電和其他以客為本的能源業務的投資。</p>
共同經營	<p><b>亞皆老街住宅項目</b></p> <p>2017年，中電集團與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合作重建中電集團位於亞皆老街的前總部大樓，以發展住宅為主。該項目順利落成後正式命名為St. George's Mansions，現正處於銷售階段。</p>	<p>合作重建前中電集團總部大樓，發展住宅項目以供出售。</p>	<p><b>共享資源及專長</b></p> <p>是次合作展現了合營安排的主要優勢，重點是透過共享資源及專長來實現共同目標。中電集團提供位置優越的土地，而信和置業則投入在物業發展方面的豐富知識和專長，並承擔重建成本。雙方透過此合作項目，攜手打造一個符合市場需求的特色物業項目。</p>

合營安排在現代商業環境中非常普遍，每種分類會產生不同的會計影響。因此，讀者務須透徹審視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以全面了解有關內容。會計準則發揮規管作用，為合營安排訂立分類原則，並確保財務資料清晰明確，方便持份者作出知情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14至28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集團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重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集團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集團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
-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和發電資產的賬面值；
- 固定資產的會計處理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
-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
- 資產退役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 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3

電力及天然氣零售收入於電力及天然氣供應給客戶及耗用時確認。收入按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計量，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電力及天然氣耗用量的估算應計金額。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總額為4,001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根據包括發電設施輸出電量（就損耗因素作出調整）、住宅和非住宅的耗用模式、天氣以及若干其他因素的估算來計算未開賬單收入。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根據購電量及大眾客戶市場適用電價計算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而工商客戶方面則根據實際儀錶度數及合約收費率計量。此金額會再就實際能量損耗及其他可量度的因素作出調整。

由於計算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涉及高度估算，因而此事項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未開賬單收入實施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測試用作估算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的未開賬單收入而制定的主要監控措施；
- 測試中華電力有關輸出電量的憑證；
- 透過比較該等估算與過往趨勢，評估其合理性；
- 根據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商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的相關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EnergyAustralia於電力批發市場購電量，並將總購電量與計算收入的電量進行對賬；及
- 了解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在釐定未開賬單收入水平時就有關損耗因素和電價作出的估算，和透過比較該等估算與過往趨勢及加權平均電價，評估其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集團的未開賬單收入金額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和發電資產的賬面值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0及13

EnergyAustralia在澳洲的能源零售業務擁有商譽。

能源零售業務經歷了高通脹和高利率、營運成本增加、競爭加劇和營運利潤下降。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未能支持其賬面值。因此，集團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確認了商譽減值支出5,868百萬港元。減值後，管理層認為能源零售業務的資產（包括剩餘商譽）8,086百萬港元賬面值仍然得到支持。

使用值計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來自EnergyAustralia批准的業務計劃，其中包括節省成本的措施，並適當地反映行業中潛在法例、監管和結構性轉變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

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零售電價、電力及天然氣的採購和銷售量、網絡供輸成本、客戶數目增長率及貼現率。

由於使用值計算的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高度估算，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關鍵假設的變動，將會對估值及由此產生的減值支出造成直接影響。

我們對管理層就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賬面值的評估所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於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根據支持憑證（例如批准的業務計劃）核對輸入的數據，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與現有公開市場數據進行核對；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詢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評估於評估中所使用的貼現率，並在適當情況下讓內部估值專家參與；
- 核實管理層估值模型的公式的完整性和數學運算的準確性；
- 評估關鍵假設於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潛在影響，包括在澳洲電力零售銷售方面未來可能出現的規管政策變動；及
- 檢視集團財務報表就減值評估作出的披露是否適當。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年內確認的減值支出及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有可得的證據支持，而關鍵假設亦已在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3中適當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和發電資產的賬面值（續）

集團於EnergyAustralia發電業務持有133億港元的重大資產投資。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會對這些資產進行減值檢討。

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賬面值得到該等資產於其使用期限內可能會出現的一系列經濟狀況的情境支持，包括預期的電廠關閉日期。此等情境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遠期電力批發市場價格（遠期曲線）、發電量、零售電量、天然氣價格，圍繞市場走勢的長期假設、潛在的規管變化，其中包括影響國家電廠關閉日期的因素和對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可用年限的影響。

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確定，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毋須進行減值。

由於估算遠期電力批發市場價格、發電及零售電量、天然氣價格，以及市場長期假設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就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賬面值的評估所實施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情境並理解其中包含的關鍵假設；
- 評估於情境中使用的遠期電力批發市場價格及天然氣價格的變動和市場數據的變動的適當性，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與現有及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進行核對；
- 將過往預測的發電量和零售電量與實際電量進行比較；
- 評估EnergyAustralia資產的可用年限與資產的承諾關閉作對比；
- 將發電資產的情境與批准的業務計劃進行核對；
- 核實管理層估值模型的公式的完整性和數學運算的準確性；
- 評估澳洲未來規管政策可能出現變動的潛在影響；及
- 檢視集團財務報表就發電資產作出的披露是否適當。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的情境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 固定資產的會計處理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綜合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為160,779百萬港元。此結餘包括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此等資產為計算管制計劃協議下准許利潤的基礎。

在管制計劃下，管制計劃公司的年度准許利潤為平均固定資產淨值的8%。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由於相關結餘龐大及其對管制計劃公司的重要性，此事項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添置、出售和折舊開支的準確性，對於確保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結餘是適當的以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正確計算至關重要。

我們對集團管制計劃固定資產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監控環境，並測試其添置、出售和折舊開支的監控措施；
- 對年內添置的管制計劃固定資產以抽樣方式檢視其支持憑證，及評估該等項目是否已適當地資本化；
- 根據來自大型項目供應商的審計憑證核對管理層對管制計劃資本應計的假設，以評估該應計是否適當；
- 評估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是否與管制計劃協議相符；
- 透過執行折舊的合理性測試，測試折舊開支；
- 取得管理層將財政年度開始與財政年度結束的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結餘進行對賬的紀錄，並將其與總賬和相關的憑證紀錄進行對賬；
- 重新計算本年度管制計劃的准許利潤；及
- 重新計算本年度管制計劃的收入調整。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集團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會計處理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9

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均擁有龐大的零售業務包括大量個人客戶。集團其他發電業務的購電商主要為少量的中國內地國家電網營運商。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損失準備。

由於中華電力的應收賬款大部分由客戶提供的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且近期沒有違約紀錄，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於2023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的應收賬款為6,832百萬港元，當中已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770百萬港元。管理層透過評估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預期損失程度，包括根據客戶組別、地區分佈、年期和客戶類型而劃分的12個月滾動信用損失歷史經驗，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以釐定加權概率金額，並將該概率應用在年終持有的應收賬款上。在評估向客戶收回賬款的可能性時，同時考慮了當前和未來經濟因素的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仍未獲支付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總額為2,426百萬港元。由於持續收到還款及過往沒有違約紀錄，加上補貼金是由財政部成立和管理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提供資金，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基於應收賬款結餘龐大以及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作出的重大判斷，這事項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應收賬款實施的程序包括：

- 對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發出賬單和收賬流程的監控進行測試；
- 測試由系統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以評估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 評估集團採用的信用損失撥備方法的適當性；
- 比對現金收賬與過往趨勢的表現，評估用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的估算，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採用的前瞻性因素的合理性；
- 作為中華電力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一部分，檢視客戶結餘的按金分配；
- 比較過往的撥備金額與實際的撇賬額，以檢視管理層判斷的準確性；
- 審閱董事會有關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會議記錄；及
- 與管理層討論，了解仍未獲支付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所涉及的性質和判斷，評估集團的項目是否符合規管資格，以及考慮至今已收取的補貼款項。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 資產退役責任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6

當集團負有法定或推定的修復責任，並且很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按估計的修復成本作出撥備並貼現至現值。在估算履行責任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已根據當地的規管環境及預計電廠關閉日期，評估集團在每項資產的責任。

管理層就資產退役責任作出的關鍵判斷如下：

集團就資產退役責任計提的撥備3,544百萬港元與澳洲發電資產的土地修復和退役有關。該等撥備主要根據外聘及內部專家的估算，並使用內部釐定的廠房使用年限終結進行貼現。其他重大判斷還包括資產拆除時間和拆卸基礎設施及修復土壤和地下水的成本、用水和技術發展。

中華電力預期將會繼續使用輸配電網絡，為其客戶輸送及供應電力，並認為將輸配電網絡於現有土地上移除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未有就輸配電網絡資產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青電位於青山發電廠A廠（青山A廠）的燃煤發電機組正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退役。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管制計劃已計提的資產停用負債足夠承擔清拆青山A廠的責任。

由於青電的其他化石燃料發電機組有可能被拆除，故此未有就青電的其他發電機組確認資產退役責任撥備，並預計即使發生此類責任，根據管制計劃下計提的負債以及成本收回機制，將足以承擔該責任。

基於在釐定資產退役責任是否存在，以及估計責任的金額和發生的時間需要作出重大判斷，這事項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資產退役責任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評核管理層對香港輸配電網絡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青山A廠的機組很可能會被拆除，以及青電的其他化石燃料發電機組在未來某階段有可能被拆除的判斷；
- 根據各購電協議、租賃協議、當地法律和法規，以及過往慣例，評估管理層對是否負有合約或推定責任所作出的判斷；
- 評估管理層為已確認撥備資產的未來成本作估計的外聘和內部專家的獨立性、客觀性和資歷；及
- 就管理層認為負有法定或推定退役責任的資產，測試管理層對該等資產的未來成本、付款時間及貼現率所作的估計是否適當。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資產退役責任撥備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集團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集團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集團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就集團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集團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集團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集團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集團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集團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集團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集團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集團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雪園。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2月26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收入	3	87,169	100,662
支銷			
購買及分銷電力和天然氣		(30,825)	(40,710)
員工支銷		(4,749)	(4,668)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7,817)	(41,096)
折舊及攤銷		(8,594)	(8,904)
		(71,985)	(95,378)
其他支出	4	(5,868)	(4,312)
營運溢利	5	9,316	972
財務開支	6	(2,139)	(2,085)
財務收入	6	270	24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4	1,147	325
聯營	15	2,049	2,13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43	1,590
所得稅支銷	7	(2,973)	(103)
年度溢利		7,670	1,487
應佔盈利：			
股東		6,655	924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9	13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76	424
		7,670	1,48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2.63港元	0.37港元

第220至28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7,670	1,487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22)	(4,608)
現金流量對沖	(2,102)	1,310
對沖成本	220	(171)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的折算及其他儲備	-	2,505
於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時重新分類的折算儲備	-	18
	(2,104)	(947)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6	(73)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3)	10
	23	(63)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2,081)	(1,01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589	47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4,635	25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9	13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15	88
	5,589	477

第220至28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152,786	147,267
使用權資產	11	7,993	7,582
投資物業	12	884	90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12,854	18,45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4	12,518	11,748
聯營權益	15	9,380	9,090
遞延稅項資產	24	2,041	2,132
衍生金融工具	16	1,173	1,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492	2,443
		<b>202,121</b>	201,565
<b>流動資產</b>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327	3,696
可再生能源證書		1,151	804
待售物業	18	2,193	2,7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650	17,31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1	328	3,543
衍生金融工具	16	1,077	2,107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20	22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182	4,251
		<b>26,930</b>	34,461
<b>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19(a)	(6,880)	(6,633)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2	(20,306)	(19,627)
應繳所得稅		(1,063)	(1,57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12,572)	(11,314)
衍生金融工具	16	(1,658)	(5,310)
		<b>(42,479)</b>	(44,461)
流動負債淨額		<b>(15,549)</b>	(10,000)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b>186,572</b>	191,565

	附註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b>資金來源：</b>			
<b>權益</b>			
股本	27	23,243	23,243
儲備	28	79,088	82,255
股東資金		<b>102,331</b>	105,498
永久資本證券	29	3,887	3,88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9	6,164	6,309
		<b>112,382</b>	115,694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44,943	47,903
遞延稅項負債	24	16,752	16,246
衍生金融工具	16	1,719	1,405
管制計劃儲備賬	25	2,643	3,094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26	5,047	4,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86	2,848
		<b>74,190</b>	75,871
<b>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b>186,572</b>	191,56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載於附註 33。



副主席  
包立賢

香港，2024年2月26日

蔣東強

首席執行官  
蔣東強



財務總裁  
戴思力

第220至28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永久資本 證券	其他非控 制性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89,791	113,034	3,887	9,788	126,709
年度溢利	-	924	924	139	424	1,48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674)	(674)	-	(336)	(1,010)
轉入固定資產	-	46	46	-	19	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628)	(2,628)
已付股息						
2021年第四期中期	-	(3,057)	(3,057)	-	-	(3,057)
2022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4,775)	(4,775)	-	-	(4,775)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139)	-	(139)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958)	(95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82,255	105,498	3,887	6,309	115,694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82,255	105,498	3,887	6,309	115,694
年度溢利	-	6,655	6,655	139	876	7,67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2,020)	(2,020)	-	(61)	(2,081)
轉入固定資產	-	30	30	-	13	43
已付股息						
2022年第四期中期	-	(3,057)	(3,057)	-	-	(3,057)
2023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4,775)	(4,775)	-	-	(4,775)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139)	-	(139)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973)	(97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79,088	102,331	3,887	6,164	112,382

第220至28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202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營運活動</b>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30(A)	25,597		13,555	
已收利息		189		153	
已繳所得稅		(2,219)		(97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567		12,734
<b>投資活動</b>					
資本開支		(11,776)		(14,553)	
已付資本化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601)		(40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51		49	
添加其他無形資產		(796)		(330)	
出售附屬公司		-		(1,245)	
現金代價		-		625	
與出售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70)	
購買一項物業的預付款項		-		(3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1)		(165)	
增加合營企業投資及借款		(272)		(788)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所得款		1,635		-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527		495	
聯營		1,830		1,831	
權益投資		15		14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		5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472)		(15,382)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095		(2,648)
<b>融資活動</b>					
	30(B)				
長期借貸所得款		5,744		20,121	
償還長期借貸		(5,843)		(12,782)	
短期借貸(減少)/增加		(1,573)		2,957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21)		(261)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1,597)		(1,854)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337)		(267)	
來自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墊款(減少)/增加		(271)		28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9)		(139)	
已付股東股息		(7,832)		(7,832)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973)		(95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3,142)		(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3		(3,63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1		8,199
匯率變動影響			(22)		(31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182		4,251

第220至28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重要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包括在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或概列如下。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也須於應用集團重要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運用較高判斷力或較為複雜的情況，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特別重大影響的範疇，已載於相關的財務報表附註中。


## 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 (A) 2023年首次採納的準則修訂

多項準則修訂於2023年生效，其中適用於集團的修訂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而非重大的會計政策信息，並制定指引，幫助實體對在會計政策披露上的重要性作出判斷；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澄清如何區分會計估計變更、會計政策變更和錯誤更正；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要求實體對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和退役負債)確認遞延稅；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對因在司法管轄區實施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和披露要求提供強制性暫時豁免，並對受影響實體制定披露要求，以便讀者了解這些法則的風險。

集團於2023年首次應用上述修訂。採納這些修訂並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集團並無因採納此等修訂而變更其重要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根據國際稅收改革，各地政府預計將對跨國企業實施新的全球最低稅收架構(支柱二立法模板)。於本報告發佈日，澳洲和香港政府已宣布分別對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收入年度實施該法則。集團將繼續監察香港及澳洲的本地立法，以及在中電營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潛在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B) 2023年後生效的準則修訂和詮釋修改

下列可能適用於集團的準則修訂和詮釋修改已經發布，並於2023年之後生效。集團未有選擇提前於2023年採納此等修訂和詮釋。此等修訂和詮釋預期不會對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交易之租賃負債」
- 香港詮釋第5號(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 3. 綜合及權益法

###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合併而成，並包括了按如下(B)項基準所載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所佔的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控制的實體。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即集團能透過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指示實體的活動影響回報。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與集團所用的政策一致，有需要時集團會對這些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 (B) 合營企業及聯營

合營企業是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一種安排，據此集團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擁有權，但不具有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共同控制權是指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安排，並僅會在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的情況下存在。

聯營是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對財務及營運政策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指擁有相關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合營企業／聯營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列賬。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經初始確認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來自被投資公司的分配會減少該等投資的賬面金額。

### 3. 綜合及權益法 (續)

#### (C)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指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如上述(B)項中說明)的安排，據此集團對相關資產享有擁有權，並須對有關負債承擔責任。在共同經營安排下的營運活動，集團以共同經營方身分，確認其對共同經營安排之直接權利，以及所攤佔共同持有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銷，並按適當標題載於財務報表中。

#### (D) 所有者權益變動

在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會被視為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交易處理。當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時，集團須調整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交易中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異，以及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其他全面收入，均要確認至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

若集團在一項投資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不再採用合併或權益法處理該項投資，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須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賬中確認變動的賬面金額。此公平價值於往後會作為合營企業、聯營或金融資產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金額。此外，就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出售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當所有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權益減少時，可能仍會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或由合營企業變為聯營。由於集團於該兩種情況下，均會繼續採用權益法，因此所保留的權益不會被重新計量。然而，先前就投資項目確認的其他全面收入所佔份額，在適當情況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權益投資分類的快速指南：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合營企業 / 共同經營

重大影響 → 聯營

少於重大影響 → 權益投資

### 4.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減去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 5. 可再生能源產品

營運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包括能源產品的創造、買賣和交付。可再生能源證書在風險和回報轉移至集團時確認，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 6. 僱員福利

集團設有及／或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集團於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其發生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為澳洲的合資格僱員設有供款的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計劃，僱員可於退休、死亡、殘疾和退出時支取一整筆款項。所提供的福利水平取決於僱員的服務年資及最後的平均薪金。由信託持有的計劃資產受當地法例及實務規管。

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按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僱員過往服務的成本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因應過往經驗作出的調整及精算假設變更所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的界定福利資產，代表於匯報期終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盈餘。

## 7. 外幣折算

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賬項，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集團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時產生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除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遞延至其他全面收入。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功能貨幣與集團於綜合報表使用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每份呈報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所呈列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權益賬的一個獨立部分。對於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時，使用重新分類當日的匯率折算。餘下的儲備結餘，使用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直接計入保留溢利。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進行折算。

在出售海外業務後（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合營企業並失去共同控制權／聯營並失去重大影響力），集團就該項業務於權益賬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7. 外幣折算(續)

若出售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對包含該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至於出售部分權益的其他情況(即集團減持在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權益，但無導致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是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賬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因其可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固定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然而，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貨幣。這是因為功能貨幣取決於每個集團實體營運所處的不同主要經濟環境，而呈報貨幣卻是可以選擇的。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印度，以及台灣地區及泰國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也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現行管制計劃的要點概述於第283及284頁，該概述並未經審計。

董事會已於2024年2月26日批准發布本綜合財務報表。

## 2. 分部資料

###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執行官(即集團最高的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其他預計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支銷、企業資產，以及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集團在各地區的主要業務幾乎全部是發電和供電，並以綜合形式管理和運營。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營運業務——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印度，以及台灣地區及泰國。

## 2.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印度 (附註4(b)) 百萬港元	台灣地區 及泰國 百萬港元	未分配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1,980	1,782	33,102	-	3	1	86,868
其他收入	139	64	88	-	-	10	301
收入	52,119	1,846	33,190	-	3	11	87,169
EBITDAF	18,165	1,369	(3,561)	(14)	(6)	(1,083)	14,870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21)	234	-	619	315	-	1,147
聯營	-	2,049	-	-	-	-	2,049
綜合EBITDAF	18,144	3,652	(3,561)	605	309	(1,083)	18,066
折舊及攤銷	(5,439)	(825)	(2,281)	-	-	(49)	(8,594)
公平價值變動	(14)	-	3,054	-	-	-	3,040
財務開支	(1,428)	(209)	(477)	-	-	(25)	(2,139)
財務收入	159	14	23	6	-	68	27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422	2,632	(3,242)	611	309	(1,089)	10,643
所得稅支銷	(1,911)	(379)	(670)	(11)	(2)	-	(2,973)
年度溢利/(虧損)	9,511	2,253	(3,912)	600	307	(1,089)	7,670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9)	-	-	-	-	-	(13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68)	(8)	-	-	-	-	(876)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8,504	2,245	(3,912)	600	307	(1,089)	6,655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87)	115	5,868	(299)	-	-	5,597
營運盈利	8,417	2,360	1,956	301	307	(1,089)	12,252
資本性添置	11,491	759	3,062	-	-	90	15,402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	-	85	-	-	-	-	8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	-	5,868	-	-	-	5,880
應收賬款及其他	18	-	237	-	-	-	255
<b>於2023年12月31日</b>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投資物業	137,930	9,107	14,523	-	-	103	161,66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935	3,124	3,688	-	-	107	12,85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2,097	5,021	-	3,510	1,890	-	12,518
聯營權益	-	9,380	-	-	-	-	9,380
遞延稅項資產	2	49	1,990	-	-	-	2,041
其他資產	10,213	4,848	13,200	29	59	2,246	30,595
總資產	156,177	31,529	33,401	3,539	1,949	2,456	229,0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7,835	5,025	4,655	-	-	-	57,515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6,592	1,165	26	1	31	-	17,815
其他負債	27,531	1,051	12,188	2	2	565	41,339
總負債	91,958	7,241	16,869	3	33	565	116,669



EBITDAF 為未計入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變動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變動包括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中因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交易、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及終止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 2.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印度 (附註4(b)) 百萬港元	台灣地區 及泰國 百萬港元	未分配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1,638	1,824	41,778	1,320	4	-	96,564
其他收入	138	53	61	3,833	-	13	4,098
收入	51,776	1,877	41,839	5,153	4	13	100,662
EBITDAF	17,541	1,260	(695)	(2,887)	(6)	(1,087)	14,12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21)	327	-	-	19	-	325
聯營	-	2,135	-	-	-	-	2,135
綜合EBITDAF	17,520	3,722	(695)	(2,887)	13	(1,087)	16,586
折舊及攤銷	(5,388)	(814)	(2,368)	(283)	-	(51)	(8,904)
公平價值變動	(54)	-	(4,196)	-	-	-	(4,250)
財務開支	(973)	(245)	(345)	(498)	-	(24)	(2,085)
財務收入	136	9	34	46	-	18	24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241	2,672	(7,570)	(3,622)	13	(1,144)	1,590
所得稅(支銷)／抵免	(1,893)	(356)	2,303	(155)	(2)	-	(103)
年度溢利／(虧損)	9,348	2,316	(5,267)	(3,777)	11	(1,144)	1,487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9)	-	-	-	-	-	(13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48)	(9)	-	433	-	-	(42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361	2,307	(5,267)	(3,344)	11	(1,144)	924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23)	185	-	3,537	-	-	3,699
營運盈利	8,338	2,492	(5,267)	193	11	(1,144)	4,623
資本性添置	12,283	588	2,335	620	-	29	15,855
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	13	30	195	27	-	-	265
於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投資物業	132,791	9,158	13,628	-	-	181	155,75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3,396	9,510	-	-	-	18,45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910	5,138	-	3,106	1,594	-	11,748
聯營權益	-	9,090	-	-	-	-	9,090
遞延稅項資產	3	83	2,046	-	-	-	2,132
其他資產	14,446	6,510	16,489	632	72	698	38,847
總資產	154,695	33,375	41,673	3,738	1,666	879	236,0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8,559	5,531	5,127	-	-	-	59,217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6,586	1,191	14	-	32	-	17,823
其他負債	26,856	931	15,002	3	2	498	43,292
總負債	92,001	7,653	20,143	3	34	498	120,332



影響可比性項目是指重大不尋常的事件，如收購／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物業估值收益／虧損、法律糾紛、法規改變，以及自然災害。這些事件對評估集團基本營運表現沒有影響，並作獨立披露，讓讀者對財務業績加深了解和進行比較。影響可比性項目的詳情見於第 32 頁。

### 3. 收入

#### 會計政策

#####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電力及天然氣銷售收入於客戶獲得電力及天然氣供應並耗用時確認。收入按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向客戶發出的賬單金額，及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電力及天然氣耗用量的估算應計金額（「未開賬單收入」）計量。

##### (B) 物業銷售收入

當資產控制權（即已建成物業的實體擁有權或法定所有權）轉移至客戶，且集團具現時收款的權利並很有可能收回款項時，確認物業銷售收入。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

集團採用應計會計法記錄能源零售收入。在香港，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是根據包括發電設施輸出電量（就損耗因素作出調整）、住宅和非住宅的耗用模式、天氣以及若干其他因素的估算來計算。在澳洲，未開賬單零售收入金額的計量，是根據購電量及大眾客戶市場適用電價計算，工商客戶方面則根據實際儀錶度數及合約收費率計算。此金額會再就實際能量損耗及其他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列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4,001百萬港元（2022年為3,470百萬港元）。

集團收入主要為電力及天然氣銷售，隨時間確認，分析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電力銷售	50,288	50,919
管制計劃調撥往／（自）收入（附註25(A)）	48	(604)
管制計劃電力銷售	50,336	50,315
香港以外電力銷售	28,828	39,186
澳洲天然氣銷售	5,862	5,183
香港物業銷售	645	421
其他	1,197	1,459
	<b>86,868</b>	<b>96,564</b>
其他收入		
購電協議		
固定容量費	-	400
可變容量費	-	275
能源費	-	3,087
其他	301	336
	<b>301</b>	<b>4,098</b>
	<b>87,169</b>	<b>100,662</b>



## 4. 其他支出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澳洲能源零售業務商譽減值 <sup>(a)</sup>	5,86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sup>(b)</sup>	-	4,312
	<b>5,868</b>	<b>4,312</b>

附註：

(a) 澳洲的能源零售市場正在經歷多項變化，在2023年下半年尤其顯著。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的能源零售業務受到能源零售市場的不利趨勢影響，尤其是利潤因供電成本上升和競爭加劇受壓，及因利息上漲對貼現率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上述因素，集團對EnergyAustralia的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進行了評估，以釐定可收回金額。於2023年12月31日，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不足以支持其賬面值。因此，集團於損益賬中就能源零售業務的商譽確認減值5,868百萬港元(1,103百萬澳元)。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及更多有關信息於附註13披露。

(b) 於簽訂出售Apraava Energy Private Limited (Apraava Energy) 10%股權的協議後，Apraava Energy於2022年6月30日被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確認出售組別計量虧損1,635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底交易完成時，進一步確認出售虧損2,677百萬港元，虧損總額為4,312百萬港元。Apraava Energy隨後終止作為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成為集團的合營企業。

##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b>扣除</b>		
退休福利開支 <sup>(a)</sup>	484	473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42	42
其他會計師 <sup>(b)</sup>	-	3
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sup>(c)</sup>	8	12
其他會計師 <sup>(b)</sup>	-	-
可變租賃支銷	43	21
出售物業成本	510	32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93	241
減值		
固定資產 <sup>(d)</sup>	85	-
其他無形資產	12	-
存貨－物料及燃料	9	10
應收賬款	246	255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25	57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sup>(e)</sup>	-	185
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164	13
<b>計入</b>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6)	(26)
權益投資股息	(15)	(14)
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中重新分類至		
購買及分銷電力和天然氣	(392)	(1,693)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316)	(1,691)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11)	(52)
不符合對沖會計	(1,760)	5,60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1)	373

附註：

(a) 年內退休福利開支合共655百萬港元（2022年為630百萬港元），其中167百萬港元（2022年為157百萬港元）已被資本化。

(b) 2022年金額為KPMG India (Apraava Energy的法定核數師) 在2022年1月1日至Apraava Energy出售日期間收取的費用。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有限度鑒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限度鑒證、規管審查和匯報的有限度鑒證、中電公積金的審計、核數師認證及其他諮詢服務。

(d) 由於大理漾洱水電站因乾旱天氣和上游用水量增加而導致使用時數減少，及電價持續處於低位，集團在2023年對固定資產確認減值撥備85百萬港元。

(e) 2022年11月，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的全部70%權益，並確認185百萬港元的虧損。

## 6. 財務開支及收入

### 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某些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至其擬定用途的資產而產生，則會被資本化。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支銷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43	920
其他借貸	1,090	1,143
電費穩定基金 <sup>(a)</sup>	114	40
客戶按金及其他	47	5
租賃負債	49	47
與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	158	453
從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	(30)	(21)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14)	3
公平價值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54)	571
從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	(1)	14
公平價值對沖無效部分	13	14
不符合對沖會計	9	(22)
公平價值對沖之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54	(571)
匯兌收益淨額	(83)	(296)
財務支出	258	251
	<b>2,753</b>	2,551
扣除：資本化金額 <sup>(b)</sup>	(614)	(466)
	<b>2,139</b>	2,085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8	95
借款予合營企業及其他	162	148
	<b>270</b>	243

附註：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金(附註25(B))。

(b) 集團一般借貸的財務開支按平均年利率2.85%至3.82%(2022年為2.86%至4.47%)予以資本化。

## 7. 所得稅支銷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是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1,709	1,649
遞延稅項支銷／(抵免)	1,264	(1,546)
	<b>2,973</b>	<b>103</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2022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43	1,590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3,196)	(2,460)
	<b>7,447</b>	(870)
按16.5% (2022年為16.5%) 所得稅率計算	1,229	(144)
其他國家所得稅率不同之影響	556	(805)
毋須課稅之收入	(142)	(103)
不可扣稅之支銷	1,321	1,097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	(8)	100
可扣稅之電費回扣	(45)	(118)
以往年度不足額撥備	3	59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29	17
撤銷遞延稅項資產	30	-
所得稅支銷	<b>2,973</b>	<b>103</b>

## 8. 股息

	2023		2022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	1.89	4,775	1.89	4,775
已宣派第四期中期股息	1.21	3,057	1.21	3,057
	<b>3.10</b>	<b>7,832</b>	<b>3.10</b>	<b>7,832</b>

董事會於2024年2月26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21港元(2022年為每股1.21港元)。第四期中期股息在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23	2022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	6,655	92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	2.63	0.37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 10. 固定資產

### 會計政策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購買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也可包括從權益賬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固定資產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收益／虧損。其後產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在未來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置換資產，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被終止確認。至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銷。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預計可用年限將其成本攤銷至估計剩餘價值。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載列如下：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	非管制計劃固定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不作折舊
電纜隧道	100年	30年
電廠內樓宇及土木結構	35年	20年至50年
煤灰湖	35年	20年至40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60年	10年至30年
發電設備	25年至50年*	20年至41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60年	2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18年至20年
電纜	60年	不適用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50年	15年至20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20年
電錶	15年	10年
其他設備、傢具和配件、車輛及船隻	5年至10年	2年至10年

\* 某些發電設備的可用年限，自進行中期翻新工程後延長10年至2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會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於適用時進行調整。對於在建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提折舊。如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 10. 固定資產 (續)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澳洲發電資產賬面值評估

鑑於澳洲的「全國電力市場」持續出現變化，加上供求平衡狀況改變，因此在建構市場模型時加入有關風險因素，使這方面的判斷變得尤其關鍵。作為關鍵判斷的一部分，我們於澳洲的發電資產所作出的供求假設存在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如果預期需求及實際供應與集團所作的假設出現重大差異，尤其是在過渡至可再生能源和使用方面，資產價值最終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全國電力市場對多種因素高度敏感，如政府干預措施和電廠預計關閉日期。我們發電資產的預計關閉日期於2023年並沒有改變。

EnergyAustralia旨在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挑戰，致力為客戶提供更潔淨、可靠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使澳洲過渡至淨零排放。EnergyAustralia正轉型其發電組合，投資更潔淨的能源方案，同時幫助客戶減少自身排放。在釐定發電資產賬面值是否得到支持時，會假設不同的情境，以反映資產於其使用期限內可能會出現的一系列經濟狀況。該等情境會考慮一系列廣泛的結果，包括電廠預計關閉日期、可再生能源發電、減排軌跡、潛在的規管變化（包括對國家電廠關閉日期的影響），以及對我們在澳洲發電資產可用年限的影響。管理層根據這些假設情境的可能性作出最佳估計。

評估發電資產賬面值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如下：

- 關鍵判斷涉及估算遠期電力批發市場價格（遠期曲線）、發電量、零售電量、天然氣價格，以及有關市場走勢和增長率的長期假設。
- 營運成本採用作業基礎成本法，按相關成本驅動因素調升。燃料供應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非合約燃料成本則根據管理層對未來燃料供應預期和價格估計。

該評估顯示發電資產的賬面值（133億港元）得到未來現金流量的支持。管理層特別認為，發電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對預期與煤炭供應和電廠預計關閉日期相互影響的長期批發價格變化高度敏感。隨著市場和集團於未來過渡至更潔淨能源，集團將繼續評估發電資產的賬面值。

#### (B) 其他地區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評估

在其他地區，集團亦有就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主要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重大投資。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會進行有關資產的減值檢討。

在判斷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應否減值時，必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集團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反映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包括氣候變化的影響）。若預期現金流量的貼現值低於資產的賬面金額，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2023年，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策略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管理層認為，除了大理漾洱（附註5(d)）外，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沒有減值跡象。

## 10.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包括在建資產的賬面值為20,417百萬港元(2022年為19,580百萬港元)。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永久業權 土地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108	22,408	130,542	154,058
添置	3	1,708	12,853	14,564
調撥及出售	-	(32)	(288)	(320)
折舊	-	(828)	(7,019)	(7,847)
於重新分類至出售組別時的計量虧損	-	(170)	(1,452)	(1,622)
重新分類至出售組別資產	(753)	(378)	(8,154)	(9,285)
匯兌差額	(62)	(275)	(1,944)	(2,28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96	22,433	124,538	147,267
成本	374	38,086	232,606	271,0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	(15,653)	(108,068)	(123,79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96	22,433	124,538	147,267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96	22,433	124,538	147,267
添置	-	1,432	12,309	13,741
調撥及出售	-	(31)	(453)	(484)
折舊	-	(881)	(6,688)	(7,569)
減值支出(附註5(d))	-	(85)	-	(85)
匯兌差額	2	(44)	(42)	(84)
<b>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b>	<b>298</b>	<b>22,824</b>	<b>129,664</b>	<b>152,786</b>
成本	376	39,363	243,206	282,9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	(16,539)	(113,542)	(130,159)
<b>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b>	<b>298</b>	<b>22,824</b>	<b>129,664</b>	<b>152,786</b>

## 11. 使用權資產

### 會計政策

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租賃生效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初始直接成本及於生效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資產租賃期或估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集團的租賃合約包括用於營運的土地及樓宇和各類廠房、機器及設備。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sup>(a)</sup>	樓宇 <sup>(b)</sup>	廠房、 機器及設備 <sup>(b)</sup>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5,864	618	648	7,130
添置	878	84	(1)	961
調撥及出售	-	(12)	-	(12)
折舊	(202)	(98)	(52)	(352)
重新分類至出售組別資產	(47)	-	-	(47)
匯兌差額	(18)	(38)	(42)	(9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475	554	553	7,582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6,475	554	553	7,582
添置	352	20	411	783
折舊	(211)	(103)	(62)	(376)
匯兌差額	(8)	-	12	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608	471	914	7,993

附註：

(a) 租賃土地是指租賃期為20至150年的土地租賃的租賃款項，包括土地補價。

(b) 集團亦租用一些資產，包括污水處理廠、儲能電池設備及辦公室。租賃條款是個別協商的，並包含一系列的條款及細則。租賃期為1至24年。

## 12. 投資物業

### 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包括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營運租賃下的土地如符合會計準則內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會被視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除了於匯報期終時物業仍在興建或發展中，及其公平價值於當時無法可靠地計量外，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計量，並在必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未能獲取有關資料，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參考近期在不太活躍市場上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因公平價值變動或因退役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 12. 投資物業（續）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909	966
重估虧損	(25)	(57)
於12月31日	884	909

投資物業指集團位於香港海逸坊商場，以營運租賃出租的零售部分商業權益。

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戴德梁行）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在近期對所評估投資物業的地點及所屬類別有相關經驗。

戴德梁行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參照類似的市場交易，對該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的價值進行估值。收益資本化方法按照物業從估值日起之餘下租賃期內的現行租金／使用權收入及潛在未來收入，以適當的資本化比率進行資本化。該比率參照市場實際交易和投資者所預期的收益率釐定，屬不能觀察得到的重大輸入數據。估值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為4.00%至4.25%（2022年為3.90%至4.15%）。公平價值與資本化比率存在反向關係。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屬於公平價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別。

##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會計政策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是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之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個或每組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是指內部管理用於監察商譽時實體內的最低級別單位。實體於營運分部層面對商譽進行監察。

集團至少每年一次，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潛在減值時，進行商譽減值檢討，比較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值與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支銷，且其後不能回撥。

####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業務合併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可用年限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值釐定，使用值的計算是按已批准業務計劃推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該計劃考慮了已承諾的成本優化措施，和覆蓋十年預測期，以及折現終值的應用。集團採用超過五年的預測期，是基於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發電及供電資產的長期性質，並能更適當地反映行業在法例、規管及結構的潛在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

### 澳洲能源零售業務

如附註4(a)所披露，能源零售業務商譽減值5,868百萬港元(1,103百萬澳元)已計入損益賬。此次減值後，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相等於其在減值評估日的賬面值，即8,086百萬港元(1,520百萬澳元)。

###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關鍵假設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多項影響毛利、客戶數目及貼現率的內在及外在因素。

影響毛利的假設包括：

- 零售電價對規管變化(包含規管和放寬規管)反應敏感，並建基於管理層對已知和潛在的規管結果所引致的市場現況及預期市況的估計和預測。
- 短期電力及天然氣的採購和銷售量為內部預測。內部估計根據外部信息來驗證和校準。
- 電力及天然氣網絡(輸送及供應)成本的假設，是根據已公布的受管制價格而作出。若沒有可用的估計，則假設網絡成本會跟隨有關的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 電力批發市場價格、發電量、調度水平及天然氣價格，是根據電力及天然氣批發市場的模型來推算。集團內部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到的數據來制定「全國電力市場」模型。電力和天然氣市場所使用的模型建基於經驗和可觀察到的市場活動。

其他假設包括：

-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11.3%(2022年為11.0%)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並基於資金成本的估計。
- 十年以後現金流量的終值計算採用2.5%(2022年為2.5%)的長期增長率。

##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 (續)

#### 澳洲能源零售業務 (續)

##### 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估值的敏感度分析

零售電價和客戶數目增長均是判斷性的假設，並會直接影響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貼現率因應不同假設變動，亦會對估值造成影響。

- 倘長期毛利下跌5%，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少1,383百萬港元(260百萬澳元)。
- 倘客戶數目的長期年度增長率下降1%，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少1,373百萬港元(258百萬澳元)。
- 倘貼現率上升0.1%，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少154百萬港元(29百萬澳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只改動其相關的假設，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實際上，這情況發生機會不大，而且改動任何假設均有可能會影響其他假設。

#### 香港電力業務

用於計算使用值時的關鍵假設包括：

- 由於收購青電被視為有利整體管制計劃業務，其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中華電力和青電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
- 於預測期間，為滿足香港客戶對電力供應的需求而釐定的電價，參照管制計劃下的電價釐定機制。
- 電力需求按預計負載預測，以支持本地基建發展及配合客戶電力需求、保持安全和供電可靠度，以及滿足環境要求。
- 為滿足預計電力需求，供電開支是根據已承諾的採購合約(如適用)，以及香港電力業務獨有的成本趨勢數據作預測。該預測與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業務計劃預測一致，當中直至2028年的資本開支，與獲批的發展計劃預測一致。
- 十年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現金產生單位的終值來估算。終值以資產淨值的一個倍數顯示，這與按固定資產投資為基礎的回報模型相對應。於2033年底，終值為預測資產淨值的1.2倍。
-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9.75%(2022年為9.69%)稅前貼現率，或8.00%(2022年為8.00%)稅後回報率進行折現，反映適用於香港電力業務的管制計劃回報率。

截至此報告日，上述的關鍵假設均無合理可能的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容量			總計 百萬港元
	商譽 <sup>(a)</sup> 百萬港元	使用權 <sup>(b)</sup>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4,491	3,638	1,581	19,710
添置	-	4	326	330
撤銷	-	-	(185)	(185)
攤銷	-	(280)	(425)	(705)
於重新分類時出售組別的計量虧損	(13)	-	-	(13)
匯兌差額	(590)	-	(96)	(68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13,888</u>	<u>3,362</u>	<u>1,201</u>	<u>18,451</u>
成本	20,174	5,747	5,683	31,6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6,286)	(2,385)	(4,482)	(13,15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13,888</u>	<u>3,362</u>	<u>1,201</u>	<u>18,451</u>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3,888	3,362	1,201	18,451
添置	-	9	869	878
攤銷	-	(282)	(367)	(649)
減值支出(附註4(a))	(5,868)	-	(12)	(5,880)
匯兌差額	50	-	4	5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8,070</u>	<u>3,089</u>	<u>1,695</u>	<u>12,854</u>
成本	20,263	5,756	5,656	31,6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193)	(2,667)	(3,961)	(18,82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8,070</u>	<u>3,089</u>	<u>1,695</u>	<u>12,854</u>

附註：

(a) 商譽主要從收購澳洲能源零售業務，以及香港電力業務收購青電所產生，分別為2,493百萬港元(2022年為8,310百萬港元)及5,545百萬港元(2022年為5,545百萬港元)。

(b) 容量使用權是指直至2034年，廣州從化的廣州抽水蓄能電站一期抽水蓄能容量的50%及相關輸電設施的使用權。

##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會計政策第3(B)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合營企業：

名稱	於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Apraava Energy Private Limited (附註4(b))	50	印度	發電及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 <sup>(a)</sup>	30	中國內地	發電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 (香港接收站公司) <sup>(b)</sup>	49	香港	發展、建設、營運、維護 和擁有液化天然氣接收 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OneEnergy Taiwan Ltd (OneEnergy Taiwan) <sup>(c)</sup>	5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台灣地區	投資控股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深港管道) <sup>(d)</sup>	40	中國內地	天然氣運輸

附註：

- (a)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 (b) 青電擁有香港接收站公司70%股權，而中華電力擁有青電70%股權
- (c) OneEnergy Taiwan間接擁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0%權益
- (d)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有關中電合營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294 至 297 頁「集團的業務組合」。

##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和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Apraava Energy (附註4(b))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百萬港元	香港 接收站公司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深港管道 百萬港元	防城港 (附註5(e))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6,129	14,080	527	-	983	-	3,591	25,310
折舊及攤銷	(342)	(1,029)	(123)	-	(184)	-	(1,107)	(2,785)
利息收入	85	5	-	-	5	-	8	103
利息支銷	(401)	(124)	(123)	-	(2)	-	(107)	(757)
其他支銷	(3,772)	(12,941)	(281)	(4)	(184)	-	(2,175)	(19,357)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593	-	-	(1)	59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99	(9)	-	589	618	-	209	3,106
所得稅(支銷)／抵免	(460)	18	-	-	(149)	-	(60)	(651)
年度溢利	1,239	9	-	589	469	-	149	2,455
非控制性權益	-	(45)	-	-	-	-	-	(45)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239	(36)	-	589	469	-	149	2,41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39	9	-	589	469	-	149	2,455
集團所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619	(11)	-	295	188	-	56	1,147
已收合營企業的股息	202	38	-	-	135	-	152	527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	16,499	8	-	1,102	3,934	4,545	26,088
折舊及攤銷	-	(1,447)	-	-	(194)	(229)	(1,150)	(3,020)
利息收入	-	8	-	-	6	7	5	26
利息支銷	-	(181)	-	-	(9)	(175)	(138)	(503)
其他支銷	-	(14,064)	(8)	(3)	(251)	(3,648)	(2,966)	(20,94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6	-	-	(1)	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815	-	3	654	(111)	295	1,656
所得稅(支銷)／抵免	-	(171)	-	-	(169)	33	(82)	(389)
年度溢利／(虧損)	-	644	-	3	485	(78)	213	1,267
非控制性權益	-	(306)	-	-	-	-	-	(306)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338	-	3	485	(78)	213	961
年度溢利／(虧損)	-	644	-	3	485	(78)	213	1,26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	(3)
全面收入總額	-	644	-	3	485	(78)	210	1,264
集團所佔								
年度溢利／(虧損)	-	102	-	2	194	(54)	81	32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	(1)
全面收入總額	-	102	-	2	194	(54)	80	324
已收合營企業的股息	-	-	-	100	218	45	132	495

##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續)

	Apraava Energy (附註4(b))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百萬港元	香港 接收站公司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深港管道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9,619	17,947	4,973	3,399	3,123	7,815	46,87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4	1,254	11	11	355	317	3,042
其他流動資產	2,638	1,776	114	1	71	1,466	6,066
	3,732	3,030	125	12	426	1,783	9,108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sup>(a)</sup>	(1,040)	(2,428)	(198)	-	(86)	(1,737)	(5,489)
其他流動負債 <sup>(a)</sup>	(1,092)	(2,079)	(223)	(1)	(94)	(1,807)	(5,296)
	(2,132)	(4,507)	(421)	(1)	(180)	(3,544)	(10,785)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sup>(a)</sup>	(4,047)	(1,226)	(1,780)	-	(523)	(1,672)	(9,248)
股東借款	-	-	(2,897)	-	-	(38)	(2,9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sup>(a)</sup>	(153)	(2,122)	-	-	(50)	(18)	(2,343)
	(4,200)	(3,348)	(4,677)	-	(573)	(1,728)	(14,526)
非控制性權益	-	(5,802)	-	-	-	-	(5,802)
資產淨額	7,019	7,320	-	3,410	2,796	4,326	24,871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3,510	2,196	-	1,705	1,118	1,911	10,440
商譽	-	-	-	-	-	31	31
合營企業權益	3,510	2,196	-	1,705	1,118	1,942	10,471
借款予合營企業	-	-	2,028 <sup>(b)</sup>	-	-	19	2,047
	3,510	2,196	2,028	1,705	1,118	1,961	12,518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9,449	18,040	2,777	2,793	3,348	8,341	44,74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2	1,484	25	14	331	585	4,311
其他流動資產	4,774	2,271	11	2	46	1,349	8,453
	6,646	3,755	36	16	377	1,934	12,764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sup>(a)</sup>	(2,353)	(2,421)	(38)	-	(86)	(2,948)	(7,846)
其他流動負債 <sup>(a)</sup>	(2,789)	(1,690)	(171)	(1)	(198)	(2,024)	(6,873)
	(5,142)	(4,111)	(209)	(1)	(284)	(4,972)	(14,719)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sup>(a)</sup>	(4,713)	(2,174)	-	-	(648)	(738)	(8,273)
股東借款	-	-	(2,604)	-	-	(36)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sup>(a)</sup>	(27)	(2,111)	-	-	(74)	(18)	(2,230)
	(4,740)	(4,285)	(2,604)	-	(722)	(792)	(13,143)
非控制性權益	-	(5,881)	-	-	-	-	(5,881)
資產淨額	6,213	7,518	-	2,808	2,719	4,511	23,769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3,106	2,255	-	1,404	1,087	1,994	9,846
商譽	-	-	-	-	-	35	35
合營企業權益	3,106	2,255	-	1,404	1,087	2,029	9,881
借款予合營企業	-	-	1,850 <sup>(b)</sup>	-	-	17	1,867
	3,106	2,255	1,850	1,404	1,087	2,046	11,748

##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續)

附註：

- (a) 金融負債不包括已計入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 (b) 根據香港接收站公司股東之間的協議，股東按持股比例向香港接收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額度，作為建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融資。給予香港接收站公司的借款並無抵押，利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於2023年7月啟用後將開始分期償還貸款，最終到期日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相關資產的可用年限結束時。於2023年12月31日，給予香港接收站公司借款的流動部分60百萬港元(2022年為無)計入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合營企業借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所佔資本承擔	3,876	394
所佔租賃及其他承擔*	1,632	3,796
所佔或然負債	-	-

\* 為有關使用及營運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和相關支援船所佔的租賃及其他承擔。隨著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的租賃於2023年7月開始，相關租賃負債已確認及計入香港接收站公司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負債。

集團就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1(C)。

## 15. 聯營權益 會計政策第3(B)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聯營：

名稱	於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東核電) <sup>(a)</sup>	25	中國內地	發電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 <sup>(a)</sup>	17	中國內地	發電

 有關中電聯營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95頁「集團的業務組合」。



## 15. 聯營權益 (續)

聯營的財務資料概要和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廣東核電 百萬港元	陽江核電 <sup>(b)</sup>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b>8,390</b>	<b>20,797</b>	<b>29,187</b>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3,965</b>	<b>6,223</b>	<b>10,188</b>
集團所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991</b>	<b>1,058</b>	<b>2,049</b>
已收聯營的股息收入	<b>1,022</b>	<b>808</b>	<b>1,830</b>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8,524	21,809	30,333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084	6,550	10,634
集團所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21	1,114	2,135
已收聯營的股息收入	1,022	809	1,831
<b>於2023年12月31日</b>			
非流動資產	<b>4,437</b>	<b>85,654</b>	<b>90,091</b>
流動資產	<b>10,239</b>	<b>13,160</b>	<b>23,399</b>
流動負債	<b>(1,916)</b>	<b>(16,028)</b>	<b>(17,944)</b>
非流動負債	<b>(5,681)</b>	<b>(38,022)</b>	<b>(43,703)</b>
資產淨額	<b>7,079</b>	<b>44,764</b>	<b>51,843</b>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b>1,770</b>	<b>7,610</b>	<b>9,380</b>
<b>於2022年12月31日</b>			
非流動資產	4,073	91,007	95,080
流動資產	10,498	12,297	22,795
流動負債	(2,134)	(18,372)	(20,506)
非流動負債	(5,252)	(42,027)	(47,279)
資產淨額	7,185	42,905	50,090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1,796	7,294	9,090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的資本承擔為487百萬港元（2022年為638百萬港元）。

附註：

(a)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b) 所佔陽江核電業績包括固定資產公平價值調整的攤銷

## 16. 衍生金融工具

### 會計政策

衍生工具初始確認時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要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非指定作對沖會計或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損益會即時確認至損益賬。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已落實的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和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和以美元為單位的未來燃料採購）的現金流量。

就對沖交易，集團在交易訂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預定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集團會在訂立對沖交易時及往後，持續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有效對沖的要求，並記錄該等評估。

####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確認至損益賬，並抵銷任何因對沖風險所引致相關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在損益賬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以達致整體對沖效果。

####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及符合相關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無效部分會即時確認至損益賬。

在權益賬中的累計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從權益賬轉出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損益賬的影響，以達致整體對沖效果。但若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會導致非金融資產的確認（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先前遞延至權益賬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賬轉出，並於購入該資產時計入其初始成本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確認為燃料成本，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確認為折舊。

當對沖工具到期、被出售或已終止，或當對沖活動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時，對沖會計會即時終止。任何在權益賬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保留在權益賬，並根據相關交易的性質（如上所述）在對沖現金流量發生時入賬。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權益賬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16.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會計政策 (續)

#### (C) 對沖成本

遠期合約的遠期元素和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以分離出來並不包括在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在此情況下，集團會將不被包括的元素以對沖成本方式處理。這些元素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賬中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中確認。對於與時間段有關的被對沖項目，該等元素於確立對沖關係日的金額，會有系統及合理地於對沖期內在損益賬中攤銷，但限於與被對沖項目有關的部分。對於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該等元素的累計變動，會於被對沖的交易發生時，計入確認的非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中，或若被對沖的交易會影響收益或虧損，則確認在損益賬中。

#### (D) 重新平衡對沖關係

若以風險管理為目的所定的對沖比率不再理想，但其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且對沖繼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則會透過調整對沖工具或被對沖項目的數量，重新平衡對沖關係，使對沖比率符合以風險管理為目的而採用的比率。任何對沖無效部分，於重新平衡對沖關係時進行計算，並列入損益賬中。

	2023		2022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1	107	3	207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669	33	1,011
利率掉期	30	8	59	-
能源合約	1,844	250	3,152	599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374	6	377
利率掉期	-	48	-	80
不符合對沖會計				
遠期外匯合約	17	78	20	83
能源合約	338	843	777	4,358
	<b>2,250</b>	<b>3,377</b>	<b>4,050</b>	<b>6,715</b>
流動部分	<b>1,077</b>	<b>1,658</b>	2,107	5,310
非流動部分	<b>1,173</b>	<b>1,719</b>	1,943	1,405
	<b>2,250</b>	<b>3,377</b>	<b>4,050</b>	<b>6,715</b>

於2023年12月31日，由匯報期終起計，對沖工具合約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最長為3年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最長為13年
利率掉期	最長為9年
能源合約	最長為7年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會計政策

#### (A) 投資

歸類為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並選擇將隨後的公平價值變動呈列在其他全面收入中。該等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將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且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已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被轉撥為保留溢利。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賬中確認，但若股息明確代表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則直接在該等投資的賬面金額中扣減。

歸類為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主要為基金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的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 (B) 客戶合約成本

獲取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新增成本，倘若預計可以收回，該成本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成本將在預計合約帶來利益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非新增成本，即不論是否取得合約亦會發生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	326	300
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607	678
購買一項物業的預付款項 <sup>(a)</sup>	676	676
客戶合約成本	265	220
界定福利資產 <sup>(b)</sup>	217	217
其他	401	352
	<b>2,492</b>	<b>2,443</b>

附註：

(a) 2021年12月6日，集團與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該公司擁有一幅位於香港啟德的土地，發展用途分為酒店部分和非工業部分（包括辦公室部分）（「辦公室部分」）。交易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僅持有辦公室部分，該部分將成為中電的新總部。集團同日簽署了協調協議，由中電主導辦公室部分的建造和發展工作。買賣協議下的代價為33.8億港元，並待交易完成時進行調整，當中包括集團要求的任何附加設計的額外成本。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款項已包括在附註31(A)的資本承擔。該交易預計將於2024年完成。

(b) 集團澳洲附屬公司的界定福利計劃最近一次的精算估價是於2023年12月31日，由Mercer Consulting (Australia) Pty Ltd的澳洲精算師協會會員Mark Samuels先生進行。就集團澳洲附屬公司的計劃而言：(i)主要的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4.9%（2022年為5.2%）、長期薪酬增長率4.0%（2022年為2.5%至3.3%）及退休金增長率2.5%至3.5%（2022年為2.5%至3.5%）；(ii)供款水平為155%（2022年為160%）。

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的開支僅佔集團退休福利開支總額極小部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開支佔集團退休福利開支總額0.0%（2022年為1.0%）。

## 18. 待售物業

### 會計政策

待售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當預計會在正常營運周期內變賣或擬作出售，待售物業作為流動資產列賬。

於2017年12月18日，集團與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達成協議，攜手合作將集團位於亞皆老街的前總辦事處重建作住宅用途，並保留鐘樓建築作社區用途。根據發展安排，信和置業須全數負責所有發展成本，如土地補價、建造成本、專業費用等，並已向集團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30億港元。住宅物業發展於2022年11月完成，住宅單位亦正在銷售中。

由於集團與信和置業訂立的安排並不涉及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被視為共同經營。不可退還之預付款項構成物業發展收入的一部分，並列作遞延收入（附註22(e)）。當物業建成後單位的合法擁有權轉讓予買方時，遞延收入及集團應佔出售收入之百分比份額將計入損益賬作為收入，而物業成本將計入損益賬作為出售物業成本。

2023年，物業成本510百萬港元（2022年為325百萬港元）及遞延收入507百萬港元（2022年為320百萬港元）在損益賬中確認。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之準備呈列。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損失準備。於報告日，將損失準備調整至其確認金額而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或撥回）金額，於損益賬中確認，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列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沒有合理的可收回期望時，會被部分或全部撇銷。

預期信用損失是在應收賬款的預計還款期內，按信用損失（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的加權概率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應收賬款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撥備矩陣的設定，是於應收賬款的預計還款期內，應用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算的變動進行分析。

倘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如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減值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應收賬款可收回性

集團會於預期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然後評估共同或個別賬款收回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撥備反映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即應收賬款在預計還款期內的潛在違約事件，按發生違約的加權概率計算。在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水平時須判斷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及按情況評估相關的共同及個別組合收回的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恰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導致已列賬的撥備水平有變，因此影響扣除或計入損益賬的金額。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sup>(a)</sup>	11,852	10,5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sup>(b)</sup>	1,700	6,499
借款予一家合營企業(附註14(b))	60	-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31	76
聯營	-	228
往來賬 <sup>(c)</sup>		
合營企業	6	6
聯營	1	1
	<b>13,650</b>	<b>17,314</b>

附註：

#### (a)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0,159	9,257
31—90天	735	585
90天以上	958	662
	<b>11,852</b>	<b>10,504</b>

\* 包括未開賬單收入

#### 減值撥備的變動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52	1,456
減值撥備	249	260
因未能收回而於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266)	(331)
金額撥回	(3)	(5)
出售附屬公司	-	(419)
匯兌差額	4	(10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b>836</b>	<b>852</b>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續) :

### (a) 應收賬款 (續)

#### 信用風險管理

由於客戶群廣泛分佈各行各業，集團在香港和澳洲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集團已為各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信貸政策。

在香港，賬單在發出後兩星期到期繳付。為了減低信用風險，集團設有政策要求客戶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會不時根據客戶的使用情況而釐定，及在正常情況下，金額將不會超過60天的最高預期電費金額。集團就持有的所有按金，須按相等於滙豐銀行儲蓄利率的市場浮動利率對客戶支付利息。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6,880百萬港元(2022年為6,551百萬港元)，而銀行擔保則為919百萬港元(2022年為867百萬港元)。由於客戶按金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在財務狀況報表中作流動負債處理。

在澳洲，集團准許客戶在賬單發出後不多於45天內繳付電費，而某些大型工商業客戶最長可達60天。EnergyAustralia制定了相關政策，以確保產品和服務銷售予具適當信用質素的零售客戶(包括住宅和工商客戶)。然而，對住宅客戶而言，當EnergyAustralia是電力客戶的指定財務責任市場參與者(Financially Responsible Market Participant)或天然氣客戶的指定財務責任組織(Financially Responsible Organisation)，則無論其信用度如何，EnergyAustralia都有義務接受該客戶。在這些情況下，所獲得與客戶信用度相關的資訊將用於風險細分和確定催收策略的優先次序，以降低風險。可收回性會持續進行檢討。

售電子中國內地購電商(主要為國有企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須於賬單發出後30至90天內繳付。管理層對這些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和可收回性作出緊密監察。

####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逾期已久並金額重大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的應收賬款，集團會就減值準備作個別評估。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時，將信用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匯集起來，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及前瞻性假設，一併對其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

#### 中華電力

中華電力根據顧客賬戶的性質將其應收賬款分類。這些包括活躍賬戶和已終止賬戶。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百萬港元	淨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活躍賬戶				
個別撥備	100%	4	(3)	1
集體撥備	0%*	2,716	(17)	2,699
已終止賬戶				
個別撥備	100%	9	(9)	-
集體撥備	27%	7	(2)	5
		<b>2,736</b>	<b>(31)</b>	<b>2,705</b>
<b>於2022年12月31日</b>				
活躍賬戶				
個別撥備	100%	8	(6)	2
集體撥備	0%*	2,662	(12)	2,650
已終止賬戶				
個別撥備	100%	5	(5)	-
集體撥備	24%	4	(1)	3
		<b>2,679</b>	<b>(24)</b>	<b>2,655</b>

\* 由於該等應收賬款大部分由客戶提供的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及近期沒有違約紀錄，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預期信用損失(續)

EnergyAustralia

EnergyAustralia根據賬齡對其應收賬款進行分類。EnergyAustralia透過評估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確認應收賬款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當中包括根據客戶組別、地區、年期和客戶類型而劃分的12個月滾動信用損失歷史，評估一系列可能出現的結果，以釐定加權概率金額，並將該加權概率應用於年終持有的應收賬款。在評估向客戶收回賬款的可能性時，會一併考慮當前和未來經濟因素的影響。

	加權平均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率	總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百萬港元	淨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當期	0%	4,214	(15)	4,199
1-30天	3%	727	(23)	704
31-60天	9%	334	(29)	305
61-90天	21%	157	(33)	124
90天以上	48%	1,400	(670)	730
		<b>6,832</b>	<b>(770)</b>	<b>6,062</b>
<b>於2022年12月31日</b>				
當期	0%	3,998	(15)	3,983
1-30天	6%	432	(26)	406
31-60天	13%	228	(30)	198
61-90天	18%	168	(30)	138
90天以上	57%	1,210	(691)	519
		<b>6,036</b>	<b>(792)</b>	<b>5,244</b>

中國內地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仍未獲支付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總額為2,426百萬港元(2022年為2,111百萬港元)。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申請、審批及結算受中央人民政府頒布的相關政策規管。根據現行政策，所有相關的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均符合可再生能源補貼的資格。在正常運作週期下，由於收取補貼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情況而定，以及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不設還款到期日，導致結算時間相對較長。由於持續收到還款，過往也沒有違約紀錄，加上補貼是由財政部設立並管理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提供資金，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b)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EnergyAustralia的期貨保證金賬戶2億港元(2022年為EnergyAustralia的期貨保證金賬戶34億港元和出售防城港的應收代價17億港元)。

(c) 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往來賬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2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少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2,123	1,289
銀行庫存及現金	3,059	2,962
	<b>5,182</b>	4,251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6	2
限定用途現金 *	16	33
	<b>22</b>	35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b>5,204</b>	4,286

\* 指待售物業(附註18)的權益人持有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可於達成相關條件後發放予權益人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港元	2,554	1,045
人民幣	1,604	1,664
澳元	943	858
美元	95	697
其他	8	22
	<b>5,204</b>	4,286

集團非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餘額為313百萬港元(2022年為40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2022年為人民幣)為單位。

## 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任何實際燃料成本與向客戶發單的燃料成本之間的差異，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賬戶結餘(連利息)是指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中華電力對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可不時(包括以每月為基準)調整與燃料相關的電價，以反映管制計劃公司就發電所耗用的燃料成本變化。於2023年12月31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資產結餘代表中華電力可根據管制計劃向客戶收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的權利。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 會計政策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集團確認按租賃款項現值計算的租賃負債，當中參考預期的租賃期，包括可合理確定承租人會行使選項以延長或不終止租賃的可選擇租賃期。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性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預期支付金額。至於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除非該款項是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否則會於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款項是以租賃的內含利率來進行貼現，但如果未能確定該內含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條件下，為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而借入資金的增額借款利率。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是透過上調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息法），及下調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款項的支付。倘因重新協商、指數或利率變動或若干條件下重新評估選擇權而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sup>(a)</sup>	6,526	6,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578	8,868
租賃負債 <sup>(b)</sup>	200	229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sup>(c)</sup>	589	860
往來賬 <sup>(d)</sup>		
合營企業	3	2
聯營	120	359
遞延收入 <sup>(e)</sup>	2,290	2,798
	<b>20,306</b>	<b>19,627</b>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6,308	6,345
31–90天	191	144
90天以上	27	22
	<b>6,526</b>	<b>6,511</b>

於2023年12月31日，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應付賬款為1,311百萬港元（2022年為1,280百萬港元），當中1,146百萬港元（2022年為1,130百萬港元）以美元（2022年為美元）為單位。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續)

附註(續):

(b) 於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1年內	200	229
1-2年內	135	167
2-5年內	360	283
超過5年	527	276
	<b>1,222</b>	955
減：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b>(1,022)</b>	(726)
	<b>200</b>	229

(c)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為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向青電提供之墊款。根據青電股東之間的協議，中華電力及南方電網香港均須按各自在青電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墊款。此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墊款以港元為單位。

(d)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e) 遞延收入包括亞皆老街物業發展項目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22億港元(2022年為27億港元)(附註18)，以及其他服務已收取的預付款項。遞延收入非流動部分1,457百萬港元(2022年為1,474百萬港元)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會計政策

借貸的初始確認金額為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公平價值。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金融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借貸在公平價值對沖關係中作為對沖項目，則會進行重估以反映相關對沖風險的公平價值變動。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攤銷，或予以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可以延長債項還款期至匯報期終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會歸類為流動負債。

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12月31日的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1年內	11,741	8,275	831	3,039	12,572	11,314
1-2年	3,351	5,728	3,165	880	6,516	6,608
2-5年	6,260	5,866	8,987	11,742	15,247	17,608
超過5年	3,315	3,870	19,865	19,817	23,180	23,687
	<b>24,667</b>	23,739	<b>32,848</b>	35,478	<b>57,515</b>	59,217

\* 代表中期票據



有關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另一種呈報方式載於第 273 至 275 頁。

##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4,893百萬港元(2022年為5,085百萬港元)，以電費收取權、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賬面金額為9,145百萬港元(2022年為9,574百萬港元)。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已對沖為該等貨幣。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309億港元(2022年為316億港元)。

 借貸按貨幣的分析見年報第36頁「財務回顧」。


## 24. 遞延稅項

###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賬面金額之間的臨時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未來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其臨時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差異也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差異的轉回時間受集團控制，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且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41	2,132
遞延稅項負債	<b>(16,752)</b>	(16,246)
	<b>(14,711)</b>	(14,114)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的總額變動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4,114)	(15,510)
出售附屬公司和一家合營企業 (扣除) / 計入損益賬 (附註7)	-	373
計入 / (扣除) 其他全面收入	(1,264)	1,546
匯兌差額	653	(496)
	14	(2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b>(14,711)</b>	<b>(14,114)</b>

年內，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在未相互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sup>(a)</sup>		應計項目及撥備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 <sup>(b)</sup>		總計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902	468	1,408	1,739	1,483	472	402	774	4,195	3,453
出售附屬公司和一家合營企業	-	(355)	-	(106)	-	(38)	-	(326)	-	(825)
計入 / (扣除) 損益賬	849	854	171	(102)	(1,153)	1,141	80	5	(53)	1,898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	-	-	(4)	-	(28)	-	-	-	(32)
匯兌差額	25	(65)	12	(119)	(18)	(64)	3	(51)	22	(29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b>1,776</b>	<b>902</b>	<b>1,591</b>	<b>1,408</b>	<b>312</b>	<b>1,483</b>	<b>485</b>	<b>402</b>	<b>4,164</b>	<b>4,195</b>

### 遞延稅項負債 (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稅		無形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 <sup>(b)</sup>		總計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6,081)	(16,560)	(397)	(342)	(625)	(677)	(895)	(776)	(311)	(608)	(18,309)	(18,963)
出售附屬公司和 一家合營企業 (扣除) / 計入損益賬	-	1,134	-	4	-	-	-	-	-	60	-	1,198
計入 / (扣除) 其他全面收入	(811)	(817)	(56)	(73)	13	52	(102)	295	(255)	191	(1,211)	(352)
匯兌差額	-	-	-	-	-	-	651	(481)	2	17	653	(46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b>(9)</b>	<b>162</b>	<b>2</b>	<b>14</b>	<b>(1)</b>	<b>-</b>	<b>4</b>	<b>67</b>	<b>(4)</b>	<b>29</b>	<b>(8)</b>	<b>272</b>
於12月31日的結餘	<b>(16,901)</b>	<b>(16,081)</b>	<b>(451)</b>	<b>(397)</b>	<b>(613)</b>	<b>(625)</b>	<b>(342)</b>	<b>(895)</b>	<b>(568)</b>	<b>(311)</b>	<b>(18,875)</b>	<b>(18,309)</b>

附註：

(a) 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能源業務有關。已確認的稅項虧損沒有期限。

(b) 其他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所產生的臨時差異。

## 25. 管制計劃儲備賬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管制計劃相關賬目的分類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金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另有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集團認為，由於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按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管制計劃產生的責任，所以，此等賬目結餘符合負債的定義。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A)	2,529	2,928
減費儲備金(B)	114	40
地租及差餉退款(C)	-	126
	<b>2,643</b>	<b>3,094</b>

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A) 電費穩定基金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928	3,109
調撥自減費儲備金	40	3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sup>(a)</sup>		
— 管制計劃調撥(往)/自收入(附註3)	(48)	604
— 資產停用開支 <sup>(b)</sup>	(120)	(73)
向客戶支付的特別回扣 <sup>(c)</sup>	(271)	(715)
於12月31日	<b>2,529</b>	<b>2,928</b>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下之經營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於損益賬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 (b)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1,575百萬港元(2022年為1,463百萬港元)(附註26)為集團的一項負債。
- (c) 年內向電費賬單中用电量不超過特定水平的客戶提供每度電9.3港仙的特別節能回扣。2022年，中華電力向所有客戶提供每度電2.1港仙的特別回扣。

## 25. 管制計劃儲備賬(續)

### (B) 減費儲備金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40	3
調撥往電費穩定基金	(40)	(3)
計入損益賬的利息支銷(附註6)	114	40
於12月31日	114	40

### (C) 地租及差餉退款

中華電力就2001/02至2021/22課稅年度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上訴達成和解後，已從香港政府收取合共3,031百萬港元的退款。中華電力運用收到的退款總額，為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收到的地租及差餉退款已透過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提供予客戶。

該等退款被歸類在管制計劃儲備賬中。而向客戶支付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從該等已收到的退款中抵銷。

## 26.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 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對資產修復具有法律及／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導致經濟流出時，集團會按復原、廠房關閉、拆卸和廢物處理的預計修復成本，確認資產退役責任撥備。資產退役成本的撥備，是根據當前法律要求和技術，估算與用地修復相關的預期成本來確定，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在財務開支中確認解除貼現時產生的調整。於初始確認撥備時，會同時確認相關資產，該資產會在可用年限內計提折舊。集團每年檢討資產退役責任成本，並對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預計貼現率或未來開支的變動。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估計確認責任的金額和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根據當地規管環境和預期關閉日期，評估集團對每項資產的責任。

在香港，中華電力一直投資輸配電網絡，供應電力給其供電範圍內的客戶。中華電力預期用作輸配電網絡的土地，將會繼續用於為客戶供電，故認為於現有土地上移除輸配電網絡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中華電力未有就此等資產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 26.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續)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根據與香港政府的協議，青電位於青山發電廠A廠(青山A廠)的燃煤發電機組將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達到其可用年限結束並退役。退役後，青山A廠的燃煤發電機組將很可能被拆除。為支持政府發表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的淨零碳排放目標，青電正逐步淘汰青山發電廠B廠在日常發電中使用煤炭，並致力於將其燃氣發電設施轉換為可使用綠色燃料發電。雖然預期這些剩餘的發電機組將在支持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發揮作用，但隨著減碳技術的不斷發展，這些機組有可能會被拆卸並被其他設施替代。根據管制計劃，青電定期在財務狀況報表中計提負債，用於支付資產停用時發生的開支。青電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在管制計劃下計提的資產停用負債，可足夠應付青山A廠發電機組的拆卸責任。雖然集團未有就青電的其他發電機組提撥資產退役責任準備，但預計若該等責任出現，根據管制計劃計提的負債以及成本收回機制，將足夠承擔該項責任。

於2023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的資產退役責任為3,544百萬港元(2022年為2,982百萬港元)，主要與土地修復及發電資產退役的撥備有關。該等撥備主要根據外聘及內部專家的估算，並按內部釐定的廠房可用年限進行貼現。撥備金額的計算需要管理層對估算資產移除時間、拆卸基建及修復土壤和地下水的成本、以及用水和技術發展作出判斷。若干資產退役相關的條款，包括場地修復計劃，預計會隨著計劃發展逐步明朗化和在電廠臨近關閉時與相關機構達成協議而變更。未來與監管機構達成的任何協議或監管要求的變動均可能影響退役撥備中採用的成本估算，集團會持續不斷地檢視和更新有關未來修復估計和時間表的基本假設。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資產停用負債(附註25(A)(b))	1,575	1,463
土地整治及修復費用撥備(附註)	3,472	2,912
	<b>5,047</b>	<b>4,375</b>

附註：包括計入在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72百萬港元(2022年為70百萬港元)的流動部分，結餘變動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982	2,950
貼現率變動影響	(163)	207
額外撥備	689	-
已使用金額	(54)	(21)
回撥未使用金額	(5)	-
解除貼現金額	64	46
匯兌差額	31	(20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b>3,544</b>	<b>2,982</b>



## 27. 股本

	2023		2022	
	普通股份 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份 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2,526,450,570	23,243	2,526,450,570	23,243

## 28. 儲備

年內股東應佔的儲備變動如下：

	現金流量		對沖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372)	1,011	(3)	1,642	92,513	89,791
股東應佔盈利	-	-	-	-	924	924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2,779)	(109)	-	-	109	(2,779)
合營企業	(857)	-	-	-	-	(857)
聯營	(644)	-	-	-	-	(644)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4,766	-	-	-	4,766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2,962)	-	-	-	(2,962)
上述項目之稅項	-	(508)	-	-	-	(508)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238)	-	-	(238)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59	-	-	5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30	-	-	30
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73)	-	(73)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10	10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	-	-	(1)
出售附屬公司	2,515	(10)	-	789	(789)	2,505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	18	-	-	-	-	18
物業出售時重估收益變現	-	-	-	(219)	219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747)	1,176	(149)	497	473	250
轉入固定資產	-	46	-	-	-	46
儲備分配	-	-	-	55	(55)	-
已付股息						
2021年第四期中期	-	-	-	-	(3,057)	(3,057)
2022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	(4,775)	(4,77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7,119)	2,233	(152)	2,194	85,099 <sup>(附註)</sup>	82,255



### 折算儲備

— 合併採用不同呈報貨幣的集團旗下公司所產生的匯率變動

### 現金流量對沖或 對沖成本儲備

— 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遞延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衍生工具結算或攤銷對沖成本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其他儲備

— 主要包括重估儲備，以及為滿足集團旗下公司在當地的法定及規管要求，而從保留溢利分配出來的其他法定儲備

## 28. 儲備 (續)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119)	2,233	(152)	2,194	85,099	82,255
股東應佔盈利	-	-	-	-	6,655	6,655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2	(16)	-	-	16	2
合營企業	(105)	-	-	-	-	(105)
聯營	(119)	-	-	-	-	(11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1,128)	-	-	-	(1,128)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1,568)	-	-	-	(1,568)
上述項目之稅項	-	685	-	-	-	685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214	-	-	214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14	-	-	14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38)	-	-	(38)
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	-	-	26	-	26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	-	-	-	(3)	(3)
物業出售時重估收益變現	-	-	-	(347)	347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22)	(2,027)	190	(321)	7,015	4,635
轉入固定資產	-	30	-	-	-	30
儲備分配	-	-	-	66	(66)	-
已付股息						
2022年第四期中期	-	-	-	-	(3,057)	(3,057)
2023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	(4,775)	(4,775)
<b>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7,341)</b>	<b>236</b>	<b>38</b>	<b>1,939</b>	<b>84,216</b> <sup>(附註)</sup>	<b>79,088</b>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3,057百萬港元（2022年為3,057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集團保留溢利結餘為81,159百萬港元（2022年為82,042百萬港元）。

## 29.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 (A) 永久資本證券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K Finance Ltd.於2019年發行合共50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證券是永久性，於首個5.25年內不可贖回（附有發行商可於2025年2月5日前3個月內隨時按面值贖回期權），及持有人可於首個5.25年內以每年3.55%的票息率收取票息，此後按浮息計算，並於10.25年和25.25年按固定息差遞增。票息每半年期滿時派發，且可累積並以複利計算。只要發行商及作為資本證券擔保人的中華電力於各派息期內無(a)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或(b)註銷或減少其股本，集團便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票息。

## 29.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續)

### (B)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包括南方電網香港按比例分佔的青電可贖回股東資本5,115百萬港元(2022年為5,115百萬港元)。可贖回股東資本屬於次級索償權，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青電可於2032年12月31日後任何時間，自行決定贖回全部或部分的可贖回股東資本。

由於永久資本證券及可贖回股東資本，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歸類為權益，並於入賬時作為非控制性權益的一部分。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43	1,590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2,139	2,085
財務收入	(270)	(243)
權益投資股息	(15)	(1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3,196)	(2,460)
折舊及攤銷	8,594	8,904
減值支出	6,220	26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93	241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25	57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虧損	-	185
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164	1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312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185
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及匯兌淨差額	(2,911)	1,922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329	30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減少 / (增加)	3,284	(2,357)
地租及差餉退款減少	(126)	(242)
向客戶提供特別回扣(附註25(A)(c))	(271)	(715)
管制計劃調撥	(48)	604
	3,168	(2,410)
存貨減少 / (增加)	375	(1,2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增加)	1,839	(3,498)
限定用途現金減少 / (增加)	17	(33)
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953)	2,5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增加	(397)	1,398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往來賬減少	(238)	(204)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5,597	13,555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 貸款及 其他借貸 百萬港元	利息 及其他 財務開支 應付款項 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債務相關 的衍生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來自非 控制性權 益的墊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8,215	114	1,169	938	832	61,268
現金流量變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20,121	-	-	-	-	20,121
償還長期借貸	(12,782)	-	-	-	-	(12,782)
短期借貸增加	2,957	-	-	-	-	2,957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261)	-	-	(261)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	(1,854)	-	-	-	(1,854)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	-	-	(267)	-	(267)
來自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 墊款增加	-	-	-	-	28	28
非現金項目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7,066)	(11)	(4)	121	-	(6,960)
扣除權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虧損	-	-	-	158	-	158
租賃增加	-	-	87	-	-	87
匯兌及折算淨差額	(2,228)	(2)	(70)	7	-	(2,293)
扣除溢利或虧損的利息及 其他財務開支	-	1,833	47	457	-	2,337
其他非現金項目變動	-	82	(13)	-	-	6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9,217	162	955	1,414	860	62,608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9,217	162	955	1,414	860	62,608
現金流量變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5,744	-	-	-	-	5,744
償還長期借貸	(5,843)	-	-	-	-	(5,843)
短期借貸減少	(1,573)	-	-	-	-	(1,573)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321)	-	-	(321)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	(1,597)	-	-	-	(1,597)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	-	-	(337)	-	(337)
來自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 墊款減少	-	-	-	-	(271)	(271)
非現金項目變動						
扣除權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虧損	-	-	-	958	-	958
租賃增加	-	-	528	-	-	528
匯兌及折算淨差額	(94)	1	10	-	-	(83)
扣除溢利或虧損的利息及 其他財務開支	-	1,672	47	87	-	1,806
其他非現金項目變動	64	-	3	-	-	6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515	238	1,222	2,122	589	61,686

## 31. 承擔

(A)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10,158	9,683
無形資產	-	3
	<b>10,158</b>	<b>9,686</b>

(B) 集團已就位於昆士蘭州的250兆瓦Kidston抽水蓄能設施簽訂一項長期能源儲存服務協議，將成為該設施的市場營運商。該設施目前正在興建中，能源儲存服務協議附有多項先決條件，必須在租賃生效日前符合，預計會在2025年12月31日前發生。於2023年12月31日，此協議下的預期未貼現合約租賃款項約為20億港元（2022年為19億港元）。

(C)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須就合營企業及私募基金合夥企業分別注入股本187百萬港元（2022年為199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2022年為163百萬港元）。

## 32. 關聯方交易

### 會計政策

關聯方是指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夠重大影響另一方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及主要管理人員。此等個別人士的密切家庭成員也被視為關聯方。

###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者有時會共通，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是會計準則下的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年內，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較主要交易如下：

(A) 中華電力與廣東核電及其股東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達成協議，購買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大亞灣核電站）的核電。中華電力就大亞灣核電站的電力支付的基本價格，是根據一項以大亞灣核電站的營運開支和參考發電功率計算的利潤為基礎的公式來釐定。根據有關安排，購買核電的金額為6,632百萬港元（2022年為6,660百萬港元）。

(B)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及相關利息收入載於附註14及6。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及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額分別載於附註19及22。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該等實體作出或獲得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22年為無）。

## 32. 關聯方交易 (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主要管理人員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決策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任何集團董事（不論是否執行董事）。下列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團隊。年內，高層管理團隊包括兩名（2022年為一名）執行董事及七名（2022年為六名）高層管理人員。

	2023 百萬港元	2022 <sup>(a)</sup> 百萬港元
袍金	14	14
經常性薪酬項目 <sup>(b)</sup>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52	42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39	29
長期賞金	13	16
公積金供款	11	8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	9
	<b>129</b>	<b>118</b>

附註：

(a) 2022年數據已進行修訂，與本年度高層管理人員的披露保持一致，詳情請參閱第172頁。

(b) 請參照「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163頁的薪酬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由十三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45百萬港元（2022年為42百萬港元）。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名董事（2022年為一名董事）、兩名高層管理人員及一名於2023年退休的集團前高級行政人員（2022年為兩名高層管理人員及兩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總額合共85百萬港元（2022年為93百萬港元）。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員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載於第162至165和171至173頁「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附有「經審計」標題的部分。此等段落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D) 董事權益

集團並無向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進行使該等人士受惠的其他交易（2022年為無）。

於年內及年末，在與集團曾經或現正參與的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公司董事並無曾經或現正、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22年為無）。

### 33.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86	151
使用權資產	57	93
附屬公司投資	42,012	43,0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7
	<b>42,272</b>	<b>43,308</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	58
應收股息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	24
	<b>2,627</b>	<b>2,58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623)	(539)
流動資產淨額	<b>2,004</b>	<b>2,043</b>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b>44,276</b>	<b>45,351</b>
資金來源：		
<b>權益</b>		
股本	23,243	23,243
保留溢利	21,013	22,052
股東資金	<b>44,256</b>	<b>45,295</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	20	56
<b>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b>44,276</b>	<b>45,351</b>
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於1月1日的結餘	22,052	23,67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793	6,213
已付股息		
2022/2021年第四期中期	(3,057)	(3,057)
2023/2022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4,775)	(4,77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b>21,013</b>	<b>22,052</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3,057百萬港元(2022年為3,057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17,956百萬港元(2022年為18,995百萬港元)。



副主席  
包立賢

蔣東強

首席執行官  
蔣東強



財務總裁  
戴思力

香港，2024年2月26日

## 34. 附屬公司

下表列出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於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0,400,007,269.65港元分 為2,488,32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分為 500,000股普通股	70 <sup>(a)</sup>	香港	發電及售電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 公司	1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股普通股	100 <sup>(a)</sup>	香港	提供抽水 蓄能服務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香港／ 英屬維爾京群島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源動控股有限公司	49,950,002港元分為 49,950,002股普通股	100	香港	能源及基建解決 方案和電子商務業務 投資控股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sup>(a)</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 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sup>(a)</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及香港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0港元分為 15,0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CL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香港	創新項目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1,585,491,005股普通股 共1,585,491,005澳元	100 <sup>(a)</sup>	澳洲	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共15澳元	100 <sup>(a)</sup>	澳洲	發電及供電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3,368,686,988股普通股 共3,368,686,988澳元	100 <sup>(a)</sup>	澳洲	電力及天然氣零售
EnergyAustralia NSW Pty Ltd	2股普通股 共2澳元	100 <sup>(a)</sup>	澳洲	發電



### 34. 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於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 <sup>(b)</sup>	人民幣496,380,000元	100 <sup>(a)</sup>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 <sup>(c)</sup>	人民幣69,098,976元	84.9 <sup>(a)</sup>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 <sup>(c)</sup>	人民幣249,430,049元	84.9 <sup>(a)</sup>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 <sup>(c)</sup>	13,266,667美元	84.9 <sup>(a)</sup>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 <sup>(c)</sup>	人民幣141,475,383元	84.9 <sup>(a)</sup>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a) 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b)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c)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於2023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青電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b>24,678</b>	25,471
年度溢利	<b>3,271</b>	3,20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b>(201)</b>	(6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3,070</b>	3,141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b>964</b>	947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b>44,939</b>	42,809
流動資產	<b>7,102</b>	7,379
流動負債	<b>(15,875)</b>	(10,868)
非流動負債	<b>(18,319)</b>	(21,372)
	<b>17,847</b>	17,948
現金流量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b>3,725</b>	3,56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b>(778)</b>	(2,74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b>(2,947)</b>	(1,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b>	(566)

# 財務風險管理

##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能源組合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集團的中央庫務部（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有政策均經相關的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准。海外附屬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亦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

###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並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這些風險主要為澳元和人民幣。此外，集團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及主要資本性項目付款、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購買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對於並非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進行管理。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諾及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 管制計劃公司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可將以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非資本項目相關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轉嫁，因此長遠而言，該等款項毋須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管制計劃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為所有以外幣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採購燃料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減輕外匯波動對電費的潛在影響。管制計劃公司亦使用遠期合約，管理重大資本項目的非港元付款責任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而匯兌收益及虧損會被資本化。

於匯報期終，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權益賬。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匯率變動對權益賬中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影響程度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增加／（減少）		
港元兌美元		
倘港元轉弱0.6%（2022年為0.6%）	95	107
倘港元增強0.6%（2022年為0.6%）	(95)	(107)
港元兌歐元		
倘港元轉弱3%（2022年為4%）	10	23
倘港元增強3%（2022年為4%）	(10)	(23)

##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外匯風險 (續)

####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

對於在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須同時承受外匯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 (Value-at-Risk) 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匯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46,272百萬港元(2022年為52,619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中國內地、澳洲、印度，以及台灣地區及泰國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22年為1%)的平均外匯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463百萬港元(2022年為526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因此對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集團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危機。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緩解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轉化為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內的指數相關條款、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

集團各公司已對沖大部分外匯風險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對集團旗下公司(不包括管制計劃公司)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匯價可能出現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匯率水平及觀察所得的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波幅，集團認為所採用的美元及人民幣敏感度合理。這些都是基於歷史依據和於匯報期終市場預期的未來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以下列出因應美元及人民幣對集團實體不同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下，對除稅後溢利或權益賬的影響程度：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美元		
倘美元增強4%(2022年為7%)		
年內除稅後溢利	-	-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6	20
倘美元轉弱4%(2022年為7%)		
年內除稅後溢利	-	-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5)	(17)
人民幣		
倘人民幣增強3%(2022年為5%)		
年內除稅後溢利	6	18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倘人民幣轉弱3%(2022年為5%)		
年內除稅後溢利	(6)	(18)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能源組合風險

EnergyAustralia因參與能源市場承受財務風險。

澳洲電力市場是一個競爭市場，電力供應及零售需求承受現貨價格(5分鐘間隔)的風險。EnergyAustralia透過批發市場購買和出售大部分電力，同時採用與電力現貨價格掛鈎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預期零售及發電所帶來的現貨電價風險。

澳洲天然氣市場是一個平衡市場。為滿足零售需求，EnergyAustralia與多個天然氣生產商達成天然氣供應協議。若干協議的合約價包含固定部分，及與全球原油現貨市場價格掛鈎的可變部分。EnergyAustralia簽訂與油價掛鈎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油價風險。

集團透過既定的風險管理架構來管理能源組合風險。該架構所涵蓋的政策，對整體能源市場風險設立適當上限、訂立對沖策略及目標、授予交易權限、制定認可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劃分權責。企業管治流程中亦包括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EnergyAustralia董事會進行監察。

風險監控工作包括匯報實際持倉、進行組合壓力測試，以及對潛在盈利作出風險分析。風險監控措施是就整個批發能源組合，運用蒙地卡羅模擬、歷史模擬，以及情境模型，按現貨和遠期市場價格及供求量的潛在變動推算所得。根據上述方法模擬所得，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盈利風險值按預計盈利分配的下行概率1比20(2022年為下行概率1比20)匯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承受的能源組合風險為156百萬港元(2022年為651百萬港元)。

###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集團透過保持合適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比例，及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風險。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管制計劃公司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合適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亦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的影響)及權益賬(因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受的影響。累計至權益賬的金額將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損益賬中相互抵銷。

此分析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借貸方面，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的未償還負債結餘在全年度內均未償還。根據匯報期終可獲取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利率風險 (續)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5% (2022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76)	(65)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0	12
倘利率下調0.5% (2022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76	65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0)	(12)
澳元		
倘利率上調0.4% (2022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5)	(30)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0.4% (2022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5	30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人民幣		
倘利率上調0.2% (2022年為0.3%)		
年內除稅後溢利	(6)	(12)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0.2% (2022年為0.3%)		
年內除稅後溢利	6	12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 信用風險

集團管理應收賬款信用風險的方法載於附註19。

庫務操作方面，集團實體均與信用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銀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用評級機構發出的良好信用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用質素。此外，集團根據每間金融機構交易方的規模和信用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用集中風險。集團亦會監察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的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會以各自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名義訂立，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

###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裕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及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和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和應對事項，集團確保備有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資金需求。另外，中華電力利用根據管制計劃條款賺取的現金流量，以及信貸額度和中期票據計劃下的可用融資，於其承諾的合約期限提供資金。管理層亦會監察集團未動用的備用貸款額度，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預期現金流量滾動預測。

##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流動性風險 (續)

集團庫務部會預測集團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並監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集團有足夠的現金來滿足營運、融資和投資的需要，亦同時備有足夠的未動用之已承諾備用貸款額度以應對突發事件和不確定性，同時注意集團在貸款額度上沒有違反貸款限額或契約條件（如適用）。此等預測考慮了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適用的財務比率、貸款規定的遵守、適用的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以及如貨幣限制等不可預見事件引致的潛在市場影響。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於匯報期終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以淨額結算和以總額結算）及衍生金融資產（以總額結算）的餘下合約期限：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 百萬港元	2至5年 百萬港元	超過5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12,694	3,823	6,865	3,857	27,239
其他借貸	1,743	4,008	10,966	21,087	37,804
客戶按金	6,880	-	-	-	6,880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8,342	189	476	605	19,612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	2,643	2,643
資產停用負債	-	-	-	1,575	1,575
	<b>39,659</b>	<b>8,020</b>	<b>18,307</b>	<b>29,767</b>	<b>95,753</b>
<b>衍生金融負債 — 以淨額結算</b>					
遠期外匯合約	1	-	-	-	1
利率掉期	33	13	18	-	64
能源合約	955	118	2	54	1,129
	<b>989</b>	<b>131</b>	<b>20</b>	<b>54</b>	<b>1,194</b>
<b>衍生金融負債 — 以總額結算</b>					
<b>應付合約總額</b>					
遠期外匯合約	8,600	4,146	-	-	12,74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995	4,398	8,862	17,414	32,669
	<b>10,595</b>	<b>8,544</b>	<b>8,862</b>	<b>17,414</b>	<b>45,415</b>
<b>應收合約總額</b>					
遠期外匯合約	(8,485)	(4,072)	-	-	(12,557)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526)	(4,164)	(8,321)	(16,995)	(31,006)
	<b>(10,011)</b>	<b>(8,236)</b>	<b>(8,321)</b>	<b>(16,995)</b>	<b>(43,563)</b>
應付淨額	<b>584</b>	<b>308</b>	<b>541</b>	<b>419</b>	<b>1,852</b>
<b>衍生金融資產 — 以總額結算</b>					
<b>應付合約總額</b>					
遠期外匯合約	16,257	46	-	-	16,303
<b>應收合約總額</b>					
遠期外匯合約	(16,293)	(48)	-	-	(16,341)
應收淨額	<b>(36)</b>	<b>(2)</b>	<b>-</b>	<b>-</b>	<b>(38)</b>
應付總計	<b>548</b>	<b>306</b>	<b>541</b>	<b>419</b>	<b>1,814</b>

##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流動性風險(續)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 百萬港元	2至5年 百萬港元	超過5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9,365	6,275	6,811	4,518	26,969
其他借貸	3,901	1,914	14,419	21,838	42,072
客戶按金	6,633	-	-	-	6,633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6,866	195	342	290	17,693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	3,094	3,094
資產停用負債	-	-	-	1,463	1,463
	<u>36,765</u>	<u>8,384</u>	<u>21,572</u>	<u>31,203</u>	<u>97,924</u>
衍生金融負債 — 以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27	21	42	-	90
能源合約	4,682	277	112	42	5,113
	<u>4,709</u>	<u>298</u>	<u>154</u>	<u>42</u>	<u>5,203</u>
衍生金融負債 — 以總額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23,269	1,487	4,052	-	28,80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562	1,827	6,009	17,778	29,176
	<u>26,831</u>	<u>3,314</u>	<u>10,061</u>	<u>17,778</u>	<u>57,984</u>
應收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23,123)	(1,398)	(3,989)	-	(28,51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073)	(1,499)	(5,512)	(17,627)	(27,711)
	<u>(26,196)</u>	<u>(2,897)</u>	<u>(9,501)</u>	<u>(17,627)</u>	<u>(56,221)</u>
應付淨額	<u>635</u>	<u>417</u>	<u>560</u>	<u>151</u>	<u>1,763</u>
衍生金融資產 — 以總額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3,569	199	61	-	3,82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88	188	6,583	-	6,959
	<u>3,757</u>	<u>387</u>	<u>6,644</u>	<u>-</u>	<u>10,788</u>
應收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3,585)	(205)	(62)	-	(3,85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00)	(199)	(6,628)	-	(7,027)
	<u>(3,785)</u>	<u>(404)</u>	<u>(6,690)</u>	<u>-</u>	<u>(10,879)</u>
應收淨額	<u>(28)</u>	<u>(17)</u>	<u>(46)</u>	<u>-</u>	<u>(91)</u>
應付總計	<u>607</u>	<u>400</u>	<u>514</u>	<u>151</u>	<u>1,672</u>

## 2. 對沖會計

集團盡量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據對沖活動之經濟目的，採用對沖會計於其財務報表。集團透過審視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釐定兩者之間的經濟關係。據此，集團認為被對沖項目中被對沖的風險，與對沖工具的內在風險充分一致，對沖關係不存在根本性的錯配。對沖過程中可能出現若干無效部分。集團認為重新指定對沖關係，及對沖工具交易方的信用風險所產生的影響，是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

### 債務相關交易對沖

集團採用多種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利率掉期），以減輕債務的外匯及／或利率波動所引致的風險。在大多數情況下，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具有一對一的對沖比率。鑑於對沖活動的性質，預計對沖活動在開始時不會出現重大的無效部分。

### 非債務相關交易對沖

管制計劃公司採用遠期合約管理其燃料及核電採購責任，以及重大資本項目付款所引致的外匯風險。管制計劃公司對沖大部分已承諾及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

EnergyAustralia使用與電力現貨價格掛鈎的遠期合約和與油價掛鈎的遠期合約，減少因電力現貨價格和天然氣合約中包含的原油現貨價格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在大部分情況下，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具有一對一的對沖比率。



## 2. 對沖會計 (續)

### 對沖會計的影響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沖會計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

	對沖工具 面值 百萬港元	對沖工具 資產/ (負債) 賬面金額 百萬港元	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公平 價值有利/(不利)變動		確認至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的 公平價值 虧損/ (收益) 百萬港元	對沖 無效部分 扣除/ (計入) 至損益賬 <sup>(a)</sup> 百萬港元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重新分類及計入/(扣除) 損益賬的金額 <sup>(a)</sup>	
			對沖工具 百萬港元	被對沖項目 百萬港元			被對沖項目 影響溢利 或虧損 百萬港元	被對沖 未來現金 流量預期 不會發生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於2023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 <sup>(b)</sup>	27,583	(1,647)	(1,177)	1,222	1,191	(14)	(158)	-
非債務相關交易								
外匯風險	24,615	(86)	128	(128)	(128)	-	121	-
能源組合風險 — 電力 <sup>(c)</sup>	不適用	1,597	(102)	112	113	(11)	(272)	1,264
能源組合風險 — 天然氣 <sup>(c)</sup>	不適用	(3)	(25)	25	25	-	649	-
於2022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 <sup>(b)</sup>	25,623	(919)	(35)	25	32	3	(479)	-
外匯風險	-	-	27	(27)	(27)	-	26	-
非債務相關交易								
外匯風險	27,196	(204)	121	(121)	(121)	-	167	135
能源組合風險 — 電力 <sup>(c)</sup>	不適用	2,700	3,550	(3,498)	(3,498)	(52)	386	1,500
能源組合風險 — 天然氣 <sup>(c)</sup>	不適用	(147)	1,206	(1,206)	(1,206)	-	1,261	-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 面值 百萬港元	被對沖項目 賬面金額 百萬港元	公平價值對沖 累計調整 (包括在 被對沖項目 賬面金額中) 百萬港元	計量對沖無效部分 的公平價值 有利/(不利)變動	扣除 財務開支的 對沖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對沖工具 百萬港元	被對沖項目 百萬港元	對沖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 <sup>(b)</sup>		4,332	(4,144)	371	41	(54)	13	
於2022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 <sup>(b)</sup>		6,388	(6,074)	424	(585)	571	14	

附註：

(a) 就非債務及債務相關交易，對沖無效部分及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的金額，分別確認至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及財務開支。

(b) 利率風險包括外幣債務的外匯風險。

(c) 未結算能源衍生工具的總面值數量為電量43,763百萬度(2022年為101,875百萬度)及原油4.9百萬桶(2022年為5.6百萬桶)。

## 2. 對沖會計 (續)

### 對沖會計的影響 (續)

按風險類別的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及對沖會計產生的權益賬組成部分的對賬如下：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利率風險 <sup>(b)</sup> 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百萬港元	能源 組合風險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37)	(3)	1,250	910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32)	148	4,704	4,820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	479	(193)	(1,647)	(1,361)
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會發生	-	(135)	(1,500)	(1,635)
轉入被對沖資產	-	78	-	78
相關遞延稅項	(78)	19	(468)	(527)
出售附屬公司	(33)	-	-	(33)
匯兌差額	-	-	(109)	(10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86)	2,230	2,143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	(86)	2,230	2,143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191)	128	(138)	(1,201)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	158	(121)	(377)	(340)
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會發生	-	-	(1,264)	(1,264)
轉入被對沖資產	-	52	-	52
相關遞延稅項	171	(10)	533	694
匯兌差額	-	-	(16)	(16)
<b>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863)</b>	<b>(37)</b>	<b>968</b>	<b>68</b>

對沖成本儲備	期權時間值 百萬港元	遠期元素 百萬港元	外幣 基礎價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1	(14)	(13)
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	-	-	(58)	(58)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11	11
與時間段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	(1)	(11)	(196)	(208)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9	40	49
相關遞延稅項	1	1	33	3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84)	(184)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	(184)	(184)
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收益	-	-	5	5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58	58
與時間段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收益	-	-	236	236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35)	(35)
相關遞延稅項	-	-	(44)	(44)
<b>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b>	<b>-</b>	<b>36</b>	<b>36</b>

###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所作出的不同假設來釐定。

集團內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分析：

第一級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屬於第一級別所包括的報價，但可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 (A) 公平價值級別

下表列示集團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	291	-	35	32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1	-	586	607
遠期外匯合約	-	38	-	38
利率掉期	-	30	-	30
能源合約	325	392	1,465	2,182
	<b>637</b>	<b>460</b>	<b>2,086</b>	<b>3,183</b>
<b>金融負債</b>				
遠期外匯合約	-	185	-	185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2,043	-	2,043
利率掉期	-	56	-	56
能源合約	527	424	142	1,093
	<b>527</b>	<b>2,708</b>	<b>142</b>	<b>3,377</b>
<b>於2022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	265	-	35	30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	-	676	678
遠期外匯合約	-	23	-	2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39	-	39
利率掉期	-	59	-	59
能源合約	252	1,596	2,081	3,929
	<b>519</b>	<b>1,717</b>	<b>2,792</b>	<b>5,028</b>
<b>金融負債</b>				
遠期外匯合約	-	290	-	29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388	-	1,388
利率掉期	-	80	-	80
能源合約	3,702	1,155	100	4,957
	<b>3,702</b>	<b>2,913</b>	<b>100</b>	<b>6,715</b>

###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 (續)

#### (A) 公平價值級別 (續)

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調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日，確認公平價值級別的撥入／撥出。2023年及2022年期間，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

#### (B) 用以釐定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

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和數據如下：

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數據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近期以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或基金的資產淨值	不適用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得到的匯率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可觀察得到的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可觀察得到的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得到的交易所買賣掉期和上限價格曲線；及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

用於計量能源合約公平價值的無法觀察重大數據，包括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

EnergyAustralia的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第三級別的遠期能源合約的估值，是利用在流動性市場內可觀察得到的短期遠期曲線，及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由內部採用無法觀察得到的數據來計算及產生）來進行。該短期的遠期曲線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討，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匯報日。由於缺乏市場流動性，長期的遠期曲線由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小組亦會每月進行公平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其合理性。

#### (C)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之變動及敏感度分析

	2023			2022		
	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711	1,981	2,692	565	847	1,412
(虧損)／收益總額計入						
損益賬並呈列為燃料及 其他營運支銷(附註)	(164)	52	(112)	(13)	292	279
其他全面收入	(4)	(456)	(460)	(8)	2,265	2,257
購買	102	-	102	167	-	167
分配／結算	(24)	(254)	(278)	-	(1,423)	(1,423)
期終結餘	621	1,323	1,944	711	1,981	2,692

附註：其中，與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並計入損益賬的未實現收益為83百萬港元(2022年為171百萬港元)。

###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續)

#### (C)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之變動及敏感度分析(續)

長期能源合約的估值對電力批發市場價格的假設非常敏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對能源合約結餘的敏感度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能源合約結餘將會增加，倘		
電價上調15%(2022年15%)	656	836
電價上調30%(2022年30%)	1,314	1,688
第三級別能源合約結餘將會減少，倘		
電價下調15%(2022年15%)	(657)	(844)
電價下調30%(2022年30%)	(1,294)	(1,677)

###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以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受抵銷、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安排總協議或其他類似協議所規限：

	抵銷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相關金額並未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		
	已確認總額 百萬港元	抵銷的總額 百萬港元	呈列在相關 項目的淨額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抵押品 百萬港元	淨額 <sup>(a)</sup> 百萬港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	5,099	-	5,099	(2,195)	(2,575)	329
衍生金融工具	2,960	(712)	2,248	(56) <sup>(b)</sup>	-	2,192
	<b>8,059</b>	<b>(712)</b>	<b>7,347</b>	<b>(2,251)</b>	<b>(2,575)</b>	<b>2,521</b>
<b>金融負債</b>						
客戶按金	6,880	-	6,880	(2,575)	-	4,30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893	-	4,893	-	(2,195)	2,698
衍生金融工具	4,023	(712)	3,311	(56) <sup>(b)</sup>	-	3,255
	<b>15,796</b>	<b>(712)</b>	<b>15,084</b>	<b>(2,631)</b>	<b>(2,195)</b>	<b>10,258</b>
<b>於2022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	4,763	-	4,763	(2,117)	(2,567)	79
衍生金融工具	4,937	(914)	4,023	(83) <sup>(b)</sup>	-	3,940
	<b>9,700</b>	<b>(914)</b>	<b>8,786</b>	<b>(2,200)</b>	<b>(2,567)</b>	<b>4,019</b>
<b>金融負債</b>						
客戶按金	6,551	-	6,551	(2,567)	-	3,98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085	-	5,085	-	(2,117)	2,968
衍生金融工具	7,540	(914)	6,626	(83) <sup>(b)</sup>	-	6,543
	<b>19,176</b>	<b>(914)</b>	<b>18,262</b>	<b>(2,650)</b>	<b>(2,117)</b>	<b>13,495</b>

##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附註：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抵銷權以未來事項為條件(例如支付違約)，則金額不可作抵銷。「淨額」一欄呈列若行使所有抵銷權利(例如淨額結算安排總協議及抵押安排等)，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顯示為淨影響。於2023年12月31日，這些項目包括：(1)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的應收賬款，當中客戶按金作為付款的保證金；及(2)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或收取收入的權利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 (b) 就衍生金融工具，集團根據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訂立衍生工具交易，該等協議包含抵銷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發生違約等信用事件)，在協議下的所有未平倉交易將會終止並對終止價值進行評估，於結算所有交易時僅須支付單一淨額。由於集團在法律上並無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因此ISDA協議並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抵銷列報的條件。抵銷權利僅在未來事項(例如銀行交易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發生時方可強制執行。

## 5. 資金管理

集團的資金管理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及維持良好的信用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微調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和改變債務水平。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23年及2022年均無改變。

集團採用「總負債對總資本」及「淨負債對總資本」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載列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總負債 <sup>(a)</sup>	57,515	59,217
淨負債 <sup>(b)</sup>	52,311	54,931
總權益 <sup>(c)</sup>	112,971	116,554
總資本(按總負債為基準) <sup>(d)</sup>	170,486	175,771
總資本(按淨負債為基準) <sup>(e)</sup>	165,282	171,485
總負債對總資本(按總負債為基準)比率(%)	33.7	33.7
淨負債對總資本(按淨負債為基準)比率(%)	31.6	32.0

集團的淨負債對總資本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2023年強勁的營運現金流入致淨負債減少。

集團若干實體須遵從貸款規定。2023年及2022年均無出現重大違反有關貸款規定的情況。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權益等同權益加上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d) 總資本(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e) 總資本(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 管制計劃明細表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從發電、輸電到配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中華電力擁有青電70%股權。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擁有的輸配電網絡，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新界及大部分離島的客戶。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相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有責任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和可靠的電力供應，並訂明了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由電價中收取足以使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的經營費用總額（包括稅項）及許可利潤淨額。

由2018年10月1日開始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為期超過15年，至2033年12月31日為止。管制計劃包含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保障的條文。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出投資，倘日後因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就已作出的投資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成本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仍存在擱淺成本，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場機制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成本的機制。

###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經營費用總額及許可利潤淨額之總電價。總電價包括以下部分：

- (i) 基本電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 $(a-b) \div c$ 」釐定：
-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經營費用總額，當中包括標準燃料成本；發電、輸電、配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支出；及稅項；
  -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燃料調整費），即實際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燃料調整費可不時進行調整（包括以每月為基礎），以反映管制計劃公司有關發電所耗用的燃料成本變化。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利潤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並非可供分派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賬目內的一項負債。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計算的支銷費用，存入中華電力賬目內的減費儲備金，而減費儲備金於每年年底的結餘會在次年轉到電費穩定基金。

## 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在管制計劃下，年度准許利潤率為管制計劃公司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8%。
- 管制計劃的利潤淨額是從准許利潤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
  -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息率上限為每年7%；
  - (b) 按管制計劃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金；
  - (c) 過剩發電容量調整，按相關過剩發電容量開支平均值的8%，減去此開支的容許利息支出（年利率上限為7%）計算；
  -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息率上限為每年7%；及
  - (e)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罰款調整

類別	%獎勵(+)／罰款(-)
與營運表現相關的獎勵／罰款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5%至+0.05%之間
與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表現相關的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315%</li> <li>■ 來自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的獎勵，為出售收入的10%</li> <li>■ 五年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獎勵，上限為每個五年期最後一年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11%</li> </ul>
減少高峰用電獎勵	最高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25%
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罰款(2024年生效)	每宗大型供電中斷事故，最高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3%

利潤淨額會根據管制計劃公司之間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須將由能源效益獎勵所得金額的65%投入中電社區節約能源基金，以支持推廣能源效益、使用可再生能源，支援弱勢社群及與香港政府議定的其他計劃。另外，管制計劃公司設立一個新機制，在國際燃料出現嚴重危機時，為最有需要援助的目標住宅用戶提供額外財務援助（特別電費寬減），上限為180百萬港元，並於2024年生效。

於下一頁列出的賬項乃按照管制計劃及各管制計劃公司間的協議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b>管制計劃業務收入</b>	<b>50,455</b>	51,103
支銷		
營運開支	5,336	5,027
燃料	20,974	21,939
購買核電	5,802	5,822
資產停用撥備	120	73
折舊	5,380	5,313
營運利息	1,154	800
稅項	1,933	1,924
	<b>40,699</b>	40,898
除稅後溢利	9,756	10,205
客戶按金增加的利息	37	4
借入資本利息	1,539	1,115
表現獎勵的調整	(642)	(448)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10,690	10,876
撥自／(往)電費穩定基金	168	(531)
准許利潤	10,858	10,345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客戶按金增加	37	4
上述借入資本	1,539	1,115
上述表現獎勵	(642)	(448)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金	114	40
	<b>1,048</b>	711
<b>利潤淨額</b>	<b>9,810</b>	9,634
投入中電社區節約能源基金	(230)	(218)
<b>扣除中電社區節約能源基金投入後利潤淨額</b>	<b>9,580</b>	9,416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6,351	6,239
青電	3,229	3,177
	<b>9,580</b>	9,416
中華電力所佔扣除中電社區節約能源基金投入後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6,351	6,239
佔青電權益	2,261	2,224
	<b>8,612</b>	8,463

#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經濟和財務數據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b>綜合營運業績 (百萬港元)</b>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50,630	50,600	44,311	41,325	40,025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35,039	48,873	38,941	37,687	45,088
其他	1,500	1,189	707	578	576
總額	87,169	100,662	83,959	79,590	85,689
盈利					
香港能源業務	8,536	8,445	8,157	7,758	7,422
與香港能源業務有關	287	263	301	270	211
中國內地	2,073	2,229	1,660	2,233	2,277
澳洲	(182)	(2,330)	251	1,382	1,686
印度	301	193	221	175	263
台灣地區及泰國	307	11	173	386	335
香港其他盈利	(106)	(65)	(18)	(193)	(169)
未分配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43	(6)	(9)	24	(42)
未分配集團支銷	(1,132)	(1,138)	(869)	(781)	(738)
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前營運盈利	10,127	7,602	9,867	11,254	11,245
公平價值變動	2,125	(2,979)	(350)	323	(124)
營運盈利	12,252	4,623	9,517	11,577	11,121
物業重估	(25)	(57)	(34)	(121)	(83)
出售物業的溢利	112	80	-	-	-
出售投資(虧損)／收益	-	(3,722)	249	-	-
減值撥備	(5,983)	-	(148)	-	(6,381)
其他影響可比性項目	299	-	(1,093)	-	-
總盈利	6,655	924	8,491	11,456	4,657
股息	7,832	7,832	7,832	7,832	7,782
自置及租賃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8,594	8,904	9,308	8,476	8,118
<b>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b>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	136,482	130,842	124,353	119,873	117,042
其他固定資產	25,181	24,916	37,801	36,642	33,74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854	18,451	19,710	20,559	20,11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2,518	11,748	10,602	11,017	9,999
聯營權益	9,380	9,090	8,769	9,181	8,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06	6,518	4,686	3,568	3,193
流動資產	26,930	34,461	33,888	33,393	28,826
總資產	229,051	236,026	239,809	234,233	221,623
股東資金	102,331	105,498	113,034	112,200	105,455
永久資本證券	3,887	3,887	3,887	3,887	3,88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6,164	6,309	9,788	9,885	9,987
權益	112,382	115,694	126,709	125,972	119,3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7,515	59,217	58,215	54,348	52,349
管制計劃儲備賬	2,643	3,094	3,440	2,374	1,500
其他流動負債	29,907	33,147	27,286	27,260	26,9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604	24,874	24,159	24,279	21,534
總負債	116,669	120,332	113,100	108,261	102,294
權益及總負債	229,051	236,026	239,809	234,233	221,623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b>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b>					
來自營運的資金	<b>25,597</b>	13,555	20,223	24,418	23,502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b>23,567</b>	12,734	17,806	22,374	21,34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b>(9,472)</b>	(15,382)	(11,787)	(10,081)	(5,82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b>(13,142)</b>	(987)	(8,484)	(10,211)	(14,944)
自置及租賃資產的資本開支	<b>(11,776)</b>	(14,553)	(12,431)	(10,586)	(10,448)
<b>每股數據 (港元)</b>					
每股股東資金	<b>40.50</b>	41.76	44.74	44.41	41.74
每股盈利					
總盈利	<b>2.63</b>	0.37	3.36	4.53	1.84
營運盈利	<b>4.85</b>	1.83	3.77	4.58	4.40
每股股息	<b>3.10</b>	3.10	3.10	3.10	3.08
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b>64.45</b>	80.35	80.90	84.20	96.85
最低	<b>55.55</b>	51.80	71.75	65.00	78.40
於年終	<b>64.45</b>	56.95	78.75	71.70	81.90
<b>比率</b>					
股東權益回報 (%)	<b>6.4</b>	0.8	7.5	10.5	4.3
股東權益營運回報 (%)	<b>11.8</b>	4.2	8.5	10.6	10.4
總負債對總資本 (%)	<b>33.7</b>	33.7	31.3	30.0	30.3
淨負債對總資本 (%)	<b>31.6</b>	32.0	28.1	25.1	26.7
FFO利息倍數 (倍)	<b>11</b>	7	12	13	12
市價 / 盈利 (倍)	<b>25</b>	154	23	16	45
股息收益 (%)	<b>4.8</b>	5.4	3.9	4.3	3.8
盈利股息倍數 (倍)					
總盈利	<b>0.8</b>	0.1	1.1	1.5	0.6
營運盈利	<b>1.6</b>	0.6	1.2	1.5	1.4
派息比率 (%)					
總盈利	<b>117.7</b>	847.6	92.2	68.4	167.1
營運盈利	<b>63.9</b>	169.4	82.3	67.7	70.0
股東總回報 (%)	<b>4.7</b>	2.6	5.8	5.2	8.7
<b>集團發電容量 —— 擁有* (兆瓦)</b>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b>8,268</b>	8,268	8,243	8,143	7,568
中國內地	<b>6,095</b>	5,944	7,985	7,905	7,905
澳洲	<b>4,856</b>	4,853	4,537	4,511	4,508
印度	<b>1,699</b>	1,700	2,040	1,890	1,842
台灣地區及泰國	<b>285</b>	285	285	285	285
	<b>21,203</b>	21,050	23,090	22,734	22,108
— 按現況劃分					
已投產項目	<b>20,008</b>	19,874	22,235	22,184	21,468
興建中項目	<b>1,195</b>	1,176	855	550	640
	<b>21,203</b>	21,050	23,090	22,734	22,108

\* 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是按下列基準組成: 因中華電力負責營運青電的電廠, 故以100%的容量計算, 及其他電廠按集團所佔權益計算。

#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數據

## 環境

表現指標	單位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 (GRI)/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HKEx)/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氣候相關披露 (IFRS S2)
<b>溫室氣體</b>							
<b>中電集團<sup>1</sup></b>							
二氧化碳當量 (CO <sub>2</sub> e) 排放總量—按權益計算 <sup>2,3</sup>	千公噸	52,988	60,223	65,017	62,138	71,720	GRI 305-1, 305-2, 305-3/ HKEx A1.2/SASB IF-EU-110a.1, IF-EU-110a.2/IFRS S2-29(a)
範疇一 CO <sub>2</sub> e <sup>4</sup>	千公噸	38,163	44,141	47,690	45,105	50,047	
範疇二 CO <sub>2</sub> e	千公噸	229	220	236	244	250	
範疇三 CO <sub>2</sub> e	千公噸	14,597	15,861	17,091	16,790	21,424	
中電集團的發電和儲能組合 <sup>3,4,5</sup>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按權益計算 <sup>6</sup>	千公噸	38,051	44,019	47,574	44,987	不適用	GRI 305-1, 305-2/HKEx A1.2
二氧化碳當量 (CO <sub>2</sub> e)—按權益計算 <sup>6</sup>	千公噸	38,241	44,235	47,813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 <sup>7</sup>	千公噸	42,216	48,074	51,674	48,621	不適用	
二氧化碳當量 (CO <sub>2</sub> e)—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 <sup>7</sup>	千公噸	42,439	48,323	51,941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按營運控制權計算 <sup>6,8</sup>	千公噸	30,563	44,338	46,842	43,808	50,412	
二氧化碳當量 (CO <sub>2</sub> e)—按營運控制權計算 <sup>6,8</sup>	千公噸	30,732	44,571	47,090	44,023	50,676	
<b>《氣候願景2050》</b>							
<b>中電集團—發電和儲能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sup>3,4,5</sup></b>							
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 <sup>7</sup>	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千克)	0.54	0.55	0.57	0.57	0.63	GRI 305-4/HKEx A1.2/ IFRS S2-33(a)
按權益計算 <sup>6</sup>	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千克)	0.62	0.63	0.65	0.66	0.71	
<b>環境法規<sup>8,9</sup></b>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境違規	宗數	0	0	0	0	0	GRI 2-27
環保起標及其他違規	宗數	5	6	5	4	10	
<b>資源利用及排放<sup>8,9</sup></b>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千公噸	32.3	43.5	45.7	43.2	47.0	GRI 305-7/HKEx A1.1/ SASB IF-EU-120a.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千公噸	40.6	48.9	52.7	48.0	44.7	
粒狀物總	千公噸	6.7	6.8	7.6	6.9	7.7	
六氟化硫 (SF <sub>6</sub> )	千公噸	0.004	0.003	0.004	0.003	不適用	SASB IF-EU-120a.1
汞	公噸	0.22	0.52	0.31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物產量 <sup>10</sup>	公噸(固體)/千公升 (液體)	3,617/1,935	869/1,103	1,524/1,017	1,503/1,091	862/1,578	GRI 306-3/HKEx A1.3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 <sup>10</sup>	公噸(固體)/千公升 (液體)	331/684	493/797	520/947	523/1,069	201/1,536	GRI 306-3/HKEx A1.4
一般廢物產量 <sup>10</sup>	公噸(固體)/千公升 (液體)	12,326/0	12,702/23	24,481/65	17,901/3	13,344/59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 <sup>10</sup>	公噸(固體)/千公升 (液體)	6,744/0	7,917/23	4,214/65	4,458/3	4,986/57	SASB IF-EU-150a.1
煤灰產量/回收及出售量	千公噸	1,045/328	3,066 <sup>11</sup> /2,365	3,403/2,501	2,624/1,793	3,032/3,667	GRI 2-4, 303-3/HKEx A2.2/ SASB IF-EU-140a.1
石膏產量/回收及出售量	千公噸	52/61	286/280	367/365	334/335	441/438	
水抽取總量 <sup>12</sup>	兆立方米	4,249.0	5,339.3	5,243.7	5,466.0	5,475.4	GRI 2-4, 303-4
水排放總量 <sup>12</sup>	兆立方米	4,240.3	5,310.9	5,205.4	5,438.6	5,433.2	
<b>燃料用量<sup>8,9,12</sup></b>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250,177	394,274	426,190	403,379	485,453	GRI 302-1/HKEx A2.1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146,370	151,327	142,304	134,776	107,183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2,854	2,936	2,717	2,243	2,620	

附註：

- 涵蓋一系列業務，包括發電和儲能組合、輸電及配電、零售和其他。
- 由於數字經位調整，顯示的總數與所列數據的總和之間存在差異。
- 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於2018年12月到期，並未納入2019年至2023年報告範圍。
- 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採用廢物產生的沼氣發電的「中電綠源」不納入中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範疇一)，獨立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資產表現數據中報告；其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則納入中電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範疇一)。
- 自2020年開始，該組合包括儲能資產和發電資產。儲能資產包括抽水蓄能和電池儲能。在過往年度，該組合只包括發電資產。
- 數據涵蓋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
- 數據涵蓋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排放(中電購入並售予客戶的電力所產生的直接排放)。
- Apraava Energy不再是中電的附屬公司，現作為合營企業入賬。2023年的所有數據均不包括Apraava Energy，但2022年及以前的數據則包括Apraava Energy。此外，中電於2022年11月出售其所持有的防城港燃煤發電廠70%權益，自此不再納入中電的報告範圍。
- 數據涵蓋中電在匯報年度中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於2018年12月到期，並未納入2019年至2023年報告範圍。
- 廢物數據根據地方方法例進行分類。
- 已經按照澳洲Mount Piper發電廠所更新的數據將數字重列。
- 數字經位調整。

表現指標	單位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b>資產管理<sup>2,13</sup></b>								
<b>發電和儲能總容量 – 按資產類別 – 按權益計算</b>								
發電和儲能總容量	兆瓦(%)	18,123 (100)	17,970 (100)	20,018 (100)	19,691 (100)	19,238 (100)	GRI EU1	
燃煤	兆瓦(%)	8,486 (46.8)	8,486 (47.2)	10,795 (53.9)	10,765 (54.7)	10,765 (56.0)		
天然氣	兆瓦(%)	4,938 (27.2)	4,934 (27.5)	4,666 (23.3)	4,600 (23.4)	4,194 (21.8)		
核能	兆瓦(%)	1,600 (8.8)	1,600 (8.9)	1,600 (8.0)	1,600 (8.1)	1,600 (8.3)		
風電 <sup>14</sup>	兆瓦(%)	1,827 (10.1)	1,680 (9.3)	1,747 (8.7)	1,521 (7.7)	1,521 (7.9)		
水電 <sup>14</sup>	兆瓦(%)	489 (2.7)	489 (2.7)	489 (2.4)	489 (2.5)	489 (2.5)		
太陽能 <sup>14</sup>	兆瓦(%)	548 (3.0)	554 (3.1)	499 (2.5)	499 (2.5)	451 (2.3)		
轉廢為能 <sup>14</sup>	兆瓦(%)	7 (0.0)	7 (0.0)	7 (0.0)	7 (0.0)	7 (0.0)		
儲能	兆瓦(%)	18 (0.1)	10 (0.1)	5 (0.0)	0 (0.0)	不適用		
其他	兆瓦(%)	210 (1.2)	210 (1.2)	210 (1.0)	210 (1.1)	210 (1.1)		
<b>發電和儲能總容量 – 按資產類別 – 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b>								
發電和儲能總容量	兆瓦(%)	23,291 (100)	23,068 (100)	25,108 (100)	24,752 (100)	24,015 (100)		GRI EU1
燃煤	兆瓦(%)	9,719 (41.7)	9,719 (42.1)	12,027 (47.9)	11,997 (48.5)	11,997 (50.0)		
天然氣	兆瓦(%)	6,093 (26.2)	6,089 (26.4)	5,813 (23.2)	5,717 (23.1)	5,139 (21.4)		
核能	兆瓦(%)	2,685 (11.5)	2,685 (11.6)	2,685 (10.7)	2,685 (10.8)	2,685 (11.2)		
風電 <sup>15</sup>	兆瓦(%)	2,391 (10.3)	2,264 (9.8)	2,331 (9.3)	2,105 (8.5)	2,049 (8.5)		
水電 <sup>15</sup>	兆瓦(%)	489 (2.1)	489 (2.1)	489 (1.9)	489 (2.0)	489 (2.0)		
太陽能 <sup>15</sup>	兆瓦(%)	842 (3.6)	848 (3.7)	793 (3.2)	793 (3.2)	745 (3.1)		
轉廢為能 <sup>15</sup>	兆瓦(%)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儲能	兆瓦(%)	763 (3.3)	665 (2.9)	660 (2.6)	655 (2.6)	不適用		
其他	兆瓦(%)	300 (1.3)	300 (1.3)	300 (1.2)	300 (1.2)	900 (3.7)		
<b>發電輸出總量 – 按資產類別 – 按權益計算<sup>3</sup></b>								
發電輸出總量	百萬度(%)	62,052 (100)	69,726 (100)	73,113 (100)	68,699 (100)	70,949 (100)	GRI EU2/HKEx A2.1 / SASB IF-EU-000.D	
燃煤	百萬度(%)	30,364 (48.9)	37,031 (53.1)	42,002 (57.4)	39,438 (57.4)	44,596 (62.9)		
天然氣	百萬度(%)	13,817 (22.3)	14,435 (20.7)	13,233 (18.1)	12,390 (18.0)	9,979 (14.1)		
核能	百萬度(%)	12,128 (19.5)	12,346 (17.7)	12,302 (16.8)	11,192 (16.3)	10,888 (15.3)		
風電 <sup>16</sup>	百萬度(%)	3,164 (5.1)	3,146 (4.5)	2,959 (4.0)	2,886 (4.2)	2,924 (4.1)		
水電 <sup>16</sup>	百萬度(%)	1,626 (2.6)	1,835 (2.6)	1,668 (2.3)	1,879 (2.7)	1,758 (2.5)		
太陽能 <sup>16</sup>	百萬度(%)	920 (1.5)	901 (1.3)	922 (1.3)	898 (1.3)	805 (1.1)		
轉廢為能 <sup>16</sup>	百萬度(%)	32 (0.1)	29 (0.0)	27 (0.0)	15 (0.0)	0 (0.0)		
儲能	百萬度(%)	0 (0.0)	0 (0.0)	0 (0.0)	0 (0.0)	不適用		
其他	百萬度(%)	0 (0.0)	1 (0.0)	0 (0.0)	1 (0.0)	0 (0.0)		
<b>發電輸出總量 – 按資產類別 – 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sup>3</sup></b>								
發電輸出總量	百萬度(%)	79,512 (100)	87,360 (100)	91,183 (100)	85,949 (100)	88,573 (100)		GRI EU2/HKEx A2.1 / SASB IF-EU-000.D
燃煤	百萬度(%)	32,418 (40.8)	39,027 (44.7)	43,995 (48.2)	41,118 (47.8)	48,512 (54.8)		
天然氣	百萬度(%)	19,203 (24.2)	19,507 (22.3)	18,461 (20.2)	17,157 (20.0)	13,073 (14.8)		
核能	百萬度(%)	20,098 (25.3)	20,836 (23.9)	20,962 (23.0)	19,923 (23.2)	19,400 (21.9)		
風電 <sup>17</sup>	百萬度(%)	4,688 (5.9)	4,709 (5.4)	4,611 (5.1)	4,445 (5.2)	4,474 (5.0)		
水電 <sup>17</sup>	百萬度(%)	1,626 (2.0)	1,835 (2.1)	1,668 (1.8)	1,879 (2.2)	1,758 (2.0)		
太陽能 <sup>17</sup>	百萬度(%)	1,480 (1.9)	1,472 (1.7)	1,524 (1.7)	1,522 (1.8)	1,467 (1.7)		
轉廢為能 <sup>17</sup>	百萬度(%)	45 (0.1)	42 (0.0)	38 (0.0)	22 (0.0)	0 (0.0)		
儲能	百萬度(%)	-46 (-0.1)	-69 (-0.1)	-75 (-0.1)	-118 (-0.1)	不適用		
其他	百萬度(%)	1 (0.0)	2 (0.0)	1 (0.0)	1 (0.0)	-109 (-0.1)		

附註：

- 13 自2020年起，新增「儲能」資產類別，當中包括抽水蓄能和電池儲能。在過往年度，「其他」類別的資產包括燃油發電資產和抽水蓄能。
- 14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及轉廢為能。2023年，可再生能源按權益計算的總發電容量為2,871兆瓦(15.8%)。
- 15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及轉廢為能。2023年，可再生能源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的總發電容量為3,732兆瓦(16.0%)。
- 16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及轉廢為能。2023年，可再生能源按權益計算的總輸出電量為5,743百萬度(9.3%)。
- 17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及轉廢為能。2023年，可再生能源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的總輸出電量為7,840百萬度(9.9%)。

上表所有2023年數據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深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社會及管治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指標更詳細的資料，可參考本年報的「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篇章及《企業管治報告》。

表現指標	單位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 (GRI) /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HKEx) /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 氣候相關披露 (IFRS S2)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b>僱員</b>							
僱員按地區分佈							
香港	人數	5,163	4,954	4,771	4,689	4,604	GRI 2-7/HKEx B1.1
中國內地	人數	702	663	627	609	607	
澳洲	人數	2,176	2,251	2,281	2,320	2,280	
印度 <sup>1</sup>	人數	不適用	450	437	442	469	
總數 <sup>1</sup>	人數	8,041	8,318	8,116	8,060	7,960	
僱員自動流失率 <sup>2,3</sup>							
香港	%	5.4	6.6	4.6	3.1	2.4	GRI 401-1/HKEx B1.2
中國內地	%	2.6	2.3	2.3	1.3	2.0	
澳洲	%	15.2	18.8	16.1	7.7	12.9	
印度 <sup>1</sup>	%	不適用	10.6	6.9	4.7	6.6	
於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僱員 <sup>4</sup>							
香港	%	17.3	18.8	20.1	20.4	19.5	GRI EU15
中國內地	%	15.9	15.7	15.1	13.4	14.5	
澳洲	%	7.8	6.7	6.6	5.7	5.4	
印度 <sup>1</sup>	%	不適用	5.5	5.0	5.1	4.8	
總數 <sup>1</sup>	%	14.3	14.1	14.6	14.5	13.9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sup>1</sup>	時數	44.1	46.2	51.6	42.5	40.1	GRI 404-1/HKEx B3.2
<b>安全<sup>5,6</sup></b>							
死亡 - 僱員 <sup>7,8</sup>	人數	0	0	0	0	0	GRI 403-2/HKEx B2.1
死亡 - 承辦商 <sup>7,8</sup>	人數	0	0	0	0	1	
死亡 - 僱員及承辦商 <sup>7,8</sup>	人數	0	0	0	0	1	
死亡率 - 僱員 <sup>9,10</sup>	率	0.00	0.00	0.00	0.00	0.00	GRI 403-2/HKEx B2.1 / SASB IF-EU-320a.1
死亡率 - 承辦商 <sup>9,10</sup>	率	0.00	0.00	0.00	0.00	0.01	
死亡率 - 僱員及承辦商 <sup>9,10</sup>	率	0.00	0.00	0.00	0.00	0.00	GRI 403-2
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 - 僱員 <sup>8,11</sup>	人數	2	6	4	12	7	
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 - 承辦商 <sup>8,11</sup>	人數	8	15	10	10	19	
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 - 僱員及承辦商 <sup>8,11</sup>	人數	10	21	14	22	26	
損失工時傷害率 - 僱員 <sup>10,12</sup>	率	0.03	0.07	0.05	0.13	0.07	
損失工時傷害率 - 承辦商 <sup>10,12</sup>	率	0.09	0.11	0.08	0.09	0.14	
損失工時傷害率 - 僱員及承辦商 <sup>10,12</sup>	率	0.06	0.10	0.07	0.11	0.11	

附註：

- Apraava Energy 不再是中電的附屬公司，現作為合營企業入賬。2023年的所有數據均不包括Apraava Energy，但2022年及以前的數據則包括Apraava Energy。
- 自動流失定義為僱員自願離開機構，並不包括解僱、退休、公司提出的終止僱傭合約或合約完結。
- 包括長期僱員；惟於中國內地，基於當地僱傭法例，長期僱員及固定期限合約僱員均包括在內。
- 列出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長期僱員的比例。
- Apraava Energy 不再是中電的附屬公司，現作為合營企業入賬。2023年的所有數據均不包括Apraava Energy，但2022年及以前的數據則包括Apraava Energy。此外，中電於2022年11月出售其所持有的防城港燃煤發電廠70%權益，自此不再納入中電的報告範圍。
- 用以記錄和報告意外統計數字的規則符合國際勞工組織 (ILO) 記錄及通報職業事故和疾病通報行為的守則。
- 指因工作相關受傷引致死亡的人數。
- 自2021年起，單位由宗數改為員工數目。
- 指一年內每200,000工作小時的致命工傷人數。
- 所有工傷事故率以200,000工作小時為基準，約相等於100名員工一年的工作時數。
- 自2021年起，「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取代「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指因工傷而在事故後任何日子不適宜工作的員工人數。「任何日子」指任何曆日，包括休息日、週末、休假、公眾假期或停止受僱後的日子，不包括事故發生當日。「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不包括「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所涵蓋的致命工傷。2021年之前的數據為以往報告的「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數據。
- 指年內每200,000工作小時的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及致命工傷人數。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 (GRI) /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HKEx) /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氣候相關披露 (IFRS S2)

表現指標	單位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嚴重傷害事故—僱員 <sup>13</sup>	人數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GRI 403-9
嚴重傷害事故—承辦商 <sup>13</sup>	人數	1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嚴重傷害事故—僱員及承辦商 <sup>13</sup>	人數	1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總可記錄傷害率—僱員 <sup>10,14</sup>	率	0.13	0.17	0.14	0.25	0.19	GRI 403-2/SASB IF-EU-320a.1
總可記錄傷害率—承辦商 <sup>10,14</sup>	率	0.22	0.31	0.29	0.37	0.52	
總可記錄傷害率—僱員及承辦商 <sup>10,14</sup>	率	0.18	0.25	0.23	0.32	0.38	
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僱員 <sup>8,15</sup>	人數	3	4	1	0	0	GRI 403-10/HKEx B2.1
總損失日數—僱員 <sup>16</sup>	日數	125	176	304	443	464	GRI 403-2/HKEx B2.2
<b>管治<sup>1</sup></b>							
違反紀律守則而呈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個案	宗數	12	10	18	25	31	
因貪污被定罪而呈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個案	宗數	0	0	0	0	0	GRI 205-3/HKEx B7.1

附註：

- 13 指遭遇威脅生命或導致嚴重創傷的工傷事故的員工人數，為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的一部分。
- 14 指年內每200,000工作小時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人數。總可記錄工傷事故包括死亡、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因傷而令工作能力受限的人員及接受治療人員。
- 15 自2021年起，「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取代「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包括國際勞工組織 (ILO) 職業病清單內的疾病、工作相關精神疾病及工作相關功能失調。2021年之前的數據為以往報告的「職業病」數據。
- 16 自2021年起，「總損失日數」指工傷及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出現的日子之後的總曆日數目（無論是否連續），而2021年前則計算工作日而非曆日。2021年之前的數據為根據以往準則報告的「總損失日數」數據。

上表所有2023年數據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深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b>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b>					
<b>合併損益表，百萬港元</b>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10,690	10,876	10,926	10,026	9,744
調撥自／(撥往)電費穩定基金	168	(531)	(1,072)	(519)	(526)
准許利潤	10,858	10,345	9,854	9,507	9,218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借入資本	1,539	1,115	1,018	1,111	1,100
客戶按金增加	37	4	-	-	4
表現獎勵	(642)	(448)	(438)	(416)	(392)
電費穩定基金	114	40	3	18	22
利潤淨額	9,810	9,634	9,271	8,794	8,484
<b>合併資產負債表，百萬港元</b>					
<b>動用資產淨值</b>					
固定資產	138,657	132,792	125,827	120,523	117,157
非流動資產	16	74	134	351	213
流動資產	5,706	9,681	8,359	6,350	4,231
	144,379	142,547	134,320	127,224	121,601
減：流動負債	32,472	27,881	25,311	23,046	28,115
資產淨值	111,907	114,666	109,009	104,178	93,486
匯兌波動賬	1,183	465	606	555	9
	113,090	115,131	109,615	104,733	93,495
<b>組成項目</b>					
權益	54,364	52,528	49,934	47,807	46,205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35,967	40,680	38,328	37,146	29,792
遞延負債	20,230	18,995	18,244	17,761	16,020
電費穩定基金	2,529	2,928	3,109	2,019	1,478
	113,090	115,131	109,615	104,733	93,495
<b>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百萬港元</b>					
總售電量	50,288	50,919	45,222	41,798	40,473
資本開支	11,670	12,573	11,222	8,882	9,097
折舊	5,380	5,313	5,434	5,011	4,753
<b>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b>					
<b>客戶及售電</b>					
客戶數目，千計	2,790	2,752	2,711	2,672	2,636
售電分析，百萬度					
商業	13,673	13,233	13,423	12,878	13,584
製造業	1,594	1,615	1,665	1,616	1,663
住宅	9,929	10,113	10,525	10,298	9,451
基建及公共服務	10,196	9,863	9,742	9,171	9,586
本港	35,392	34,824	35,355	33,963	34,284
外銷	-	-	-	-	-
總售電	35,392	34,824	35,355	33,963	34,284
每年變動，%	1.6	(1.5)	4.1	(0.9)	0.2
售出的可再生能源證書，百萬度	172	100	15	5	3
本港用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5,595	5,680	5,704	5,404	5,459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sup>1</sup>					
基本電價	93.1	93.3	93.6	92.3	90.7
燃料調整費 <sup>2</sup>	58.4	46.1	30.2	28.4	27.9
特別回扣	-	(2.1)	-	-	-
總電價	151.5	137.3	123.8	120.7	118.6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sup>3</sup>	(0.4)	(1.3)	-	(1.2)	(0.1)
淨電價 <sup>4</sup>	151.1	136.0	123.8	119.5	118.5
每年基本電價變動，%	(0.2)	(0.3)	1.4	1.8	(2.8)
每年總電價變動，%	10.3	10.9	2.6	1.8	1.8
每年淨電價變動，%	11.1	9.9	3.6	0.8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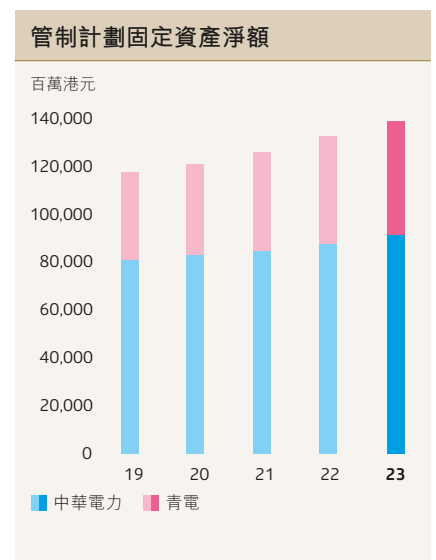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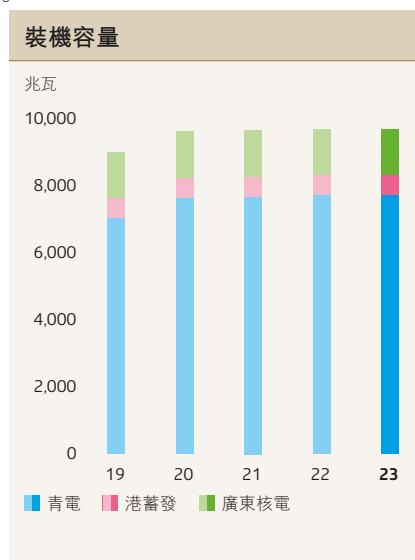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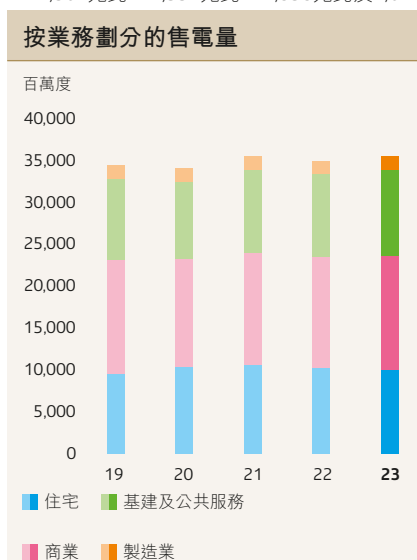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b>發電 (包括聯屬發電公司)</b>					
裝機容量, 兆瓦 <sup>5</sup>	<b>9,648</b>	9,648	9,623	9,573	8,988
系統最高需求量					
本港, 兆瓦 <sup>6</sup>	<b>7,452</b>	7,720	7,477	7,264	7,206
每年變動, %	<b>(3.5)</b>	3.2	2.9	0.8	2.4
系統負荷因數, %	<b>58.9</b>	56.0	58.8	57.3	59.8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 百萬度	<b>26,102</b>	24,828	25,330	23,752	24,952
輸出量, 百萬度 —					
本身發電	<b>24,846</b>	23,602	24,109	22,605	23,369
淨輸自大亞灣核電站/廣蓄能/其他	<b>11,552</b>	12,289	12,484	12,583	12,276
來自上網電價計劃客戶	<b>267</b>	199	111	45	9
總計	<b>36,665</b>	36,090	36,704	35,233	35,654
燃料消耗, 兆兆焦耳 —					
燃油	<b>2,161</b>	1,875	1,928	1,538	1,711
燃煤	<b>76,699</b>	77,172	75,307	63,505	141,830
天然氣	<b>135,670</b>	128,453	132,609	131,244	80,695
總計	<b>214,530</b>	207,500	209,844	196,287	224,236
燃料價格, 每千兆焦耳 — 整體計算, 港元	<b>91.97</b>	99.18	70.25	65.94	55.47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	<b>41.6</b>	40.9	41.3	40.8	37.5
發電設備可用率, %	<b>85.8</b>	89.1	84.4	87.5	86.4
<b>輸電及配電</b>					
網絡線路, 公里					
400千伏	<b>556</b>	555	555	555	555
132千伏	<b>1,659</b>	1,651	1,638	1,638	1,630
33千伏	<b>22</b>	22	22	22	22
11千伏	<b>14,683</b>	14,450	14,182	13,990	13,782
變壓器, 兆伏安	<b>69,128</b>	68,343	67,479	66,633	65,753
變電站, 個					
總	<b>241</b>	240	237	235	232
副	<b>15,539</b>	15,413	15,204	15,028	14,867
<b>僱員及生產力</b>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b>4,101</b>	4,012	3,900	3,861	3,815
生產力, 每名僱員售電量, 千度	<b>8,725</b>	8,803	9,111	8,849	9,007

附註：

- 數據經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個位，故總計可能出現輕微差異。
- 燃料調整費已自2014年10月起取代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自2018年10月1日起，燃料調整費每月自動調整，以反映已用燃料之真實價格。
- 就有關政府多收中華電力地租及差餉上訴之退款，中華電力已於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中，2020年及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28日，分別向客戶提供每度電1.1港仙、1.2港仙及1.3港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 2023年包括一次性「2023年特別節能回扣」及一次性為期三個月之燃料費特別回扣的實際淨電價為每度電150.2港仙。
- 容量為350兆瓦的青山發電廠A1機組於2022年5月31日使用年限屆滿後已進入備用狀態，僅在緊急情況下運行。如不計算A1機組，裝機容量為9,298兆瓦。
- 如沒有計及客戶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節能效果，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系統最高需求量會更高，分別達7,269兆瓦、7,369兆瓦、7,551兆瓦、7,858兆瓦及7,641兆瓦。



# 集團的業務組合

中電的業務涵蓋能源價值鏈每個主要環節，包括零售、輸電、配電，以及多元化的發電組合。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電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印度、台灣地區及泰國的總發電及儲能容量<sup>1</sup>為23,291兆瓦，包括3,732兆瓦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按市場劃分的發電量和主要業務見下表。

## 按資產類型劃分的發電和儲能容量總覽<sup>1</sup>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印度		台灣地區及泰國	
8,268兆瓦		7,180兆瓦		5,859兆瓦		1,699兆瓦		285兆瓦	
天然氣	3,850兆瓦	風力	1,209兆瓦	風力	595兆瓦	風力	586兆瓦	太陽能	21兆瓦
煤	4,108兆瓦	太陽能	402兆瓦	太陽能	294兆瓦	太陽能	125兆瓦	煤	264兆瓦
轉廢為能	10兆瓦	水力	489兆瓦	天然氣	1,915兆瓦	天然氣	328兆瓦		
其他	300兆瓦	核能	2,685兆瓦	煤	2,910兆瓦	煤	660兆瓦		
		煤	1,777兆瓦	儲能	145兆瓦				
		儲能	618兆瓦						

## 香港

資產及服務	地點	中電權益	總容量	中電所佔淨容量 (權益/長期購電)
<b>客戶服務</b>				
為九龍、新界和香港大部分離島地區約 <b>279萬個客戶</b> 提供電力和客戶服務	香港	100%	-	-
<b>輸電及配電</b>				
556公里的400千伏線路、1,659公里的132千伏線路、22公里的33千伏線路及14,683公里的11千伏線路 運行中的變壓器共69,128兆伏安、241個總變電站及15,539個副變電站	香港	100%	-	-
<b>天然氣</b>				
龍鼓灘發電廠為全球最大型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之一，包括一台550兆瓦及八台各337.5兆瓦的機組。同時亦正興建一台600兆瓦的新機組	香港	70%	3,850兆瓦	3,850兆瓦
<b>煤</b>				
青山發電廠設有三台各350兆瓦及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另外一台350兆瓦的機組 <sup>2</sup> 可供緊急使用	香港	70%	4,108兆瓦	4,108兆瓦
<b>其他</b>				
「香港支線」項目，包括一條20公里的管道(當中19公里為海底部分)及相關天然氣輸送站和接收站，透過國家管網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從深圳大鵬島輸送天然氣至龍鼓灘發電廠	香港	40%	-	-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發展、擁有及營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提供再氣化及相關服務予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香港	49%	-	-
竹篙灣發電廠設有三台各100兆瓦可使用柴油推動的燃氣渦輪發電機組，主要作後備用途	香港	70%	300兆瓦	300兆瓦
新界西堆填區堆填沼氣發電項目設有五台各2兆瓦的機組，採用廢物產生的沼氣發電	香港	70%	10兆瓦	10兆瓦

## 中國內地

資產及服務	地點	中電權益	總容量	中電所佔淨容量 (權益/長期購電)
<b>風力</b>				
南澳二期風場	廣東	25%	45兆瓦	11兆瓦
南澳三期風場	廣東	25%	15兆瓦	4兆瓦
博白風場 <sup>3</sup>	廣西	100%	150兆瓦	150兆瓦
三都風場	貴州	100%	99兆瓦	99兆瓦
長嶺二期風場	吉林	45%	49.5兆瓦	22兆瓦
大通風場	吉林	49%	49.5兆瓦	24兆瓦
乾安一期風場	吉林	100%	49.5兆瓦	49.5兆瓦
乾安二期風場	吉林	100%	49.5兆瓦	49.5兆瓦
乾安三期風場	吉林	100%	100兆瓦	100兆瓦

附註：

- 營運中及興建中的項目按權益計算，加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數據經進位調整，故總計可能出現輕微差異。香港部分載列管制計劃業務資產(「香港支線」項目除外)。
- 容量為350兆瓦的青山發電廠A1機組於2022年5月31日使用年限屆滿後已進入備用狀態，僅在緊急情況下運行。
- 博白風場於2023年7月開始動工興建。

中國內地(續)

資產及服務	地點	中電權益	總容量	中電所佔淨容量(權益/長期購電)
雙遼一期風場	吉林	49%	49.3兆瓦	24兆瓦
雙遼二期風場	吉林	49%	49.5兆瓦	24兆瓦
中電萊州一期風場	山東	100%	49.5兆瓦	49.5兆瓦
中電萊州二期風場	山東	100%	49.5兆瓦	49.5兆瓦
東營河口風場	山東	49%	49.5兆瓦	24兆瓦
華電萊州一期風場 <sup>4</sup>	山東	45%	37.5兆瓦	17兆瓦
萊蕪一期風場	山東	100%	49.5兆瓦	49.5兆瓦
萊蕪二期風場	山東	100%	49.5兆瓦	49.5兆瓦
萊蕪三期風場	山東	100%	50兆瓦	50兆瓦
利津一期風場	山東	49%	49.5兆瓦	24兆瓦
利津二期風場	山東	49%	49.5兆瓦	24兆瓦
蓬萊一期風場	山東	100%	48兆瓦	48兆瓦
榮成一期風場	山東	49%	48.8兆瓦	24兆瓦
榮成二期風場	山東	49%	49.5兆瓦	24兆瓦
榮成三期風場	山東	49%	49.5兆瓦	24兆瓦
威海一期風場	山東	45%	19.5兆瓦	9兆瓦
威海二期風場	山東	45%	49.5兆瓦	22兆瓦
沾化一期風場	山東	49%	49.5兆瓦	24兆瓦
沾化二期風場	山東	49%	49.5兆瓦	24兆瓦
崇明風場	上海	29%	48兆瓦	14兆瓦
尋甸一期風場	雲南	100%	49.5兆瓦	49.5兆瓦
尋甸二期風場 <sup>5</sup>	雲南	100%	50兆瓦	50兆瓦
<b>太陽能<sup>6</sup></b>				
金昌太陽能光伏電站	甘肅	100%	85兆瓦	85兆瓦
梅州太陽能光伏電站	廣東	100%	36.1兆瓦	36.1兆瓦
淮安太陽能光伏電站	江蘇	100%	12.8兆瓦	12.8兆瓦
泗洪太陽能光伏電站	江蘇	100%	93.4兆瓦	93.4兆瓦
揚州公道太陽能光伏電站 <sup>7</sup>	江蘇	100%	74兆瓦	74兆瓦
凌源太陽能光伏電站	遼寧	100%	17兆瓦	17兆瓦 <sup>1</sup>
西村一期太陽能光伏電站	雲南	100%	42兆瓦	42兆瓦 <sup>1</sup>
西村二期太陽能光伏電站	雲南	100%	42兆瓦	42兆瓦
<b>水力</b>				
懷集水電站	廣東	84.9%	129兆瓦	110兆瓦
江邊水電站	四川	100%	330兆瓦	330兆瓦
大理漾洱水電站	雲南	100%	49.8兆瓦	49.8兆瓦
<b>核能</b>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根據長期購電安排，生產的70%電力供應香港，其餘30%售予廣東省 <sup>8</sup>	廣東	25%	1,968兆瓦	1,577兆瓦
陽江核電站，共有六台各1,086兆瓦的發電機組	廣東	17%	6,516兆瓦	1,108兆瓦
<b>煤<sup>9</sup></b>				
北京一熱電廠 <sup>10</sup>	北京	30%	-	-
三河一期及二期電廠	河北	16.5%	1,330兆瓦	219兆瓦
準格爾二期及三期電廠	內蒙古	19.5%	1,320兆瓦	257兆瓦
綏中一期及二期電廠	遼寧	15%	3,760兆瓦	564兆瓦
菏澤二期電廠	山東	29.4%	600兆瓦	176兆瓦
聊城一期電廠	山東	29.4%	1,200兆瓦	353兆瓦
盤山電廠	天津	19.5%	1,060兆瓦	207兆瓦

4 華電萊州一期風場有兩台風力發電機於2023年退役，總容量由40.5兆瓦減至37.5兆瓦。

5 尋甸二期風場於2023年3月開始商業營運。

6 除非另有說明，太陽能項目總容量/中電所佔淨容量(兆瓦)按交流電容量計算。

7 揚州公道太陽能光伏電站於2023年10月開始營運。

8 就提高供港核電量比率達成協議，2014年的比率上調至略高於70%；2015年至2023年則上調至約80%，餘下的電量繼續售予廣東省。該協議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延續。

9 神木電廠於2018年2月28日停止營運。合營企業於2023年10月23日撤銷註冊。

10 北京一熱電廠已於2015年3月20日停止營運。

中國內地(續)

資產及服務	地點	中電權益	總容量	中電所佔淨容量 (權益/長期購電)
<b>儲能</b>				
按長期購電協議，中電的香港電力業務持有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一期發電容量的一半權利	廣東	-	1,200兆瓦	600兆瓦
位於揚州公道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電池儲能系統	江蘇	100%	8兆瓦	8兆瓦
位於乾安三期風場的電池儲能系統	吉林	100%	5兆瓦	5兆瓦
位於尋甸二期風場的電池儲能系統	雲南	100%	5兆瓦	5兆瓦
<b>其他</b>				
華燈特來電新能源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廣東	60%	-	-
東方寶泰購物廣場中央空調系統	廣東	-	-	-
防城港增量配電網 <sup>11</sup>	廣西	22.05%	-	-

澳洲

資產及服務	地點	中電權益 (權益/長期購電)	總容量	中電所佔淨容量 (權益/長期購電)
<b>客戶服務</b>				
為244萬個客戶提供電力和天然氣服務	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州、南澳州及維多利亞州	100%	-	-
<b>風力</b>				
Cathedral Rocks風場 <sup>12</sup>	南澳州	50%	62兆瓦	31兆瓦
<b>可再生能源長期購電<sup>13,14</sup></b>				
Boco Rock風場	新南威爾斯州	100%	113兆瓦	113兆瓦
Bodangora風場	新南威爾斯州	60%	113兆瓦	68兆瓦
Coleambally太陽能光伏電站	新南威爾斯州	70%	150兆瓦	105兆瓦
Gullen Range風場	新南威爾斯州	100%	166兆瓦	166兆瓦
Manildra太陽能光伏電站	新南威爾斯州	100%	46兆瓦	46兆瓦
Taralga風場	新南威爾斯州	100%	107兆瓦	107兆瓦
Ross River太陽能光伏電站	昆士蘭州	80%	116兆瓦	93兆瓦
Waterloo風場一期	南澳州	100%	111兆瓦	111兆瓦
Gannawarra太陽能光伏電站	維多利亞州	100%	50兆瓦	50兆瓦
<b>天然氣</b>				
Tallawarra燃氣電廠 <sup>15</sup> ，包括新建的Tallawarra B電廠	新南威爾斯州	100%	740兆瓦	740兆瓦
Hallett燃氣電廠	南澳州	100%	235兆瓦	235兆瓦
Jeeralang燃氣電廠	維多利亞州	100%	440兆瓦	440兆瓦
Newport燃氣電廠	維多利亞州	100%	500兆瓦	500兆瓦
<b>煤</b>				
Mount Piper燃煤電廠	新南威爾斯州	100%	1,430兆瓦	1,430兆瓦
雅洛恩燃煤電廠及褐煤露天礦場	維多利亞州	100%	1,480兆瓦	1,480兆瓦
<b>儲能</b>				
有權將電量儲存至全天候運作的Riverina二期及Darlington Point電池系統並從中調度電量。該系統每次充電後，可滿足逾49,000個家庭二小時的高峰用電需求 <sup>16</sup>	新南威爾斯州	100%	90兆瓦/ 180千度電	90兆瓦/ 180千度電
有權將電量儲存至全天候運作的Ballarat電池儲能系統及從中調度電量。該系統每次充電後，可滿足逾20,000個家庭一小時的高峰用電需求	維多利亞州	100%	30兆瓦/ 30千度電	30兆瓦/ 30千度電
有權將電量儲存至Gannawarra電池儲能系統及從中調度電量。該系統每次充電後，可滿足逾16,000個家庭兩小時的高峰用電需求	維多利亞州	100%	25兆瓦/ 50千度電	25兆瓦/ 50千度電
<b>其他</b>				
Pine Dale黑煤礦場	新南威爾斯州	100%	-	-

11 該項目公司興建及營運防城港高新科技園增量配電網項目，啟迪中電智慧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該項目的股東之一。

12 由於Cathedral Rocks風場一台風力發電機於2023年1月受起火事故影響，總容量由64兆瓦減至62兆瓦。

13 長期購電指從中電並無持有權益或營運控制權的風場和太陽能光伏電站所購買的電力。

14 EnergyAustralia就Mortons Lane風場的購電協議已於2023年6月30日終止。

15 容量為320兆瓦的Tallawarra B電廠於2024年第一季度正式投產。

16 EnergyAustralia於2023年9月取得位於新南威爾斯州的Riverina二期及Darlington Point電池系統的商業使用權。

印度<sup>17</sup>

資產及服務	地點	中電權益	總容量	中電所佔淨容量
<b>風力</b>				
Mahidad風場	古加拉特邦	50%	50.4兆瓦	25.2兆瓦
Samana一期風場	古加拉特邦	50%	50.4兆瓦	25.2兆瓦
Samana二期風場	古加拉特邦	50%	50.4兆瓦	25.2兆瓦
Sidhpur風場 <sup>18</sup>	古加拉特邦	50%	250.8兆瓦	125.4兆瓦
Harapanahalli風場	卡納塔克邦	50%	39.6兆瓦	19.8兆瓦
Saundatti風場	卡納塔克邦	50%	72兆瓦	36兆瓦
Chandgarh風場	中央邦	50%	92兆瓦	46兆瓦
Andhra Lake風場	馬哈拉施特拉邦	50%	106.4兆瓦	53.2兆瓦
Jath風場	馬哈拉施特拉邦	50%	60兆瓦	30兆瓦
Khandke風場	馬哈拉施特拉邦	50%	50.4兆瓦	25.2兆瓦
Bhakrani風場	拉賈斯坦邦	50%	102.4兆瓦	51.2兆瓦
Sipla風場	拉賈斯坦邦	50%	50.4兆瓦	25.2兆瓦
Tejuva風場	拉賈斯坦邦	50%	100.8兆瓦	50.4兆瓦
Theni一期風場	泰米爾納德邦	50%	49.5兆瓦	24.8兆瓦
Theni二期風場	泰米爾納德邦	50%	48兆瓦	24兆瓦
<b>太陽能<sup>6</sup></b>				
Gale太陽能光伏電站	馬哈拉施特拉邦	50%	50兆瓦	25兆瓦
Tornado太陽能光伏電站	馬哈拉施特拉邦	50%	20兆瓦	10兆瓦
Cleansolar Renewabl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泰倫加納邦	50%	30兆瓦	15兆瓦
Divine Solren Private Limited	泰倫加納邦	50%	50兆瓦	25兆瓦
Veltoor太陽能光伏電站	泰倫加納邦	50%	100兆瓦	50兆瓦
<b>天然氣</b>				
Paguthan電廠 <sup>19</sup> 為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以天然氣作燃料，石腦油作為替代燃料	古加拉特邦	50%	655兆瓦	327.5兆瓦
<b>煤</b>				
哈格爾電廠設有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臨界煤發電機組	哈里亞納邦	50%	1,320兆瓦	660兆瓦
<b>輸電</b>				
Kohima-Mariani Transmission Ltd.經營位於印度東北部一條254公里長的400千伏雙回路跨邦輸電線路，並在那加蘭邦的Kohima擁有一個400/220千伏的氣體絕緣開關設備變電站	阿薩姆邦、曼尼普爾邦及那加蘭邦	37% <sup>20</sup>	-	-
Satpura Transco Private Ltd.經營一條240公里長的400千伏雙回路邦內輸電線路	中央邦	50%	-	-
Fatehgarh III Transmission Limited及Fatehgarh IV Transmission Limited在印度西北部鋪設約252公里的400千伏架空跨邦輸電線，以及建造一個2,500兆伏安的匯流變電站。	拉賈斯坦邦	50%	-	-
<b>其他</b>				
在阿薩姆邦的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項目——涉及約70萬個智能電錶	阿薩姆邦	50%	-	-
在古加拉特邦的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項目——涉及超過230萬個智能電錶	古加拉特邦	50%	-	-

台灣地區及泰國

資產及服務	地點	中電權益	總容量	中電所佔淨容量
<b>太陽能<sup>6</sup></b>				
Lopburi太陽能光伏電站	泰國	33.3%	63兆瓦	21兆瓦
<b>煤</b>				
和平電廠	台灣地區	20%	1,320兆瓦	264兆瓦


17 中電於2022年12月完成出售Apraava Energy額外10%權益。交易完成後，中電與CDPQ各持有Apraava Energy的50%股權。

18 Sidhpur風場於2023年第二季度起分階段投產。

19 Paguthan電廠於2023年並無獲得可觀的商業發電額度。

20 Apraava Energy於2023年2月購入Kohima-Mariani Transmission Ltd.額外25%權益，股權增加至74%。

# 詞彙表

詞彙	釋義
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	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猶如覆蓋於電網的感測系統，讓電力公司能夠更全面掌握電網狀況及偵測電網異常，從而提高供電可靠度。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亦讓電力公司能夠向客戶提供適時的用電資訊，讓客戶有效管理用電量。
氣體排放	二氧化硫(SO <sub>2</su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及粒狀物(PM)等大氣污染物的排放。
可用率	發電機組處於非停機及非降額狀態下的可用時間佔相應運行期的比例，又稱「等效可用系數」。
電錶後	電錶後資產是指位於住戶或商戶處所內或外、並可控制的電氣設備，例如電熱水器、太陽能板、電池和電動車等，以助客戶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
購電容量	為滿足客戶需求而透過訂立長期協議從第三方購入額外的發電容量。部分協議或授予中電如同資產擁有者一樣的權利，可使用相關發電資產以及控制調度。
碳中和	與一項活動或實體的碳足跡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已盡可能減少，且通過使用碳信用、碳匯或碳儲存等措施抵銷任何剩餘、難以減少的排放。
循環經濟	通常指一個能夠應對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損失、廢棄物和污染等全球挑戰的經濟理念，可透過三大原則實現，包括消除廢棄物和污染、以最高價值方式循環再使用產品和材料，以及促進自然再生。要實踐循環經濟理念，公用事業可透過採用更清潔的技術、提高資源效益及投資自然保育，有助過渡至更加可持續發展及更具韌性的能源和資源管理系統。
《氣候行動融資框架》 (《融資框架》)	中電於2017年推出《融資框架》，透過吸引具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融資資金，支持集團為減少碳排放及提升能源效益作出投資，以配合社會轉型至低碳經濟。《融資框架》為氣候行動融資活動，包括發行債券、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活動，在項目評估、所得款項使用與管理以及匯報方面確立管治模式。
《氣候願景2050》	中電《氣候願景2050》是集團在本世紀中成為淨零溫室氣體排放業務的藍圖。自2007年推出以來，《氣候願景》已成為集團業務策略的重要參考依據，引領集團的投資決策，亦是集團整體氣候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聯合循環燃氣渦輪	採用雙渦輪設計的發電技術，由燃氣渦輪和蒸汽渦輪組成。在發電過程中，燃氣渦輪產生的餘熱被收集後，傳送到鍋爐將水加熱，產生蒸汽來推動蒸汽渦輪發電。聯合循環設計能增加發電量而無需使用額外燃料，顯著提高發電效率。

## 詞彙

## 釋義

減碳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行動。就電力行業而言，這主要是指降低發電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並為客戶提供可減少碳足跡的能源效益服務和解決方案。
用電需求管理	用電需求管理計劃鼓勵參與的客戶承諾在特定短時間內減少用電量，以幫助能源供應商在高負荷期間保持電網的最佳運行狀態。
發展計劃	中華電力的發展計劃是管制計劃協議的一部分，涵蓋中電營運五年期內為提供和擴展電力系統所需的資本投資項目。發展計劃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審核和批准。
數碼化	應用新資訊技術，包括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以助電力公司發展以客為本的新服務及提升營運能力。
分佈式能源	分佈式能源包括位置靠近用戶的太陽能板和風力發電機所產生的電力，及來自可控電力負載或儲能設備，例如電動車和電池。
雙重重要性	根據雙重重要性的概念，企業從兩方面評估影響業務可持續發展的事宜：首先是在合理預期下，會影響業務現金流量、融資或資本成本的重要財務主題；其次是對人類、環境和經濟有潛在影響的重要主題。該概念由歐盟委員會於2019年正式提出。
發電輸出量	電廠的總發電量減去電廠設施所消耗的電力，在發電機組與輸電線路之間的連接點量度計算。
能源服務一體化	能源服務一體化是能源公司業務策略的演進，以提供更多元化的增值服務，例如能源管理和分佈式能源系統，讓客戶只需定期繳費，即可享用可持續能源方案，把前期成本減至最低。
購電量	為滿足客戶需求以長期協議形式，向非中電擁有及沒與集團簽訂購電容量的電廠所購買的電力。
能源安全	無間斷的能源供應。
能源轉型	全球能源業由化石燃料發電系統轉型至低碳或零碳燃料的進程。
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	中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向客戶購買由他們以可再生能源系統生產電力的價格。有關系統需符合「上網電價」計劃的條款。
靈活發電容量	又稱穩定發電容量，指非基本負載及可按需求開關的能源，通常用於在需要時平衡供應不穩定的可再生能源。燃氣調峰電廠、大型電池儲能系統和抽水蓄能設施等均為靈活發電資產的例子。

詞彙	釋義
煙氣脫硫設施	在電廠鍋爐產生的煙氣釋放到大氣層前，移除當中硫氧化物的裝置。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中華電力所設的一個帳目，保留標準燃料成本與實際燃料支出之間的差異。中電可向客戶收回高於標準燃料成本的費用，或以回扣方式向客戶退還多收的費用。
燃料調整費	即中電向客戶收取或回扣實際燃料成本與透過基本電價收取的標準燃料成本之間的差額。
發電容量	一台發電機的發電量上限，又稱「裝機容量」或「額定容量」。
溫室氣體排放	會引起溫室效應及導致氣候變化的氣體排放。中電的溫室氣體排放類別涵蓋《京都議定書》所管制的六種溫室氣體。就《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所增加的第七種強制性氣體三氟化氮(NF <sub>3</sub> )，經評估後，確認為對中電的營運並不重要。(亦參閱範疇)
增量配電網	增量配電網是在現有電網以外新增加的配電網。作為中國內地電力市場持續改革的措施之一，政府有序開放配售電業務，鼓勵電力公司建立增量配電網，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服務，為指定區域例如工商業園區的用戶供電。
獨立發電商	獨立發電商是擁有及／或營運發電設施的私人企業，可包括生產熱能，並將電力及熱能出售給公用事業、政府買家及最終用戶。
全國電力市場	澳洲的「全國電力市場」是電力批發的現貨市場，連繫六個地區市場，包括昆士蘭州、新南威爾斯州、澳洲首都領地、維多利亞州、南澳州及塔斯曼尼亞州。
淨零溫室氣體排放 (淨零排放)	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剩餘排放量則透過減少大氣中等量的溫室氣體來抵銷。
零碳排放能源	在發電過程中不會為大氣層額外增加碳排放的能源，如風能、太陽能、水能及核能。不包括轉廢為能和不同型態的生物質能。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接收由船運而來的液化天然氣，經處理後成為燃料。液化天然氣會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上卸貨、儲存及再氣化，然後運往發電廠或其他用戶。
購電安排	向另一家電廠購買電力的長期協議。請參閱此列表的「購電容量」。
粒狀物	懸浮在空氣中的微小固體或液態粒子。



詞彙	釋義
調峰電廠	通常在用電高峰時段需要啟動用以增加發電量的電廠。
准許利潤	根據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中電的年度准許利潤為該年度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8%。按協議訂定的計算方法，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是指該年度固定資產成本減去折舊，在期初和期終兩項結餘的平均數。
購電協議	訂明交付細則，如容量分配、將供應的電量及財務條款等的長期供電協議。
抽水蓄能	用於大規模儲存能量的方法。在非用電高峰時段，用電力將水輸送至水庫。在用電高峰時段，水庫開閘以水力發電。
可再生能源	產生自可再生資源的能源，這些資源可於「人類的時間尺度」內自然補充，包括陽光、地熱、風、潮汐、水、轉廢為能和不同型態的生物質能。
可再生能源證書	在香港，可再生能源證書上標示的電力，代表由中華電力購買或生產的太陽能、風能及堆填區沼氣所產生的可再生能源電力的環境權益。
管制計劃協議	管制計劃協議訂明規管電力行業的架構、程序和政策，協議期由2018年10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監管並適用於中華電力和青電的財務事宜及中華電力和青電在協議期內有責任以訂明的方式提供、營運和確保足夠的電力相關設施，以滿足香港電力需求。
科學基礎目標	一項與《巴黎協定》相符的減少溫室氣體目標，將全球氣溫升幅與工業化前時期相比控制在遠低於攝氏2度內，並努力將溫度升幅控制在攝氏1.5度內。科學基礎目標由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管理。
範疇	《溫室氣體議定書》將溫室氣體排放定義為三種範疇。範疇一泛指源自於企業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泛指來自於企業的外購電力生產期間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泛指不被包括在範疇二內、在組織的價值鏈中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費穩定基金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下之經營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
使用率	發電機組於特定期間的總發電量佔最高總發電量的比例，又稱為「總容量系數」。
轉廢為能	一種利用廢物，例如以堆填區沼氣作燃料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方式。
批發電價	在電力批發市場中，由能源零售商或配電商向電廠大量購電所支付的市場價格，反映當時的供求情況。

# 投資者參考資料

## 年報 — 刊發日期

網上版： 2024年3月11日

■ 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http://www.clpgroup.com))   
(「投資者關係」欄目)

■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我們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我們的年報。

寄出印刷本 2024年3月27日  
(連同年會通告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公司通訊<sup>1</sup>的語文版本和收取方式

閣下可隨時要求索取此年報的印刷本(中文版及/或英文版)，及要求更改<sup>2</sup>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所有費用全免。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上述要求：填寫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股東服務」內的[要求表格](#)，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交回表格予本公司股份過戶處。 

詳情請參閱中電網站的[「收取公司通訊安排」](#)。 

附註：

-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季度簡報、會議通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股東刊物(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 2 若閣下希望更改指示適用於下一批公司通訊，必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日的書面通知，否則，有關指示將適用於稍後發出的公司通訊。

## 美國預託收據持有人參考資料

集團的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在某些範疇有所不同。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其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條，公司有責任提交報告。鑑於公司於2007年10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15F表格，就證券交易法須履行的責任已於2008年1月30日終止。按證券交易法第12g3-2(b)(1)(iii)條須披露的資料已／將於公司[網站](#)刊載。 

##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是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及
- 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002
彭博：	2 HK
路透社：	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	CLPHY
CUSIP參考編號：	18946Q101

##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852)2678 8228(股東熱線)  
傳真：(852)2678 8390(公司秘書)  
電子郵箱：[cosec@clp.com.hk](mailto:cosec@clp.com.hk)(公司秘書)  
[ir@clp.com.hk](mailto:ir@clp.com.hk)(投資者關係總監)

以下是與股東相關的主要日期和事件：

## 2024年主要日期

- 業務表現相關
- 股息相關

2月	26	宣布2023年全年業績及第四期中期股息
3月	8	除淨日期
	12	股份截止過戶日期
	21	股息派發日期
	27	發出年會通告日期
4月	29	股份截止過戶日期 確認年會投票權
5月	3	2024年會
	13	2024年第一季季度簡報及 宣布第一期中期股息
	31	除淨日期
6月	4	股份截止過戶日期
	14	股息派發日期
8月	5	宣布2024年中期業績及 第二期中期股息
9月	2	除淨日期
	4	股份截止過戶日期
	13	股息派發日期
10月	21	2024年第三季季度簡報及 宣布第三期中期股息
12月	2	除淨日期
	4	股份截止過戶日期
	13	股息派發日期



上述日期如有更改，將於中電網站公布。

股東如有任何問題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請於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股東熱線(852)2678 8228；或以電郵聯絡公司秘書(cosec@clp.com.hk)或投資者關係總監(ir@clp.com.hk)。

# 致謝

感謝閣下閱覽中電年報。我們重視與各界溝通的機會，希望聆聽你的想法。懇請閣下抽空填寫網上表格，分享對本年報的寶貴意見。敬請不吝賜教。



請掃描二維碼  
填寫意見表。

歡迎在社交媒體上關注中電，了解我們的最新動態。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852) 2678 8111  
傳真：(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http://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00002

